

钱剑夫著

# 秦漢貨幣史稿

周谷城題



湖北人民出版社



F822.9  
131336

95-24

錢劍夫著

秦漢貨文及稿題



贈 1995年4月 书

田勝平 贈  
北京印刷学院



S050312\$

湖北人民出版社

秦汉货币史稿

钱剑夫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7 插页 282,000 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统一书号：11106·176 定价：2.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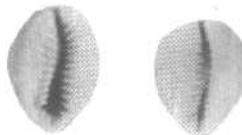
常德錢劍夫先生續序  
士人之文字訓詁始基於  
漢唐秦漢興列學興大  
流唐宋宋一代僕領莫久  
矣歲丁酉續自實禪  
於數術餘不深之以猶  
力掌不輟四之惟產解于  
齊民乃丹詒其責其居  
拂迷而志不搖卒歿于死  
才呼吸間人莫不嘆惜常人  
所難能尤有余以累仰慕  
故擬之以先生之遺命同  
而得其神相而益之而可  
仰慕可謂先生之益教遺  
著述以佐國家存久治  
頤復讀刀秦漢之復解史

凡八章都數十萬言自本  
兩代以來漢賦名錄乙種量皆  
幣價亦物貨幣之通鑄錢物  
所造所造夫王莽錢可謂  
而倫物價與民生萬物  
偷及貨幣資本貨幣乙  
策此貨幣思想非不窮  
源竟委在布而見  
夫史者鑑于往事有資  
治道古今不虛不私不  
貨向里固不同而如通  
而通商惠工民生之本  
物價與通貨之通貨  
某等奉本小布可傳鑄  
者矣

一九三三年十月楊蓮福  
懷舊歌詞上集  
素齋堂



图六 垣字环钱



图一 真贝



图七 安臧环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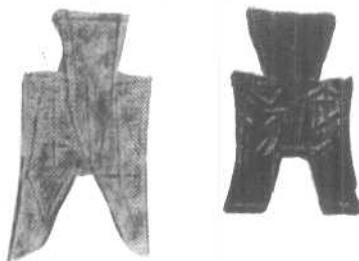
图二 骨贝



图八 共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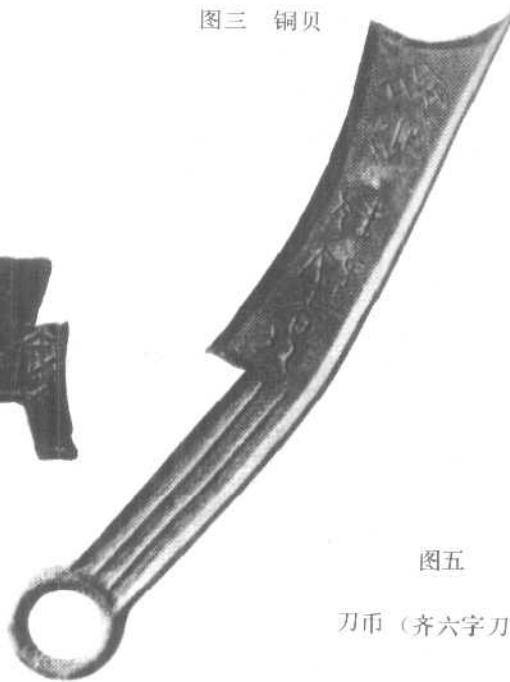
图三 铜贝



图四 布币

左为平周尖足布

右为安阳方足布



图五

刀币 (齐六字刀币)



图九 西周环钱



图十 东周环钱



图十三 陈爰



图十一“秦垣一𬬱”环钱



图十四 秦半两钱



图十五 汉初莧钱



图十六 吕后八铢半两钱



图十二 郢爰



图十七  
文帝四铢半两钱



图十八

“第十一重四两”法钱法马（正面）



图十九

“第十一重四两”法钱法马（斜视）



图二十四 大泉五十



图二十 武帝三铢钱



图二一

武帝初铸郡国五铢钱



图二二

武帝赤仄五铢钱



图二三 武帝三官五铢钱



图二十五

一刀平五千

图二六

梁刀五百



图二七 小泉直一



图三〇 货泉



图三四 董卓小钱



图二八 大布黄千



图三一  
东汉光武所铸五铢



图三五  
刘备“直百五铢”钱



图三二  
灵帝四出文钱 (背面)



图三六  
唐初“开元通宝”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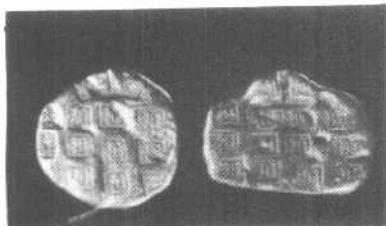
图二九 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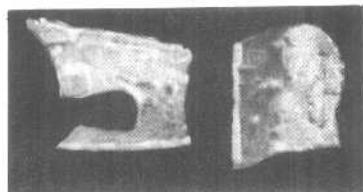
图三三  
灵帝四出文钱 (正面)



图三七  
清“光绪通宝”钱



图四一 圆形陈爰与方形陈爰



图四二 经过挖切的陈爰



图三八

清末“宣统通宝”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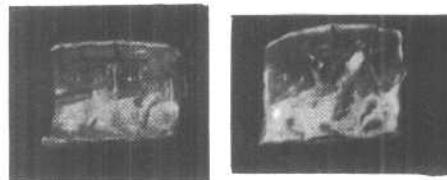


图三九 鄢爰金版



图四〇 经过切割的鄢爰

图四四  
秦三孔布（原大）



图四三 楚国瓦形陈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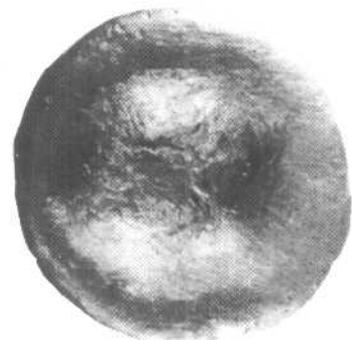
图四五 武帝的马蹄金



图四六  
武帝的麟趾金



图四七  
西汉的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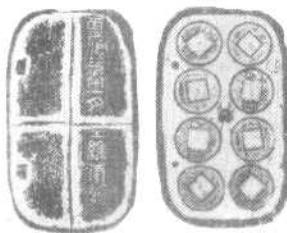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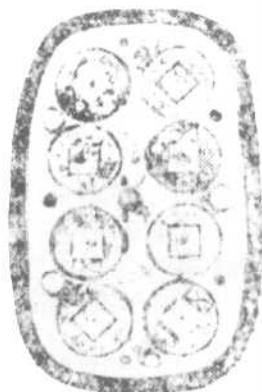
图五〇 钱范正面图



图五二 汉初莧钱石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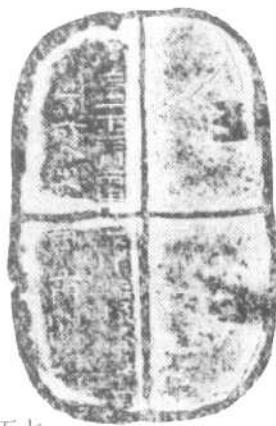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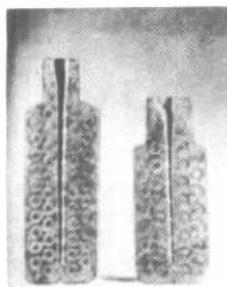


图五三 “半两”阳文铜范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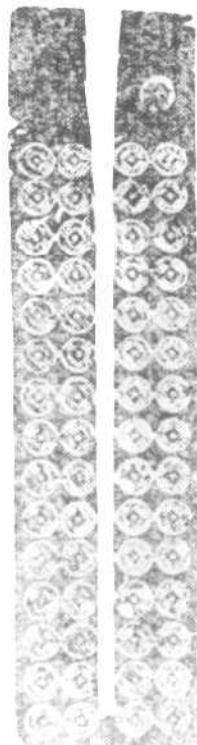
图五五 更始五铢钱范拓片

图五六  
东汉建武五铢钱范（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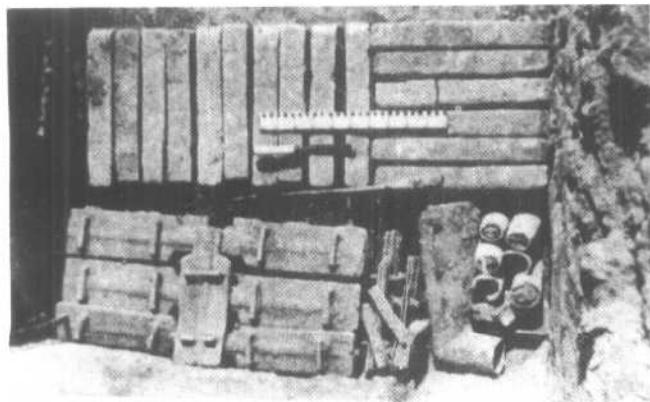
图五七  
东汉建武五铢钱范（背面）

图六四 铜范正面立体图



图五四

“半两”阴文石范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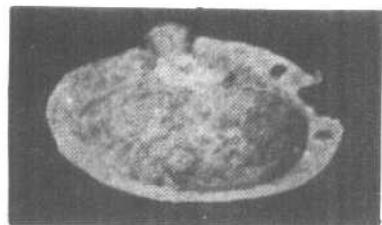


图六三 铜范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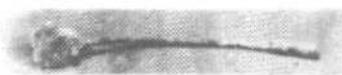
图六五

铜范背面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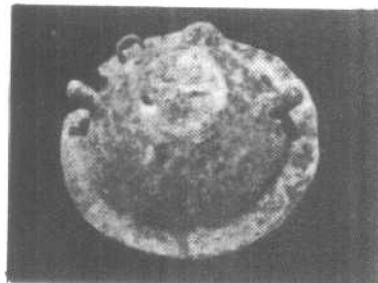


图六六 铁锅正面图

图七〇 铁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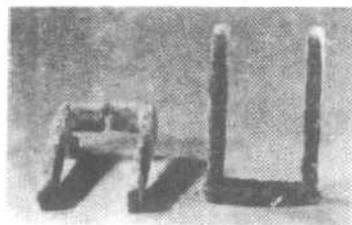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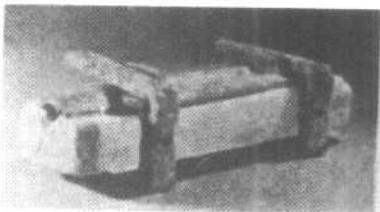
图七一 铁铲



图六七 铁锅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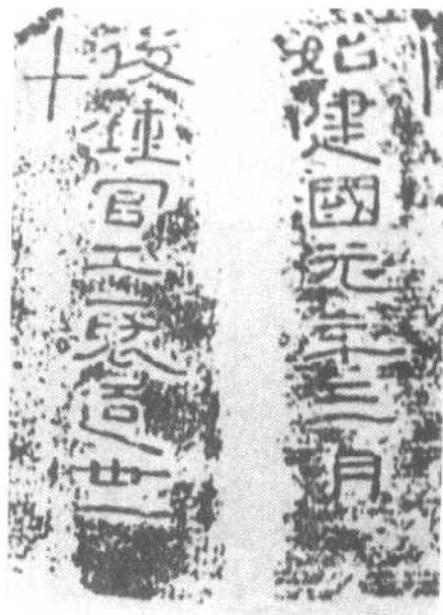
图七二 铜范、陶范与铁卡钳合图



图六八 铁卡钳正、斜面图



图六九  
铁拐脖鼓风管



图七六 工莽范母铭字及纪年拓片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通用货币的统一和发展 .....                 | 27 |
| 第一节 半两钱制——中国历史上第一次<br>币制的统一 .....    | 27 |
| (一) 全国钱币形制的统一 .....                  | 28 |
| (二) 全国钱币重量的统一 .....                  | 30 |
| (三) 全国钱币铸造的统一 .....                  | 30 |
| (四) 全国钱币立法的统一 .....                  | 31 |
| 第二节 始终在“荚钱”范围里兜圈子的<br>汉初币制 .....     | 34 |
| 第三节 五铢钱制——中国历史上第二次<br>币制的统一 .....    | 43 |
| (一) 五铢钱制逐渐创立的三个阶段 .....              | 43 |
| (二) 五铢钱制的稳定和巩固以及西汉王朝<br>的铸钱总额 .....  | 47 |
| 第四节 五铢钱制的全部破坏——王莽四次<br>改币的滥恶钱法 ..... | 50 |
| 第五节 五铢钱制的复兴及其型制的改变和再度破坏 .....        | 60 |
| 第六节 五铢钱制的延续和消灭以及<br>年号钱制的代兴 .....    | 65 |
| 第二章 称量货币的使用及其演进 .....                | 87 |
| 第一节 战国到秦金银货币的出现和变化 .....             | 87 |

|                           |     |
|---------------------------|-----|
| 第二节 西汉“金”的广泛使用和“金”与“钱”的关系 | 91  |
| (一) 西汉“金”和“钱”的比价及其用斤      |     |
| 用两的问题                     | 91  |
| (二) 西汉“金”的广泛使用及其与“钱”的关系   | 93  |
| (三) 西汉真黄金的使用及其最高限额        | 98  |
| (四) 西汉使用“巨额”黄金的几种特殊情况     | 102 |
| 第三节 武帝时的几种特殊称量货币          |     |
| ——白金、麟趾、马蹄                | 106 |
| 第四节 西汉的“饼金”和王莽的“银货二品”     | 111 |
| 第五节 东汉黄金“减少”的原因及其称量货币     | 114 |
| (一) 历来对西汉以后黄金“减少”的几种不同意见  | 114 |
| (二) 东汉黄金散在民间乃为貌似“减少”的基本原因 | 116 |
| (三) 东汉黄金作为称量货币的使用情况       | 126 |
| (四) 东汉白银作为称量货币的使用情况       | 126 |
| 第六节 两汉时代外国铸造的“金元”和“银元”    | 129 |
| 第三章 实物货币的交互使用和流通          | 148 |
| 第一节 布帛——秦汉实物货币之一及其使用      | 148 |
| 第二节 绢缣——东汉实物货币之二及其使用      | 157 |
| 第三节 布帛绢缣以外的其它实物货币         | 164 |
| 第四节 两汉实物货币兼用原因的探讨         | 167 |
| (一) 小农经济的具体反映             | 167 |
| (二) 储藏蓄积的安全保险             | 170 |
| (三) 厚古思想的长期支配             | 172 |
| (四) 钱法滥恶的必然现象             | 174 |
| 第四章 铸钱技术和场所及其主管机关         | 184 |
| 第一节 秦汉铸钱技术的演进和钱范          | 184 |
| 第二节 武帝时代“五铢钱”的“造币厂”       | 192 |

---

|                                |            |
|--------------------------------|------------|
| (一) 武帝时代“五铢钱造币厂”遗址的发现及其位置..... | 192        |
| (二) 四座陶窑遗址的内部情况及其整个形制和结构.....  | 193        |
| (三) “造币厂”遗址出土的各种有关工具.....      | 198        |
| (四) 武帝“造币厂”所造钱范的简单分析.....      | 200        |
| 〔附录〕 王莽时代各种泉货的“造币厂”简述          |            |
| 第三节 秦汉中央和地方铸钱的主管官署.....        | 205        |
| 第四节 汉代以后的铸钱技术和场所.....          | 214        |
| <b>第五章 物价与民生以及物价管理.....</b>    | <b>228</b> |
| 第一节 粮食价格与人民的“吃饭”问题.....        | 228        |
| 第二节 布帛绢缣的价格与人民的“穿衣”问题.....     | 250        |
| 第三节 田宅和牲畜的价格与人民的“住行”问题.....    | 255        |
| 第四节 物价管理的各个方面及其实效.....         | 267        |
| <b>第六章 公私假贷及其有关的立法.....</b>    | <b>286</b> |
| 第一节 政府各种振贷的施行及其实际效果.....       | 286        |
| 第二节 公私债务和借贷利息的法律规定.....        | 296        |
| <b>第七章 高利贷与货币资本.....</b>       | <b>311</b> |
| 第一节 高利贷是货币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       | 311        |
| 第二节 高利贷对于平民生活的严重威胁.....        | 317        |
| <b>第八章 货币政策与货币思想.....</b>      | <b>326</b> |
| 第一节 集中官铸和自由放铸的斗争.....          | 326        |
| 第二节 全部使用实物货币思想的两次抬头.....       | 335        |
| 第三节 “铸钱”和“足食”两种思想的冲突.....      | 340        |
| 第四节 “货币史”的专门研究及其伟大创始.....      | 344        |
| <b>后 记</b>                     |            |

## 前　　言

中国货币的产生已有四千年历史。货币是在社会交换中产生的。但是，社会交换并不一定需要货币。因而社会交换的进化，约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实物交换时期、货币交换时期与信用交换时期。最初，也就是原始社会的交换极为简单：“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系辞下传》）。或者是“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淮南子·齐俗训》）。这就是“以有易无”或“以工易拙”的实物交换，相传为神农和唐尧时代的情况。大体说来，这种纪录是可信的。至于说这个时期已有货币产生①，则非信史。因为，货币的产生应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特别是金属货币的产生和冶炼技术的发明与发达具有密切关系。那个时代，虽然已有单色陶器等工艺品的制作，冶炼技术还没有发明②，要想铸币是不可能的。

当然，货币产生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金属货币，最早的货币是海贝，起初本用为装饰③，继则相互交换，或用为赏赐和馈赠的礼品。历时既久，以其本身既甚光洁美丽，坚固耐用，而又携带方便，尤其是具有天生的自然单位，便于加减计算，因而海贝便成了当时通行的货币。

用海贝作为货币早有实物出土（见图一），可以断自殷商，卜辞中也有很多关于“贝”的纪录④。其后则有“钱”有“布”有“刀”，是为中国最早货币的四大系统。据我个人的粗浅研究，凡此四大系统的货币，都是由实物交换中的实物演进而来。尤其是在进入耕种时代以后的实物交换，最主要的就是田器，因而这四种原始货币基本上是由田器演化，也可以说乃为各种田器的缩小。所

以，无论是贝、是刀、是布、是钱，都还保持一定的田器形态，这是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

先说“贝”。《说文·贝部》：“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贝”为什么会成为最初的货币的？除去上面所说的基本原因以外，我认为也是田器的一种演进。《淮南子·汜论训》：“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高诱注：“剡，利也；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苗也。”蜃为蚌类，亦为贝属<sup>⑤</sup>。古人最初用以交换的，自然是“蜃”。以后农业逐步发展，耕种技术和耕种工具都有进步，“摩蜃而耨”的方式便退出历史舞台，交换手段随之繁兴，以贝既最小而又便于携带，又有天生的自然单位，所以就成了可供商品交换的货币。卜辞和金文中都有“蜃”字，其形不一，但皆象“贝”形，实即“摩蜃而耨”的“耨”字<sup>⑥</sup>。“贝”可单用，尤当连串，故贝的计算单位为“朋”，即指连串起来的贝<sup>⑦</sup>。大抵后来的“串”或“贯”就是从这种方式演变而来<sup>⑧</sup>，只是字的结构不同而已。此外，还有“骨贝”和“铜贝”（见图二、三），都是一种摹仿<sup>⑨</sup>，铜贝更是冶炼技术已经发达后的产物。

钱、布初亦为田器。《诗·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毛传：“庤，具；钱，铫；镈，耨；铚，铚，获也。”《说文·金部》亦云：“钱，铫也，古田器。”“镈，一曰田器。”且皆引《臣工》为书证。钱即今“铲”<sup>⑩</sup>，镈即今“锄”<sup>⑪</sup>。而“钱”或作“泉”、“镈”或作“布”者，乃是同音假借字<sup>⑫</sup>。古人每以“泉”为“钱”的本字，又谓“布”为“宣布”、“泉”为“水流”或“流布”<sup>⑬</sup>，皆未审其本源（见图四）。“刀”亦初为镰刀，所以金文中的“刀”字仍多象镰刀之形<sup>⑭</sup>，实物更是如此（见图五）。在石器时代的石刀、石斧初亦但为生产工具，亦为一证。因此，贝，钱，刀，布最初都是田器。仿形而制为货币，实起于农业生产发达社会交换的需要，所以虽然已成货币仍存原来的型制。这就是中国货币起源的一个极大的关键。实际上原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所决定，不假人为的力量。

时代进入春秋战国，天下分裂，各自为政，因而这个时期的货币也就各有铸造。总的说来，约有“布币”、“刀币”、周末的各种“环钱”（见图六至十）和魏国的“泰垣一𬬱”<sup>⑯</sup>环钱（见图十一）以及楚国的“郢爰”、“陈爰”（见图十二、十三）。大抵布币流通于秦、魏、宋、韩诸国，刀币流通于齐，两者又兼行于燕、赵。至于郢爰和陈爰则仅通行于楚<sup>⑰</sup>，（其时，楚国尚有“蚁鼻钱”，俗称“鬼脸钱”。）而环钱则流通于楚国以外的广大地区。尤其是这时货币流通的需要已较迫切，刀、布形制的货币携带流通都很不方便，于是“去刀存环”或“去脚存环”成为“环钱”形式的货币即逐渐普遍地兴起。这样，就极大地便于流通携带和使用。这既是中国币制史上的一个空前改革，也是承上启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货币形制。

秦兼天下，遂在环钱的基础上以“半两钱”的形式统一了全国的币制，汉代的“五铢钱”更为扩大和完善了这种型制的基础。这种外圆内方的方孔圆钱直到清末都未改变。既属秦汉统一中国币制的一项大业，对于后世更有深远巨大的影响。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一个重要原因。

金银用为称量货币，或者说作为一种使用手段和支付工具，昔人常有论断。或则以为“汉币用黄金，杂以泉货”；至“宋始用白银及钱”<sup>⑱</sup>；或则以为“汉时黄金，上下通行”，惟“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sup>⑲</sup>。乃至日本学者，也常参加这一问题的探讨，但亦未得出明确的结论<sup>⑳</sup>。兹据个人的粗浅研究，黄金用为货币，从春秋时代起即已萌芽：

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金**盾一戟；小罪，  
赎以金分（《国语·齐语》）<sup>㉑</sup>。

〔晋献公卒，秦穆使公子絷吊夷吾于梁，夷吾私于絷曰〕  
**黄金四十镒**，白玉之珩六双，不敢当公子，请纳之左右（《国语·晋语二》）。

越王勾践栖于会稽之上〔使大夫种行成于吴曰〕愿以**金玉**：

子女，赂君之辱。（中略）若以越国之罪，为不可赦也，将焚宗庙、系妻孥，沈金玉于江（《国语·越语上》）。

这些史料虽仅见于《国语》<sup>21</sup>，但是，《晋语》明言“黄金四十镒”，倘非已用于货币，即难有这样的计算单位。至于《越语》所说的“金玉”，自然也是货币。这是因为，此时的制度已是“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说另详本书第一章第一节，所以“金玉”连称。

至于战国时代，黄金用为货币就更加普遍。大约起初只行于游说、离间并及贿赂<sup>22</sup>；次则用为餽遗、酬谢并及旅资<sup>23</sup>；再次则为褒赐、上寿、赠嫁的用途<sup>24</sup>。于是，凡诸贡赋也有用黄金的：“温匱之利，岁八十金；周君得温匱，其以事王者，岁百二十金。是上党无患，而贏四十金”（《战国策·西周策》）。这就是关于温匱贡赋的计算<sup>25</sup>。因而凡属购买百物衡量它的价值，也常以黄金为标准<sup>26</sup>。所以《墨子·亲士篇》说：“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千金之裘，非一狐之白也”。《管子·地数篇》也说：“以巨桥之粟二什倍而衡黄金百万”；《轻重甲篇》：“故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以及下引《管子》诸篇，都充分说明黄金在战国时代已为比较通行的称量货币，且为计算各种物价的标准。同时，又因使用时必须切割称量，所以凡属金、银一类的货币在未铸成金元、银元以前都名称量货币。

至于白银作为称量货币，确实不见于先秦时代的典籍。但是，下引《平准书》、《食货志》都说秦以黄金为上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则秦以前的白银固曾为币，似无可疑。且《平准书》又言古者“金有三品：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集解引《汉书音义》曰：“白金，银也；赤金，丹阳铜。”《食货志》孟康注同。虽然这个“古者”古到什么程度，不可确知，但在秦代以前，当无疑义<sup>27</sup>。因而《禹贡》所记荆、扬两州的贡赋都有“金三品”，梁州且有“璆铁银镂”，《管子》并谓“上有铅

者，其下有银”，《尔雅·释器》亦谓“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说另详下。则白银在战国时代已为称量货币，或偶用为称量货币，这类纪录也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当然，这种称量货币此时尚仅通行于国君、贵族、富贾、游士之间，一般平民所用的还是刀布，或者是钱。《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或令孺子怀钱，挈壺瓮而往酤”以及下引李悝、《管子》的计算都是以钱作为单位，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而且，如果以充日用或零用，即令是富贾游士恐怕也必须切割先换成钱才能够使用，也才方便。

但是，古今说者每以战国的“金”其实皆“铜”，则很值得商榷，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考查。一是旧说。主要是《禹贡》“金三品”伪孔传固云“金、银、铜也”，孔疏虽承其说，又云“郑玄以为金三品者，铜三色也”，《诗·鲁颂·泮水》疏所引并同。因而说者每即据此以驳战国无金的说法。但是，《礼记·礼器篇》“内金示和也”，孔疏引《禹贡》郑注，以为金、银、铜三品者，三色也”，与《书》、《诗》两疏所引者即不相同。因而后来说者又以此为误字<sup>22</sup>。其实，孔传虽伪，王肃说不伪。即令并非郑注，以“金三品”即“金银铜”还是有根据的，而且都是汉人的注说，甚至还有战国时人的纪录<sup>23</sup>。何况，《管子·国蓄篇》明言“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虽托言先王，其为战国时代的制度即无可疑。至少这时的黄金已为称量货币，所以《管子》书才有这种设想。二是实物。最主要最典型的即是楚国已有“郢爰”和“陈爰”一类的“爰金”，都是一种扁平的黄金小方块，和后世的“铤”、“锭”大体相同（说另详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已是中国最早的具有固定型制的金币。倘仍坚持战国时代的黄金实皆黄铜，那就只有闭上眼睛不看这些早已出土的大量实物，其为徒劳则尤不值得再予辨解。

至秦，则以黄金为上币，银不为用。西汉则金币大盛，东汉黄金则忽“锐减”，而用银增多。凡此，既为当时社会经济的重大

变化，更是中国古代货币形态货币制度的重大变化。考查研究并予明确这些重大变化，对于古代社会经济就多一层认识，更可知中国称量货币的起源和变迁。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二个重要原因。

货币既来源于实物交换，所以，实物货币虽在金属货币确立以后仍常并行。大体说来，自先秦以至后世，实物货币约为布、帛、绢、缣四种。古无木棉，但有麻布和葛布<sup>⑩</sup>。《诗·卫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毛传：“布，币也。”郑玄笺：“币者，所以贸买物也。季春始蚕，孟夏卖丝。”则毛、郑之义，皆以此“布”即为“货币”之布，而不是以物易物<sup>⑪</sup>。郑众《周礼·地官·载师》注：“里布者，布叁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买物。《诗》云：‘抱布贸丝’，抱此布也。或曰，泉也。《春秋传》曰：‘买之百两一布。’”则在春秋战国时代，“布”既为“刀布”之“布”，亦为“布帛”之“布”。前者为金属货币，后者为实物货币<sup>⑫</sup>。“帛”则为缣素的总名，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绸”<sup>⑬</sup>。古制，平民衣布，老者衣帛<sup>⑭</sup>，所以“布帛”亦并用为聘赠的资财和贽觌的礼品，初即名“币”<sup>⑮</sup>。其为财贿，曰币曰货，两者是有区别的。后来都用为商品交换的工具，所以“货币”连称，本义也就完全湮灭。

至于绢缣，也是缯帛之属，只是粗细色彩有所不同<sup>⑯</sup>。《管子·乘马篇》：“黄金一镒，百乘一宿之尽也，无金则用其绢。季绢三十三，制当一邑。无绢则用其布，经暴布百两当一镒。”就是战国时代原是杂用布帛绢缣作为货币的一个明证。

秦代统一币制，除黄金为上币外，专门行钱；但“布帛”仍然作为货币，只是旧史纪录未详。两汉则更兼行实物货币，用途并且极广，东汉的数额尤巨。实物货币由兴起到与黄金、钱币兼行，乃至大量使用，都和整个社会经济具有密切关系。而秦汉时代则最为典型，甚至直到解放前夕还是存在这种现象。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三个重要原因。

金属货币的铸造是冶炼技术发达以后的产物，乃至“铜贝”也有这方面的问题。铸贝始于殷商，因其青铜的铸造不仅发达，且极精致，所以殷墟曾有铸币残范的发现，其质为土，这就是“型”<sup>⑦</sup>。出土钱范一般说来以“齐刀”为多，有面范，有幕范，皆为阴文。必须这样，钱币铸出之后才能够是阳文。另有铜范母，也都是阳文，这又是用以制钱范的，其制略如后来的翻沙。其它还有齐国的环币石范和列国铲币的土范，面范与幕范都是依照币型由铜范母翻出，下端各刻“一流”（一条小漕），铸钱三枚的即刻三流，铸钱十枚的即刻十流，以此类推，然后合为总流。面、幕相合，就是灌入铜汁的线路<sup>⑧</sup>。（其详细型制，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有关各图，此不重出）。这种铸钱的技术和工具，也一直影响到后世。尤其是秦汉钱范，颇多改进，从而奠定中国历代铸钱的良好基础。

至于铸钱的主管机关，除民间自铸者外，据《食货志》颜师古说，“《周官》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皆掌财帛之官，故云‘九府圃’，谓均而通也”。但此九府不见“铸币”之职，《考工记》言“攻金之工六”，亦未及铸币；《秋官》有《掌货贿》，则阙。因而现在只知道楚有“铜官”，是专门主管铸币的机关<sup>⑨</sup>。此外，《史记·赵世家》谓楚有“三钱之府”，似为藏钱之处，犹如今天的公库<sup>⑩</sup>。而凡铸造，大抵皆集中于国都<sup>⑪</sup>。齐国的铸币技术尤为发达，它们的钱币也是公家集中铸造的<sup>⑫</sup>。总之，铸钱技术和官营造币机构，都有其极早的渊源。至汉，“上林三官”集中统一铸钱，又有较大的改进：既有统制的权位，又有凭借的工具，对于后世铸钱权的统一尤有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四个重要原因。

物价是显示货币价值的主要尺度。但是，在这方面的史料尤为贫乏。现在还可以确知也是比较可靠的，只有魏文侯相李悝对于当时粮价和农民生计的一篇细账：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

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者也（《汉书·食货志上》）。

这当是按照不丰不歉的平时收获量和最低生活水平来计算的，收支相抵仍有四百五十钱的亏空。而且，谷每石三十钱也应该是平常的价格。而较李悝为早的计然的计算和议论，也是这样说的：

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矣（《史记·货殖列传》）。

据《史记集解》和《索隐》，计然为范蠡之师。越王勾践困于会稽，乃用其策，卒以灭吴。所言粮价，和李悝基本相合。那么，粮食每石为钱三十，乃是春秋战国这一阶段的常价，应无疑问。但据《管子》书中的记叙，则为“中岁之谷，粜石十钱”；“岁凶谷贵，籴二十钱”。又为计以下鲁梁、服莱莒及楚，于是“鲁梁之人籴十百，齐籴十钱”。又记莱莒之山生柴，乃重莱的柴价，于是“莱莒之籴三百七十，齐粜十钱”。又贵买楚国的鹿，“生鹿二十，赐金百斤，而又闭关不与楚通，于是楚粜四百”。又谓“民之能明于农食者，买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sup>④</sup>。特别是说“中岁之谷，粜石十钱；凶岁谷贵，籴二十钱”，与李悝、计然的说法相距颇远。而且，即以齐国本身来说，粮价也不完全相同。有个时期，西部的粮价每石为钱一百二十，东部则每石只须十二钱<sup>④</sup>。一国之中，相差竟达十倍。这些粮价，既不是一时一地的事，当然还有许多杂伪<sup>⑤</sup>，似乎都不能够作为确实的根据。

在另一方面，古籍中所说的量名既不一致，其折合率和折合

的数额又多差异或有错简<sup>⑩</sup>。加以所用的货币不同，尤难详确地加以考述，也难正确地相互比较<sup>⑪</sup>，所以，这里仅能说个大概的情况。

至于物价管理，根据《周礼》所载，则有“胥师”以察诈伪，“贾师”以定常价，“司虖”以定斗器，“司稽”以执盗贼，“胥”掌坐起出入的禁令，“肆长”则掌市物的陈列，而皆统于“司市”。其设官分职，即以物价管理来说，还有很多。以其太半皆出于理想，故不繁引。而按《礼记·王制》的规定，凡属禁止出售的商品，也有明文规定，这里也不详述。秦汉两代，通用货币虽已统一，各种物价也有某些可以搜寻的资料，尽管这些资料仍属非常贫乏，尤其是缺乏必要的统计，但也可以看到当时货币价值在某几方面的表现形态及其管理方法。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五个重要原因。

货币职能的发展，必然导致借贷关系由实物走向货币这一含有“信用”性质的关系的出现。不过，在封建社会，无论是放款或者是借款都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便利需要使用货币的人民，一方面又反过来借此剥削人民（资本主义社会当然更是如此），这在战国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这里，只举出一个“赊贷”的例子，就可以看到两方面的情况：

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周礼·地官·泉府》）。

泉府就是钱府，相当于现代的“财政部国库署”和“中央银行国库局”，而又兼有“业务局”的职能。这种“赊贷”是有限制的，只限于祭祀和丧葬。祭祀的借贷因为比较单纯，所以只能十天；丧葬因为所费时间较多，但也不能超过三个月。这种赊贷虽出于政府，却是要收利息的：大体是贷款万钱就出利息五百，其利率为百分之五；最高的则为百分之二十五<sup>⑫</sup>。这种最低的利率之高在今天的放款中也是罕见的。因而归根结蒂得到最大利益的还是统治阶级。

秦汉两代的公私假贷则更发展，且有若干有关法令的规定。但是，它的实效如何则更值得考察。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六个重要原因。

公私假贷的发展必然地又要导致“高利贷”的出现，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是一种法律许可的正常现象，且为货币本身应有的职能；后者则是法律所不许可的，也不是一种正常的支付手段。《国语·晋语八》：“假贷居贿，宜及于难”，足证凭借高利贷的收入就可以大发横财（居贿），而且形成一种“货币资本”。这种货币资本春秋时代即已产生，战国时期就更加猖獗：

桓公曰：“寡人多务，令衡藉吾国之富商蓄贾、称贷家，以利吾贫萌（氓），农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对曰：“惟反之以号令为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对曰：“请使宾胥无驰而南，隰朋驰而北，宁戚驰而东，鲍叔驰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请号令谓四子曰：“子皆为我君视四方称贷之间，其受息之氓几何千家，以报我。”鲍叔驰而西，反报曰：“西方之氓者，带济负河，菹泽之萌也。渔猎取薪，蒸而为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钟，少者六、七百钟，其出之钟也一钟，其受息之萌九百余家。”宾胥无驰而南，反报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处，登降之萌也。上斫轮轴，下采杼栗，田猎而为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万，少者六、七百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余家。”宁戚驰而东，反报曰：“东方之萌，带山负海，若处上断福渔猎之萌也。治葛缕而为食。其称贷之家，丁惠高国，多者五千钟，少者三十钟，其出之中钟五釜也，其受息之萌九百家。”隰朋驰而北，反报曰：“北方之萌者，行处负海，煮沛为盐，梁济取鱼之萌也。薪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万，少者六、七百万，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余家。”凡称贷之家，出泉叁千万，出粟叁数千万钟，受子息民叁万家（《管子·轻重丁篇》）。

这次的实地调查倘若可信，那么，齐国南部的利息最低，为百分之五，北部为百分之二十，东方则为百分之五十<sup>⑩</sup>，西部更达百分之百，也就是所谓对本对利。所有借钱的都是贫农（贫萌），足证这些拥有大量资金或谷物的富商大贾、亦即高利贷者（称贷家）剥削的深刻。如果同《泉府》比较，其最低的利率大体相同，最高的则达国家放款的三倍。

但是，按照《管子》上所述录的，还有比这个更高的利息：

凡农者，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而上征暴急无时，则民倍贷以给上之征矣；耕耨者有时，而泽不必足，则民倍贷以取庸矣；秋籴以五，春粜以束，是又倍贷也。故以上之征，而倍取于民者四。关市之租，府库之征，粟什一，廩舆之事，此四时亦当一倍贷矣。夫以一民养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无积也（《治国篇》）。

根据尹知章注，“倍贷，谓贷一还二也”。而“泽不足则岁凶，富者倍贷于贫，不能还其倍价者，则计所倍而取庸（佣）矣”。加以“富者秋时以五籴之，至春出粜，便收其束矣。此亦倍贷之类也。束，十四也”。因此，“上无时之征，一也；泽不足，二也；秋籴春粜，三也；下关市府库之征，四也。”兹姑不论“上征暴急无时”的这种租赋剥削到何程度，只说因为要应付这种剥削，便要忍受“贷一还二”的双重剥削，仅止这点，已经是百分之两百的利率负担。何况，这种利率还不仅此，而要再忍受一而再再而三的“倍贷”的剥削，如果“逃徙”，则又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这和汉代晁错所说的“亡者取倍称之息”还要厉害，足证这时高利贷的压榨已到何种程度！

此外，如《智鼎》所记匡季强行借去了智的“十秭禾”<sup>⑪</sup>，经过一场官事的判断，“偿智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来岁弗偿，则倍卅秭”。这是一种加倍偿还的办法，实即带有利息的性质。如果超过一年，则“利上滚利”，二十秭就变成四十（卅）秭，也就是用

“复利”的办法来处罚。又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记曹邴氏“贷行贾遍郡国，邹鲁以其故，多去文学而趋利者”<sup>⑩</sup>，这都是说明当时高利贷的极端活跃，尤其是极端猖獗。而且，齐国的孟尝君就是一个大肆放债以致富厚的贵族公子，他的封邑薛的平民几乎都是他的债户<sup>⑪</sup>。另一方面，当时的国君又莫不横征暴敛，倘遇歉收的年成，农民就只好借债来缴纳租税。所以，孟子曾严厉地斥责这种行为：“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睠睠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孟子·滕文公上篇》）大约这类债务，都必须订立契据，如有争议或诉讼，官府即凭以判断。《周礼·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中略）四曰听称责以傅别”。这里的“称责”即《孟子》所说的“称贷”，也就是举债<sup>⑫</sup>，因而《小宰》的规定实际上是维护高利贷者的利益，这就是统治阶级的法律。

至于秦汉，政府的假贷事业虽仍继续，高利贷者则更猖獗，一方面既为财富集中、贫穷和富贵两极分化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更是对于广大人民生活的严重威胁。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七个重要原因。

货币的产生和流通或积累既与国计民生有其极为密切的关系，因而货币理论或思想也就同时出现。这一方面是社会经济的具体反映，一方面又指导货币政策的实施或者是货币政策得失情况的总结。相传春秋末期，周景王“将铸大钱”，单穆公以为“不可”，即曾提出一套货币理论：

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则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

是离民也。且夫备有未至而设之，有至而后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备，谓之怠；可后而先之，谓之召灾。周固羸国也，天未厌祸焉，而又离民以佐灾，无乃不可乎！将民之与处而离之，将灾是备御而召之，则何以经国？国无经，何以出令？令之不从，上之患也。（中略）且绝民用以实王府，犹塞川原而为潢汙也，其竭也无日矣！若民离而财匮，灾至而备亡，王其若之何（《国语·周语下》）！

结果是“王不听，卒铸大钱”。这种所谓周景王大钱，不见历代著录亦不见出土，疑即周代早期的环钱。所谓“子母相权”有两种说法，一是相当于近代的主币和辅币，一是否认这种说法，但又没有提出其它的论证<sup>④</sup>。据我个人的浅见，“子母相权”在当时是有过这种货币思想和事实的。《逸周书·大匡解》：“币租轻，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无滞。”《史记·循吏列传》：“〔叔孙敖为楚相〕庄王以为币轻，更小以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业。市令言之相曰：‘市乱，民莫安其处次，行不定。’相曰：‘如此，几何顷乎？’市令曰：‘三月顷。’相曰：‘罢，吾今令复之矣。’后五日，朝，相言之王曰：‘前日更币以为轻，今市令来言曰，市乱，民莫安其处次，行之不定。臣请遂令复如故，王许之。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根据这两段纪录，所谓子母相权，都是指的货币的轻重。货币轻重和物价高低涨落是有密切关系的，前引《管子》就曾说：“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又说：“故粟重，黄金轻；黄金轻而粟重，两者不衡立。”那么，物价上涨就行重钱（大钱），物价下跌就行轻钱（小钱），原是当时普遍施行的一种货币政策，也是一种货币思想。因而所谓子母相权，就是根据物价的高低涨落，用或轻或重的货币来予以调剂，也就是按照实际需要让重轻（大小）钱币交互兼行，既不是主币和辅币的关系，也不是只行一种货币<sup>⑤</sup>。恰巧相反，周景王和楚庄王都是只想推行一种重量的货币，也就是“大钱”。遇到物价下跌时人民所能掌握蓄积的

钱币就要减少，甚至无法流通，所以单穆公说“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业”，以至财匮；楚国的百姓也因为“不便”而“皆去其业”，于是乎“市乱，民莫安其处次”。这既是货币的价值论也是货币的数量论。

至于这种办法为什么能够施行，主要又在当时的“国”地域较小，用轻重钱币来调剂物价或控制物价是比较容易的。当然，其中也有某些理想成份。

也就是在这个时期，还有计然的货币思想。他对前引“二十病农九十病末”的物价与币值是采取“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的平衡办法的，这个办法又是从“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物之情可得而观矣”和“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史记·货殖列传》）这套五行论出发的，目的是在求得无论贵贱都不要走上极端。所以又说“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就更是用货币的轻重多少方式来预为调剂和控制物价的贵贱和虚盈<sup>⑩</sup>。因此，他对于各种粮食都分成一定的等级和价格：

甲货之户曰“粢”，为上物，贾（价）七十；乙货之户曰“黍”，为中物，石六十；丙货之户曰“赤豆”，为下物，石五十；丁物之户曰“稻粟”，令为上种，石四十；戊货之户曰“麦”，为中物，石三十；己货之户曰“大豆”，为下物，石二十；庚货之户曰“穧”，比疏食，故无贾；辛货之户曰“果”，比疏食，无贾。壬、癸无货（《越绝书》卷四《计倪内经》）。

至于战国，则有李悝、白圭，都有一套物价理论和货币思想。李悝认为“余甚贵伤民<sup>⑪</sup>，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因而他替农民算了一笔细账，得出农民的收入和支出相抵，“不足四百五十”钱，“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粜至于甚贵者此也”的结论以后，即说：

是故善平粜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熟），上孰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孰自三，余三百石；下孰自倍，余百石<sup>⑤8</sup>。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孰则上余三而舍一，中孰则余二，下孰则余一。使民适足，贾（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粜之。故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食货志上》）。

这就是一种“平粜”的方法。最好的年成每个农民全年可收粮食比平岁多四倍，则为六百石。除去“五人终岁”的用途和“什一之税”，共计一百六十五石以外，就有余粮四百三十五石。官家收购三百石，还剩下一百三十五石，农民的生活自然要好得多。就是以“下熟”来说，粮食的收获量也要比平岁增加一倍，就是三百石。除去全部费用一百六十五石以外，还有一百三十五石。官家收购一半，也还有六十七石左右的余粮。因而这种“谷贱伤农谷贵伤民”的理论，几乎支配了两千年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但是，当时农民每年的平均收获量每亩只有一石，最多也只有两石，这在先秦书中常有纪录<sup>⑤9</sup>，那么，李悝的这种设计也不过是仅凭理想，不是事实或很难成为事实。史称其“行之魏国，国以富强”，倘非溢美之词，则是实行李悝的办法，只能达到“下熟”的目的。当然，能够达到这个目的，也是很好的，主要是农民能有微薄的富余。“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自然能使国家富强，人民生活也能够得到短时间的安定。这虽然不完全是货币的因素，但是，农民能因粮食增加从而货币的收入也能够增加，因而货币的购买力就能够提高和增强，也就达到了币值稳定的目的。

白圭和李悝是同时代的人，他的物价理论与货币思想和李悝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

当魏文侯时，李克尽地力<sup>⑤10</sup>，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夫岁孰（熟），取谷，予文丝、漆；蚕（茧）

凶，取帛、絮，与之食。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积著率，岁倍。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史记·货殖列传》）。

白圭最主要的办法就是“乐观时变”，也就是买贱卖贵，调剂盈虚。所以在丰收的年成就买进粮食，卖出丝、漆；在蚕事不利的情况下就收购帛、絮，卖出粮食。这种办法，当然是只图个人利益，所以说“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这种情况正如通常所说的“时间就是金钱”。加以他也象计然一样地掌握了一套阴阳五行的道理，实际上就是善于观测天文气象的变化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所以能够预测收成的美恶，预测“信息”。倘能用于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货币政策，对于国计民生还是有一定好处的。

而在战国时代，对于货币理论更有较大发展的，当推《管子》。《管子》的经济思想很多，仅从货币理论来说，就有两个较大的创造发明。第一是关于货币的本质和职能及其对于物价的关系：

黄金者，用之量也。辨于黄金之理，则知侈俭，知侈俭，则百用节矣。故俭则伤事，侈则伤货。俭则金贱，金贱则事不成，故伤事；侈则金贵，金贵则货贱，故伤货。货尽而后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后知货之有余，是不知节也。不知量，不知节，不可谓之有道（《乘马篇》）。

故五谷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先王善制其通货，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尽也（《轻重乙篇》）。

第二是关于货币的数量和轻重及其对于物价的关系。如前引“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以及“故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又说，“地非有广狭，国非有贫富也，通于发号出令，审于轻重之数然。”因此“万物通则万物运，万物运则万物贱，万物贱则万物可因矣”（《轻重甲篇》）。特别是说“物藏（藏）则重，发则轻，散则多。币重则民死利，币轻则决而不用，

故轻重调于数而止”(《揆度篇》)。这种轻重聚散的相对理论，更是中国最早得很了不起的一种货币思想。

其实，这种思想在战国时代或者更早原是较为普遍存在的。《礼记·大学篇》：“是故财散则民聚，财聚则民散。”又说：“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就是这种思想的根源。不过，这个时候的孟子对于物价是主张放任政策，反对统制政策的：

〔陈相曰〕“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价)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屦大小同，则贾相若。”〔孟子〕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屦小屦同贾(价)，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伪者也，恶能治国家”(《孟子·滕文公上篇》)！

与此同时，儒家的经济思想是赞成社会分工和用货币来相互交换的，所以孟子见到陈相并且听到“有为神农之言许行”者“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掘屡织席以为食”，又详细询问了许行的那种都以实物交換来过日子的情况以后，便严厉地批评他为什么不完全自己生产，“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直到战国末期的荀子，还是这种主张：

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铁(绨络)、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研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为猛矣，然君子剥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上以饰贤良，下以养百姓而安乐之(《荀子·王制篇》)。

这些思想，至于秦汉，随同社会经济的发展，就更构成许多专门性的货币理论，对于当时以及后世都有较为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第八个重要原因。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二三卷一〇五页）。因此，“我们现在要从形态方面考察这全部过程；那就是考察这个社会的物质变换所媒介成的商品形态变化或变形”（《资本论》第一卷九四页）。而且，“从历史方面看，资本最初是在货币形态上，当作货币财产，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而与土地所有权对立@。但我们要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是无须回顾资本的成立史的。这种历史，每天会在我眼前表演。每一个新资本，最初走到市场——商品市场（Warenmarkt）、劳动市场（Arbeitsmarkt），或货币市场（Geldmarkt）——这个舞台上来，总是当作货币，那种会依一定的过程转化为资本的货币”@。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考述秦汉货币史的总的重要原因。

#### 前言附注

① 《史记·平准书》：“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以前尚矣，靡得而记云。”《汉书·食货志》则谓：“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兴自神农之世。”其他古籍类此之言尚多，不具引。

② 《越绝书》卷十一《外传·记宝剑》：“禹穴之时，以铜为兵。”《墨子·耕柱篇》：“昔日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左传·宣公

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皆为传说，似不可信。

- ③《诗·小雅·巷伯》：“斐斐斐兮，成是贝锦。”《鲁颂·閟宫》：“公徒三才，贝胄朱綬。”皆言装饰，时代较晚。盖如金银，虽为称量货币亦为装饰物者正同。惟《书·禹贡》扬州亦有“厥篚织贝”，《盘庚》亦言“具乃贝玉”及“无总于货宝”，似亦系用于装饰或宝藏，皆非后来之货币。
- ④如“取有贝”、“丙戌卜贞，贝今日至，庚寅雨不？”“趨取贝百口 取贝六百”、“庚戌口贞，易多女有贝朋”、“先取贝二朋，在正月取”等，虽皆甚简单，然殷商时代已用贝为货币，则可征信。在此后凡财、货、贫、贱字皆从贝，亦可证明用贝为币之源流。而在今日非洲某些部落，仍流行一种名为“卡伊里”之货币，即大海中五光十色之贝壳，见上海版《旅游天地》，尤为趣闻。
- ⑤郑玄《周礼·天官·鼈人》注亦云：“蜃，大蛤。”孙诒让则云：“《国语》韦昭注：‘小曰蛤，大曰蜃。’皆介物，蚌类也。”见《周礼正义》卷八。且甲骨文及金文中之“贝”字，多象河海中之蚌形，即双壳贝，尤为明证。
- ⑥此说略本郭沫若，见所著《甲骨文字研究》；傅运森亦主是说，见所著《十三辰考》，均不备引。惟据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乃谓在我国西南部云南地区，“贝”一直沿用到清朝初年，见《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九期。而一九三七年河南卫辉县琉璃阁墓甲出土一五四八枚包金无文铜贝；一九六一年山西侯马县上马村墓出土一千六百余枚，其中三十三枚亦系包金。见朱活《论秦始皇统一货币》注②，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并可参阅朱活《古钱新探》，齐鲁书社一九八四年版。
- ⑦《诗·小雅·菁菁者莪》：“既见君子，锡我百朋。”郑玄笺：“古者货贝，五贝为朋。”王国维《说珏贝》以为“五贝不能分为二系，盖缘古者五贝一系，二系一朋。后失其传，遂误为‘五贝一朋’耳”。见《观堂集林》卷三。王献唐则以为“不必二系始能称朋”，详见所著《中国古代货币通考》，齐鲁书社一九七九年版上册二一三至二二一页。
- ⑧《说文·心部》所收“患”字之古文，其上“串”字正作串贝之形。其《毋部》更谓“毋，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又曰：“贯，钱贝之贯，从毋、贝”。
- ⑨中国人民银行编《中国历代货币》图册即有真贝、骨贝、铜贝三种实物之

- 图版，亦可参阅。朱活《古钱币》则又收有珧贝、石贝、无文铜贝等，见《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小辞典》。以未见实物，故不附图。
- ⑩ 段玉裁《说文》“铫”字注以为“铫”即今“鍤”。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十二《农器》则谓“非鍤属也。兹度其制，似鍤非鍤，殆与‘铲’同”。并引《篆文》“鋤不如耨，耨不如铲”。剑案：徐说在前，段氏不应未见。所引《篆文》则见《齐民要术·耕田篇》。而《管子·禁藏》、《海王》二篇皆有“铫”字，尹注云：“大鋤谓之铫”，则仍以徐说为长。
- ⑪ 《释名·释器用》：“鍤亦鋤，田器也。鍤，迫也，迫地去草也。”《广雅·释器》亦云：“鍤，鋤也。”剑案：鋤、鍤古今字。
- ⑫ 此说略本徐中舒，详见所著《秦耜考》。而此说又当自梁启超发端，详见所著《中国古代货币考》。
- ⑬ 此说并见《汉书·食货志》及《周礼·地官·序官》郑注，盖汉人说皆如此。郑樵《通志·食货略》虽曾辨之，仍不知为田器。惟以“布帛”之“布”亦用为货币者，则与此异，说另详下。且郑众《地官·序官》注云：“故书泉或作钱”，即以“泉”为“钱”之本字。惟段玉裁《说文》“贝”字注云：“变泉言钱者，周曰‘泉’，秦曰‘钱’，在周、秦为古今字也。”亦未必然。
- ⑭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今吾子受以之政，犹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伤实多。”此即以“刀”为割草之具。《说文·刀部》解为“兵也，象形”，乃就篆文而言，且为后起之义。郭沫若亦谓：“有趣的一个现象是钱的花样都是从农业生产工具脱胎出来的”，详见《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三七页。
- ⑮ 此钱旧读“长垣一𬬱”。据裘锡圭考证，应为“秦垣一𬬱”，详见《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战国货币考》，所说甚辨，故从改。
- ⑯ 此据《中国历代货币》所制《战国初期各种货币分布图》。下文所言“环钱”之流通，并可参阅《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一期《河北沧县肖家楼出土的刀币》以及杨宽著《战国史》五一至五八页。其注⑦、⑧尤可参考。
- ⑰ 详见明于慎行《穀山笔尘》卷十二《赋币》。并云：“(唐时)两河、太原杂用铅、铁，岭南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他皆用钱；白金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钱，间以交子。胜国宝钞盛行，与银钱并用矣。本朝惟白金与钱，黄金不用为币。而云南用海贝，即古之贝也。”
- ⑲ 详见《日知录》卷十一《政事》。阎若璩《潜邱札记》卷四则补正此说，以为

“上下用银”，已遍于宋；而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则已早言“宋元丰十二年，蔡京当国，凡以金银丝帛等贸易，勿受夹锡钱者，以法惩治。盖其时有以金银为用者矣”。魏源《圣武记》卷十四《军储篇一》则谓：“宋明以前，银不为币。”《军储篇三》则云：“宋元及明，始用白金。”许楣《钞币通论六》又谓“银之为币久矣”。并据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诸将有以献金银得官者。是银与金固并充用度矣，其事在梁以前。”见《清经世文编》卷六十。

- ⑩ 加藤繁于所著《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第一章绪言中虽引近藤守重《金银图录》附言“愚又窃以为概论古今，黄金以汉以上为限，白银以明以下为限。”但又云：“我个人既不否定银在宋代已作为货币使用，也不否定银在五代与唐代亦有作为货币使用之机能。”见日伪联合准备银行一九四四年中译本第六页。
- ⑪ 韦昭注：“小罪不入于五刑者，以金赎，有分两之差，今之罚金是也。《书》曰：‘金作赎刑’。”剑案：《淮南子·汜论训》亦载此制，作“齐桓公将欲征伐，甲兵不足，令有罪者出犀甲一戟，有轻罪者，赎以金分”。高诱注：“轻，小也。以金分出金，随罪轻重，有分两也。”
- ⑫ 《左传·僖公十八年》：“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金铸兵！’故以铸三钟。”杜预注：“古者以铜为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以为铜。剑案：传言铸兵铸钟，其自为铜可知。李剑农考《左传》中涉及货贿之事者，依类记之，得八十条，“以生金者一，无以钱刀者”；而“求金者仅有一焉”。详见《先秦两汉经济史稿》六二页。然则谓春秋时铜亦极为少用，则无是理。记言记事，有各殊耳。
- ⑬ 详见《战国策·东周策》、《秦策三》、《秦策五》、《齐策四》、《楚策一》、《魏策一》、《韩策一》、《燕策一》、《燕策二》及《宋卫策》，此不具引。而陶朱公中男杀人，囚楚，亦“装黄金千溢，遣其长子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它书如《新序》、《说苑》所记亦多，皆不繁引。
- ⑭ 分见《战国策·秦策一》、《赵策二》、《齐策一》、《齐策四》、《楚策三》，亦不具引。《墨子·耕柱篇》：“耕柱子遗十金于子墨子曰：后生不敢死，有十金于此，愿夫子用之也。”《公输篇》亦有“诸献十金”之语。《孟子·公孙丑下篇》：“陈臻问孟子曰：‘前日于齐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餽七十镒而受；于薛，餽五十镒而受。’”孟子对以所以不受者，“是货之也。焉有

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赵岐注：“兼金，好金也。其价倍于常者，故谓之兼金。”杨伯峻《孟子译注》则谓“古所谓‘金’，不是今日的‘黄金’，一般实际上都是铜”。见该书九三页。恐非，说并详下。且耕柱以十金为墨子之用，宋赠孟子七十镒乃为旅资，倘非货币，何所用之？

- ㉔ 分见《战国策·秦策二》、《赵策一》、《赵策三》、《燕策三》、《韩策二》、《宋卫策》、《管子·轻重乙篇》、《荀子·议兵篇》、《韩非子·内储说左上》、《吕氏春秋·异宝篇》、《察微篇》、《离俗篇》、《韩诗外传》卷九、《列女传·节义篇》、《淮南子·齐俗训》、《道应训》，皆不具引。
- ㉕ 高诱注：“温匱贡于魏王，八十金耳；周君得之，则贡百二十金，故曰‘是羸四十金’也。”
- ㉖ 分见《战国策·西周策》、《齐策三》、《燕策一》、《燕策三》、《韩策三》，亦不具引。
- ㉗ 《通典·食货典八·钱币上》：“货币之兴远矣。夏商以前，币为三品，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白金为下币。白金为银。”则杂取旧说，并以意解。惟及夏商以前，即不足据。
- ㉘ 阮元《礼记校勘记》：“段玉裁本‘银’改‘者’字，是也。以金三品为金、银、铜，乃《书》孔传及王肃说耳，非郑义也。”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厥贡惟金三品”疏，亦以为孔疏所引“与《书》及《诗》疏所引郑注不同，疑《礼器》疏误。”
- ㉙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十二及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言用金银，皆据《平准书》“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及《食货志》所言“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则时代太早，颇难征信。要之，此亦战国之制，而皆托诸周初并及虞夏耳。《商榷》又引《孙子算经》卷上云：“黄金方寸重一斤，白金方寸重一十四两。”则为战国之制益无可疑。
- ㉚ 《说文·巾部》：“布，枲织也。”段玉裁注：“古者无今之木棉，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小尔雅·广服》：“麻、紵、葛曰布。布，通名也。”亦此义，惟《释名·释采帛》云：“布，布也。布列众缕为经，以纬横成之也。又，太古衣皮，女工之始始于是，施布其法，使民尽用之也。”则为引伸之义。
- ㉛ 《尔雅·释言》：“贸，买也。”《说文·贝部》：“贸，易财也。”皆买卖交易之

义。《书·皋陶谟》：“懋迁有无化居。”孙星衍疏：“懋迁者，贸易迁徙。”又云：“懋、懋、茂，俱贸假音字。”

- ⑫《食货志》言“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亦谓“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盖此类布帛，本为制衣，亦兼行货。郑众所引《春秋传》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鲁人买之，百两一布”。杜预注：“鲁人买此甚多，布陈之以百两为数。”与先郑异义。盖所承师说有不同耳。洪亮吉《春秋左传诂》亦引郑说“布，泉也”，斯为得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仍从杜义，以为“布，列也，谓百匹为一堆”。恐非。
- ⑬《说文·帛部》：“帛，缯也。”《系部》：“缯，帛也。”两字互训。徐灏笺：“帛者，缣素之总名。”《急就篇》卷二“绨络缣练素帛蝉”师古注：“帛，总言诸缯也。”凡此，并详《左传·闵公二年》杜注及《后汉书·皇后纪下》李贤注，此不备引。
- ⑭《孟子·梁惠王上篇》：“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盐铁论·散不足篇》：“古者，庶人耋老而居衣丝，其余则麻而枲已，故命曰布衣。”
- ⑮布帛或币帛用为聘赠之资财或贽觌之礼物，古籍所载甚多，以无关本文，兹不繁引。《说文·巾部》：“币，帛也。”《周礼·天官·太宰》“六曰币帛之式以九贡致邦国之用，四曰币贡、六曰货贡”，郑玄注：“式，谓用财之节度。币帛，所以劳赠宾客者。”
- ⑯分见《急就篇》“蒸栗绢绀缬红纁”注及《释名·释采帛》、《广雅·释器》“縕谓之縕”王念孙疏证、《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一引《纂文》。
- ⑰《说文·土部》：“型，铸器之法也。”《竹部》：“匏，法也。从竹，竹、简书也。汎声。古法有竹刑”。《一切经音义》卷二引此并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匏。四者，一物材别也。”
- ⑱以上所说，参照《中国古代货币通考》第五篇《铸钱技术之演变》。以后所述秦汉型制均同，不另出注。
- ⑲明董说《七国考》卷一《楚职官》：“《图书记》云：‘楚设铜官，铸钱洲上，遂名铜官。’按《一统志》：‘铜官渚在湖广长沙府城北六十里，有洲，旧传楚铸钱处。’即铜官洲也。”
- ⑳“三钱之府”，旧说皆未确。近人陈直云：“本文三钱之府，疑楚币有三种，与贾注或赤或白或黄相近（就发现者，仅有饼金一种），亦未可知。”见所

- 著《史记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九六页，说亦未的。
- ④ 据《史记·楚世家》，楚“文王熊赀立，始都郢”。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拔郢”，楚遂“东北保于陈城”。考烈王二十二年“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则楚之“郢爰”、“陈爰”皆集中中国都铸造可知。
- ④ 《管子·国蓄篇》：“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数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则人君非能散积聚、钩羨不足，分并财利，而调民事也。则君虽强本趣（促）耕，而自为铸币而无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恶能以为治乎！”即其证。其它篇言及者尚多，不繁引。
- ④ 分见《管子·国蓄篇》、《轻重戊篇》、《山权数篇》及《轻重甲篇》，亦不繁引。
- ④ 《管子·轻重丁篇》：“今齐西之粟釜百泉，则鉶二十也；齐东之粟釜十泉，则鉶二泉也。”剑案：《左传·昭公三年》杜注：“四豆为区。区，一斗六升。四区为釜，釜，六斗四升。”“鉶”与“区”同。一斗六升粟，高者二十，低者二钱，倘以“石”计，则每石高者一百二十钱有奇，低者每石十二钱有奇。
-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据《管子·乘马篇》认为“当时的绢价，每匹合黄金十四铢半，布价每匹约合黄金五铢，金价是一斤曰千，如果一金是指一斤，则绢价每匹值钱一百五十，布价每匹值钱五十”。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五三页。其计算根据及方式均难确知，存以备考。
- ④ 分见《左传·昭公三年》、《仪礼·聘礼篇》、《小尔雅·广量》、《周礼·考工记·舆氏》及《广雅·释器》，及其有关注说，此不详论。
- ④ 当时刀、布、钱并行，各国内部亦不尽同，可参看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及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两书，此不具论。
- ④ 详见《泉府》郑玄注及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十八，此不具引。
- ④ “釜十则钟”，见《左传·昭公三年》杜注。清于鬯《香草续校书·管子》谓“此本当作‘其出之中，钟一釜也’。‘也’字在句末”。又谓“至于南方北方，不以粟计，而以泉计，故曰‘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谓入一百泉者，出则一百外又加五泉之息、与二十泉之息也”。见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版九二页。
- ④ 《曾鼎》原文为“昔僕岁，匡暨厥臣甘夫寇曾禾十秭”。郭沫若释为“匡季

抢劫了留的十秭禾”（《奴隶制时代》九页）；彭信威亦以为系“抢禾打官司”（《中国货币史》六二页）。剑案：郑注《尧典》“寇贼奸宄”之“寇”为“强取”（《周礼·秋官·司刑》贾疏引），则此“寇”义当为“强借”，与“抢劫”微有不同。盖“岁馑”使然，非一般寇盗可比，故仅判其加倍偿还，实即利息也。

- ④ 此下尚有“以曹邴氏也”五字。《汉书·货殖传》只作“多去文学而趋利”，曹邴氏作“丙氏”。关于“货”、“贷”之义，详看本书第六章。
- ⑤ 详见《战国策·齐策四》，即冯谖收债焚券之故事。惟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以孟尝君“一年的利息到十万之多”，见该书六四页，乃据《史记·孟尝君列传》“得息钱十万”为说，然上文云“使人出钱于薛，岁余不入，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则其年利或不止此数。
- ⑥ 郑众注：“称责，谓贷子；傅别，谓券书也”。其义并详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及焦循《孟子正义》，此不繁引。惟清龚炜《巢林笔谈》卷三，亦以“称贷”即为“借贷”。
- ⑦ 以近人著作言，前者可以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第一篇第三章“乙、子母相权”为代表；后者可以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一章第三节“单旗的子母相权说”为代表。另有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及郑家相《我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两书，均可参阅。而一九八三年出版之《中国钱币》创刊号所载朱晓黄之《中国最早的货币理论》，言简意赅，尤便参阅。
- ⑧ 《汉书·食货志下》引此，应劭注：“母，重也；其大倍，则为母也。子，轻也；其轻少半，故为子也。民患币之轻而物贵，为重币以平之，权时而行，以废其轻，故曰母权子，犹言重权轻也。民皆得者，本末有无，皆得其利也。”又注：“民患币重，则多作轻钱而行之，亦不废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贵，轻者行其贱也。”剑案：应说甚是，故从。其所释“权”字，尤为确诂。惟《志》于“卒铸大钱”下增云：“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以劝农澹（澹）不足，百姓蒙利焉”，与《国语》说正相反，故后人每疑其说。至今亦无实物，足供参证。
- ⑨ 《索隐》：“夫物极贵必贱，极贱必贵。贵出如粪土者，既极贵后恐其必贱，故乘时出之如粪土也；贱取如珠玉者，既极贱后恐其必贵，故乘时取之如珠玉。此所以为货殖。”说较辩证。

- ⑤ 凡此及以下，均见《汉书·食货志上》。“民”，韦昭注：“此民谓士、工、商也。”则此“民”为农民以外之人民，用现代语而言，即为吃商品粮之群众或非农业人口。
- ⑥ 张晏注：“平岁百亩收百五十石，今大孰（熟）四倍，收六百石。计民食终岁，长四百石。官余三百石，此为余三舍一也。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终岁长三百石，官余二百石，此为余二而舍一也。自倍，收三百石，终岁长百石，官余其五十石。云下孰余一，谓中分百石之一”。惟以实计之，则略有出入，说另详下。
- ⑦ 《管子·治国篇》：“常山之东，河汝之间，蚤（早）生而晚杀，五谷之所蕃熟也。四种而五获，中年亩二石，一夫为粟二百石。”《禁藏篇》：“岁有美恶，亩收一石，则人有三十石。”惟《荀子·富国篇》云：“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盆。”剑案：《周礼·考工记·陶人》“益实二酩”，郑玄注：“量，五斗四升为酩”。则一盆亦不过一石二斗八升耳。
- ⑧ 《索隐》：“案《汉书·食货志》‘李悝为魏文侯尽地力之教，国以富强’。今此及《汉书》言‘克’，皆误也。刘向《别录》则云李悝也。”剑案，“克”为李悝之异名，书自不误。
- ⑨ 《资本论》原注：“要说明以人格的服从支配关系为基础的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和非人格的货币的权力二者间的对立，可以用两句法国谚语：‘没有一块土地没有地主’，‘货币是没有主人的’。”
- ⑩ 见同上书一四九至一五〇页。引文所据，均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出版之中译本，郭大力、王亚南译。

## 第一章 通用货币的统一和发展

### 第一节 半两钱制——中国历史上 第一次币制的统一

秦钱的开始铸造和通行，古今说者大体上都是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钱”。但是，据我个人的考证，秦国用钱还有如下的纪录：

今臣之所言，民无一日之繇（徭），官无数钱之费（《商君书·徕民篇》）。

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钱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钱（《赏刑篇》）。

奚谓轻治？其农贫而商富，故其食贱者钱重。食贱则农贫，钱重则商富（《外内篇》）。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民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出义赋千八百钱（《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所谓《商君书》固然不必即为商鞅所著，但是，应出于战国时期论述商鞅学术的人所编撰，已为今人所公认。这个时候，秦国应该早已用钱，而不可能是惠文王时才开始铸造和流通。那么，问题就在“行钱”两字的解释。据我个人的浅见，秦国原有自有钱，初亦如六国使用布币，如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所录的“三孔布”，即是一个明证。至惠文王二年，才仿照周制行使“环钱”。我们知道，环钱（或作“圜钱”）是“去刀存环”的一种重大改革。这样改革以后，钱币就比较易于携带和流通。秦自商鞅变法，民富国强，其

币制亦必有所更新。但是，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到了环钱，已为后来易于携带和流通的钱币奠定了基础，秦国当然也要急起直追。那么，所谓“行钱”即指行使周制的环钱，当为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所以，就在惠文王“行钱”的这年，周天子还曾经向秦“贺行钱”（《史记·六国表》）。如果不是改行环钱，周天子就没有“贺”的必要了①。因而秦国很早即有面文“重一两十二珠”、“重一两十三珠”、“重一两十四珠”或“重十二珠”及“半釿”的各种圆钱，《古钱大辞典》和《造匱录》卷三都有著录。而且，秦昭王因板楯蛮射杀白虎之功，曾“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伤者得以偿钱赎死”（《后汉书·南蛮传》）。我们知道，秦汉的“算赋”都是纳钱的②，这个规定虽然是在惠文王以后，但在始皇以前，也可以证明秦国早已通行钱币，并且远及少数民族，其赎死的钱且有专门的名称。

不过，秦的币制改革、并且在统一中国以后也统一了全国的币制，则是从始皇时代开始的：

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三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史记·平准书》）。

这段史料很有问题。按照《汉书·食货志》的纪录，则作“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那么，《平准书》的“奉”当为“秦”的坏字，“三”当作“二”，“中一”两字误倒。如此，其原文应是：“及至秦，一中国之币为二等”③，即与《食货志》悉合，也完全讲得通了。亦足以证，班氏所据《史记》即为未误之简。根据这段虽然很短很短的纪录，并参以其它的较新发现的史料，我们即可考得秦代的这一币制改革，约有如下的极其重要的若干历史意义和价值。

### （一）全国钱币形制的统一

这又可分为四个方面。

(1) 六国原有的较为紊乱的币制一律废除，规定全国的货币只有两种，一种是黄金，为上币；一种是方孔的圆钱，为下币。

(2) 这种方孔圆钱的形质虽是沿袭两周的环钱<sup>④</sup>，但有不同的是全部都将圆孔改为方孔(见图十四)。为何要这样改革，古今说者虽多，似乎都难于成立，而较多的说法则为象征“天圆地方”<sup>⑤</sup>，事或宜然。不过，我个人则认为这样改制，另有四个重要原因。一是环钱本为周制，秦虽早已沿用，但始皇改制既决不能完全因袭，而且也要在钱孔上予以统一。二是钱必须以绳或以木相贯，才便于携带和流通。而要使它贯穿得比较牢固，不容易晃荡挪动，方孔钱更符合这种要求<sup>⑥</sup>。三是环钱有铸一字的，如“垣”如“共”，或铸四字，如“泰垣一𬬱”；早年的秦钱且有铸六个字的，如“重一两十四铢”。今秦钱既统一于“半两”，铸为方孔，分列“半两”二字，既便识别，亦较美观匀称。四是秦钱贮藏规定“千钱一畚”，详引见下。制为方孔，以木贯之，较能固定，也是储存上的一种最大便利。

而且，这种方孔圆钱，从秦代定制起直到清末都没有改变，划一中国通用钱币的形制共历两千多年，更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

(3) 一律以钱为通行货币，不但六国的各种刀布完全废止，而且“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过去极为紊乱的币制既得到澄清，对于商品流通和交换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4) 钱，古字或借作泉，又有刀、布诸种名称。秦统一币制后，一律称名为“钱”，其它的名号也同时废止。这种名称不但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而且直到现代，金本位或铜本位制早已废止，但其称名迄无变更。

## (二) 全国钱币重量的统一

所谓“识曰半两重如其文”就是说钱的面上铸为“半两”二字，重量也是半两，即十二铢<sup>⑦</sup>。后来的人每谓秦钱虽名“半两”，实际上每枚的重量都不相同，甚至即引为“然各随时而轻无常”的根据<sup>⑧</sup>。其实，秦钱初用土范，一枚钱只能铸一次，重量自然不能够绝对准确。加以出土的秦钱早已剥蚀，每枚的重量就更要打个很大的折扣。因而“轻重无常”系指土范所铸的钱难于绝对一律，看“图十四”自明。即令是铜范翻铸的，也常有厚薄。不然的话，无论如《平淮书》所说的“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或如《食货志》所说的“汉兴，以秦钱重，难用”就自相矛盾，且不易解。因而仅就出土秦钱来称量轻重比较厚薄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所以本书在这方面不作分析。总之，秦代统一全国币制以后，不但钱的重量全部统一，大小形式也完全统一，这就为后来两千多年的钱制打下极为重要的基础，甚至清末铸造银元，也要铸明“库平七钱二分”，不能不说仍是受这种统一重量的影响。

## (三) 全国钱币铸造的统一

这有两个方面，一是铸造模型的统一，一是铸造官署的统一，总起来说就是“铸造权”的统一：全国的钱币都由中央政府统一集中地铸造，不许民间私铸。关于这个问题，过去的学者是难于了解和肯定的，大致上是认为旧史中既无说明，更没有得到出土文物的印证<sup>⑨</sup>。其实，《平淮书》言汉兴，“于是为秦钱重，更令民铸钱”已经揭出了秦时必为官铸。否则的话，即无特颁这项法令的必要。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大批秦简的出土，其中的《封诊式》有一简云：

某里士五(伍)甲、乙缚诣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容(第)二合；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甲、乙捕索(索)

其室而得此钱、容(鎔)，来诣之。”<sup>⑩</sup>

这就极为有力地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秦代的钱币不但完全统一于“半两”，而且都有法定的模式，这就叫“容(鎔)”，也就是钱范<sup>⑪</sup>。二是既称“丙盗铸此钱”，并且搜出他们的钱范一副，(钱范共有两扇，故曰“合”)。丙与同伙盗铸的丁都被逮捕。这就完全可证，秦代统一币制，不但统一了钱币的模式，更统一了钱币的“铸造权”<sup>⑫</sup>。亦即钱币必须集中于中央，由国家统一铸造，所以就须严禁私铸，凡属私铸的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和现代各国货币的发行必须全部集中于国家，实具先驱的作用，而较清末直到抗战前夕的民国，钞券的发行泛滥于民间，不仅私营银行和钱庄可以发行钞票，连“乞丐收容所”(我们湖南常德就是如此，俗称“乞丐票”或“叫花子票”)以及有钱的富人都可以发行钞票，以致币制紊乱不堪(各省、市银行发行钞票就更不在话下)，尤有独特的政治见解。因而秦代钱币铸造形制特别是铸造权的统一，在世界货币史上都具有无与伦比的重大意义。可惜的是，直到最近，还有部分学者或学术机关未能理解到这一重大措施，仍然说秦的“铸造权并未集中”<sup>⑬</sup>，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疏忽。

#### (四) 全国钱币立法的统一

钱币的型制、重量和铸造的统一，必须有专门法律能起保证作用，这就是秦代关于全国钱币立法的统一。在这方面，出土秦简中的《金布律》和《资(资)律》即为主要手段。当然，其它有关的立法还有很多，例如上引《封诊式》的一条，就是极为重要的铸钱立法。而且，关于目前可能看到的有关法律，以下各章还要因类援引，这里，只先举出四种比较重要的钱币立法。

(1) 关于《金布律》的名义解释。所谓《金布律》的“金”，即指黄金或铜；“布”，即指刀布或布币。“金布”连文即是钱币的通称。因此，《金布律》就是《钱币法》<sup>⑭</sup>。这个法律包括的范围很广，云

梦出土的《金布律》不过是死者生前摘抄的几片，要想通盘研究，还有待于地下的继续发掘。

(2) 钱币的收藏、使用和流通的立法。《金布律》有这么一项规定：“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钱善不善，杂实之。出钱，献封丞、令，乃发用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这条法律再经仔细分析，又有四种明确而又严格的规定：

A. 官府收入的钱币，皆应以一千钱装为一畚，就是一种用竹或蒲草编制而成的容器。这种规定，和后来保险柜的办法相近，想见是一畚一畚地堆积起来，构成一所钱库。

B. 容器外边还须用主管丞、令的印章封缄。如果有不满一千钱的，也就是它的尾数，也必须同样封印。

C. 不管钱质的好坏，都须装在一起。动用时须先将印封呈献丞、令检查，看它是否封缄得完好，然后才能够启封支用。

D. 老百姓在交易使用中，不论钱的质量是好是坏，都要一体流通，不准挑选。这是因为，集中铸造的钱币本来就有厚薄好坏，为了统一币制，并且限制全国人民只用一种法定的钱币，所以要有这样的规定。从这一种规定中，也可以看到秦代的钱币系由中央政府统一铸造，用以限制人民别无选择的余地。

(3) 交易中收纳钱币的立法。《关市律》中有这么一条规定：“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鋗中，令市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赀一甲。”这就是说，凡属商贩手工作业<sup>⑯</sup>出售商品，或替政府出售货物，所收的钱必须投入“鋗”中，这种“鋗”就是只能投入不能取出的“扑满”<sup>⑰</sup>。如果不按照这个规定，就要罚一副铠甲<sup>⑱</sup>。这项规定，可能是一方面杜绝营业人员的贪污，一方面防止以劣币换取好币，从而扰乱市场，扰乱统一的币制和币信。

(4) 会计核算差误的立法。关于财务方面的立法,《秦律》中也有很多,这里只选有关货币的两条:“计用律不审而贏、不备,以效贏、不备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偿)”(《效律》)。这就是说,会计不合法规定,账目记得很不清楚(不审),或者是还有余额(贏),或者是并有缺额(不备),就按照《效律》的“贏”或“不备”这两条规定予以罚金,但不必照额赔偿(因为这只不过是一种计算上的错误,可以即时更正,并不是贪污行为,也没有影响现款)。还有一条规定:“可(何)如为‘大误’?人戶、馬牛及者(诸)货材(财)直(值)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它为小”(《法律答问》)。这就是说,会计上的“大误”是算错了六百六十钱以上,如果没有超过这个数目,就算“小误”。这种规定,也可以看出秦代会计制度的严密。

根据昔人所传,还有“权钱”、“两淄”和“文信”等类的方孔圆钱,并因吕不韦曾封文信侯,谓即不韦所铸。又有始皇之弟长安君所铸的“长安圜钱”,朱活的《古钱》皆有著录。我未见实物,目前亦似难于征信,即令有之,似不必即为通行货币。所以,浅学考证秦代的币制,仍以“半两钱”为唯一流通的货币。后世“孔方兄”的称号,实即以秦钱为始基。而且,始皇在二十六年才统一全国,三十七年即死于沙丘,前后不过十年左右,竟能在“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秦始皇本纪》)的同时,又能统一全国的币制,并且订立了某些有关法律,实在是一桩极为宝贵的大业,对于后来的币制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了大为可贵的推动作用。因而我们今天来考述秦代的货币,仅就这点也是一项“振兴中华”发扬光大祖国文化遗产的重要工作。

## 第二节 始终在“荚钱”范围里 兜圈子的汉初币制

秦代重十二铢的“半两钱”虽然已为中国古代币制的统一打下了极为重要的基础，但是，“汉兴”，却认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食货志》）。这里，有两个问题应该首先明确：第一、所谓“秦钱重”的“重”是什么意思？第二、所谓“荚钱”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货币。

先谈第一个问题。秦半两钱重十二铢，这是法定的货币重量。根据近年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文帝十三年的天平衡杆，上面有“为市阳户人婴家称钱衡”<sup>⑩</sup>的字样，足证秦汉时代虽然方孔圆钱已为通用货币，还是要称它的重量是否合于标准（这可能只是“抽查”，或者是积若干钱一称，如果每枚都称是不胜其烦的）。这一方面说明当时对于货币管理的严格，一方面也说明在某些地方还是同于称量货币、或者还保存这种习惯。此外，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即当时虽以“半两钱”为通行货币，却是没有“辅币”的。这样，倘若是“不值一钱”的商品就难于交换，而且多带也还是不很方便。主要是如果带上几十几百枚半两钱就太重，即令是搁在褡裢里或扛在肩上都不胜负荷。所以说“秦钱重，难用”。这重就有两个方面：一是每枚重十二铢难于零星购买，一是分量太重还是不易携带。这在《史记·平准书》里还有一段较为完整的纪录：

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盖藏。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

这个“于是”是紧接上文的，意即这些极度困窘的情况照汉人的认识都是“秦钱重”的结果。在物价飞涨物资极度贫乏的日子

里，即令是“减重”的秦钱也难适应“币重则万物轻”的经济规律，所谓“钱重”，就是这个道理。

再谈第二个问题。什么叫做“萸钱”？实际上就是“三铢钱”，也就是只有秦半两钱四分之一重的既轻且薄的“轻钱”，其文仍为“半两”。（见图十五）因其形状有如“榆萸”，故称萸钱<sup>⑯</sup>。例如近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萸钱，穿孔甚大，一般都在一至一点一厘米，重一点八至二点一克；最小的仅零点九厘米，重零点四克；（如图）文字比较狭长突起，不失小篆气韵。有人说，这种“萸钱”实起于秦末赵高篡权时期，根据就是《史记·六国表》“[始皇三十七年]复行钱”。因而“有的秦半两直径不过二厘米，重量不过二克（大抵相当于三铢的重量），这就是最初的‘萸钱’”<sup>⑰</sup>。但是，赵高以减重的方式另铸萸钱，原来的半两钱又未废止，即不得言“复行钱”。那么，此说倘能成立，则“复行钱”应为“行萸钱”或“初行萸钱”之误。不过，另一个证据倒是有道理的，即《史记·萧相国世家》：“高祖以吏繇（徭）咸阳，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集解》：“李奇曰：‘或三百，或五百也。’”《索隐》：“刘氏云：‘时钱有重者，一当百，故有送钱三者。’”其实，无论是三百钱、五百钱也好，或者是当百钱三枚、五枚也好，足证这时也就是高祖徭戍咸阳时，秦半两钱确已开始减重，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此外，《高祖本纪》还有这么一段纪录：

沛中豪杰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萧何为主吏，主进。令诸大夫曰：“不满千钱，坐之堂下。”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绐谒曰：“贺万钱。”实不持一钱。

这是“高祖徭咸阳”以后的事。可证始皇末期，因为奢侈无度，民穷财尽，已有减重半两钱出现，所以才能够“给为万钱”。给（dài）就是扯谎，吹牛。如果是原来的半两钱，即令是“千钱”也不可想象，遑论“万钱”！那末，减重钱在秦末时已经产生，应该是可信的，只是原半两钱仍占主要地位<sup>⑱</sup>。所以高祖初年的秦钱重

难用，遂令民铸荚钱。这就是说，即令是减重钱在秦时也是由国家统一铸造的，高祖初年不但干脆地一律改铸荚钱，而且全部地自由放铸了。

这是秦汉之际货币制度的一大变化。

将秦末整个社会经济崩溃的原因全部推到货币的重量方面，亦即以货币过重难于流通为唯一原因，于是就以“减重”的手段来全部铸造这种既轻且薄的“荚钱”，并且彻底改变秦代集中铸造的良法，放任民间自铸，认为这才是增加货币流通速度从而提高购买力的一种有效手段，实际上是行不通的，而且直接违反货币机能运转的规律②，因此，只能得到完全相反的效果：

而不轨逐利之民，畜积贏余，以稽市场，痛腾跃：米至石万钱，马至匹百金（《食货志》）。

这是因为，钱币既轻，则更可以多买日用必需品，从事囤积居奇。就象解放前改行“金元券”的时期，人民都不愿意甚至是害怕将钱存在手里，到手不是买“大头”就是抢购一切能够抢购到的物资。物资是有限的，况且这个时候的生产也必然低落；而所铸的“荚钱”因为大量民铸加以必然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即使钱币越来越轻，也越来越多且坏，可以说是无限的；于是物价不但愈贵，物资也必然地更加缺乏，多卖即多蚀本，少卖即少蚀本，不卖即不蚀本，还可以坐待赚钱。这样，物价自然更加飞跃地上涨，甚至纵有车载斗量的荚钱也买不到东西。加以荚钱只重三铢，则销毁重十二铢的秦半两钱一枚，即可改铸荚钱四枚，甚至五枚六枚，这样，得到最大利益的只有垄断铸币权的势家豪族和囤积居奇的富商大贾，对于“苦秦苛法久矣”的广大贫苦人民只是一场灾难。这和抗战胜利初的“法币”以及解放前夕的“金元券”很快地就造成一种恶性循环，正是一个道理。但是，西汉王朝的统治者还是不能了解这种经济规律，而且仍然将这一责任全部推给所有的商人，于是“天下已定，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平准书》)。其实，轻钱既多，某些商人依然可以随时攫取暴利，还可以用某些逃税的花招来应付这种新的法令，苦的还是广大农民。所以，文帝时晁错即曾痛切地指出：“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农夫，农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wǔ)，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食货志》)。足证西汉统治者的这种认识，也可以说这种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延续了颇长的一段时期，因而演成本节所述的同样恶果。

正因为统治者的认识并无改变，所以在吕后二年即“行八铢钱”(《汉书·高后记》)。这就是较重十二铢的秦半两钱为轻、而较三铢荚钱为重的一种折衷的币制<sup>②</sup>，其文仍曰“半两”。(见图十六)古书上所说的“行”，即为“通行”之义，实际上就是“改铸”或“新铸”<sup>②</sup>。史文不见“罢三铢钱”的纪录，因而有人认为这种钱当与旧时的荚钱并行，“以一当八，子母相权”，是“主币”和“辅币”的关系<sup>②</sup>。但据我的浅见，古代货币从无“主币”与“辅币”这种“子母相权”的办法，应该是史有夺文，就是漏掉了“罢三铢钱”四字，下面的“行五分钱”也是这样。只有文帝时的“乃更铸四铢钱”，“更铸”即是“改铸”，就不必再有“罢废”的字样。下引武帝时钱制的改变，多数都有“罢”、“行”的字样尤其是个很好的证明。

大约是这种“八铢钱”和“荚钱”的比率既无明确规定，而且还杂有旧时的秦钱，都不可能一下子完全统一于新币，因而不但币制更加紊乱，民间使用也就更为困难。所以，吕后六年又“行五分钱”(《高后纪》)。“五分钱”又是什么钱？应劭注：“所谓荚钱者”。但《通典·食货典八》则注云：“径五分，所谓荚钱。”足证这种五分钱实为径长五分的钱，“五分”是指它的径度，不是指它的重量。则颜师古所引实有夺误，或者后来传写脱漏，杜佑所引自然也是应劭的旧注，才较完全<sup>②</sup>。前此所行的“八铢钱”既与“荚钱”相混，特别是盗铸之风使这种新币也随同紊乱，所以吕后改行“五分钱”

应有两个目的：一是重新订定每一钱币的径度，即应合于五分；一是新五分钱既有法定的径度，则必收归官铸，废除高祖“令民铸钱”的办法。不然的话，这种新币仍然是难于推行的。这种推测的根据有二：一为《史记·吴王濞列传》：“令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多务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铜山，濞则召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汉书·濞传》作“盗铸钱。”则《史记》“益”字当为“盗”的形近讹字。盖既明言“孝惠高后时”，又言“盗铸”，则其时必有“盗铸钱令”可知<sup>②</sup>。一为文帝改铸“四铢钱”的同时，并“除盗铸钱令”，详情见下。高祖时并没有这项规定，而是“令民铸钱”的，那么，这项法令当然是肇自吕后。吕后为什么要在“行五分钱”的同时又定“盗铸钱令”？主要是“行八铢钱”后因和原来的荚钱轻重失调，使用上既甚混乱，盗铸之风必然地更加大炽。因此，在吸收这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就必须有一种法令来保证“五分钱”的推行<sup>③</sup>。但是，这种“五分钱”毕竟和原来的荚钱相差无几，而且在这一时期的朝政仍极紊乱，全国人民对于这个政权也很是不满，盗铸之风不但难于制止，可能较“行八铢钱”时更加猖獗。因而盗铸的钱固然更加轻薄，官铸的钱也未必全合程式。兹据近年山东章丘出土的最小的减重荚钱来看，直径仅为零点六厘米，因而本书第四章第一节所载的钱范，每范一次竟可铸钱三百二十四枚，虽然不能断定这是高祖时的荚钱还是吕后时的荚钱，但是，基本上可以断言不是法定径度的官铸荚钱，或者是虽属官铸也并不合于法定程式。因此：

至孝文时，荚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令民纵得自铸钱（《平准书》）。

这段史料，《食货志》作“孝文五年，为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sup>④</sup>。为什么要“除盗铸钱令”而放任民间自铸？我觉得有两个原因：一是自元年至五年，已“尽除收帑（孥）相坐律令”、有犯“诽谤惑（妖）言之罪”者“勿听

治”、“赐天下民今年(二年)田租之半”、“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其中多属废除秦律特别是吕后时代的制度<sup>⑩</sup>，所以，亦须“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也可以说是恢复高祖的旧制，在当时说来是“名正言顺”的。二是因为宠幸邓通，“赏赐过巨万以十数”。又“使善相者相通，曰：‘当贫饿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谓贫乎！’于是赐邓通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史记·佞幸列传》)。这样，也就更不得不“除盗铸令，使民放铸”。封建帝王为了一个幸臣，常置国家乃至帝位于不顾，固为历史上数见不鲜的常事。只是，文帝这种改制不仅所增重量极少，仅为四与三之比(见图十七)，而且还改“官铸”为“民铸”<sup>⑪</sup>，又走上比高祖时彻底失败得更惨的道路：

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其后卒以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氏钱布天下，而铸钱之禁生焉(《平准书》)。

这里的“而铸钱之禁生焉”七个字最为重要。足证文帝在改铸“四铢钱”亦即“新半两钱”而且“令民纵得自铸钱”以后，因为“吴、邓钱布天下”，也感到一种较严重的威胁，可能有这么两种限制的办法：一是只许吴、邓铸钱，其它的民铸则一律禁止；二是有选择地批准民铸，但有一定的规格，违反国定规格的即予处罚；凡属未经批准而私自“盗铸”的，亦予严惩。这两种可能，据我个人的粗浅研究，应当是最后的一种办法。首先，“而铸钱之禁生焉”这七个字似乎至今尚未引起注意的重要史料，即可证明文帝后来是曾经施行过一种限制手段的。特别是本书第八章第一节所引贾谊所说的“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敢杂以铅铁为它巧者，其罪黥”。以及“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今公铸钱，黥罪积下”的话，更足证明文帝是采取第二种办法，即是有选择地听从民铸，但有一定的法令制度作为限制的手段，也保证氏铸钱币的质量。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应该予以澄清的问题，即同前所引“其后文帝除铸钱令，〔贾〕山复上书谏，以为变先帝法，非是”。这里所说的“先帝”，也并不是高祖，实际上是吕后。因为高祖压根儿并没有过什么“盗铸钱令”，乃是无可否认的史实。贾山期其所谏必果，只好托言“先帝”这个泛称，即指惠帝亦无不可。原是古人惯用的手法。另一方面，贾谊所说的“彊禁铸钱死罪积下”的“彊”，也是指的吕后，就更加清楚。据此可知，吕后的“盗铸钱令”是要处以死刑的，文帝的“铸钱之禁”则只处以黥刑，即是用刀刺刻额颊等处，然后再涂上墨，也就是《水浒传》上常说的“刺字”（刺配），所以也叫做“墨刑”。因为一是禁止民铸，一是放任民铸，所以处罚的轻重不同，而贾谊的那两句话也才泾渭分明，得其确解。

文帝的四铢钱虽然准许民铸而有限制，但是，民铸总是有许多私弊的，因而也就经常影响流通和使用。所以贾谊说：“又民用钱，郡国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或用重钱，平称不受”（《食货志》）。这就是说，因为放任民铸，郡国之间所铸的钱既不相同，而民间用钱更是各有歧异。用轻钱的因为重量不足，一百钱还要再加若干钱才算是一百足钱，犹如近代的“升水”<sup>②</sup>；倘若是用重钱，就是所称的分量足够也不接受。关于“平称不受”的问题，旧注都没有解释清楚<sup>③</sup>，非常感谢考古学者们的发现，因而可以举出一个极为可靠的例证，这就是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出土的“天平”和“法钱法马”<sup>④</sup>，既可以完全说明这个问题，也是旧史的一项重要补充。

关于天平横梁上的文书，经过许多专家辨识释读，最后已较清楚。只是，依照浅见，它的原文似应这样读法：

正为市阳户人婴家称钱衡，以钱为累，刻曰“四朱”、“两”，疏“第十”。

“敢择轻重，衡及弗用，劾论罚，徭里家十日”（《□黄律》）。

这段文书按照浅见，其大意应该是：

〔市阳〕里正（正）兹为市阳民户（户人）、商家（婴家）发给称钱的天平（衡），须以“法马钱”（钱）作为“累重”（重）的〔法马〕，都刻有“四铢（朱）”、“×两”〔的重量〕，并编成（疏）第十号。倘敢挑选轻重，虽经称量准确（衡及）还不使用，即须根据《□黄律》的规定，依法论（劾）罚：在里正处履行徭役十天。

这就是“平称”和“平称不受”的法律规定，这项法律就叫做《□黄律》，并且刻在每个天平上，使全体民户及商家共同遵守。而且，所有的“法钱法马”都是编号的，出土的除第十号外还有“第十一、重四两”的法钱法马。（见图十八、十九）。正如今天的天平法码，有各种不同的重量，所以除分别铸明重量外还要编号，以资识别。只是，在交易的收付钱中并不是每枚都需要过秤。而按西汉前期一斤约重二五零克恰是四两<sup>⑩</sup>的衡度，用重四两的法钱法马每次可称四铢钱二十四枚，手续仍较简单。贾谊谏书中还说过“法钱不立”，即是指的这种“法钱法马”不能依照《□黄律》的规定获取实效，所以接下来即说：“吏急而壹之（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纵而弗呵（乎），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苟非其术，何乡（向）而可哉”！师古注以为“法钱，依法之钱也”，实属望文生训。他没有我们幸运，能够见到出土的实物，因而难于搞清楚这里面还有一个须用天平加上“法钱法马”称量的问题。后来的说者皆未注意这点，或竟说成是国家法定的钱币<sup>⑪</sup>，也是没有见到这种出土的实物、或早已出土却没有接触并加研究的原故，因而所说的仍属误解。

大约在武帝集中铸造“三官五铢”以前，“半两钱”虽然已是通行的货币，却还有个“称量”手续，这也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个独有的特点。

这种紊乱的币制，直到景帝中六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

(《汉书·景帝纪》)，铸钱权才再度收归公家，由郡国分别铸造。盗铸钱处以死刑(弃市)，实际上是恢复吕后的成法。而且，所用的通行货币还是文帝时的“四铢钱”，那种“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或用重钱平称不受”的社会现实自然仍难改变，甚至这种情况还经常地影响于后世<sup>⑦</sup>。因此，从文帝五年到武帝建元元年“四十余年，从建元以来用少，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民亦盗铸，不可胜数。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加以“今半两钱法重四铢，而奸或盗摩钱质而取鎔，钱益轻薄而物贵，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于是“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重如其文。盗铸诸金钱，罪皆死”。可是，“吏民之犯者”依然是“不可胜数”(《食货志》)。这是因为，“三铢钱”较“四铢钱”更轻，所以不但盗铸者愈多，物价也就愈贵，物价愈贵盗铸的钱也就更轻，于是西汉的社会经济又一次恶性循环，而且已面临崩溃的边缘。

不过，这时候的“三铢钱”也有一个特点，或者也可以说是一个创造。即是过去的“荚钱”、“八铢钱”、“五分钱”乃至文帝的“四铢钱”，都是“文曰半两”。自“三铢钱”始，钱面上才明白地铸为“三铢”两字(见图二〇)，“文曰半两”的钱制从此退出历史舞台。过去为什么要保持这个“文曰半两”，可能是因为秦始皇统一全国币制以后，“半两钱”已成习惯，时间虽短，币信甚著，而且深得民心。所以，汉初铸钱虽轻重不同，且时有改易，仍不能不假借或屈服于这种习惯势力，以利推行。由此既可证始皇的统一大业，虽在汉代实际上还是衷心承认的，事实上也不能不予以承认。但是，汉武帝也是一个雄才大略的君主，所以他虽在初年，不但改变了文帝的钱制，也改变了始皇以来约莫经历了一百年左右的钱制。

只是，武帝这个时候的“三铢钱”仍然是一种“荚钱”，所谓“三铢”也只是保持一个虚假的重量。所以，汉初的钱币始终是在“荚钱”的范围里兜圈子，所有的改革都不是从根本上进行的。从这里

也可以看到，无论什么改革都是有步骤的，既要累积经验，也要适应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 第三节 五铢钱制——中国历史上 第二次币制的统一

#### （一）五铢钱制逐渐创立的三个阶段

武帝改铸“三铢钱”的基本原因，乃是因为市场上和民间所流通的半两钱名为四铢，实际上早已减重到只有三铢或不足三铢<sup>⑧</sup>，根据银雀山出土的减重四铢钱，最重的为二点五克，最轻的只有一点一克。因而改铸三铢钱的目的在于整顿当时滥恶的币制，实质上也是在无形中增加西汉王朝收入的一种手段。但是，改币的结果并不理想，这种改革的方式也必然地不能符合理想，所以不但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相反地虽然明令私铸要处死刑，盗铸犯令的案件更加增多。于是在建元五年遂“罢三铢钱，行半两钱”（《武帝纪》）。不过，这次所行的“半两钱”既不是恢复秦钱，也不是沿用文帝的钱。而是新造的一种带有轮廓的半两钱<sup>⑨</sup>。主要目的是针对盗铸者磨取铜屑（摩钱取鎔）的一种重要改革<sup>⑩</sup>，在中国古代铸钱技术上也是一项极大的进步。

但是，自元光二年西汉王朝和匈奴由于“谋马邑绝和亲”（《匈奴传》）从而爆发大规模战争，以后即连年用兵，若干富豪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食货志》），私铸者又乘机铸造虽有轮廓而更轻薄的新半两钱，这在银雀山出土的汉币中也有确证。因此，武帝在元狩四年接受张汤的建议，既造“皮币”、又造“白金三品”，另详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同时又“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重如其文。”但是，这次减重的结果也很不理想，加以次年（元狩五年）卫青、霍去病“大出击胡，赏赐五十万金，军马死者十余万匹，转漕车甲之费不与焉。是时财匱，战士颇不得禄矣”。于

是：

有司上言：三铢钱轻，轻钱易作奸许，乃更请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质，令不可得摩取鉛（《食货志》）。

这是武帝在建元元年“行三铢钱”以后几经改制罢复纷拿以后的一件大事<sup>④</sup>。先是建元五年“罢三铢钱行半两钱”时钱的边沿已添周廓，废半两钱行三铢钱也是如此。但是，三铢钱较四铢钱更轻，在“财匮战士不得禄”的情况下，才进一步改铸五铢钱，并且“周廓其质”，这就是无论钱面或钱背都有凸出的边轮<sup>⑫</sup>（见图二一），特别是“五铢钱”直到这时才首次出现，这既是奠定两汉主要通行货币基础的开始，也是汉代或者说古代中国“五铢钱制”创立的第一个阶段。

不过，这时候的钱制还有一个不小的缺憾，即是“铸造权”还没有全部集中在中央，仍然是由郡国分别地进行。这样，“五铢钱”的型制和重量就不可避免地有些差异，尤其是地方盗铸还是非常猖獗：

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年，而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万人，其不发觉相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余万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抵）无虑皆铸金钱矣。犯法者众，吏不能尽诛，于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国，举兼并之徒、守相为利者（《平准书》）。

这是“行五铢钱”后的次年亦即元狩六年的情况，武帝为这一情况还在同年六月专门下过一道诏书：“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农伤而末众，又禁兼并之涂，故改币以约之。稽诸往古，制宜于今，废期有月，而山泽之民未谕。夫仁行而从善，义立则俗易，意奉宪者、所以导之未明与（孰）？将百姓所安殊路、而折虔吏因乘埶（势）以侵蒸庶邪（耶）？何纷然其扰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汉书·武帝纪》）。这道诏书揭露了两大弊端：第一、自元狩五年三月“行五铢钱”至六年六月已达一年有四个月，

所以说“废期有月”<sup>⑬</sup>，但远郡人民依然不知道这种又一次改币的大事，因而货币流用仍存混乱状态；第二，于是富贾大姓和郡国守相就利用这种闭塞的状况，侵扰欺渔穷苦人民，以致造成更大的社会动荡<sup>⑭</sup>。所以派遣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进行晓喻，也就是一种宣传。大抵这种弊端在元狩五年初改币时即已发现，所以当年还曾“徙天下奸滑吏民于边”（《武帝纪》）。所谓“奸滑吏民”也就是这次所说的“兼并之徒”和“挾虔吏”，或者是一方面改币一方面进行对于这些“奸滑吏民”的处理，次年才又派博士六人循行全国，进行宣传和劝导。

但是，这次的宣传劝导似乎还是很少效果，主要是“郡国铸钱，民多奸铸，钱多轻”。于是：

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仄，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仄不得行（《食货志》）。

什么叫做“赤仄钱”？就是用赤铜所铸的钱，其边缘亦为赤铜，所以又名“赤厕”<sup>⑮</sup>。为什么要改用赤铜？当然仍是防止“摩钱取鎔”的一种措施。因为钱的颜色不同，质赤较坚，不易磨损；即使磨损也易于发现，而且型制亦较美观。这是五铢钱铸行后的一次必要的改革（见图二二）。可是，有人却认为“赤仄”的赤字亦当作动词讲，即‘剗平’的意思<sup>⑯</sup>。考“赤”古或通“揅”，或通“斥”，或通“尺”，皆无“剗平”之义<sup>⑰</sup>，此说恐不可据，而且也不是“剗平”或不“剗平”的问题，说另详下。不过，此钱汉俗亦名“紫绀钱”，或作“子绀钱”<sup>⑱</sup>，则“赤仄”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紫铜”，故名“紫绀”，作“子”者乃为同音讹字，或为民俗的省书<sup>⑲</sup>。因而自造“赤仄”以后，西汉的钱法又有四种新的发展：第一、整个钱币的颜色和币材都和过去完全不同，对于防止“摩钱取鎔”又有一个新的有效办法；第二、这种钱基本是集中在首都“钟官”来铸造的<sup>⑳</sup>，造币权开始趋于统一；第三、凡属缴纳赋税和政府发放经费，一律都用“赤仄钱”，这样，通用面既较过去为广，对新钱的流通使

用更有法律的保障；第四、赤仄钱一枚当旧五铢钱五枚，从而提高了新币的价值。

关于限用“赤仄钱”的立法，汉代的史书上还有某些纪录：

元鼎三年，〔曲城侯虫〕皋柔坐为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侧钱为赋，国除（《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sup>51</sup>。

元鼎三年，鄣侯周仲居为太常，坐不收赤侧钱，收行钱论（《汉书·百官公卿表下》）<sup>52</sup>。

现在所能查到的虽仅这两段史料，“赋、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的法律规定都完全反映出来，而且惩罚也比较严厉。足证当时改定钱制，每次都有相应的立法，也可以看到当时钱法的周密。这就是汉代创立五铢钱制的第二个阶段。

但是，赤仄钱也有一个极大的弊端，就是此钱既以一枚当旧五铢钱五枚，藏钱用钱的人都有一下子贬值几倍的重大损失，加以铸造权虽然集中在首都的钟官，但郡国依然自行铸钱，两者是同时并行的。因而一方面是“白金稍贱，民弗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一方面则是郡国依然各自铸造，钱的型制和重量就自然不能整齐划一，民间的盗铸也并没有停止。于是，“其后二岁，赤仄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信；又废”（《食货志》）。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又要进行新的改革：

于是，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入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食货志》）。

这是一段非常重要极为宝贵的史料，说明了四个极其重大的问题：第一、从元鼎四年起<sup>53</sup>，汉王朝的铸钱权完全统一于“上林三官”；第二、郡国的铸钱权同时全部收回；第三、全国都以“三官钱”为唯一通行的货币；第四、凡郡国以前所铸的钱一律销废，并且将所有的铜都输入“三官”。这样一来，汉王朝的币制才得到

空前的统一。虽然“真工大奸”还是可以“盗为之”，但这总是极少数，而且直到现代这种伪造货币的“真工大奸”还是不能避免，何况两千年前的汉代！因此，从这时起汉代的“五铢钱制”才完全奠定比较牢固的基础，型制亦较完善（见图二三）。这就是汉代“五铢钱制”创立的第三个阶段，也是它最后的全部确立的阶段。

兹为进一步明确这种钱制的创立过程，制表如下：

| 创制阶段 | 始铸年份 | 所铸钱币  | 铸造地点  | 备 考      |
|------|------|-------|-------|----------|
| 第一阶段 | 元狩五年 | 初铸五铢钱 | 郡国    | 罢三铢钱     |
| 第二阶段 | 元鼎二年 | 赤仄五铢钱 | 京师、郡国 | 禁用旧五铢钱   |
| 第三阶段 | 元鼎四年 | 三官五铢钱 | 京师    | 全部销毁所有旧钱 |

无论什么朝代或国家，币制的统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密切关系的。币制紊乱即为整个社会经济崩溃的先驱，而社会经济崩溃也必然地首先影响币制和币值。秦汉两个王朝能够得到统一并且趋于强盛，币制的稳定和统一也是一个重要因素。马克思说过：“货币的铸币形态，是由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机能发生的”（《资本论》一九五三年中译本第一卷一一九页）。恩格斯更说：“最重要的商品即货币恰好最需要垄断”<sup>④</sup>。这正是武帝统一铸钱权于三官的最好说明。因此，要说秦皇汉武在中国历史上仍自有其不可抹煞的功绩，那么，统一币制就是他们两人的最大功绩。因为，这是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定的重大决策。

## （二）五铢钱制的稳定和巩固以及西汉王朝的铸钱总额

由三铢、四铢改成五铢，钱币既有定型，而且一律集中在京师，由中央政府统一铸造，实在是始皇以后百零八年（公元前二一至一一三）的一桩大事。当时慑于武帝的严刑重法，虽然不敢公开反对，但是已有某些“腹非”<sup>⑤</sup>；等到昭帝始元四年，便爆发了

一场“官铸”和“民铸”的激烈争议。但是，统一集中官铸毕竟是一件“虽历百世而能莫改”的善政，因而这种制度仍然继续推行不能变更。其后虽然又发生几次“改币”的建议，或者主张仍用布帛，或者竟然主张恢复龟贝，均另详本书第八章，但因“行钱”的制度既已经历百有余年，官民皆便，所以争者自争，议者自议，这项业已稳定和巩固的制度丝毫也无法动摇。因此，“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云”（《食货志》）。当然，这是从元狩五年初铸五铢钱算起的，其实，那个时候只定钱型，铸造权仍在郡国。不过，汉人的习惯对于五铢钱总常笼统地称为“三官钱”，又因三官属于水衡都尉，所以也常称“水衡钱”，其实都是指元鼎四年以后所铸的“五铢”，并不是“五铢”以外还另有这两种钱，也可以说即是统一集中铸造后的五铢钱的别称。因此，“三官铸钱”实应断自元鼎四年，用现代的话来说，上面所引述的“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就是汉代从武帝元鼎四年直到平帝元始中通用货币的发行总额。

铸钱总额是二百八十亿万余枚，每个帝王各自铸钱多少则无统计。考《汉书·王嘉传》，哀帝时王嘉上疏：“孝元皇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欲，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又说：“是时外戚貲千万者少耳，故少府、水衡现钱多也”。那么，这个时期国家总的“库存”即达八十三万万钱。东汉初，桓谭也曾说：“汉宣以来，百姓赋钱一岁余二十万，藏于都内”（《文选》卷三六李善注引《桓子新论》）；又说：“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财。少府所领园池作务之八十三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御览》六二七引《桓子新论》）。这都是指的国家每年收入和支出的总额⑨，而王嘉所说的“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当又是已经铸造尚未流通的钱币，都不是当时成钱的数目。

不过，倘以武、昭、宣、元四帝平均来计算，那么每一帝王

成钱当达十七亿<sup>⑥</sup>，而以武、宣两帝时代的成钱占其绝大多数，甚至宣帝时代成钱最多<sup>⑦</sup>。这是因为，武帝时是初次统一铸造，其它郡国铸钱均已全部销毁；宣帝时社会经济比较安定，商业发达，对于货币的流通量也相应增加，所以必须有较多数目的铸钱。这和现代的“通货膨胀”是两回事，而是“发行额”的正常增多。

当然，从武帝集中铸造五铢钱开始，虽然依照法律的规定已经统一了全国的铸造权，“盗铸”仍然未能绝对制止。所以，就在元鼎四年“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的同时，“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师古注：“其术巧妙，故得利”。“其术”如何“巧妙”，今已无考。只是，虽有严刑重罚仍未能全部杜绝，却是肯定的。尤其是存世汉简有一简云：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东部侯长生敢言之侯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书曰：“诏所名捕，及铸伪钱盗贼，凡未得者，牛延寿、高建等廿四人”（《居延汉简考释·释文·钱谷类》）。

元康是宣帝的年号，而且是宣帝中期，在这个时候，盗铸伪钱之风还是存在。正如马克思论述欧洲的铸币问题时所指出的，政府与私铸者之间的对抗，“从中世纪初至十八世纪末的整个货币铸造史，就是这两方面的互相对抗的伪造铸币的历史”<sup>⑧</sup>。从西汉王朝武帝到宣帝这段时间，既是中央政府统一铸造权的旺盛时期，也是“真工大奸”千方百计地盗铸时期。马克思的话正是这一时期在货币铸造方面的情况的最好说明。

不过，在这一段年代，五铢钱制基本上还是稳定的和巩固的。大体说来，周末到秦以至元狩五年这段时间，对于钱币的型制和重量还是一个不断摸索不断改进的过程，也是一个试验和实践的过程。自从元狩五年采用五铢钱制以后，不但是五铢钱的本身在七百多年间是中国的主要货币，就是在唐高祖武德四年废止五铢钱以后，新铸“开元通宝”的轻重大小，依然是以五铢钱为标准。

虽然西汉末到东汉还有所谓“铤坏五铢”，即将一枚官钱凿成两枚使用；以及所谓“剪轮五铢”，即将一枚官钱磨去外廓。这种钱币，正如马克思说的“一部份就会在不老实的所有者手中受到外科手术”，是当时对于通用钱币的一种破坏手段，不属于正常币制的范围。而且，这种以“五铢”定量的标准不但适用于中国也适用于外国。希腊古代货币德拉克马(Drachma)虽然各地微有不同，但最通行的还是四公分许的那种银币；罗马的银币单位德拉留斯(Denaris)亦重约四公分<sup>⑩</sup>。中国的标准五铢钱正是四公分的重量。这也是五铢钱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和巩固，并且源远流长于七百多年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 第四节 五铢钱制的全部破坏——王莽四次改币的滥恶钱法

西汉王朝已经推行使用较长时期的五铢钱制，到王莽时便遭到全部破坏。王莽是“托古改制”的历史怪人，所以他的币制也定要仿照亦即恢复“古制”。这种违反历史进化的所谓“改制”，约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王莽“居摄”的时期。

这个阶段的改币情况是：“王莽居摄，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毋相权，于是更造大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又造‘契刀’、‘错刀’。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食货志》）。但是，后来所看到的“大钱五十”皆作“大泉五十”，（见图二四）“一刀直五千”皆作“一刀平五千”（见图二五），旧史所记都是传写的误字，清代治古泉的学者言之已详。“契刀”的“契”当作“契”<sup>⑪</sup>，从木；实物亦即如此。（见图二六）“一刀”两字原系阴识，另以黄金嵌入，所以名为“错刀”<sup>⑫</sup>，通称

“金错刀”<sup>⑩</sup>。絜刀则无金错，大泉五十也是如此。这种“絜刀”和“错刀”实际上是仿照战国时代的“刀币”，而“大泉五十”又是仿照周景王的“大钱”，所以说“周钱有子母相权”。其中的“五铢钱”又当为“五铢一泉”之误<sup>⑪</sup>。因为王莽改币是不会再用汉代的“五铢钱”的。那么，王莽这次改币的一个特点，就是将旧五铢钱改名并将它降在“辅币”的地位，其它三种则为“主币”，所以其中的三种有当五十的，有当五百的，也有当五千的。这些，都是和“五铢一泉”的比率，所以说“与五铢钱（五铢一泉）凡四品并行”。这在过去是没有的，同时也可以说是王莽抬高新币价值的一种措施。另一方面，过去的钱币是“重如其文”，到王莽居摄时的新币则为“值如其文”，这又是后来“当十”、“当五十”、“当五百”的制钱的先驱<sup>⑫</sup>，而且改“钱”为“泉”也是他“托古改制”的一种标志<sup>⑬</sup>。以上，就是王莽第一次变乱币制的情况。

第二阶段是王莽始建国元年初次篡权的时期。

这个阶段的改币情况是：“莽即真，以为书刻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食货志》）。但《王莽传中》则云：“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刘而兴王。夫刘之为字，卯、金、刀也。正月刚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谋卿士，咸曰天人同应，昭然著明，去其刚卯，莫以为佩；除刀钱，勿以为利。承顺天心，快百姓意，乃更作小钱，经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与前‘大钱五十’者为二品，并行。”足证始建国元年改币，乃因“卯金刀”还是“刘”字，所以尽废以前所铸的“絜刀”、“错刀”以及“五铢一泉”等三品，另铸“小泉直一”（见图二七），和原铸的“大泉五十”并行。则是在“泉货六品”之前，“泉货四品”之后，还有这次的“泉货二品”。那么，《食货志》在“名曰宝货”之下，虽然曾说“小钱经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但所叙甚简，又连下文，所以必须兼考《莽传》，这次改币的情况才比较清楚。那么，新铸的“五铢一泉”为什么也

要同时废止呢？主要又在这种货币毕竟是因为“五铢钱”行使已久、币信素著不得已的一种临时办法，等到“即真”（真做皇帝）以后，当然要全部改变过来，这样，“大泉五十”与“小泉直一”二品并行，就货真价实地是“主币”和“辅币”的关系了。因此，中国历史上主币和辅币制度的建立，是从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九年）开始的。如果王莽的币制就是这样施行并稳定下去，我想，全国人民是便于使用和乐于使用的，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会带来一些好处。下引“百姓不从，但行小、大钱二品而已”，尤其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可惜王莽的复古思想过于浓厚，又有伪造古文“逢君之恶”的刘歆等人推波助澜，于是币制越改越乱，人民的怨恨也越来越深，整个社会经济就必然地要趋于彻底崩溃，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场最大的悲剧。

关于这些，就是王莽第二次变乱币制的情况。

第三个阶段是王莽始建国二年的时期。

在这一时期里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中，亦即施行“泉货二品”制以后，“欲防民盗铸，乃禁不得挟铜炭”。而且，“是时百姓便安汉五铢钱，以莽钱大小两行难知，又数变改不信，皆私以五铢钱市买，讹言‘大钱当罢’，莫肯挟。莽患之，复下书‘诸挟五铢钱、言大钱当罢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于是农桑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及坐卖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中略）又遣谏大夫五十人，分铸钱于郡国”（《王莽传中》）。在这个前一阶段的特点，即其所谓“泉货二品”不但难行，老百姓以及士大夫都是私用原来的五铢钱，而且还将久已集中京师的铸币权，依然还于郡国，由谏大夫五十人主持，分别在郡国铸造这种“泉货二品”的新币。所以要这样做的原因，大概是王莽认为这样一来新币就可以普遍地推行。另一方面，“小泉”重一铢而与旧五铢钱一比一，则毁销掉旧五铢钱一枚，即可改铸“小泉”五枚，其利甚厚，王莽的政权固可获利，

但是盗铸者也可以获利，所以“坐铸钱抵罪者不可胜数”。因而这次改币的结果，更加使得钱法大乱，忽又改为郡国分铸当为其中的重要原因。

后一个阶段，则是大举变更当时的币制。先是“莽以钱币迄不行，复下书曰：‘民以食为命，以货为资，是以八政以食为首。宝货皆重，则小用不给；皆轻，则僦载烦费。轻重大小，各有差品，则用便而民乐’。于是造‘宝货五品’”（《王莽传中》）。关于通用货币都是重币（宝货皆重），则较小的用途就无法折零（小用不给）；倘若都是轻币（皆轻），则数额增多，运送的费用也要增大，真要车载斗量（僦载烦费）。只有轻重大小各有一定的比率（差品），那么使用起来既较方便，人民也才会乐于使用。在理论和事实上说都是比较正确的。可惜的是他并没有坚持大小二品并行的制度，而是另造所谓“宝货五品”。什么叫做“宝货五品”？这就是除去原来的“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泉直一’”以外，另铸“次七分，三铢，曰‘幺钱一十’；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是为‘钱货六品’，直（值）各如其文”（《食货志》）。此外，又为“元龟岠冉长尺二寸<sup>⑥7</sup>，直二千一百六十，为‘大贝十朋’；公龟九寸[以上]，直五百<sup>⑥8</sup>，为‘壮贝十朋’；侯龟七寸以上，直三百，为‘幺贝十朋’；子龟五寸以上，直百，为‘小贝十朋’。是为‘龟宝四品’。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朋，直二百一十六；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朋，直五十；幺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朋，直三十；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率枚直钱三，是为‘贝货五品’。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序布<sup>⑥9</sup>、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一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凡宝

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铸作钱布，皆用铜，殷以连锡，文质周郭，放(仿)汉五铢钱云。其金银与它物杂，色不纯好，龟不盈五寸，贝不盈六分，皆不得为宝货。元龟为‘蔡’，非四民所得居<sup>⑩</sup>。有者，入大(太)卜受直”(《食货志》)。除另有黄金及“银货二品”留待本书第二章第四节论述外，总起来即如下表，

这些泉货、贝货、龟宝、布货可谓空前绝后的一种币制，无论古今中外都是没有的。不过，虽然有贝有龟，仍然是以所谓泉

| 货币品类 | 货币名称 | 重量(铢) | 长度(寸)  | 每枚值钱 | 每朋值钱            |
|------|------|-------|--------|------|-----------------|
| 泉货六品 | 小泉   | 1     |        | 1    |                 |
|      | 么泉   | 3     |        | 10   |                 |
|      | 幼泉   | 5     |        | 20   |                 |
|      | 中泉   | 7     |        | 30   |                 |
|      | 壮泉   | 9     |        | 40   |                 |
|      | 大泉   | 12    |        | 50   |                 |
| 贝货五品 | 贝    |       | 1.2以下  |      | 3               |
|      | 小贝   |       | 1.2以上  |      | 10              |
|      | 么贝   |       | 2.4以上  |      | 30              |
|      | 壮贝   |       | 3.6以上  |      | 50              |
|      | 大贝   |       | 4.8以上  |      | 216             |
| 龟宝四品 | 子龟   |       | 5.0以上  |      | 100(小贝+朋)       |
|      | 侯龟   |       | 7.0以上  |      | 300(么贝+朋)       |
|      | 公龟   |       | 9.0以上  |      | 500(壮贝+朋)       |
|      | 元龟   |       | 12.0以上 |      | 2,160<br>(大贝十朋) |

| 货币品类 | 货币名称 | 重量(铢) | 长度(寸) | 每枚值钱  | 每朋值钱 |
|------|------|-------|-------|-------|------|
| 布货十品 | 小 布  | 15    | 1.5   | 100   |      |
|      | 么 布  | 16    | 1.6   | 200   |      |
|      | 幼 布  | 17    | 1.7   | 300   |      |
|      | 序 布  | 18    | 1.8   | 400   |      |
|      | 差 布  | 19    | 1.9   | 500   |      |
|      | 中 布  | 20    | 2.0   | 600   |      |
|      | 壮 布  | 21    | 2.1   | 700   |      |
|      | 弟 布  | 22    | 2.2   | 800   |      |
|      | 次 布  | 23    | 2.3   | 900   |      |
|      | 大 布  | 24    | 2.4   | 1,000 |      |

货、布货亦即铜币为主，而且是以最低的“小泉直一”为基准，其它的货币都是根据小泉的价值按照一定的比率递增，所以“小泉”的面文是“直一”，也就是一枚小泉当过去的一枚五铢钱。而所有的“贝货”又是以两枚为“一朋”<sup>⑪</sup>，“龟宝”则系比照“贝货”各值“十朋”。譬如“子龟”值“小贝”十朋，而小贝每枚值小泉十枚，所以子龟每枚即值小泉百枚。它皆类此。因此，在所有的货币中“小泉”总是主要的交换手段，其余则多属虚币性质，可能只是当时的一种设计，所以来出土的文物中至今尚未发现这类贝货和龟宝。

可以想见，这种五花八门令人头晕目眩的币制，广大人民自然不愿，也不易使用。特别是币面上虽然铸明价值，但其折合率则甚繁复，每个“小布”值钱三枚，重量的增加不过十四倍，价值的增加却达三十多倍；一枚“大布黄千”更要值“小泉”千枚（见图二八），重量的增加不过二十三倍，价值的增加更达三百多倍<sup>⑫</sup>。

这样，不但广大人民难于分辨，尤其是绝大多数不识字的农民更难识别。因此，这种搜刮和剥削也是非常严酷的，其结果自然是“百姓愤乱，其货不行，民私以五铢钱市买”。于是“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钱直一’，与‘大钱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且寝”（《食货志》）<sup>②3</sup>。可证王莽第三次改币的后一阶段，虽然搞出“泉货六品”、“贝货五品”、“龟宝四品”、“布货十品”许多花样，一开始就受到广大人民的强烈抵制，所以就在同一年间，不得不“收回成命”，依然恢复始建国元年的制度<sup>②4</sup>。

中国历代币制的失败固然有许多原因，但大体上并不在于币制的本身。只有王莽币制的失败，基本上是钱法极度恶所造成。正如国民党政府在一九四二年五月以“关金券”一元折合所谓“法币”二十元，一九四八年四月发行“金元券”后即行停止。而所谓“金元券”发行之初，系以一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同时强制收兑民间的金银和外汇，而所谓“金元券”却以更快的速度急剧膨胀。自发行到停止流通，前后不到十个月，发行总额高达一，〇九五，〇〇〇余亿元，增加二十五万倍，批发物价上涨一百二十万倍以上。上海解放前夕，银币一元可换“金元券”十六亿，各地纷纷拒用，国民党政府只好公开地以银元代替流通。因而一九四九年发行的“金元券”，票面价值已达一百万元，不得已又在重庆、广州一带发行“银元券”，规定“金元券”五亿可向中央银行兑换“银元券”一元<sup>②5</sup>，而实际上无论官民都已普遍地使用银元。这和王莽第三阶段的改币情况，实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一个政权濒于崩溃，总不出于经济上的原因而且常占主要地位，币制的稳定和币制的合理与否，又常为其中的极为重要的因素，这实为历史的惨痛教训。

此外，在这个阶段里王莽所面临的威胁更有“盗铸”的问题。因为“盗铸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入为奴婢”。又因“百姓溃乱，其货不行”，于是规定：凡“吏民出入，持布

钱以副厨传。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王莽传中》）。前者是用一家盗铸五家连坐的法律来严禁盗铸，后者更是限制官民出入都要携带新铸的布钱和法定的“通行证”相互配合，也就是同时携带缺一不可然后才能够通过<sup>⑯</sup>，用以强制这种新币的推行。凡不同时携带新铸布钱的非但住不上旅馆也进不了饭馆，还要遭到水陆关卡的盘问和扣留<sup>⑰</sup>。这种推行新币的手段，也是非常奇特的，但仍无补于紊乱的币制。这就是王莽第三次变乱币制的情况。

第四个阶段是王莽天凤元年到地皇元年的时期。

王莽只行“小泉直一”和“大泉五十”二品并行的方案，经过了三周年，也就是始建国二年到天凤元年，大致上是因为全国官民已经比较地养成习惯，币值也相对稳定，本来是一种可能成功的货币政策，也是一件好事。可是，一心只想复古、百政都是兴废无常不想过一天安定日子的王莽，以为“从此天下莫予毒也”，于是又变出新的花招：“后五岁<sup>⑯</sup>，天凤元年，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颇增减其贾（价）直（值），而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圜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间广二分。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十五铢，直（值）货泉二十五。‘货泉’径一寸，重五铢，文右曰‘货’，左曰‘泉’，枚直一，与货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钱行久，罢之，恐民挟不止，乃令民且独行大钱，与新货泉，俱枚直一，并行；尽六年，毋得复挟大钱矣”（《食货志》）。那么，王莽这个时候的通行货币共有三种，一是“货布”（见图二九），一是“货泉”（见图三〇），一是原来所铸的“大泉五十”。但是，“大泉”本来是值“小泉”五十的，这个时候却和“货泉”一样，也是“枚直一”，即是也仅值旧五铢钱的一枚。那么，持有“大泉五十”的一下子就要损失五十分之四十九，突然遭致无缘无故的大量贬值，全国人民自然地要坚决拒绝使用新币。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应该搞清楚的问题，即《王莽传》于始建国二年云“于是造宝货五品，语在《食货志》。百姓不从，但行大小钱而已”。直到地皇元年，才说“是岁，罢大小钱，更行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直货钱二十五。货钱径一寸，重五铢，枚直一。两品并行。敢盗铸钱、及偏行布货，伍人知不举发，皆没入为官奴婢”。因此考述王莽币制的，大致上都以地皇元年为第四次改币的开始<sup>⑩</sup>。其实，《莽传》所叙的“货布”、“货泉”两种型制，不但和《食货志》所叙的“后五岁，天凤元年”云云的型制完全相同，而且还附带地指明这两种新币和大泉“并行，尽六年，毋得复挟大钱矣”。这就是说，从天凤元年起再过六年即为地皇元年，这种和“大泉”并行的办法即全部废止，不得再用大泉，所以地皇元年遂重申前令。这一过程司马光是可知的，因而他说：“《食货志》改作货布在天凤元年，《莽传》在地皇元年，盖以大钱尽之年至地皇元年乃绝不行耳，非其年始作‘货布’也”（《通鉴考异》卷二）。这个见解是很正确的，所以《通鉴》卷三八即系此事于天凤元年，而以下引《食货志》“莽以私铸钱、死”之文系于地皇元年。只是，《莽传》言“是岁，罢大小钱，更行货布”也有微误。盖天凤元年改币时，但以大泉行久，恐难猝罢，故令与“货泉”、“货布”并行，而“小泉直一”和其它的“幺泉”、“幼泉”、“中泉”、“壮泉”等已一律废止，而且“小泉”也早已代替旧五铢钱。班氏所叙莽制，又常“泉”、“钱”相混，其实莽币都是作“泉”，而不作“钱”，可能是时至东汉，连班氏也搞糊涂了。但以修史来说，却是一个不应该有的错误。后人说此，常解释为“泉即钱也”或“钱即泉也，古通”，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这里不是通假字的问题，而是一个有关制度的问题。总之，这个时候不是“罢大小钱，更行货币”，而是“罢大泉，专行‘货泉’、‘货布’二品”。因而这一时期的王莽币制并见下表。

这样看来，王莽这次改制是以“货布”为主币，以“货泉”为辅币，主币和辅币是二十五与一之比。治中国古代货币史的常说中

| 货币名称 | 长度(寸) | 广度(寸) | 重量(铢) | 比 率    |
|------|-------|-------|-------|--------|
| 货 泉  | 1     |       | 5     | 1(小泉)  |
| 货 布  | 2.5   | 1     | 25    | 25(货泉) |

国古代并无主币、辅币的区分，这是没有经过仔细考察的说法，也是不符中国古代史实的。因而王莽的钱法虽然滥恶，在这点上还是一个值得肯定的进步。

不过，总起来看王莽的币制还是极为紊乱的，尤其是币制的改变非常频繁，凡事又都要托古，因而“每易一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戮。莽以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诸四裔；犯法者多，不可胜行，乃更轻其法：私作泉、布者，与妻子没入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举，与同罪；非沮宝货，民、罚作一岁；吏、免官。犯者愈(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入，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钟官。愁苦死者、什六七”(《食货志》)。先是地皇二年，“魏成大尹李焉与卜者王况谋”，以莽“数改钱货”，百姓怨恨，将谋叛，事发，诛；而“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以十万数。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什六七”(《王莽传下》)。这种情况，和解放前夕的“金元券”、“银元券”几乎完全相同。再过两年，王莽也就被杀身死。这就是王莽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变乱币制的情况。

其实，王莽在始建国元年废除“契刀”、“错刀”之类另铸“小泉直一”和原铸的“大泉五十”并行，如果能够这样不再改变地推行下去，他的币制和币值都是比较合理的，也是可以稳定建立的，广大人民也能得到较为安定的生活。但是，“莽性躁扰，不能无为，每有所兴造，必欲依古”(《食货志》)。因而必须有贝、有

龟、有刀、有布，从而先后铸造了三十七种不同质地、不同式样、不同单位、不同比价的货币。虽至地皇三年，“莽知天下溃畔，事穷计迫”，乃令“即位以来，诏令不便于民者，皆收还之”，却“待见未发”。故至更始元年，有人捕得刘伯升者，莽尚扬言将“赐宝货五千万”，而“赐九虎士”仍只“人四千钱。众重怨，无斗意”（《莽传下》）。这就是王莽四次变乱币制的结局。

### 第五节 五铢钱制的复兴及其型制的改变和再度破坏

王莽的滥恶钱法不但害民于当时，也延及赤眉义军的起事时期和更始以及光武建武十六年以前的一段时期。这个时候大抵是布、帛、金、粟杂用，但也还是行钱。而在西汉和东汉之际首先恢复五铢钱铸造的则是更始，另详本书第四章第一节，这当然是新市、平林义军顺应民心亟从民望的一项大政。故光武初兴，“洛阳斗粟万钱，人死者相枕”（《御览》八四〇引任昉《述异记》）；建武三年，“缣一匹易粟一斗”（同上书八四一引《古今注》）；而蔡顺遇贼，“遗盐二斗”（《东观汉记·蔡顺传》）。其中的“钱”当即更始所铸的“五铢”，而亦杂用绢缣，甚至“盐”也可以用为货币。这种实物杂用的方式虽可保值，却几乎是回到了以物易物的原始社会。有人说，“在王莽之后最早铸钱的是淮阳王刘玄，他在更始二年曾铸五铢钱，并有钱范遗留下”。话并不错，只是注文有误<sup>⑩</sup>。又有人说“东汉初年使用王莽的货泉”，则就实在缺乏有力的证据<sup>⑪</sup>。而且，《晋书·食货志》明言“至光武中兴，除莽货泉”；《通典·食货典》亦言“后汉光武除莽货泉”。特别是最近已有人详加考证，所谓“建武二年货泉钱范”实系赝品，根本不足为凭<sup>⑫</sup>。因此，根据上述的探索，东汉初期直到建武十六年以前，所用的通行货币一部分即为更始所铸的五铢，一部分则为西汉所铸的五铢，而

且西汉五铢即在王莽篡政的十八年间根本就没有禁绝，也不可能禁绝。

建武六年，公孙述据蜀，“蜀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是时公孙述僭号于蜀，时人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sup>⑧</sup>。五铢，汉家货，明当复也”（《续汉书·五行志一》）。但实际上为“是时，述废铜钱，置铁官钱，百姓钱货不行。蜀中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好事者窃言，王莽称‘黄’，述自号‘白’。五铢钱，汉货也，言天下当并还刘氏”（《后汉书·公孙述传》）。足证东汉初年公孙述据蜀时曾铸铁钱，并置铁官，当即铸钱的官署<sup>⑨</sup>。因而旧说都认为这就是中国铸造铁钱的开始。其实，解放以后湖南长沙、衡阳，湖北宜昌等地都曾发现“铁半两钱”，足证铁钱的铸造尚可溯自西汉早期<sup>⑩</sup>。而汉代的东夷辰韩国亦“出铁，涉、倭、马韩并从之市。凡诸贸易，皆以铁为货”（《后汉书·东夷传》）。则铁钱在邻国亦早有之。公孙述以蜀中产铁，所以另铸铁钱，可能是既远承西汉的旧制，也兼采辰韩的办法。而童谣所言，更是表明全国广大人民，仍然极度思念汉家的币信币制都较符合实际的旧五铢钱，并不是什么“天下当并还刘氏”的一种预言，更不是史家所说的那种符命瑞应的迷信，所以说“百姓钱货不行”。不过，这种铁钱虽已铸造而所用不广，故尔在很短的时间里即告消灭。

只是这里还有一点应予略述的，即公孙述的铁钱铸造仍以汉五铢钱为标准，而是以二当一。皇甫谧《高士传》说：“郭泰过史弼，迎送辄再屈腰，泰一传揖而去。弼门人怪而问之。弼曰：‘铁钱也，故以二当一耳’”（《通典·食货典八》引）。这又是因为，铁较铜为至贱，所以不能象王莽的“小泉”或“货泉”能够以一当一。但在铜与铁的比价上来说，铁钱的价值还是过高的，因而“百姓钱货不行”，这当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东汉初年是杂用布、帛、金、粟、缣、盐的，新的币制在这

时期还没有确立。虽然“及王莽篡位，忌恶刘氏，以钱文有金刀，故改为‘货泉’。或以货泉字有‘白水真人’”（《后汉书·光武纪论》），这也不过是事后的一种附会，更不足信。而且，光武虽然信谶，也不可能因为这点就喜用“货泉”，不予改制。只是从建武初年到十二年，才灭掉公孙述，十三年才“兵革既息，天下少事”，而“文书调役，务从简寡，至乃十存一焉”（《光武纪》）。在这种情况下，又惩于王莽变乱钱法的恶果，对于改革币制或重订币制的大事自应慎重。所以，“初，〔马〕援在陇西，上书言：‘宜如旧铸五铢钱。’事下三府，三府奏以为未可许。事遂寝”（《后汉书·马援传》）。这还是建武十一年间的事<sup>⑩</sup>。隗嚣虽死于九年，但这时和公孙述正在激战，自然无暇谈到币制的改革。直到马援还京，“从公府求得前奏难十余条，乃随牒解释，更具表言。帝从之，天下赖其便”（同上书）。今考马援前后两奏的详细内容，已不可得，仅知道“援在陇西上书曰：‘富民之本，在于食货。宜如旧铸五铢钱，天下赖其便。三府以为未可，凡十三难，援一一解之，条奏其状’”（《东观汉记·援传》）<sup>⑪</sup>。可见三府所难者甚多，自然是别有其原因和困难的。但是，经过马援的分析辩解，于是五铢钱制才得到完全恢复。所谓恢复既不是西汉的五铢，也不是沿用更始五铢，而是完全重新铸造的“东汉五铢”（见图三一）。当时更始所铸的“五铢”毕竟属于草创，而西汉五铢久已停铸，加以盗铸必多损毁，所以马援亟力主张新铸。旧史所录援奏，删节很多，尤其是三府的“十三难”更加未见一字，所以这中间的一段过程和原因就至今无从明确。《汉书·食货志下》最后说：“自发猪突豨勇后四年，而汉兵诛莽；后二年，世祖受命，荡涤烦苛，复五铢钱，与天下更始。”还是比较笼统的说法。《后汉书·光武纪》于建武十六年书：“初，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是岁，始行五铢钱。”也没有完全搞清楚这个集中铸造的过程和原因<sup>⑫</sup>。因而我在上面所考述的，也还只能算做一种初步的清理。

自建武十六年恢复五铢钱的集中铸造以后，在一百八十年间，东汉的币制基本上是比较稳定的。其中虽然经过某些“一取布帛为租”的主张，或者是“改铸大钱”的建议，五铢钱制始终没有什么改变。直到灵帝中平三年春“复修玉堂殿，铸铜人四、黄钟四及天禄蝦蟆，又铸四出文钱”（《后汉书·灵帝纪》），东汉的币制才略有变动。其实，所谓“四出文钱”不过是钱的背面有四条凸出的斜文，由方孔的四角直达外廓，所以也名为“角钱”（见图三二）；也有四条凸出的斜文在正面的，只是线条甚短（见图三三），其实都还是五铢钱，并没有什么较大的改变。而当时的流言竟然认为“四出文钱，钱皆四道，识者窃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见。此钱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师大乱，钱果流布四海”（《后汉书·宦者·张让传》）。殊不知铸钱的目的本来是在流通，“钱果流布四海”实在不算坏事。只因灵帝政以贿成，搜刮尤甚，所以才有这种反感。传者故神其说，原为旧时史家的通病<sup>⑩</sup>。同时，相传这种四出文钱还有铁钱，也是名为“角钱”<sup>⑪</sup>。而且，根据《钦定钱录》梁武帝铁钱、后魏永安土字钱及无土字永安钱都有四道。有人说，这是“故作标记，以示区别”<sup>⑫</sup>。和什么区别，却没有说出；似乎也没有什么根据，只是一种揣测而已。因此，目前既不能仍从旧说，也不能即从臆断，只能存疑，以待继续研究。

献帝初平元年，“董卓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后汉书·献帝纪》）。而且是“悉取洛阳及长安铜人、钟虍、飞廉、铜马之属，以充铸焉。故货贱物贵，谷石数万。又、钱无轮郭文章，不便人用”（《董卓传》）<sup>⑬</sup>。是为汉王朝五铢钱制的再度破坏（见图三四）。大抵西汉王朝自武帝元狩五年创立五铢钱制，至王莽居摄遭到第一次破坏共历一百二十四年（公元前一一八—公元六年）；自光武建武十六年到献帝初平元年遭到第二次破坏共历一百五十年（公元四〇—一九〇年）。两汉合计除新莽十五年外，包括更始的三年中已曾铸五铢、董卓小钱的使用时间更短，则五铢钱制的存在共

为二百七十四年。凡占两汉全部年份四百二十七年的三分之二<sup>⑩</sup>。因而五铢钱制不但在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币制的统一，而且流通使用的时间即以两汉来说也是最为长久，更是中国历史上一件极为突出的大事。

不过，根据袁宏的纪录是“董卓发洛阳诸陵及大臣冢墓，坏洛阳城中钟虡铸的为钱，皆不成文。更铸五铢钱，文章城郭不可把持，于是货轻而谷贵，谷一斛至数百万”（《后汉纪》卷二六）。那么，董卓所铸的小钱其面文仍为五铢，只是肉好皆无轮廓。今以出土的董卓小钱比照，正是这种型制（见图二五）。袁宏晋人，距汉末甚近，必曾亲见完好的董卓小钱，所叙自较它书为确，而与《魏志》所叙录的也可以相互印证。因为《魏志》的作者陈寿亦为晋人，而所叙则各有偏重<sup>⑪</sup>。只是董卓所铸的小钱虽然还保存“五铢”的字样，却较王莽的“小泉”更轻，相当于汉初的“荚钱”<sup>⑫</sup>，自然要货轻物贵。谷一石要值几十万甚至几百万，虽然旧史异辞，其中也不免有些夸张；但是，董卓这个时候为什么要铸小钱，旧史都没有说出原因，而又不同于篡政改号的王莽，因而虽经苦思还是推究不出改币的目的，也只好存疑，留待后出者来探讨。

献帝建安十三年，曹操自为丞相，才废除董卓的小钱，复用五铢。《晋书·食货志》：“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曹操是处处都要力贬董卓以自伐其能的，他虽已为汉相而其政治野心决不止此，因而这段纪录虽出于唐人，它书都没有叙及<sup>⑬</sup>，但我认为还是可靠的，只是某些叙录还有错误或字误，下面尚须详论。另一方面，荀悦在这个时候就曾有恢复五铢钱的建议，另详本书第八章第二节，也当是这次改币的一个促进力量。不过，当时的五铢钱并未绝迹，甚至还在大量通行，既不致造成“谷贱无已”，尤不当说“货本不多”。而曹操是否仅图恢复而未自铸，倒是一个值得继续探索的重要问题。

## 第六节 五铢钱制的延续和消灭以及年号钱制的代兴

三国鼎立，刘备据蜀，遂于建安十九年铸“直百五铢”钱。这是因为，“初攻刘璋，备与战士约：‘事若定，府库百物，孤无预焉’。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藏竟取官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巴曰：‘易耳，但当铸直百钱，平诸物贾（价），令吏为官市。’备从之。数月之间，府库充实”（《三国志·蜀志·刘巴传》裴注引《零陵先贤传》）。其制，“文曰‘直百’，亦有勒为‘五铢’者，大小秤两如一焉。并径七分，重四铢”（《通典·食货典八》）。洪遵《泉志》则谓“蜀直百钱，建安十九年刘备铸。旧谱云：‘径七分，重四铢。’又直百五铢钱，径一寸八分，重八铢，文曰‘直百五铢’”<sup>⑦</sup>。今据出土实物，大抵刘备在蜀初铸的“直百五铢”原是较重的，每枚都在八公分以上，所以一枚能值百枚原来的蜀钱（见图三五）。以后就渐铸渐薄，当是已入蜀汉的晚期。另外还有一种背面有“爲”字的，则系犍为郡所铸<sup>⑧</sup>。当时的犍为郡是有名的商业中心，且为西南前往国外的通道，所以既是较为理想的铸币地点，也是方孔圆钱最早刻志铸造地点的钱币。不过，当时虽有这种新铸的货币，蜀汉的整个钱法还是比较紊乱的。诸葛亮是既有军事头脑又有政治和经济头脑的人，不知为什么对于货币制度却不见其有所建树，关于这点似乎也值得继续探讨。而且，唐刘禹锡《蜀先主庙》诗：“势分三足鼎，业复五铢钱。”虽然诗人可能是以“五铢钱”为汉业的象征，但是，实际上这种“直百五铢”却是一种掠夺手段，较王莽的“大泉五十”还要加倍地厉害。

此外，蜀汉还铸有一种“传形五铢”，“五”字在左，“铢”字在右，“铢”字亦“朱”字在左，“金”旁在右。蔡云《癖谈》：

今所谓蜀钱，即“传形五铢”也。盖相传旧已五铢，汉货也。先主将绍汉祚，铸钱必不去“五铢”字，则直百钱者，勒“直百”字于五铢钱，即今所见“五铢直百”钱是也。短云“时有勒为‘直百’者，亦有勒为‘五铢’者”。案、勒为直百即指五铢直百钱；勒为五铢即指传形五铢钱。传形如纸背传模，其文反；不特“五”在左，“铢”在右，铢字亦“朱”在左，“金”在右。盖当戎马倥偬之际，鼓铸或从省便，但反其文，以别为正书之五铢，而价亦值百也。不然，铸既同时，轻重相等，岂值百为母、传形为子乎？洪志误会顾谱，故顾谱直百钱径一寸一分，重八铢；传形钱径七分，重四铢。旧谱二品轻重大小与汉五铢无异。余所藏者，直百如顾说，传形如旧谱说。盖当时冶铸未有不同故也。直百幕有“为”字者，曾见之；铁钱未见（《三国会要》卷一九《食货》引）。

则据旧说，当时尚有铁钱的再度出现。这可能是因为公孙述据蜀时曾铸铁钱，所以刘备亦并仿行。而所谓“传形五铢”，则当是就旧五铢钱的范母所铸，所以它的文字笔画都是相反的，并不是刘备特别地另铸的一种货币<sup>⑩</sup>。

还有一个问题，即所谓“直百五铢”所值的是什么钱币。我认为所“直（值）”的就是东汉所铸的“五铢”<sup>⑪</sup>。前面说过，东汉五铢后来的铸造也渐趋轻薄，在使用方面又常杂入董卓的小钱，而且，同一政权或某一政权的延续，它的一切制度基本上是沿袭的，如王莽的“大泉五十”就是值五十枚“小泉直一”。直到清代，新铸当十铜元也是值十个原来的制钱；而国民党的“金元券”，更是以一元对三百万元的比率折合“法币”。倘为另一政权，其折合率也是针对过去政权最后发行的货币。如王莽初铸的“大泉五十”即是折合改名“五铢一泉”的旧五铢钱，所以说“与五铢钱（五铢一泉）凡四品并行”。民国初年所铸的当十、当五十、当百的铜元，也是“当”的清代制钱；而抗战胜利后的“法币”，也是以

二百对一的比率折合伪“储备券”。东汉的五铢钱在刘备入蜀后已大量贬值，所以刘巴建议“但当铸直百钱，平诸物贾”。这种办法一方面是提高币值的一种手段，一方面也是增加“国库”收入的有效措施，无论古今中外，都是这样地来应付发生剧烈变化的经济情况的。

至于曹魏，则于曹丕篡汉后的次年即黄初二年春三月“初复五铢钱”。倘照这段纪录，则是曹操虽亦曾复五铢，旋即废止<sup>140</sup>，所以曹丕于篡汉的次年又再恢复<sup>141</sup>。但在“冬十月”又“以谷贵，罢五铢钱”（《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曹操旋罢五铢后用的是什么钱，曹丕为什么“复五铢钱”后仅八个月又废，这种旋复旋废的根由仍然是值得仔细探索的问题。这里，可先看《晋书·食货志》的全部说法：

及献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铸小钱，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及黄初二年，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sup>142</sup>。

这段史料较《后汉书·献帝纪》和《魏志·武帝纪》都有不同，即两书在建安十三年皆无曹操罢董卓小钱“还用五铢”的纪录，较《魏志·文帝纪》也有不同，主要是《晋志》和《通典》都只说“黄初二年罢五铢钱”，而无“黄初二年春三月，初复五铢钱”的纪录。《三国志》的撰者陈寿是晋人，他的话比《后汉书》的撰者是南朝宋人范晔、《晋志》和《通典》的撰者都是唐人似较可靠；但《晋志》和《通典》的纪录又必另有根据。因此，我认为《魏志·武帝纪》和《后汉书·献帝纪》都遗漏了“罢董卓小钱还用五铢”及“未几又罢五铢杂用谷帛”的纪录；《晋志》和《通典》则遗漏了“黄初二年春三月、初复五铢钱”的纪录。所谓“初”，是指魏代言，与曹操“还用五铢”是在汉代者自然应有区别，原为古人修史的惯例。而以曹操那样的厉精图治，也断无一直使用董卓小钱之理。

因而“初复五铢钱”五字，更可能是原在《武纪》“夏六月以公为丞相”之下，传写误置。此外，还有一个较重要的问题，即古言钱轻而物贵，钱重而物贱，乃指钱的实际重量说的，因而所谓“钱轻”，相当于后来的“通货膨胀”。曹操“还用五铢”之后，既然“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则是“钱重”；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银根紧俏”，凡物价飞涨时常用“抽紧银根”的办法来加以抑制，所以“谷贱无已”。谷贱则伤农，严重影响军粮生产，这是曹操所最耽心的大事，所以在万不得已之中只好仍行实物货币。曹丕既复五铢，而又因为谷价太贵，则伤民；也是当时曹魏工业技术既甚进步<sup>⑩</sup>、丝织业亦颇发达<sup>⑪</sup>、尤以对外贸易的陆路交通较为繁盛<sup>⑫</sup>中的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所以又在万不得已之中只好“旋罢五铢”。罢去后用什么？除“以谷帛为市”外，恐怕一般地还是杂用其它的实物。要知道曹丕既已代汉，也是不愿意再用董卓小钱的，全国人民更不会乐意再用董卓小钱。只有如此地理解，这些旧史上的纪录才能够读通，更重要的这才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

那么，为什么刘备所铸的“直百五铢”又是既折合董卓小钱也折合东汉的旧五铢钱呢？这主要是蜀汉地区较远，不象曹魏那样就地转移政权，所以它们所折合的对象不能完全相同，甚至还可能折合曹魏所复的五铢。这样，就更可以提高蜀汉的币值，来和曹魏争衡。但是，曹魏老是行使谷帛不但有损魏家的经济体制，而且也违反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所以，在魏明帝太和元年“夏四月乙亥”，再次地“行五铢钱”（《魏志·明帝纪》）。从黄初二年到太和元年不过六年的时间，所以又行五铢钱者，据旧史所记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

至明帝世，钱废谷用甚久，人间巧伪增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

国丰刑省，于事为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晋书·食货志》）。

这段纪录虽较简略，却可以看出一个重大问题。即用钱固多盗铸，仅用谷帛则将谷渗水来增加重量，又作轻薄的绢以增加数量，其流弊较用钱时实在还要厉害。司马芝等在“举朝大议”时定然说得很多，明帝才更立五铢<sup>101</sup>。文中“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当是晋代史臣的话，《晋志》沿用未改<sup>102</sup>。那么，从这时起直到晋代，全部用五铢钱的制度即已相对稳定。

因此，除当时的孙吴是另有币制以外<sup>103</sup>，自东晋以后至于北周，钱法虽时有变易，但齐高帝建元四年，孔觊上书，以为“自汉铸五铢钱，至宋文帝四百余年，制度有废兴而不变五铢者，其轻重可法，得货之宜也。以为开置钱府，方督贡金，大兴鎔铸，钱重五铢，一依汉法。府库以实，国用有储”（《通典·食货典九》）。在萧梁时代，则新铸五铢颇多；尤以梁武帝天监元年所铸，“肉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如其文”（《隋书·食货志》）。亦即钱的两面不但都有外廓还有方孔的内廓，更是它的最大特点。不过，在萧梁的五铢中除“蜀五铢”外都无内廓，而且“是时并铸‘公式女钱’，除其内郭，亦五铢也。以其官铸，故谓之‘公式’；曰‘女钱’者，因其时有丰货，名‘男钱’也”。及普通四年十二月，用给事中王子云议，“又铸铁钱，亦五铢也”（《梁书·武帝纪》）。至敬帝太平元年，“铸四柱钱，面文亦五铢也，惟上下各穿二星”（《敬帝纪》）。陈则于天嘉二年，亦有“改铸五铢”（《陈书·世祖纪》）；北魏太和十九年则有“太和五铢”（《魏书·高祖孝文帝纪》）；宣武永平三年“更新铸五铢钱”（《魏书·高崇传》、《北史·高道穆传》）；而孝庄永安五年，则有“永安五铢”（《魏书·孝庄帝纪》）。东魏高欢霸政时，亦有“永安五铢”（《隋书·食货志》）；北齐文宣天保四年，更有“常平五铢，制造精巧”，因而“其钱甚贵”（《北齐书·文宣帝纪》）。隋受周禅，“以天下钱币轻重不等，乃〔于开皇元年〕更铸新钱，背面肉

好皆有轮廓，文曰‘五铢’，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直到炀帝末年，尚有所谓“五铢白钱”（《隋书·食货志》）。盖自汉武帝元狩五年初铸“五铢”，直到隋末唐初，共历七百三十八年（公元前一一八——公元六二〇年），实在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个较长的时期。其间别铸虽多，除王莽、董卓外大抵皆以“五铢”为主币<sup>①</sup>。倘若要对这个时期的货币史立个专名，可以说即是“五铢钱系统”时期。

唐“高祖即位”，还是用的“隋之五铢钱。武德四年七月”才“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分，积十文重一两，一千文重六斤四两”（《旧唐书·食货志》）。从此，“五铢钱制”遂为“通宝钱制”所代替（见图三六）。以后自高宗乾封元年改铸“乾封泉宝”，是为“年号钱”的开始。从此方孔圆钱或称“元宝”、或称“通宝”、或称“重宝”、或称“圣宝”，型制并无改变。直到清末的“光绪通宝”、“宣统通宝”（见图三七、三八），共历一千二百九十年（六二一——一九一一年）<sup>②</sup>。如果对这个时期的货币史也要立个专名，则可以说是“年号钱系统”时期。

### 第一章 附 注

- ① 王毓铨亦有此说，但与愚所指重点不同，参看《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三八至四一页及九七页。下引秦之“圜钱”，并见该书“图版肆貳”，尤得确证。以未见实物，故不另制图。朱话《古钱》所著录者，并有“珠重一两·十二”、“珠重一两·十三”、“珠重一两·十四”等秦国圜钱，亦有“垣”、“共”、“共纯赤金”等魏国圜钱，见《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七期《小辞典》，亦以未见实物，故不制图。
- ② 李贤注：“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又引“何承天《纂文》曰：‘僚，蛮夷赎罪货也’”。《华阳国志·巴志》所言，与《后汉书》略同。并参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二章第二节，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平准书》‘为名’二字倒。”剑索：《史记》作“为上币”、“为下币”，《汉书》删去“为”字，又夺“下币”两字，则此处当从《平

- 准书》。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一六亦谓“三”乃“二”之误，甚是。
- ④《食货志》“铜钱质如周钱”臣瓒注：“言钱之形质如周钱，唯文异耳。”王献唐据《志》言“奸或盗摩钱质而取鎔”如淳注：“钱一面有文，一面幕，幕为质”，以为此“质”乃指钱幕而言，详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册第三六七至三七七页，说亦甚确。
- ⑤秦钱为何改为方孔，说者不一。彭信威认为“外圆内方，象征天圆地方，这是古代的宇宙观，而始皇是一个相信方士的人”。见《中国货币史》四八至四九页。王献唐则谓“方好为齐制，似效法东齐；亡国之钱，始皇必不屑效也”。又谓“默默之中，乃有齐人，暗袭本国旧钱之形，说为天圆地方之义，化腐朽为神奇，献之始皇，竟蒙采用”。详见同上书四三二至四三三页。但战国末年之齐币及燕币，亦有“鼈化”、“鼈四化”及“鼈化”、“一化”等方孔圆钱，见朱活《古钱》；一九七九年亦曾出土“燕一化”圜钱二百余枚，见《河南省浚平县发现一批窖藏战国货币》，两文均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则唐说尤为不确，所谓“化腐朽为神奇”之言，亦甚不伦。
- ⑥《平准书》、《食货志》皆言武帝初，“京师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陈直云：“贯，谓以绳穿之，然在汉人墓中，或以本条为贯者，非常例也。”见《汉书新证》一六七页。剑案：《说文·母部》：“母，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又“贯，钱贝之贯”。则“贯”本为贯串钱币之字。从一横贯，则以木者为多，故段玉裁注，以母之用广，或穿鼎耳，或以持轮，则尤非木不可。秦钱改为方孔，虽亦沿旧制，正为木贯，殊无可疑。至吕思勉云：“钱圜函方，盖以象贝”，见《先秦史》开明书店一九四一年版三二三页，似亦无据。且据《湖北宜城楚皇城战国秦汉墓》（《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即曾发现“铜半两”三十八枚，皆有布绳贯串。以布为绳，加为方孔，自较固定。另据《湖北长阳县发现一批窖藏古钱》（《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三期）皆“用棕绳穿起，一串串放在一个铁鼎内”者，其用棕绳，亦使固定。而《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赍钱三百万，皆用青丝穿”，则太守令娶媳，故用青丝，非一般情况可比，犹后世用红绳耳。
- ⑦《平准书·索隐》：“顾氏案、《古今注》云：秦半两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剑案：“二十四铢为一两”，见《汉书·律历志》，故半两为十二铢也。铢，秦汉或作“珠”作“朱”，乃借字或省文。
- ⑧详见李世熊《钱神志》引宋洪迈《钱志》。张崇懿《钱志新编》、《金石索》卷

- 四引《金石记》、《钦定钱录》以及王献唐、彭信威两书，皆有详细比较，不繁引。
- ⑨ 林剑鸣《秦史稿》亦主是说，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二九二至二九三页。惟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则云：“但始皇的统一币制，只是货币种类和货币单位的统一，而不是货币铸造发行权的统一。半两钱并不是由国家统一铸造，甚至政府是否铸造钱币，也无从知道。”见原书四八页盖其时尚无出土秦简，可资佐证也。
- ⑩ 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二五二至二五三页（《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三四页同）。凡下引秦简及注皆据此书，非必要时不另出注。
- ⑪ 原注：“鎔，《汉书·食货志》注引应劭云：‘作钱模也。’钱模分两扇，故以合为单位。”剑案：此注见《食货志》贾谊谏“治鎔炊炭”下，原作“鎔，形容也，作钱模也”。师古注：“鎔，音容”。则“鎔”实即钱范，作“容”者为省文。
- ⑫ 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亦谓：“始皇既集中央，并此鼓铸之权，亦归操持。故书虽无明文，就半两钱范出土情形，足可证明。”见原书上册三六六页。虽亦未见出土秦简，而所说甚允。
- ⑬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出版之《中国历代货币》仍以“秦半两钱大小轻重不一”，而谓“可见秦半两钱虽然全国统一行使，但是铸造权并未集中”。此书最为晚出，而说如此，则尤失之。
- ⑭ 《汉书·高帝纪》师古注：“金布者，令篇名，若今之金库令也。”剑案：《史记·酷吏列传》：“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则或曰律，或曰令，实为一事。至《御览》六四一引杜预《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要为晋以后之说耳。
- ⑮ 《墨子·非儒下篇》：“惰于作务，陷于饥寒。”《百喻经》卷四：“昔有工匠师，为王作务，不堪其苦。”《汉书·酷吏·尹赏传》：“无市籍商贩作务。”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曰：“作务，作业工技之流，见《货殖传》。”剑案：作务，盖即泛指手工业，其固定者即曰“作坊”。
- ⑯ 《说文·缶部》：“缶，受钱器也。从缶，后声。古以瓦，今以竹。”《汉书·赵广汉传》“又教吏为缶筭”苏林注：“缶，音项。如瓶可受投书。”师古注：“缶，若今盛钱藏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或缶或筭，皆为此制。”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西京杂记》、朴满者，以土为器以蓄钱，具有

入窍，而无出窍，满则扑之，即斲也。”剑案：扑满以竹制者，吾邑湖南常德即名“钱筒”，幼时曾用之，惟钱满后当以斧劈，瓦器始可扑也。

⑯ 《说文·贝部》：“貲，小罚，以财自赎也。”亦作“訾”，乃借字。《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訾之，人二甲”，与此同。义详陈奇猷《韩非子集解》七六九页，此不具引。

⑰ 见《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载《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⑯ 《史记·集解》引《食货志》作“铸榆荚钱”。《索隐》：“顾氏案《古今注》云：‘秦半两钱径二寸，重十二铢，荚钱重三铢。’《钱谱》云：‘文为汉兴’也。”剑案：《御览》卷九五六引崔寔《四民月令》：“二月榆荚成者，收干以为酱。”《木草纲目·木部》卷三五：“(榆)未生叶时，枝条间先生榆荚，形状似钱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钱，后方生叶。”故所谓“荚钱”，实即既轻且薄之钱，而其文仍为“半两”，重则三铢。惟王献唐以为高祖时令铸者并非荚钱，所辨颇详，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册六二二至六三八页，亦可参阅。而云所谓“汉兴”，并非荚钱，则所辨甚是。

⑰ 见朱活《谈银雀山汉墓出土的货币》，载《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以下论述，亦偶参考此文，不另出注。

⑯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九云：“高祖益萧何二千户，以尝繇(徭)咸阳时，送我独贏钱二。”说亦足证。惟王献唐以《萧相国世家》之“奉钱”既非《殷本考证》张照所言之“俸钱”，而“三钱”、“五钱”亦非“三百”、“五百”。奉、如字读，“犹云馈钱、赠钱，谦称曰奉。”详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册六〇一至六〇七页。吴恂《汉书注商》则谓“奉，俸也。奉钱三，言俸钱十之三也；五，十之五也”。见上海古籍社一九八三年版八六页。说皆可商。

⑯ 彭信威云：“当时执政的人，无疑以为国家的穷困，是因为没有钱去买，把货币当作普通财富，而且以为他的购买力是不变的。因此以为铸钱即是生产，至少以为有了钱便可以购置各种各样的消费品，所以让人民自由铸钱，似乎只要国内货币数量增加，国家和人民便富足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而有纪录的货币减重行为，便是在这种情形下发生的。”见《中国货币史》九四页，所论亦是。惟陈直云：“疑汉廷因铜料缺乏而铸荚钱，不得已托辞因秦钱而改铸也。”见《汉书新证》一六九页，则说无据，

不敢苟同。

- ㉙ 应劭注：“本秦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即八铢也。汉以其太重，今民间名榆荚钱是也。民患其太轻，至此复行八铢钱。”《泉志》引顾烜《钱谱》云：“高后时既患荚钱之轻，又苦秦钱之重，故更铸八铢钱。”王献唐则以吕后所铸之钱明曰“八铢”，应说“本秦钱”，并言“即八铢也”，大误。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中册六九一至七〇一页，所说甚是。惟“本秦钱”之“本”倘为“根据”之义，则自可通。然应谓“至此复行八铢”，凡“复行”当有“初行”，则其说仍误。
- ㉚ 王献唐谓“凡《汉书》钱法称‘行’，均指新铸者言”。详见同上书六九八至六九九页。又以“行”即“用”义，见七三三页，说均甚是。
- ㉛ 王献唐以为“八铢”一枚，即当“荚钱”八枚，并谓“以一当八，比其铜重，又即单穆公子母相权成法”。见同上书七〇四至七〇六页。若然，则“八铢”为主币，“荚钱”为辅币矣。（王氏即有此说，见七一三至七一四页。）至谓“一以八铢一枚，当荚钱八枚，折合分用，一殆以秦钱一枚，当八铢一枚，混合同用也”，见七〇九页。则仅凭臆断，似更无据。
- ㉜ 宋徐天麟撰《西汉会要》卷五三《食货四》引此文附注：“即谓荚钱”，亦夺。王献唐亦据《通典》及《通志·食货略》认为五分乃指径度，盖“彼时分尚未用为重量，而五度之中，已早有分名矣”。见同上书七一六页，则说甚是。惟又云：“五分亦荚钱一类，高后六年以前铸者，当名荚钱；六年以后铸者，当名五分钱。”如此划分，则不知何据。而陈直则云：“五分钱者，一两五分之一，文仍为半两，比八铢为小，比四铢为大。应劭注为荚钱非也。”见《汉书新证》一七页，实误。盖仍以五分为重量也。
- ㉝ 王献唐以此令肇自高祖，亦据《沸传》为说，见同上书六六一至六七〇页。其说虽辨，实皆无据。至贾山称“先帝”，乃为借辞，另详本书第八章第一节。
- ㉞ 王献唐以吕后二年所行之“八铢钱”及六年所行之“五分钱”，皆在“禁民私铸时期，必为朝廷官铸”，见同上书七二三页，则上溯较远，恐非。
- ㉟ 《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大事记》于文帝五年亦云：“除钱律，民得铸钱。”因《平准书》已明言“荚钱”，并云“令民纵得自铸钱”，故复补“除律”之事于此。《汉书·文帝纪》于五年则书“除盗铸钱令，更造四铢钱”。盖此为国家大政，固不嫌其《纪》、《志》并书也。《史记·孝文本纪》不

载，而年数亦不甚齐，疑有脱简。

- ㊱ 吕后元年诏：“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议未决而崩，今除之”（《汉书·高后纪》）。而《史记·吕后本纪》不载。故师古注：“高后元年诏除妖言之令，今此又有妖言之罪，是则中间曾复设此条也。‘沃’与‘妖’同”。剑案：复设此条，似即在六年“行五分钱”时，盖禁民私铸，并当禁其“妖言诽谤”如“大钱当罢”之类也。
- ㊲ 陈直云：“甘肃陇西县，于一九五二年发现汉墓中有铜范，及半两钱石范，盖当时人民自铸之钱范，”见《史记新证》七二页，足供参证。
- ㊳ 应劭注：“时钱重四铢，法钱百枚，当重一斤十六铢。轻则以钱足之若干枚，令满平也。”则与近世“升水”相近似矣。
- ㊴ 应劭注：“用重钱则平称有余，不能受也。”臣瓒注：“秦钱重半两，汉初铸荚钱，文帝更铸四铢钱，秦钱与荚钱皆当废，而故与四铢并行。民以其见废，故用轻钱则百加若干；用重钱虽以一当一，犹复不受之，是以郡县不同也”。师古注：“应说是也。”剑案：“平称”乃指汉时钱币在流通使用时亦常称量，说另详下。应劭东汉人，故尚知此制，惟说未甚详耳。复案《贾子新书·铸钱篇》“百加若干”下尚有“轻小异行”四字，《铜布篇》更云：“铜布于下，伪钱无止，钱用不信，民愈相疑。”足证私铸者多，民用不信，故虽重钱，即称足分两，亦不欲接受也。旧说些未甚审，瓒说尤非。
- ㊵ 见晁华《西汉称钱天平与砝码》，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以下所叙，基本上参照此文，其有不同看法者，亦分别标出加以说明。
- ㊶ 原见天石《西汉度量衡略说》，载《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二期。又《西安汉上林苑发现的马蹄金与麟趾金》（《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谓“汉一斤平均为二五三·四六克，（一铢为〇·六六克，相当于今天市制一分五厘有强）”，与此亦相接近。
- ㊷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谓为“以国家所铸钱为法钱，流通全国”，见财经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三四三页；而李侠《两汉时期的货币理论》亦谓为“即国家要有统一法定的重量和成色标准做为本位货币”，见《中国钱币》一九八三年第二期四二页，两说皆值得商榷，殆误。
- ㊸ 《梁书·武帝纪》，普通四年因铸铁钱，人以贱而易得，“并皆私铸。交易时以车载，不复计数，而唯论‘贯’。自破岭以东，八十为陌，名曰‘东

钱’；江郢以上，七十为陌，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陌，名曰‘长钱’。中大同元年，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陌”。《隋书·食货志》同。故晋时已有“取人长钱，还人短陌”之语，见《抱朴子·微旨篇》。则梁之足陌钱，即不足异。而据贾谊之言，汉初即有此种情况，盖钱轻且多时，皆有此种现象，所从来固已远也。

- ㊱ 吴王濞斩于丹徒，在景帝三年，并详《景纪》及《濞传》。邓通于景帝立即“免官家居。居无何，有人告通盗出徼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之，遂竟案，尽没入”；通乃“竟不得名一钱，寄死人家”，见《史记·佞幸列传》。则《铸钱伪黄金律》之订颁，当即在吴、邓既灭之后。然《西京杂记》卷三谓邓通钱“文字肉好，皆与汉天子钱同，故富侔人主。时吴王亦有铜山铸钱，故吴钱微重。文字肉好，与汉钱不异”。足证是时所用，仍多吴、邓钱，且皆与汉钱同也。
- ㊲ 《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大事记》作“行三分钱”。《集解》引徐广曰：“《汉书》云‘半两’，四分曰两。”剑案：此为褚补之误，“分”当作“铢”。师古注：“又新铸作也。”参以银雀山出土之有轮廓四铢半两钱，颜说实为有据。
- ㊳ 如淳注：“钱一面有文，一面幕，幕为质。民盗摩漫面而取鎔，以更作钱也。”臣瓒注：“许慎云，鎔，铜屑也。摩钱漫面而取其屑，更以铸钱。《西京黄图》序曰：‘民摩钱取屑’是也。”师古注：“鎔，音浴，瓒说是也。”王先谦补注：“如、瓒二说皆是也。《平淮书》‘质’作‘裹’，义同；‘鎔’作‘鎔’”。剑案：《说文·金部》：“鎔，冶器法也。从金，容声。鎔，可以句鼎耳及𬬻炭，从金，谷声。一曰，铜屑，读若浴”。则“鎔”与“鎔”为两字，亦为两事。清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三亦云：“各本‘鎔’字多误作‘鎔’，注同。”则当以《汉书》所作为允。摩，磨，古今字耳。
- ㊴ 《武帝纪》：“(元狩)五年，罢半两钱，行五铢钱。”王先谦补注：“《通鉴》作‘罢三铢钱，更铸五铢钱。’《考异》云：‘《食货志》前已销半两钱，铸三铢钱。明年，以三铢钱轻，更铸五铢钱，此误。’”剑案：《通鉴》卷十九以“今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系于元狩四年，胡三省注：“建元五年，废三铢钱，行半两钱”；而以“罢三铢钱，更铸五铢钱”系于元狩五年，胡三省注：“去年废半两钱，行三铢钱”，皆甚是。则《武纪》“罢半两钱”确

为“罢三铢钱”之误。《前汉纪》于建元元年书“行三铢钱”，于建元五年书“行半两钱，罢三铢钱”（卷十）。于元狩四年书“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于次年书“行五铢钱”（卷十三），亦皆合。似荀悦时所见《汉书》仍无误，或“罢半两钱”乃后人所加也。兹概从《前汉纪》而略考其异同于此，以存正确史料。

- ④② 孟康注：“周币为郭，文漫皆有。”原文“取鎔”之“鎔”，毛本作“铅”，亦误。《平准书》仍作“鎔”，当从殿本《汉书》。或云：“鎔”为“鉛”之借字，恐非，说已详上。
- ④③ 应劭注：“禁半两钱及余币物，禁之有期月，而民未悉从也。”如淳注：“期，音朞，自往年三月至今年四月，朞有余月矣。”师古注：“如说是。”剑案：诏书下自六月，则为一年有四个月，如说“今年四月”，仍误。
- ④④ 桥虔，孟康、韦昭皆分为两义。惟王念孙据《吕刑》“敷攘矫虔”及《周官·司刑》孔疏引郑注：“矫虔，谓挠扰。《春秋传》曰：‘虔刘我边垂’，谓劫夺人物以相挠扰也。”而谓此“桥虔”即“矫虔”，亦即挠扰。详见《读书杂志·汉书二》。则桥虔即通言骚扰。
- ④⑤ 《平准书》作“赤侧”。《集解》：“如淳曰：‘以赤铜为其郭也。今钱见有赤侧者，不知作法云何。’”《索隐》：“韦昭曰：‘侧，边也。’”剑案：当时铸钱，不可质为黄铜，周廓则为赤铜，铸造技术有未逮也。说另详下。如、韦释“侧”，皆望文生训，不足据。惟如淳或曾见有以赤铜为郭者，故疑其制作之法。实则钱廓特光洁耳。
- ④⑥ 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六九页。原文并云：“和现代车木行的‘车’字相同，实际两者大概是同一字的两种写法。赤侧就是把外郭剗平的意思，是铸钱技术的一种进步。”尤为妄解。
- ④⑦ 《周礼·秋官·序官·赤发氏》郑玄注：“赤发，犹言揅拔也。”《说文·手部》：“揅，裂也。”与“拔”义同，故段玉裁云：“以‘赤发’为‘揅拔’，六书之假借也。”孙诒让亦主此说，见《周礼正义》卷六五。又《史记·晋世家》：“（成公）六年，伐秦，虏秦将赤。”《索隐》：“赤即斥，谓斥侯之人也。按《宣公八年左传》云：‘晋伐秦，获秦谍，杀诸绛市。’盖彼谍即此斥也。”又如王褒《僮约》：“三丈一树，八赤为行。”见《古文苑》卷十七；《齐民要术·种田篇》：“今一亩之地，长十八丈，广田丈八赤。”皆为“赤”古通“尺”之证，而无“剗平”之义。倘训为“裂”，亦非“剗平”也。彭氏殆不通

文字训诂，乃有此言耳。

- ④8 《平准书·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俗所谓紫绀钱也。”《食货志》应劭注则作“子绀”。王先谦补注：“《泉志》亦作紫绀钱。”
- ④9 《通雅》卷二七《事制·货贿》：“赤仄，赤铜钱也。尝见青绿大钱，其质地皆赤。应劭所云‘子绀’，‘子’盖‘紫’之讹耳。今人亦呼为紫铜”。所言至确。作“子”者、或为俗间省书。
- ⑤0 《平准书》作“令京师铸钟官赤侧”。《索隐》：“钟官掌铸赤侧之钱。”《食货志》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此云‘官’，即‘钟官’省文也。当时赤仄甫行，严防私铸，直以‘官赤仄’呼之。”剑案：《食货志》作“铸官赤仄”，“铸”下当夺“钟”字。盖钟、铸两字形近，传写遂有夺文也。《汉志》本于《史记》，且为当时制度，不得别立名称，周说望文生训，不足据。且遍检《史》、《汉》，亦无“官赤仄”之文。
- ⑤1 《索隐》：“时用赤侧钱，而汝南不以为赋。”剑案：《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元鼎二年，〔侯皇柔〕坐为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侧为赋，为鬼薪”。师古注：“赤侧解在《食货志》。时并令以充赋，而汝南不遵诏令。”标点本以“赋”连下文，未顿，实误。
- ⑤2 师古注：“赤侧当收而不收，乃收见（现）行之钱也。”剑案：所谓“行钱”，当指原来郡国所铸之五铢；当时必有此律，史失载耳。《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元鼎三年，坐为太常收赤侧不收，完为城旦”。即其具体之处罚。如淳注：“《食货志》、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也。”所说则非。
- ⑤3 王先谦补注：“上云‘汤死后二岁’，此禁令当在元鼎四年，《通鉴》编在二年，似未审。”剑案：王说极是。惟《武纪》于元鼎四年下亦失载。或详于《志》而略于《纪》欤？盖已于元狩五年著“行五铢钱”，故不赘书耳。
- ⑤4 转引自陈尊祥《汉武帝上林三官五铢铜钱范的考证》，载《中国钱币》创刊号五一页。
- ⑤5 大农颜异“初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张）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自是后有‘腹非’之法比”。见《食货志》。剑案：异诛虽在元狩间（见《百官公卿表》），但既谓“自是后有腹非之法比”，则改币改制之后，腹非者必多，可断言也。
- ⑤6 孙星衍辑本《汉官仪》卷上：“少府掌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故称‘少府’。秩、中二千石。大用由司农，小

用由少府，故曰小藏。”又云：“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

㊱ 古人于“亿”，计数不同。王献唐云：“班志之纪载，又出于官簿，殆亦以十万计矣。以十万计之，则二百八十亿万余，为两千八百万万余枚，每年平均约铸二十四五万万枚。”又云：“若按韦昭所说今数，以万万计之，则益为伟观矣。”详见原书下册一三九一至一三九二页，所说亦可参考。

㊲ 陈直云：“现在出土之五铢钱范，有纪年题字而论，（中略）其中以宣帝时铸钱为多。”详见《汉书新证》一七七至一七八页，此不备引。惟另有小五铢钱，俗称“鸡目”、“鹅眼”，“钱的形制及书体与西汉早期五铢相近，铸造工整，始铸时期不晚于西汉中期”。见《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朱活《古钱》。

㊳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一〇〇页。下引亦见于此，不另出注。

㊴ “德拉克马”为古希腊银币单位。在不同地区，其含量单位亦不尽同。如埃及那为〇·六公分，亚狄加为四·三七公分。但最通行者仍为四公分许。希腊现行货币单位仍存此名，一德拉克马等于一〇〇雷普塔（Lepta）。此段论述，略参彭著《中国货币史》七〇页。

㊵ 《说文·刂部》：“契，刻也。从刂、木”。《刀部》：“券，契也。从刀，尖声。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书契。”莽制“契刀”，义盖取此。本书第八章第三节引刘陶议“愿陛下宽锐薄之禁”，亦指此。

㊶ 《说文·金部》：“错，金涂也。”段玉裁注：“谓以金措其上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今所谓镀金，俗字作‘镀’。”《通俗文》：“金银要饰谓之错镂。”并可参看钱坫《款识考》及冯云鹏《金石索·金索四》。

㊷ 《文选》卷二七张衡《四愁诗》：“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瑶。”李善注即引《汉书》此文。又引《续汉书》：“佩刀，诸侯王黄金错环”。谢承《后汉书》：“诏赐立奉金错把刀。”则汉人所言之“金错刀”，系指其柄错金之佩刀，后遂以称莽钱，实误。陈直以为《四愁诗》即指王莽之“错刀”而言，“足证在东汉时已甚珍视”。见《汉书新证》一七八页，亦非。

㊸ 存世王莽钱范，尚有“五铢一泉”一种，与“小泉直一”略同。惟只有钱范，未见实物，详见《关中秦汉陶录》卷四。似当时所谓“直一”者，非与旧五铢钱比，而另有新铸辅币“五铢一泉”，即当旧五铢钱一枚，与“大泉”、

“错刀”、“梨刀”并行，共为四品，而旧五铢钱悉予废毁。王莽尽更汉制，亦不得犹任五铢钱并行也。班志于莽泉皆作“钱”，则此“五铢钱”原作“五铢一钱”，后人不晓，误删“一”字耳。

- ⑯ 例如清代之“咸丰钱”即大小错出，轻重倒置。“当五十”者大于“当百”，“当百”者重于“当千”。加以铸局名称、文字种类及币材等，更属极为复杂。我幼时尚常见“当五”、“当十”与“当五十”之清代制钱，型制略大，至今收藏家仍有存者。
- ⑰ 莽钱皆作“泉”，无作“钱”者，出土实物俱如此，凡莽泉作“钱”者，皆班志误书，或传写误改。陈直并云：“汉代钱、泉二字，虽可通假，使用时尚有区别。”并举“东汉各碑阴纪出钱数字，及叙事中涉及钱字者，皆作钱无作泉者”。居延木简亦皆作“钱”，“只有王莽时之几笔账，改写作‘泉几百’。盖因莽钱制度很乱，记账者不能不加以区别”。见《汉书新证》一七九页。仅以通假为说，并谓“不能不加以区别”，于莽制仍未甚审。
- ⑱ 孟康注：“冉，龟甲缘也；岠，至也。度背两边缘尺二寸也。”臣瓒注：“元，大也。”则“冉”即龟壳之边缘，“岠”即“距”字，谓相距也。
- ⑲ 原作“公龟九寸”。王念孙云：“九寸下有‘以上’二字，与下侯龟、子龟文同一例，而今本脱之。《通典·食货八》已与今本同，《礼器》正义、《初学记·鳞介部》引此，皆作‘九寸以上’，见《读书杂志·汉书二》。剑案：王说是也，故从增。”
- ⑳ 此原作“厚布”。王先谦补注引叶德辉据蔡云《辨谈》：“厚乃序之误。莽泉货六品，曰小、曰幺、曰幼、曰中、曰壮、曰大；布货十品则于大、壮间增其二，曰次、曰弟；于中、幼间增其二，曰差、曰序。所增四名，文异义同。若作厚，则过乎中而几乎壮矣，岂宜在中之下幼之上乎？‘序’与‘厚’古文相类，传写误也。古文厚作厚。”剑案：蔡说是也，故从改。
- ㉑ 如淳注：“咸文仲居蔡，谓此也。说谓蔡国出大龟也。”臣瓒注：“蔡是大龟之名也。《书》曰：‘九江纳锡大龟’，大龟又不出蔡国也。若龟出楚，不可名龟为楚也。”师古注：“瓒说非也。本以蔡出善龟，故因名大龟为蔡耳。”剑案：“咸文仲居蔡”，见《论语·公冶长篇》。包咸注：“蔡，国君之守龟，出蔡地，因以为名焉，长尺有二寸。居蔡，僭也。”故莽云“非四民所得居”。谓此为国君之制也。《左传·文公二年》孔疏引郑玄说，与包同。盖善龟名“蔡”，亦犹善银名“朱提”耳。

- ⑪ 关于“朋”之单位，详见本书《前言》注⑦，此不赘说。
- ⑫ 每一“小泉直一”重一铢，“小布”重十五铢，则重量之增不过十四倍。但每一“小布”值“小泉”三枚，值钱则为一〇〇，是所值钱数为三十三倍有奇矣。余类推，故每枚“大布”遂值钱三百余倍也。
- ⑬ 《莽传》作“百姓不便，但行小、大钱而已”。亦足证当时人民于此“二品并行”之币制，已较习惯，亦较合理。惜莽不悟，卒至彻底崩溃。
- ⑭ 《莽传》亦有此文，乃系于始建国元年。盖是年初行大小二品，而民不信，仍私以五铢钱市买，且谣言“大钱当罢”，故莽乃有此令。则此当从《莽传》。荀悦不以王莽为正，故凡改制之事皆屏而不书，详见《前汉纪》卷三〇。《通鉴》卷三七亦系此事于始建国二年，复以《莽传》“民讹言大钱当罢”之文，系于“莽知民愁”之后，则又杂揉《志》、《传》之文，亦不足据。
- ⑮ 据《中国历代货币》之《关金》、《金元券》，并可参看《银元券》及《东北九省流通券》。当时为目睹之事，今则早已遗忘，引叙至此，真如隔世矣。
- ⑯ 师古注：“旧法，行者持符传即不稽留，今更令持布钱与符相副，乃得过也。”所言甚是。盖所谓“符传”，即古代之“通行证”，经过关卡，尤须有此。彭信威则谓有人以此种“布泉”即“是当时的一种通行证”，并谓“不过以布泉为通行证，未免离奇”。见《中国货币史》七四页。则系以“布钱”与“符传”误合为一，而未明“以副符传”之“副”，究为何义，故有此误耳。
- ⑰ 师古注：“厨，行道饮食处，传，置驿之舍也。苛，问也，音何。”补注引苏舆曰：“苛与何同音通训。《周礼·射人》‘不敬者苛罚之’郑注：‘苛，谓诘问之。’《广雅·释诂》：‘何，问也。’”剑案：关津，指水陆关卡；苛留，即令言盘问与扣留。旧说皆未甚审。
- ⑱ 始建国共五年，莽第三次改币为“大小二品并行”在始建国二年，则至天凤元年仅三年，“五”当“三”字之讹。或班志以始建国二年与天凤元年合计，故曰“后五年”。然既曰“后”，则仍以作“三年”较确。
- ⑲ 如彭著《中国货币史》即如此，见原书七四页。
- ⑳ 见彭著上书七五页。其注⑲云：出《汉书》卷八十《刘玄传》。考《汉书》卷八十但有《宣元六王·淮阳王钦传》，其后嗣刘𬙂至“王莽时绝”，并无铸币事。所引盖指淮阳王刘玄，但《汉书》并无《玄传》，惟《后汉书》有之，

其铸钱事已见上文，刘玄即更始也。

- ⑩ 陈直即云：“在建武十六年以前所用之货币，大宗当为货泉与大泉五十，不过大泉五十当贬值与货泉每枚同值一钱。”见《汉书新证》一八二页。所说不但无据。其折合亦仅凭臆测。《中国历代货币》《东汉》部份说明及彭著上书亦主此说，原注⑩并据《金石契》“有货泉范一种，背款有建武二年字样”。此盖即传世赝品耳，说并详下。
- ⑪ 详见唐石父《光武货泉》小议——兼谈《建武二年货泉钱范》真相》。载《中国钱币》创刊号三四至三七页。
- ⑫ “白”原作“曰”。黄山校补：“柳从辰曰：‘曰乃白之讹，各本皆未正。’今案、此条并见本书《述传》，作述自号曰白。”剑案：《述传》云：“建武元年，述自立为天子，号成家，色尚白。”校补引微误，今从《述传》改。
- ⑬ 李贤注：“置铁官以铸钱。”说甚是，故从。《华阳国志·公孙述志》则言“置铁钱官”，较确。《后书·述传》当为传写误倒。
- ⑭ 据汪庆正《中国钱币的研究及其展望》，见《中国钱币》创刊号五至九页。而湖南资兴在一九七九年发掘八十余座王莽时墓，更出土两枚“大布黄千”之铁钱，可与《食货志》“铁布铜冶，通行有无，备民用也”互证，详见《湖南资兴新莽墓中发现大布黄千铁钱》，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〇期。惟张志毅《古钱说略》仍谓铁钱始于公孙述，见《文史知识》一九八二年第五期。至江南李唐旧用铁钱，“以铁钱六权铜钱四”。及其末年，“铁钱十仅值铜钱一。江南平，民间不肯行用”。见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三。足证铁钱之用，亦源远流长也。
- ⑮ 《马援传》：“〔建武〕十一年夏，玺书拜援陇西太守。”故知此为建武十一年事，或为是年之后。
- ⑯ 马援所上书，后来如《晋书·食货志》、《通典·食货典八》及《艺文类聚》卷六六所引，均止此数语，全文当已佚失。
- ⑰ 《晋书·食货志》：“光武宽仁，龚行天讨，王莽之后，赤眉新败，虽复三晖乃腾，而九服萧条。及得陇望蜀，黎民安堵，自此始行五铢之钱。”亦为想当然之辞。《通鉴》卷四三于建武十六年但言“马援奏，宜如旧铸五铢钱，上从之。天下赖其便”。更嫌简略。袁宏《后汉纪》卷七述援事颇多，而不及此，失之。
- ⑱ 《御览》八三〇引《献帝春秋》：“灵帝作钱，犹五铢，而有四道连于边轮，

识者以为妖，窃言钱有四道，京师将破坏。此钱四出，散于四方乎！还如其言。”亦沿旧说。惟言“犹五铢”，则符事实。

㊀ 《钦定钱录》卷六引《献帝春秋》则谓“灵帝作‘角钱’，钱犹五铢，而有四道连于边轮”。并云“今所收或止背文二道，其四出者，短不及郭，是为小异耳”。则所收未备。《金石索·金索四》亦云：“灵帝作‘角钱’，背文四出，俗称为四道五铢，有铜、铁二等。”则所谓“四出文钱”并有铁钱，且云二等，则似为主币与辅币之关系矣。惟《后汉纪》及《通鉴》皆不载此事。

㊁ 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一四〇页。并云：“标记有出于官定者，如灵帝四出五铢，敬帝四出五铢是也。”似亦想当然之辞。

㊂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悉椎破铜人、钟虡，及坏五铢钱，更铸为小钱。大五分，无文章，肉好无轮郭，不磨鑚。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自是后，钱货不行。”《御览》七一二引《三辅故事》：“卓坏铜人十枚为小钱。”盖潘岳《关中记》云：“秦取天下兵器，铸以为金人十二，置之诸宫，汉时皆在长安。卓坏以为钱，余二人徙在青门里东宫前，钟虡四枚，皆在汉高祖庙中”，故《三辅故事》言“坏铜人十枚”也。凡此，皆可补史之阙。

㊃ 顾炎武《钱法论》云：“汉承秦半两，已为荚钱、为四铢、为三铢、为五铢、为赤仄、为三官。逮于灵、献，为四出、为小钱。汉钱凡九变。”见《亭林文集》卷六。此既全遗王莽之制，而以赤仄、三官与五铢并列，谓皆钱制之变，实误。

㊄ 《通典·食货典八》所叙，盖本范书，而兼取陈志、袁纪之文。《晋志》所言较略，《通鉴》卷五九则悉本范书，《通志·食货略》又全抄《通典》。惟《通考·钱币考》作“钱无伦理文章”。“伦理”似为“轮郭”之讹。

㊅ 《金石索·金索四》所摹董卓小钱，肉好皆有轮郭，《古泉汇·利集》卷五则有无文小钱图，而背皆墨，并谓“其钱疑是卓铸”。皆不足据。

㊆ 《通典·食货典八》同。《后汉书·献帝纪》、《后汉纪》卷三〇、《三国志·魏志·武帝纪》、《通鉴》卷六五皆不载。然曹操复五铢钱事，自属可信，陶元珍《三国食货志》即取此说，所据者即《晋志》，见原书六四页。

㊇ 据《三国志旁证》卷二四引。《钦定钱录》亦云：“洪志引旧谱径七分，重四铢。今所收大小轻重不一，不尽如旧谱所言也。”剑案：当时铸钱原非一

- 时一地之事，大小轻重不一，并无足异，说并详下。
- ㊱ 《金石索·金索四》亦云：“昭烈帝钱文直百五铢，有径九分、七分者。背有一‘為’字，或云，指犍为郡。”又曰：“《泉志》、顾烜曰：‘汉建安十九年，刘备铸直百钱，文曰五铢直百，又一种上直下百，无五铢字。’”剑案：一九七八年在四川威远县曾大量出土“直百五铢”钱，共四三五枚，类型颇多，详见《四川威远出土大量“直百五铢”钱》，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二期。
- ㊲ 陶元珍《三国食货志》引《钱录》卷五及《古泉汇·利集》卷五所言“传形五铢”，并加案语云：“传形五铢不必为刘备所铸，当系直百钱行久多弊，故蜀铸此以救民困耳。五铢二字所以传形者，盖自直百钱行，五铢之观念不清，故变更五铢二字之位置，明五字在左铢字在右之钱，非仅直直百钱之百分之一也”。殆非。
- ㊳ 陶氏又云：“刘备最初所铸者，当系直百五铢，直百五铢意犹谓直五铢钱一百，非谓直百钱而重五铢。《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四曰：‘洪遵《泉志》云，蜀直百钱，建安十九年刘备铸。旧谱云，径七分，重四铢。又直百五铢钱，径一寸一分，重八铢，文曰五铢直百。’余意初铸当百钱，其钱自应较五铢为重，不得反轻于五铢，正犹当十铜元虽不抵制钱十枚之重，至少应略重于制钱一枚也。行之既久，续铸者乃更小更轻耳。正犹民国来四川初所行当百铜元，大若银元，质甚重；后所行新一百，大小轻重，仅略等于当十铜元也。《通典》及洪志均以刘备建安十九年所铸直百钱为文曰直百、径七分、重四铢者，是不必然。径七分重四铢之直百钱，盖后铸者耳，备初所铸者，应为径约一寸一分、重约八铢、文曰直百五铢（不当读为五铢直百）者也。”见同上书六五至六六页。剑案：陶谓直百五铢“犹谓直五铢钱一百”，故应读为“直百五铢”，所说甚是。惟此“五铢”当指东汉五铢言，非西汉五铢也。读史者不可不辨。
- ㊴ 陶氏复云：“曹操既复五铢，疑后更废之，故曹丕又复五铢”，亦见同上书六六页。惟废后使用何种货币，则阙而未及耳。
- ㊵ 《通鉴》卷六九胡注：“汉献帝初平元年，董卓坏五铢钱，今复之。”潘眉《三国志考证》亦有此说，近人卢弼《三国志集解》即两引之。实则献帝建安十三年曹操自为丞相时，已还用五铢，旋罢。此言“初复”，乃指魏国初复，即复曹操之政，非复初平元年董卓小钱以前之制也。

- ㊱ 《通典·食货典八》同，惟“谷贱无已”作“谷贱而已”。“而”字误。其它误文，见下。
- ㊲ 分见《三国志·魏志·杜夔传》注引《傅子》、《韩暨传》、《张既传》及《水经·谷水注》，此不繁引。
- ㊳ 《全三国文》卷六载曹丕诏云：“夫珍玩必中国，复则缣总绡纁，其白如云；冬则罗纨绮縠，衣迭鲜文。”又卷三九何晏《九州论》云：“清河缣总，房子好绨。”
- ㊴ 详见张一鹏辑《魏略》卷二二及《魏志·仓慈传》。慈时为敦煌太守，优待西域杂胡之来贡献者，“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拥送道路，由是夷民翕然称其德惠”。
- ㊵ 《司马芝传》又言：“后入为大司农。先是诸典农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王制》：无三年之储，国非其国也。《管子·区言》以积谷为急。方今二虏未灭，师旅不息，国家之要，惟在谷帛’”云云，则议钱法，当即在芝“入为大司农”时，而其议又必有可观者，陈寿悉予略之，裴注亦未征引，与《纪》不能对照，惜之。
- ㊶ 《通典·食货典八》亦如此。两书皆成于唐人，其资料则出晋代。犹《三国志》、《后汉书》虽晚出，其若干资料则当时纪录及史臣语也。
- ㊷ 孙权嘉禾五年，铸“大钱一当五百，诏使吏民输铜，计铜畀直，议盗铸之科”。赤乌元年，复“铸当千大钱”（《吴志·孙权传》）。九年，以民多不以为便，始下诏罢之”（《权传》注引《江表传》）。则所罢者当为“当千大钱”，其“当五百大钱”自仍流通。故直至晋“元帝过江”，仍“用孙氏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钱既不多，由是稍贵”。疑孙氏“当千大钱”其时仍有流通，故能“轻重杂行”；而所谓“当五百”、“当千”，自亦当东汉五铢。陶元珍《三国食货志》亦云：“大者当指当千钱，中者当指五百钱”，见原书七〇页，则说较是。惟《晋志》又云：“吕蒙定荆州，孙权赐钱一亿。钱既太贵，但有空名，人间患之。权闻百姓不以为便，省息之，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家有者，并以输藏，平畀其直，勿有所枉。”《通典》说同。则钱既贬值，故民间遂有用之者，元帝亦得轻重杂行，而有“大者”、“中者”之号也。近代则曾发掘若干“大泉二千”、“大泉五千”之吴钱，见《中国货

币史》七九页，则孙权所铸，似又不止“当五百”、“当千”两种矣。

- ⑩ 《隋书·食货志》载梁武帝时，“百姓或私以大钱交易，有直百五铢、五铢女钱、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号，轻重不一”。顾烜《钱谱》、洪迈《泉志》所载五铢异钱，尚有穿上横文、穿下横文、穿上一星、穿下一星、背穿下右一星、背穿下左一星、穿上二星、穿上三星，穿角三星、穿下三星、穿上四星、穿下四星、穿上二直文、背穿上二直文、背穿下二直文。又穿角一星及五铢细缘、五铢阔缘等计十八品。又有平当五铢、五铢大泉及字作五金、五金续铢诸品，并详《钦定钱录》卷六。
- ⑪ 往时虽亦有以年号铸钱者，如蜀李寿之“汉兴”、宋武帝之“孝建”、宋废帝之“永光”、“景和”等，不但为时甚暂，而且其制不立。
- ⑫ 清虽于一九〇〇年初铸“光绪元宝”及一九〇五年续铸“大清铜币”两种铜元，但仍系铸明“当制钱十文”或“当制钱二十文”，以与方孔圆钱比价。民国初年所铸之铜元，亦有“十文”或“当十”字样。唐继尧于云南所铸者更明谓“当制钱五十文”；四川军政府所铸、即背面有一篆文“汉”字者，亦铸明“当制钱二十文”。此类铜元直使用至一九三五年实行“法币”政策、进行金融垄断（当时名曰“通货管理”）时期。

## 第二章 称量货币的使用及其演进

### 第一节 战国到秦金银货币的出现和变化

称量货币亦名秤量货币，即是一种使用或贮藏时须经称量的货币。也就是论斤、论两、论钱、论分使用的货币。马克思说过：“当作价值尺度，并以自体或代用物，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机能的商品，是货币。所以，金（或银）是货币”（《资本论》中译本第一卷一二五页）。在中国，则春秋战国时代即已使用黄金，特别是楚国的“郢爰”和“陈爰”，已是当时流通颇广的称量货币。这种货币不但古代的专著里早有纪录，实际上也早有发掘，近年来尤常出土，本书的《前言》已经略及。大体说来，这种货币在铸造时是一种扁平的黄金方块，上面钤有“郢爰”或“陈爰”的印记，并有方框，都是阴识，所以一般皆为凿形①。每印一小方块，由若干小方块构成一个大方块，所以名为“金版”或“郢爰金版”（见图三九）。一大方块郢爰金版有十六、十九到二十多个小方块亦即印记，数额不等；含金量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亦有少至百分之八十的。小方块和小方块之间都有空格，使用时就将这些小方块加以切割，然后根据需要量用天秤称足支付（见图四〇）。“陈爰”有圆有方，形制譬如“郢爰”（见图四一），使用时也须经过切割，因为需要量不同并常挖切（见图四二）。凡此，都表明黄金在当时的楚国虽然取得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相统一的货币地位，但它还是按照称量进行交易的，和后世的黄金白银一样，都是属于称量货币的范畴。

根据近年的发掘，“陈爰”除方形、圆形外，并有瓦形的（见

图四三)。据说,还有钤印“郢爰”的,但为数极少<sup>②</sup>。过去,又曾有银质“郢爰”的发现<sup>③</sup>,那就更少,或有待于地下的继续发掘。但这已足说明,中国的金、银两种称量货币,在战国时代即已较普遍地流通。

“爰”本是金属重量单位,因而亦作为货币重量标度或价格标度。考“爰”为“锾”的古字,亦犹“锊”为“锊”的古字,初皆不加金旁,凡属初文大抵如此。一爰的重量究竟多少,自古即有两种说法<sup>④</sup>,又或以“锾”、“锊”本为两事,篆体易讹,说者合而为一;而又以为“恐未必然”<sup>⑤</sup>。但近人仍以爰、锊“判然两字”,并将解放以来出土的“郢爰”作过详细的比较和秤量,从而得出“一般的一小方块‘郢爰’重在一四至一七克左右,约相当于当时的一两”<sup>⑥</sup>的结论。兹据浅见,古文本只作“爰”,所以金文皆如此作,但甲骨文又常作“爰”从贝;盖因当时的货币原为贝壳,故尔从“贝”。后来的货币以铜以金,所以从“金”<sup>⑦</sup>。爰,本为量名,用于货币,浸久遂为一种单位的名称,和后来的“圆”或“锭”相同。则“郢爰”、“陈爰”实即“郢圆”、“陈圆”,亦犹今言“美元”、“日元”。与此同时,“锾”又为罚金的代称,名为“罚锾”,义即出此。因而所谓“郢爰”、“陈爰”并不代表它的重量,实际上也无法代表它的重量,所以使用时还应根据需要切成小块,再用天平称量支付,和后来的银锭使用方法正同,除非刚巧是这一版或一锭的数额。所以,这种货币亦称“爰金”、“爰币”或“楚爰”,都是后人的称呼。

近年来,因为考古工作的进展,这类金币发现尤多,仅以安徽阜阳地区来说,就已发掘出好几批楚国的金版<sup>⑧</sup>,其中的“陈爰”还是解放后的第一次发现,较完整的“郢爰”更为过去所罕见。“郢爰”的重量约在二六三至二八〇克之间,和长沙楚墓出土的天平砝码的一斤相接近<sup>⑨</sup>,这就证实了“郢爰”的一版相当于楚国一斤的重量。

“郢爰”和“陈爰”共存,也有力地证明了它们是同时使用流通

的金币。这几批楚币出土的地点，都是古代的楚地。《鄂君启节》的车节铭中，沿途所经过的地名有“穢阳”、“高丘”、“下蔡”和“居巢”，都是临近“郢”（今安徽寿春）的几个地方<sup>⑩</sup>。那么，这些地方出土楚国的金币就是极为自然的现象。

楚国为我中华自古有名的黄金产地<sup>⑪</sup>，因而战国时代的楚国以“郢爰”、“陈爰”的特殊形态的黄金铸币作为流通手段，是有它一定的经济背景的。我们知道，楚国最初都“郢”，继复都“陈”，而仍名“郢”，且常以“楚郢”并称，已见本书《前言》。所以楚币即称“郢爰”或“陈爰”，这当是“以地名币”的早期创制。有人认为“郢爰”的出现当在战国末五、六十年间<sup>⑫</sup>，证以近代出土的楚币，这种说法并不确实。因为“郢爰”等金币的流通范围颇广，在安徽、河南、陕西、江苏和湖北各省都有发现<sup>⑬</sup>，可证这些金币已有长期的流通和发展的历史<sup>⑭</sup>，不可能在战国晚期才开始铸造和使用。

至于所传楚国的“金饼”，只是一种饼形的黄金铸块，近年来也续有发现，大多数是一种泥质包金的冥币。生人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和研究。

为什么要在这里较详地考述楚国的金币？这和中国使用黄金为定型货币既有其不可分割的渊源，尤其是在说明考述秦代的金币时即为一个有力的旁证。

秦代是“黄金以镒名<sup>⑮</sup>为上币”（《平准书》）的，但旧史不详其制，无论什么古籍都只有这么一句话，只有秦代亦以黄金为币而且为“上币”可以完全肯定。兹据一九六三年陕西省临潼县栎阳镇武家屯的农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刻有各种记数字纹的黄金八块，每块净重五市两，经过鉴定，含金量达百分之九十九<sup>⑯</sup>，这当即秦代的所谓“上币”，犹如楚国的“爰金”，虽经制作仍须切割称量才能够使用<sup>⑰</sup>。再经继续发掘，秦代“上币”的型制是不难确知的。

至于“以镒名”，在旧史中则已有纪录，这就是荆轲刺秦王，身死；秦王“赐复无且黄金二百镒”，以其曾“奉药囊提轲”（《战国

策·燕策三》)也<sup>⑯</sup>。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此为始皇二十年事，当时虽尚未统一全国，但其时早已使用黄金，并以“镒”为名。大约当时或用斤、或用镒，秦国也是如此，亦已见《前言》。及秦统一全国，并“一法度、衡石、丈尺”，从此黄金的称量单位，就统一于“镒”。而且，秦武王时“甘茂攻宜阳，三鼓之，而卒不上。(中略)于是出私金以益公赏。明日鼓之，宜阳拔”(《战国策·秦策二》)。则秦国不独早以黄金为币，为大将者且有“私金”，初当亦国君所赏赐。总之，秦代也是兼行称量货币的，只是单用黄金，“银”则和“珠玉龟贝”一样，但为“器饰宝藏”，而“不为币”。所以近年来发掘的秦墓，虽亦偶有银饰或镀银的器物<sup>⑰</sup>却未见到秦国或秦代的银币。

此外，战国末期的秦国还铸有一种“三孔布”，其主要特点为圆首、圆肩、圆档、圆足，首及两足各有一个圆形的穿孔，而又为“布”形，故名(见图四四)。这种货币以“两”为单位，形制和单位都较特殊，因而也是属于称量货币，只是不须切割即可使用。而且，这种货币是在这以前其它布钱流行区域所没有的，乃是独自的一个系统。因此，这种货币的种类和数量极少，约分大小两种，正面钱文一般都铸有地名，如“鲁阳”、“安阳”、“上郿阳”、“下郿阳”、“上专”、“下专”、“杞”、“雁乡”、“北九门”、“上苑”、“阿”等。大布背文为“一两”两字，小布背文为“十二铢”三字。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十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中国造币公司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在北京联合举办建国以来首次“中国历代货币展览”，曾展出一枚铸有“下专”的“三孔布”(如图)，“下专”两字为地名，有人释“專”为“薄”的省文，即“薄落津”，在今河北省肥乡与巨鹿之间，背面即有“一两”的纪重文字<sup>⑱</sup>。则此种最早的以“铢”、“两”铸明钱币重量的货币，当即秦“半两钱”的前身，应在秦惠王“初行钱”以前。后来改为环钱，而仍纪其重量，这又是秦钱所以异于前此的各种“圜钱”的一个特点。

## 第二节 西汉“金”的广泛使用和“金”与“钱”的关系

### （一）西汉“金”和“钱”的比价及其用斤用两的问题

汉初，不但黄金还是“以镒名”，而且“珠玉”和“银”在秦本“不为币”的似乎亦已为币。汉王元年赐张良“金百镒，珠二斗”（《史记·留侯世家》）既是一个证明；本书第八章第三节所引文帝时晁错的话“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中略）其为物轻微易减（藏），在于把握”；甚至元帝时贡禹还说“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更是两个极好的证明。当然，这可能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并不是经常地以珠玉及银为通货；这个时候，完全用为称量货币的还是只有黄金，不但广泛使用而且还常出现惊人的数字。

自西汉以后黄金的称量单位曰“斤”或“金”，而不再“以镒名”。镒是二十两或二十四两，斤则只有十六两<sup>②</sup>。因此有人说这是汉高祖借口古制“在财用艰窘之时”多得四两或八两“外杜人口，内便私图”的诈术<sup>②</sup>。窃意并不如此，而是和改铸“荚钱”同时进行的一种应时的改革。因为，无论《平准书》作“一黄金一斤”或如《食货志》作“黄金一斤”，都是接着“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或“令民铸钱”来叙述的。以方孔圆钱来说，既然患“秦钱重，难用”，黄金的称量单位是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也是较“重”的，所以也要减重为“斤”。而且，“斤”与“镒”在战国时代早已并行，始皇统一于“镒”，或有“取之尽锱铢”之意；而汉高祖减之为“斤”，却是一种“苦秦苛法久矣”市惠人民的举措。要知道，汉王朝拿出一斤黄金来固要较一镒黄金能够节省四两甚至八两，也就是多得四两或八两的好处；但是，收进来也就是取于民的也少于秦时的四两或八两，也就是缴纳者也能得到四两或八两的好处。即令所取的对象仅限于富人贵族，收进来的还是要少得四两或八两，这

是对等的，不能说全部都是最高统治者的利益。

黄金一斤和钱的比价则为万钱。只是这种比价自古即有人怀疑，以为这是王莽的制度，却又说不出汉代的比价到底是多少<sup>②3</sup>。窃意“黄金一斤直钱万”不但是汉初即已定下的制度，而且远在战国时代这种比价即已产生：

桓公问于管子曰：“阴山之马，具驾者千乘，马之平贾（价）万也，金之平贾（价）万也。吾有伏金千金，为此奈何”（《管子·揆度篇》）？

在《管子》书中这类的对话还有很多，纵然是出于设词，更不必即为桓公和管仲的对话，但是，在战国时代黄金一斤即值万钱，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尤其是黄金用为称量货币战国时既已普遍，铜币的铸造更为发达，因而这个时候已有一定的比价，也不可能没有一定的比价。

至于汉代，则还有两种旁证：

今有人持金十二斤出关，关税之，十分而取一。今取关金二斤，偿钱五千，问金一斤值几何？答曰：六千三百五十（《九章算术》卷六《均输篇》）。

今有人共买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问人数、金价各几何？答曰：三十三人，金价九千八百（卷七《盈朒篇》）。

《九章算术》为中国古代的重要典籍，虽作者不详，成书则早。至汉，张苍、耿寿昌并皆根据旧文，删补残缺，至迟应是西汉中叶的产物<sup>②4</sup>。那么，一斤黄金值万钱，当为西汉王朝法定的比价，但亦根据实际情况时有涨落。所以，有时黄金一斤值九千八百钱，和万钱极近，有时则只值六千三百五十钱，较法定比价要低百分之三十。

不过，西汉的黄金也常用“两”来计算，大体上用于两个方面，第一是“酎金”。汉律《金布令》：“皇帝斋宿，亲帅群臣，承嗣宗庙，

群臣宜分奉请，诸侯、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sup>②</sup>。这种“酎金”是以人口来计算的，所以不能论“斤”只能论“两”。而曰“少府受”，这项，酎金又只是皇室的私藏。关于因酎金不足而受到“免侯”处分的，武帝时代最多，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汉书·武帝纪》）。其后，则为“宣帝五凤四年，朝节侯固城坐酎金少四两，免。地节四年，襄陵侯圣坐奉酎金十两，少四两，免”（《王子侯表》）。也是一个用“两”的例证，只是都限于酎金。

第二是“罚锾”。《汉律》：“三人以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史记·孝文本纪》《集解》引文颖）。《令甲》：“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汉书·哀帝纪》如淳注引）。《官卫令》：“诸出入殿门宫中司马门，乘轺传者皆下。不如令，罚金四两”。《令乙》：“跸先至而犯者，罚金四两”（《史记·张释之列传》《集解》引如淳）。这又当是凡此所犯的法令规定，都是比较小的，尤其“三人以上无故群饮”，又没有酗酒闹事，所以罚锾只是以两计算，而且已算是过重的了。因而触犯法律的情况比较严重，罚锾就常论斤。如景帝元秋七月，廷尉信与丞相议，凡吏“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汉书·景帝纪》）。又《汉律》：“诸当占租者，家长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实，家长不身自书，皆罚金二斤”（《昭帝纪》如淳注引）。这是属于官吏贪污受贿和商人蓄意逃税的问题，都是较大的犯罪，故所科罚锾皆以斤论。和上面所科的以两论的，处罚都较公允<sup>②</sup>。由此也可以看到西汉对于官吏受贿和商人逃税，在法令的规定上还是比较严厉的。

## （二）西汉“金”的广泛使用及其与“钱”的关系

至于“金”的用途，则或为“反间”<sup>②</sup>，或为“悬赏”<sup>②</sup>，或为

“聘娶”<sup>②</sup>，或为“和戎”<sup>③</sup>，或为“赎罪”<sup>④</sup>。但是，用得最多的还是王朝的赏赐。这些赏赐也有不同，有的是奖其“定策”<sup>⑤</sup>，有的是赏其“军功”<sup>⑥</sup>，有的是嘉其“作陵”<sup>⑦</sup>，有的是表其“治水”<sup>⑧</sup>。有的是因为庆典<sup>⑨</sup>，有的是因为迁官<sup>⑩</sup>，有的是因为褒奖<sup>⑪</sup>，有的是因为推恩<sup>⑫</sup>，有的是因为治绩<sup>⑬</sup>，有的是因为休告<sup>⑭</sup>，有的是因为罢免<sup>⑮</sup>，有的是因为私惠<sup>⑯</sup>，其它“赐金各有差”或“各有数”以至“累千金”、“累万金”的，旧史所载尤多，几乎是不可胜数。

至于餽遗，则亦常以黄金。凡所餽遗，则又或是因为报德<sup>⑰</sup>，或是因为上寿<sup>⑱</sup>，或是因为赙襚<sup>⑲</sup>，或是因为贿赂<sup>⑳</sup>，或是因为私赠<sup>㉑</sup>，或是因为散财<sup>㉒</sup>。根据这些纪录，足见西汉黄金用途之广，数额之大，无论以后的什么时代都不能相比。

不过，这里还存在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即是西汉所说的“金”和“黄金”实为两事。大抵凡言“黄金”的才是真正的金子，只说“金”的则为用钱折合的一个数目，不必即是真正的黄金。《惠帝纪》：“视作斥土者，将军五十金”。郑氏注：“四十金，四十斤金也。”晋灼注：“近上二千石，赐钱二万；此言‘四十金’，实金也。下凡言‘黄金’，真金也；不言‘黄’，谓钱也。《食货志》：‘黄金一斤，直万钱’。”师古注：“诸赐言‘黄金’者，皆与之‘金’；不言‘黄’者，一金与万钱也”<sup>㉓</sup>。所以，前引《平准书》“黄金一斤”即谓黄金一斤为一金，因而凡言万钱者皆得言“一金”或“金一斤”，只有说“黄金一斤”或“黄金若干金”的才是真正的黄金。故应劭即云：“俗说有功得赐金者，皆黄金也。按《孙子兵书》‘日费千金’千金，百万钱也<sup>㉔</sup>。陈平间楚千金，赠二疏金五十斤，并黄金也。或云，一金、并是一万钱也”（《意林》卷四引《风俗通》）。不过，应、晋两说虽不可易，也还有未尽的地方。根据我的粗浅考证，凡言“黄金”而又言其换算的钱数并且数额正相符合的，也不必就是真正的黄金。例如：

武帝时，隆虑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虑主病

困，以金千斤钱千万为昭平君豫(预)赎死罪，武帝许之(《汉书·东方朔传》)。

这里所说的“金千斤钱千万”，实际上就是“千万钱”。因为武帝时死罪的赎金依照法定数额只有五十万钱，也就是五十金。隆虑为其子预赎死罪，又因为是皇亲，所以增加了二十倍。如果“金千斤钱千万”是两回事，那么，即加重四十倍，共钱二千万，似乎没有这个道理<sup>52</sup>。还有一个反证，即是倘为真黄金而又言“钱”的，它的钱数即不相合。如下引《霍光传》“赏赐前后黄金七千斤，钱六千万”；《后汉书·皇后记》：“策书贾贵人王赤绶”，并赐“黄金千斤，钱二千万”。黄金七千斤应为七千万钱，黄金千斤应为千万钱，但两数皆不相侔，则此“黄金”虽亦言“钱”，而非折合率乃是真正的黄金而又加上钱币，就完全可以肯定。又如武帝姑馆陶公主近幸董偃，“主因推令散财交土，令府中曰：‘董君所发，一日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帛满千匹，乃白之。’”并见《东方朔传》。恐怕也只是以百万钱为限额，而所以兼言“金”、“帛”者，只是并举其价值，并不是在一天里既用这许多黄金也用这许多钱帛，所以它的价值完全相符。此外，则还有虽然是言“黄金”而又言折钱数而其数额完全相符的，也不必即是真正的黄金。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平帝聘王莽女为皇后：

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为钱二万万”。莽深辞让，受钱四千万，而以其三千三百万予十一媵家。群臣复言：“今皇后受聘，踰群妾亡(无)几。”有诏复益二千三百万，合为三千万(《汉书·王莽传上》)。

从这段史料里也可以看出，聘皇后的财礼虽为黄金二万斤，实际上是“为钱二万万”，所以王莽得以“受钱四千万”，并以其中的“三千三百万”分给十一家随嫁(媵)的人家，结果王莽只得到七百万钱。后经“群臣复言”，才又加赐二千三百万，合为三千万钱。其实，依照汉制聘后的财礼只有黄金二百斤<sup>53</sup>，最高的也不过

“黄金万斤”<sup>⑥4</sup>，这种规定实际上也还是钱。因此，王莽对于其女所受的财礼虽然已达三千万钱，“复以其千万分予九族贫者”。再经群臣的一番议论，加莽若干尊宠外并“加后聘三千七百万，合为一千万，以明大礼”<sup>⑥5</sup>。所有这些都是说的“钱”，没有一处说到“黄金”，更是一个非常有力的例证。从而亦可可知，西汉聘后的财礼依照法定数额只有“黄金万斤”，即是“钱一千万”，所以说“以明大礼”。群臣所说的“故事”恐怕并不可靠，本章第五节(三)所说的“孝惠皇帝纳后故事”也是如此，或为吕后的特制，或者“二”为衍文。《宋志》所说的“二百斤”又似乎太少，窃意应劭的说法当为两汉的制度。

此外，如《汉书·文帝纪》因定策功赐周勃“金五千金”、陈平和灌婴“金二千斤”、刘章、刘通和刘揭各“金千斤”，《史记》诸列传同，惟《婴传》作“黄金千斤”，似均有误。《元帝纪》：“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殿本考证》引宋祁曰：“古本无‘黄’字”。王先谦补注亦引此说，并云“《荀纪》亦无‘黄’字”。而荀悦《前汉纪》卷十一于“葬杜陵”下并多“赦天下”三字，且作“赐诸侯王、公、列侯金”文亦不尽相同。再如武帝时，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还，“军入玉门者万余人，奋行者官过其望，以適(谪)过行者皆绌其劳，士卒赐直四万金”，见《史记·大宛列传》。但《汉书·李广利传》则作“士卒直四万钱”。师古注：“或以它财物充之，故云‘直’。”实则《史记》言“金”，《汉书》言“钱”，是一回事。直、值古今字，又当以《史记》所作为正。《汉书》改“金”为“钱”，反而有违西汉的习惯，正如它改王莽的“泉”作“钱”一样，在币制方面就全部混淆。

因此，按照西汉的习惯，常以黄金作为衡量物价的标准，这就更不是真正的黄金。例如高祖使陆贾赐尉佗印为南越王，并进以说，乃大悦陆生，“赐陆生橐中装，直千金；他送亦千金”。吕后时，“乃病免家居”，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橐中装，卖千金，

分其子，子二百金。”见《史记·陆贾列传》。《汉书·贾传》同。此则谓其行装中所得的财物，能值千金，亦即值千万钱。故张晏注：“珠玉之宝也”。师古注亦曰：“言其宝物质轻而价重，可入囊橐以资行，故曰‘橐中装’也”。特别是文帝“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见《史记·孝文本纪》，《汉书》亦同。则又是以“百金”来估计筑台的费用，并又用来衡量中等人家的财产<sup>⑤</sup>。又如武帝置武功爵，“级、十七万，凡值三十万金”，见《平准书》及《食货志》。其时，“马之饰直百金。昭帝时，茂陵家人献宝剑，上铭曰：直千金，奉万岁”，见《西京杂记》卷二。而梁孝王有罍尊，亦“直千金”，见《史记·梁孝王列传》；长公主“更赐安国，可直千余金”，见《汉书·韩安国传》。《汉律》：“赃直十金，则至重罪，见《薛宣传》。东方朔曰：“鄴鎬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价)亩一金”，并见《朔传》。如此等等，都只是用“金”来衡量或计算它的价值，就更不是真正的黄金。

所以，通常使用的都还是钱而不是黄金。如有黄金需要使用时，必须先卖为钱，然后才能够使用。例如《汉书·疏广传》：“广既受赐黄金七十斤，归乡里，乃令家共(供)具设酒食，请族人、故旧、宾客，与相娱乐。数问其家，金余尚有几，趣(促)卖以共(供)具”。趣卖，就是催促家人卖掉，兑换成钱以供酒食。而下引东汉时王忳营葬书生，也要卖掉他所留下的一斤金子，才能够办事。《窦婴传》亦言：“凡所赐金，陈之廊庑下，军吏过，辄令财(才)取用，金无入家者”。这里的“金”恐怕也是钱，即令是真正的黄金，也须先经切割才便于分取。

因此，西汉虽以黄金为比价，但于赏赐和餽赠，仍常以钱。除前引赏赐以金并亦以钱外，如《惠帝纪》：“外郎不满二岁，赐钱万”；《高后纪》：“陈平等议，列侯幸得赐餐钱奉邑”<sup>⑥</sup>。而弘农太守张匡“坐赃百万以上，狡猾不道，有诏即讯。匡恐下狱，使人

报陈汤，为讼罪，得踰冬月，许谢钱二百万（《陈汤传》）。这就连贿赂也是用钱，不说“二百金”了。至于取于人民的，则更是钱，如口钱、算赋、市租、緝算之类，都是用钱来计算❷。这是因为，西汉的黄金都是集中在皇室贵族、富商大贾的手里，民间很不容易见到数额较大的黄金，所以凡属赋税的征收除掉谷物外主要是征钱，因而赐予人民的也只是钱，如景帝崩，“赐吏二千石”是“黄金二斤”，赐“吏民”则是“户百钱”（《景帝纪》）。武帝建元三年“赐徙茂陵者，户钱二十万；太始二年冬，赐行过所户、五千钱”（《武帝纪》）。昭帝始元四年夏四月，“徙三辅富人云陵，赐钱户十万”（《昭帝纪》），都是很好的例子。而因灾荒饥困赐钱的例子尤多，都是平时使用的唯一通货是钱，而不是黄金。所以“直不疑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归，误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觉，妄意不疑，不疑谢有之”，还要“买金偿”（《史记·万石张叔列传》）。因而黄金虽为称量货币，真正称量使用的还是少数人，绝大多数平民是难于梦想的。

### （三）西汉真黄金的使用及其最高的限额

西汉的“金”既有真正的黄金和实际上是折钱的区别，因而在使用上真黄金的数额还是比较少的。据我个人的粗浅考证，凡用于“赏赐”的最多也不过百斤：

武帝元狩中，〔骠骑击胡〕云中太守遂成受赏，（中略）黄金百斤。（中略）〔赵食其则于〕元狩三年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汉书·霍去病传》）。

元帝时，〔陈汤、甘延寿斩鄂支单于首，最后议赏，各〕加赐黄金百斤（《陈汤传》）。

宣帝地节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中略）赐诸侯五十五人，黄金各百斤。是年，韦贤以老病乞骸骨，亦赐黄金百斤（《韦贤传》）。元康四年秋八月，赐故右扶风尹翁归子黄

金百斤，以奉其祭祀。神爵元年，赐故大司农朱邑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神爵四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中略）赐诸侯王五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宣帝纪》）。五凤中，杜延年以御史大夫告病，赐黄金百斤（《杜延年传》）。

成帝建始五年，河决馆陶及东郡金堤，河堤使者王延世使塞，三十六日成。（中略）赐黄金百斤。后二岁，河复决平原，再治；六月乃成，复赐延寿黄金百斤（《沟洫志》）。（段会宗）以轻兵深入乌孙，即诛番丘，宣明国威，（中略）赐会宗关内侯，黄金百斤（《孙会宗传》）。（张禹乞骸骨）加赐黄金百斤。（中略）鸿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优，再三，乃听许。赐安本驷马，黄金百斤（《张禹传》）。鸿嘉三年，（成帝善班婕妤对），怜闵之，赐黄金百斤（《外戚传下》）。鸿嘉四年冬，广汉郑躬等党羽浸广，历犯四县，众且万人。拜河东都尉赵护为广汉太守，发郡中及蜀郡合三万人击之，或相捕斩除罪。旬月，平。迁护为执金吾，赐黄金百斤。（永始二年，以）常侍（王）闳为大司农中丞，数奏昌陵不可成。（中略）闳前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成帝纪》）。

哀帝时，（傅喜以外戚为右将军）傅太后始与政事，喜数谏之，由是傅太后不欲令喜辅政。上于是用左将军师丹代王莽为大司马，赐喜黄金百斤，上将军印绶，以光禄大夫养病（《傅喜传》）。

（王莽假平帝诏，赐平帝母中山卫姬及中山王）黄金各百斤，增傅相以下秩（《外戚传下》）。

其次为六十斤：

（武帝时）卜式上书曰：“臣闻主忧臣辱。南越反，臣愿父子与齐习船者、往死之”。（武帝下诏）赐爵关内侯，金六十斤（《平准书》）。

（宣帝时）充国乞骸骨，赐安车驷马，黄金六十斤，罢就

第(《汉书·赵充国传》)。

[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亡(无)光。(中略)定国遂称笃固辞，上乃赐安车驷马，黄金六十斤，罢就第(《于定国传》)。

[是时]以岁恶民流，与丞相定国、大司马骠骑将军俱乞骸骨，皆赐安车驷马，黄金六十斤(《薛广德传》)。

其次五十斤：

[高祖十二年]行道疾，疾甚。吕后迎良医，医入见，上问医曰：“疾可治不？”医曰：“可治”。于是上谩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遂不使治疾，赐黄金五十斤，罢之(《高帝纪》)。

[宣帝时，疏广为太子太傅，其侄受为少傅]父子俱移病，(中略)皇太子赠以黄金五十斤(《疏广传》)。

[成帝]永始中，[史丹]病、乞骸骨，(中略)使光禄勋赐将军黄金五十斤，安车驷马，其上将军印绶(《史丹传》)。

[哀帝]欲令丁、傅处爪牙官，乃策宣(中略)使光禄大夫曼，赐将军黄金五十斤，安车驷马，其上左将军印绶(《彭宣传》)。

其次为四十斤：

[元帝时，召信臣]迁南阳太守，(中略)荆州刺史奏：“信臣为百姓兴利，郡以殷富”。赐黄金四十斤，迁河南太守(《循吏·召信臣传》)。

[成帝时]陈立为天水太守，劝民农桑，为天下最，赐黄金四十斤(《西南夷传》)。

其次为三十斤：

[东方朔谏武帝与董偃狎习]赐朔黄金三十斤。董君之宠，由是日衰(《东方朔传》)。

[宣帝时]勃海胶东，盗贼并起，敞上书请治之。(中略)

书奏，天子征敞，拜胶东相，赐黄金三十斤（《张敞传》）。

〔成帝时〕益州蛮夷犯法，巴蜀颇不安。上以宝著名西州，拜为广汉太守，赐黄金三十斤（《孙宝传》）。

其次为二十斤：

〔宣帝地节三年，立太子〕列侯在国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元康元年〕赐功臣適（嫡）后黄金，人二十斤（《宣帝纪》）。

〔杜延年〕为北地太守，（中略）选用良吏，捕击豪强，郡中清静。居岁余，上使谒者赐延年玺书，黄金二十斤，徙为河西太守，治甚有名（《杜延年传》）。

〔严延年为涿郡太守，惩治豪强〕郡中震恐，道不拾遗。三岁，迁河南太守，赐黄金二十斤（《酷吏·严延年传》）。〔疏广、受父子俱移病〕上以其年笃老，加赐黄金二十斤（《疏广传》）。

〔成帝时，王尊为东郡太守〕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尊以身填，不避危殆。于是制诏御史〕秩尊中二千石，加赐黄金二十斤（《王尊传》）。

哀帝时，南郡江中多盗贼，拜育为南郡太守。上以育耆旧名臣，乃以三公使车，载育入殿中受策（中略）加赐黄金二十斤（《萧育传》）。

其次为十斤：

〔武帝于汾阴得宝鼎〕郡臣皆上寿，贺曰：“陛下得周鼎。”寿王独曰：“（中略）此天子所以与汉，乃汉宝，非周宝”。上曰“善”。郡臣皆称万岁。是日，赐寿王黄金十斤（《吾丘寿王传》）。

〔宣帝元康四年〕诏酈成侯周縡曾孙禹、赤泉侯杨喜玄孙孟尝、猗氏侯陈遵曾孙胡、吴房侯杨武孙谈、昌围侯旅卿玄孙光，皆诏赐黄金十斤，复家（《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哀帝〕建平四年，单于上书，愿朝五年，〔杨雄上书谏〕

赐雄帛五十匹，黄金十斤（《匈奴传》）。

而最少的则只有二斤。景帝崩，遗诏赐“赐吏二千石黄金二斤”，已见前引，即其证⑫。至于“餽遗”以真黄金的，最多也不过百斤，且其事仅见于馆陶公主，五十斤至三十斤的也仅见于淮阳王之餽张博与皇太子之餽疏广。其时赵王又以黄金三十斤劳博，而博不受，亦均已见前引。这些，或者是公主，或者是侯王，或者是皇太子，也不过只见于这三位皇室，共计四件事而已。因此，古今说者每谓西汉黄金之用，为额至巨，殊足惊人，夷考其实，则并不然。问题即在：真黄金和折钱数两者未经仔细地加以必要的区别。

因此，凡是极夸金多的也不过是“百斤”；而轻之者则曰“不值一钱”。如文帝时，季布为河东守，“楚人曹邱生揖布曰：楚人谚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足下何以得此声于梁楚间哉”（《史记·季布列传》）！足证西汉时的“黄金百斤”，实在已为巨额⑬。又如灌夫骂临汝侯曰：“平生毁程不识，不直一钱；今日长者为寿，乃效女儿咷咷耳语”（《魏其武安侯列传》）。又可见一般的谈论，仍是说钱。“一钱”和“百斤”，正是两个显明的对比。

#### （四）西汉使用“巨额”黄金的几种特殊情况

当然，西汉黄金之用确实也有“巨额”的，但都有它特殊的原因。如昭帝之于义渠王骑士、宣帝之于蔡义、元帝之于孔霸、成帝之于许嘉，所赐都是“黄金二百斤”，并见本传。这是或因大功，或因尊宠。如昭帝元凤二年，“单于使犁汗王窥边，言酒泉、张掖兵益弱，出兵试击，冀可复得其地。时汉先得降者，闻其计，天子诏边警备”。及“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犁汗王，赐黄金二百斤，马二百匹，因封为犁汗王。（中略）自是后，匈奴不敢入张掖”（《匈奴传上》）。那么，这位骑士替汉王朝实在是立了前此未有的大功，但也不过是黄金二百斤，比一般的最高额增加一倍。至于蔡义，则以“定策宗庙功”；孔霸则以“师傅”。而且，元帝本

“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贡禹卒、及薛广德免，辄欲拜霸，霸让位，自陈至三。上深知其至诚，乃弗用，以是敬之，赏赐甚厚”（《孔光传》）。但也不过黄金二百斤。许嘉则以“后父”之尊，就是俗话所说的“国丈”，也不过是黄金二百斤。在他们的地位和关系说来，实在不能算是什么惊人的巨款。

至于赏赐到“五百斤”的，也另有其特殊的原因。例如高祖之于太公家令，则是因为这个家令鼓动太公：“皇帝虽子，人主也；太公虽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则威重不行。后上朝，太公拥彗，迎门却扫”<sup>⑭</sup>。这时，高祖虽然“大惊，下扶太公”，却“心喜家令言”，所以“赐黄金五百斤”（《高帝纪》）。儿子做了皇帝，老子就要称臣，这是无论什么封建王朝都没有的规定，高祖这时，真是“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叔孙通传》），所以予以重赏<sup>⑮</sup>。至于王根、王莽休告，亦“赐黄金五百斤”，尤有其特殊原因。盖王根之于成帝，既以帝舅“三世据权，五将秉政，天下轴湊自效。根行贪邪，臧（赃）累巨万，纵横恣意”（《元后传》）。区区五百斤黄金，实在不在他的眼里。王莽就更不必说。而王莽赐单于亦至“黄金五百斤”者，这又重在笼络，均已见前，都不是常制。

至于赏赐“千斤”、“二千斤”、“五千斤”乃至“七千斤”的，也各有其特殊的原因。例如昭帝元凤中，广陵王刘胥入朝，“复益万户，赐钱二千万、黄金二千斤”（《武五子·广陵王胥传》）<sup>⑯</sup>。这和钱数并举而数额正合，可能虽然言“黄”但并不是真正的黄金。但到宣帝地节二年以立皇太子，复“赐广陵王黄金千斤”（《宣帝纪》）而无钱数，就可能是真正的黄金。为什么达到这样的“巨额”？这是因为：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无）嗣。武帝六男，独有广陵王胥在。群臣议所立，咸持广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霍〕光内不自安。郎有上书，言“周太王废太伯，立王

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虽废长立少可也。广陵王不可以承宗庙”。言合光意，光以其书视丞相敞等，〔即日迎昌邑王贺。及贺废，议立皇曾孙〕是为孝宣皇帝《霍光传》。

则广陵王胥本当立，故宣帝特优之，赏赐甚厚，亦非常典<sup>⑩</sup>。至王莽赐右犁汗王咸黄金千金，乃“胁拜咸为孝单于”《匈奴传》、《王莽传》，籍以示其德化，粉饰太平，故于羌族亦复如是<sup>⑪</sup>。及至末世，“汉兵长驱入关，王邑荐融，拜为伏波将军，赐黄金千斤”《后汉书·窦融传》。则是想窦融替他出死力，固当不惜重赏<sup>⑫</sup>。至于宣帝赏赐霍光“前后黄金七千斤，钱六千万，杂缯三万匹，奴婢百七十人，马二千匹，甲第一区”《霍光传》，则光固有拥立大功，常与伊尹相比，自然是要予以特优无前的赏赐。

在其它费用方面，达到“二万斤”、“三万斤”乃至“四万斤”的，尤其是有它的特殊原因。例如汉制“聘皇后黄金二万金，为钱二万万”，其实皆钱，而且实际上只有一万万钱，甚至只有黄金二百斤，已详前说。及更始立，王莽愈恐，“乃染其须发，进所征天下淑女，立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聘黄金三万斤，车马、奴婢、杂帛、珍宝，以巨万计”《王莽传下》。不但亦为狡饰诡计，且其数额更增于前，乃为极力夸张，以掩其恐惧的心理。况且，聘后礼金二万斤原为二万万钱，，则此“三万斤”或亦为三万万钱，亦未可知。惟高祖使陈平间楚，竟予“黄金四万斤”，且“恣所为，不问其出入”《史记·陈丞相世家》。这时候是“汉王三年”，项羽围于荥阳，情势至为危急，真是一个生死存亡的关头。等到“陈平反间既行，羽果疑亚父，亚父大怒而去，发病死”《高帝纪》，于是楚汉成败之势遂定。则此“黄金四万斤”，实际上既是替汉王朝买来了一个整个的国家，何乐而不为？惟应劭则云：“陈平间楚千金，(中略)并黄金也。或云，一金亦是一万钱也”《意林》卷四引《风俗通》。而且也有说是“五万斤”的<sup>⑬</sup>。因而这个数目虽大，连东汉

的应劭已不能肯定是否真的黄金，而后世传闻，又加大了这个数额。我看，纵然是真的黄金，也是完全值得的，因而也是可信的。何况，这还是花的秦代的库财呢！所以，等到既得天下之后，花的是自己的，最高的赏赐也就只有五百斤了。

至于王莽悬赏捕捉刘𬙂“黄金十万斤”<sup>⑫</sup>，则是时危事亟，已不保其首领，比起高祖困于荥阳时还要危急，自然不惜重赏。而且，莽死后“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门、钩盾、臧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匱；长乐御府、中御府及都内、平准帑藏，钱帛珠玉财物甚众”，并详下引。则此所耗，不过其财产总额十分之一甚至数十分之一，用来买一条命乃至政权，更是非常合算的。

大抵西汉时“赐金”最多的是武帝先后所赐卫青军黄金二十余万斤，其后且达五十万金。但是，这里有个关键，即“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的是“捕斩首虏之士”，而且“虏数万人皆得厚赏”。其“赏赐五十万金”的也是指的“得首虏八九万级”的军士，均详《平准书》。那么，这些“金”就并不是全部赐给卫青和霍去病，而是分赐所有将士的。因而“谒者曹梁使长安来”对淮南王说，“大将军号令明，当敌勇敢，常为士卒先。(中略)皇太后所赐金帛，尽以赐军吏，虽古名将弗过也”(《淮南衡山列传》)。就更是这些“黄金”都是赐给全体将士的一个旁证。兹仅以《平准书》所记的“大将军将六将军”，一再地“出击胡”，所率领的都是“军十余万”，加上“虏数万人”，共约二十万。以二十万金分赐二十万人，即令是真正的黄金，平均每人所得也不过黄金一斤，值万钱，数额就不算多。后来的“五十万金”是因为“得首虏八、九万级”，虽未加“黄”即令也是真正的黄金，则平均每人也不过得到黄金五斤左右，实在也不算多。而且，经过这两次赏赐，以及其它的战争费用，“于是大司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sup>⑬</sup>，因而“是时财匱，战士颇不得禄矣”。则又足证即在武帝的极盛时期国家的藏金也

并不是非常的丰富，更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库。

再说，秦汉的“一斤”仅及后来十六两一斤的三分之一<sup>⑯</sup>，王莽的衡制则仅四分之一有差<sup>⑰</sup>。那么，西汉的所谓“万金”不过是后来的三千金，王莽的“十万金”也不过是后来的二万四千余金。从这点来计算，所谓“巨额”就要打一个很大的折扣，倘以今天的市斤来计算折扣就更大了。至于梁孝王“财以巨万计，不可胜数。及死，府藏余黄金尚四十余万斤，他财物称是”（《史记·梁孝王世家》）。“称(chèn)是”即为和这个数目相当，那么，梁孝王的财产总额应为八十余万金，当然更是一种特殊的情况。

### 第三节 武帝时的几种特殊称量货币 ——白金、麟趾、马蹄

西汉自高祖掠夺于秦<sup>⑱</sup>和文帝以来积累的那些财富，经过好大喜功的武帝尽量消耗，已至民穷财尽国势阽危的地步。而富商大贾却是“财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

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钱造币以赡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中略）有司言：“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sup>⑲</sup>。（中略）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 缂，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又造银锡为白金<sup>⑳</sup>，以为天用莫如龙，地用莫如马，人用莫如龟。故白金三品，名曰“白选”<sup>㉑</sup>。其一曰“重八两”，圜之，其文龙，直三千。二曰“重〔六两〕”<sup>㉒</sup>，差小，方之；其文马，直五百。三曰〔重四两〕，复小，攢(椭)之；其文龟，直三百（《平准书》）。

所谓“白鹿皮币”，实际上仿效古代的贡物<sup>㉓</sup>，而又昙花一现，以后即无所闻，另详本书第三章第三节，再作专门讨论。这

里只说“白金三品”，也就是“白选”。这是武帝首次铸造的三种银币，其制即为：

| 品 别 | 花 纹 | 重 量(两) | 形 制 | 值 钱 数 |
|-----|-----|--------|-----|-------|
| 第一品 | 龙   | 8      | 圆   | 3,000 |
| 第二品 | 马   | 6      | 方   | 500   |
| 第三品 | 龟   | 4      | 椭 圆 | 300   |

考《武帝纪》“用度不足，请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以足用”在元狩四年，这个时候还是用的“三铢钱”，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二节。那么，“白金三品”所值的钱自然就是当时通用的“三铢”。但是，一枚这样的银币多者竟值三千枚“三铢钱”，最少的也值三百钱，本来是属于“贱钱”范围的三铢钱就贬值得更加厉害，这当然也是次年不得不致“行五铢钱”、所谓“白金三品”也就无法推行的重要原因。同时，这三种银币既然分别铸有重量，自然也是属于不予以切割的称量货币。据说，这种银币后世还曾经发现过，有关的旧籍也有著录<sup>⑩</sup>。但是否即为昙花一现的白金三品，现在还不能遽断。不过，这时候还订有专门的法律来禁止盗铸，当为事实。故元狩五年慎阳侯乘买之即“坐铸白金弃市，国除”<sup>⑪</sup>，就是一个证明。只是，“盗铸白金者”仍“不可胜数”。三铢钱既然贬值得这么厉害，白金的价值又高，自然要引起“不可胜数”的盗铸，主要的办法恐怕是用锡而包以银箔，这在后来用银铤时是常见的一种手段。先是元狩四年，“大农颜异诛”：

初，异为济南亭长，以廉直、稍迁至九卿。上与张汤既造白鹿皮币，问异，异曰：“今王侯朝贺以苍璧，直数千；而其皮荐，反四十万，本末不相称。”天子不说（悦）。〔时已铸赤侧〕白金稍贱，民不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岁余，白金

终废不行(《平准书》)。

白金为什么会“稍贱”的？因为这时候已“铸钟官赤侧，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白金的折合率更加复杂，币值也就渐低，所以“民不宝用”。因而它铸于元狩四年，至元鼎二年共历五年就完全废止<sup>⑩</sup>。在这以后，也就是太始二年，武帝又铸造了两种颇为有名的金币：

〔太始〕二年三月诏曰：“有司议曰：‘往者、朕郊见上帝，西登陇首，获白麟，以馈宗庙；渥洼水出天马，泰山见黄金，宜改故名’。今更黄金为‘麟趾’、‘马蹄’，以协瑞焉”。因以班赐诸侯王(《武帝纪》)。

所谓“麟趾”和“马蹄”<sup>⑪</sup>，其实即是旧有金币的改铸，所以说“宜改故名”及“今更黄金”。这是因为，西汉过去所用的黄金，都是和楚国的“爰金”一样，铸成块状或饼状，使用时按照需要的斤两切割<sup>⑫</sup>。有了这两种“祥瑞”，便将旧时通用的黄金适当地改作麟趾和马蹄的形状，并即以此作为金币的名称。犹如清末以前的银子，只是以“铤”为单位，叫做“元宝”，一般重五十两，用时仍须切割。自从清末改铸绘有龙形的“大清银币”以后，就称为“龙洋”，其实都是银子或银币。

根据过去的说法和纪录，这种麟趾和马蹄早有发现<sup>⑬</sup>，据说“麟趾中空，四傍皆有文，刻工极巧。马蹄作团饼，四边无模范迹，似乎平物上滴成，如今干柿，土人谓之柿子金。(中略)一枚重四两余，乃古之一斤也。色有紫艳，非他金可比，以刀切之，柔甚于铅，虽大块亦可力切，其中皆虚软。以石磨之，则霏霏成屑”(《梦溪笔谈》卷二一《异事》)。和近年出土的麟趾金与马蹄金大致相合，足证沈括所见到的并“亦买得一饼”的洵非虚语。因而宋代即常发现，或者是“取黑漆如马蹄者、用火燎<sup>⑭</sup>去，皆黄金也”(《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四)。或则“闻木杪呼小鬼”，并于“树间掷金数十颗、银十余铤，黄白烂然。”其妻曰：“此马蹄金也”

(《夷坚乙志》卷十一)。大致上宋代出土的马蹄金很多，民间也常仿制，所以宁宗嘉定初，诛前安远军节度使领阁门事苏师旦，抄没他的家财时，除其它金银饰物为数甚巨以外，还有“马蹄金一万五千七百二十两”(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那么，汉武帝既铸麟趾马蹄“因以班赐诸侯王”的，也就是太始以后凡所赏赐侯王的赏金，应该就是这种金币。而且一枚即重一斤，则旧史中所常说的赐黄金若干斤，或赐若干金，太始后可能就是这种麟趾马蹄若干枚了。这种金币如果要使用，可能还是需要割切，因而后来的所谓“元宝”，其实即为麟趾马蹄的遗制。

不过，旧时的传说和纪录毕竟总是一种书面的东西，即令亲见的也还是语焉不详，其中当然也有后来所仿制的，如清代的“马蹄足赤”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sup>⑩</sup>。直到近年以来麟趾马蹄时有出土，这种金币的形制才完全明确。这里，只选几种有代表性的予以转述。

一九六六年咸阳市窑店公社社员在毛王沟村东平整土地时，即曾发现马蹄金一块，它的型制和过去发现的不同，外形颇象马蹄，而内部中空。底部中央略平，直径五点二厘米，向上收缩成斜面，左右两侧斜度相等，前后两侧斜度不同，后侧斜度小，并带有两椭圆形小孔，象征马蹄窝；顶端是一个椭圆形大孔，表示马蹄从这里切断。长径二点五、短径一点六厘米。(见图四五)质地为赤金成份，含金量百分之九八，重三六五克<sup>⑪</sup>，是一枚比较少见的马蹄金。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咸阳市吆店公社毛王沟大队第五生产队在耕地上也发现麟趾和马蹄金各二枚，马蹄金和一九六六年毛王沟出土的形式相同，亦呈马蹄形，内部中空，底部椭圆，中央凹进二至四厘米，向上收缩成斜面，并有椭圆形小孔，和顶部的椭圆形孔相通，壁面厚一至三厘米，通高三厘米，底面刻有阴文“廿朱”两字，当是它的重量的注明。

麟趾金蹄形中空，底部呈椭圆形，并凹进七厘米。前部向上收缩成斜面，底后部低，有小孔和顶上椭圆形大孔相通，底面为椭圆形，上孔径大，底前部高，后部低（见图四六）。底面边刻有阴文“斤一两廿三朱”，当然也是它的重量注明。两相比较，麟趾金比马蹄金体形为大，不是一个完整的蹄形<sup>⑩</sup>。经过这次出土并且两相比较，武帝时所铸的“麟趾马蹄”遂获得一个较为详确完整的实物资料，它的型制也才基本上得到了了解。

兹再将这四枚金币制表如下<sup>⑪</sup>：

| 金 币 别 | 重 量(克)  | 含 金 量 | 备 考               |
|-------|---------|-------|-------------------|
| 马 蹄 金 | 256.470 | 99%   | 详见附注 <sup>⑫</sup> |
| 马 蹄 金 | 266.510 | 98%   | 同上                |
| 麟 趾 金 | 284.095 | 98%   | 同上                |
| 麟 趾 金 | 244.340 | 98%   | 同上                |

最后，即在一九八三年初，在距大连市新金县花儿山公社汉城遗址二里许，又出土两枚马蹄金，重量均为五一九点九克，含金量亦为百分之九八。这是在安徽寿县、陕西咸阳市、北京市怀柔县和江苏省盱眙县出土的马蹄金以后的最新发现<sup>⑬</sup>。其含金量与以前发现的亦正相同。足证武帝时所铸的麟趾马蹄，也必定是集中在上林三官，而由国家统一铸造，所以它们的型制完全无异，没有偷工减料的弊端或较少这种弊端。考大连在西汉属辽东郡，其地即西汉的沓氏县<sup>⑭</sup>。《水经·大辽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灭燕，置辽东郡”，治平襄，即今辽阳市，距沓氏甚远，与青州东莱郡对海相望，青州它郡亦为比邻，地皆历称繁盛。今既发现沓氏亦出马蹄金，则和当时沿海诸郡的交易繁荣，实有密切关系。这就不仅是汉代货币史的问题，对于整个汉代社会经济史也有

极为重要的关系。

不过，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怀柔县出土的马蹄金，是经过剪凿对开的；一九七一年湖北宜昌出土的更是剪切的许多碎块，均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足证汉代的马蹄金虽然铸造已有定型，使用时还是需要切割，仍然是属于称量货币。而且，这种金币既然是“班赐诸侯王”的，历代迄今出土的也只是少数，可能是一种特制的金币，和近代各国所特制的金币一样，并不是普遍流通于民间；又因为是“以协祥瑞”的，所以武帝以后恐怕也就很少铸造。

但是，有人却说后来所见到的马蹄金并非武帝时所铸的“襄蹄”，引证既博，辨论亦详。复据《汉书·礼乐志》所载《获白麟歌》“爰五止，显黄德”；《终军传》“获白麟，一角而五蹄”及《论衡·指瑞篇》，以为麟趾金必为五趾形<sup>④</sup>。其实，象旧书上所画的“麟”（麒麟）谁也没有见过，所见的仅为“四不象”，而又是牛蹄，并非五趾。主要原国，是作者并没有看到后来出土的实物，仅凭前人的叙述加以辩驳，自然不得要领。也有人虽然说“西汉有马蹄金是肯定的，”但也没有看到后来出土的实物，所以举出的证据仍嫌不足襄<sup>⑤</sup>。我们现在能够得出这点结果，完全是依靠近年来考古发掘工作的重大成就，并不是有什么突过前人的独到识见，所考述的可能仍不全面甚至还有错误，就更不值得满足。

#### 第四节 西汉的“饼金”和王莽的“银货二品”

西汉时代除武帝另铸的“麟趾马蹄”以外，还有一种“饼金”，近年来也常出土（见图四七）。根据旧史，“乐羊子尝行路，得遗金一饼”；“陈冀到蓝乡”也曾见病人“有金十饼”均另详下引。而且董卓既死，其婿牛辅“自带二十余饼金”欲逾城走（《后汉书·董卓传》注引《献帝纪》）；邴原避难辽东，同郡刘攀“以其孚所仗剑、金三

饼与原”，亦另详下引。足证这种饼金铸自西汉，至于东汉仍常流通。因而早在宋代已有出土，上有篆文“刘主”字，俗名“印子金”，相传乃为淮南王药金⑩。那就是另一种作为“修炼”之用的金饼，不是通货了。但也有“重七两余、面有二十余印”（《梦溪笔谈》卷二一）的，则当为货币，而且其重几达二斤，使用时自然更须切割。至于武帝时还铸有“金五铢钱”，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在咸阳出土，重九克，含金量则为百分之九十五，和刘胜妻窦绾墓出土的二十九枚金饼的含量完全相同，和澄城出土的五铢钱范中的钱模外径也全部符合⑪。这种用黄金铸造的五铢，可能是仅供赏赐，和“麟趾马蹄”一样，也和近代的“纪念币”相同，并不普遍流通。

考“饼”亦作“饼”。《尔雅·释器》：“饼谓之鋟”即是。而亦作“钉”。《说文·金部》：“钉，炼饼黄金也。”又说：“铤，模也；铤，铤（灯）也。”则“饼金”的“饼”正当作“饼”，而亦作“钉”。或者，饼金的单称即名为“饼”。而凡金银称“铤”，除东汉曾有“银铤”另详下节外，基本上都是后来的制度⑫。西汉时但为矿石或金块的专名⑬所以《急就篇》卷三也说：“锻铸铅锡铤鎔鎔”。因而这种“饼”当和战国时代楚国的“金版”大略相似。再考唐制，“金银曰铤”（《唐六典》卷十二）。宋戴侗则云：“五金锻为条朴者，金曰铤。木曰铤、竹曰铤，皆取其长”（《六书故》卷三）。则所谓“铤”当和后来的金条相似，故“铤”亦作“铤”（《册府元龟》卷四八四），当又为汉代“饼金”的演进。

至于王莽改制，在黄金方面，旧史上只说“黄金重一斤，直钱万”，没有说到它的型制，似乎还是用的旧时的“饼金”，只是重申它的重量和价值⑭。对于白银，则是：

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直一千。是为银货二品（《食货志》）。

朱提，师古注：“县名，属犍为，出善银。朱音殊，提音上支反”。则朱提应读为 shú shí。考《汉书·地理志》，朱提属犍为郡，

“山出银”。东汉则属犍为属国，“山出银铜”(《续汉书·郡国志五》)。刘昭注补：“诸葛亮书云：‘汉嘉金、朱提银，采之不足以自食’。”那么，王莽盖以朱提银是银子中最好的，所以列为第一品，价值也较它银为高。后世每以“朱提”为银子的代称，实际上并不限于高质，则又当别论。只是，武帝时所造的“白金三品”，其上品亦重八两，而值钱三千；此则重量相同，而所值减半，就不知道是什么原故。所谓“它银一流直千”的，也不知道是否亦重六两或四两。关于这些，倘若不是王莽的币制本来就非常紊乱难于理解，就是旧史所记不详，或有夺漏。

再说“流”是什么意思？古今说者似皆未及<sup>10</sup>。考《礼记·乐记》“龙旂九流”《释文》：“流，本又作旒”<sup>11</sup>。则流、旒字通。旒，原为旌旗下面悬垂的饰物<sup>12</sup>，字亦作“旂”。《周礼·春官·巾车》：“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郑玄注：“大常，九旗之画日月者。正幅为旛，旂则属焉”。孙诒让则云：“《说文·臤部》：‘游，旌旗之流也’。旂即游之省，俗又作旒”(《周礼正义》卷五二)。王莽事必师古，尤其是要师《周礼》，可能即是以“十有二旂”的“旂”为义，可以累累悬垂，而亦犹“钱”之为“泉”，皆假借古名。汉人又每以“泉”有“流布”之义，故名为“流”，企其普遍流通。

但是，连同什么“龟货四品”、“贝货五品”、“布货十品”，虽然规定“其金银与它物杂，色不纯好，皆不得为宝货”。结果还是“百姓溃乱，其货不行”。于是“莽知民愁，乃但行小泉直一，与大泉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且寢”，亦已见前引。那么，这里所说的“银货二品”恐怕也没有实行，所以至今还没有发现这种银币，其型制也就不可详知。

至于王莽的私财虽然很多，但在居摄二年即已“定令：禁列侯以下，不得挟黄金，输御府受直(值)，然卒不与直”(《王莽传上》)。则较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禁止全国人民持有黄金外汇、限制以金元券强迫收兑还要厉害。

## 第五节 东汉黄金“减少”的原因及其称量货币

### （一）历来对西汉以后黄金“减少”的几种不同意见

西汉使用黄金虽然并不成其为如何“惊人”的数额，但是，至于东汉，根据旧史所载，确是突然觉得大为“减少”，这也是个事实。因而古今说者都曾加以研究和测度，兹举其大要者不外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认为佛教传入中国，塑像涂金，所以黄金就大见减少。宋太祖问杜镐，“西汉赐与悉用黄金，而近代为难得之货何也？镐曰：当是时佛事未兴，故金价甚贱”（《宋史·杜镐传》）。顾炎武亦历举东吴以来至于唐宋佛像装金写经用金之数，而曰：“此皆耗金之繇（由）也。杜镐之言，颇为不妥。《草木子》云：金一为箔，无复再还元矣”<sup>14</sup>。后来赵翼又说：“古时不以白银为币，而专用黄金，而黄金甚多”。以下即引史载西汉用黄金数，并曰：“可见古时黄金之多也。后世黄金日少，金价亦日贵，盖由中土产金之地，已发掘净尽。而自佛教入中国后，塑像涂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穷乡僻壤，无不有佛寺，即无不用金涂。以天下计之，无虑几千百万，此最为耗金之蠹。加以风俗侈靡，泥金写经，贴金作榜，积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黄金作器，虽变坏而金自在，一至泥金涂金，则不复还本，此金所以日少也”（《廿二史劄记》卷三）。其实，佛教初行于中国，虽自哀平之世，而遣使至天竺，问其道术，图其形象，虽亦起于东汉明帝之时<sup>15</sup>，但流行并未甚广。塑像造寺，乃盛于东吴以后，南北朝时最盛。则以塑像涂金为东汉黄金锐减的原因，实在缺乏有力的根据。

第二种意见是后世尤崇侈靡，产少糜多，金价遂贵，黄金也就大见减少。宋方勺即云：“汉法，聘后用黄金二万觔，为钱二万万。而宝货者，黄金一觔直钱万。当时黄金一两，才六百。东坡

常惪(怪)今之黄金不若昔之多，岂糜之者众，宜其少而贵也”(《泊宅篇》卷中)。孔平仲亦云：“《孝惠纪》注引《食货志》，黄金一斤直万钱，乃知汉金之贱也”(《孔氏杂说》卷二)。明胡侍亦云：“自西教盛行，弃之于土木者，既不胜计；而衣物之饰，又日趋于华靡”(《真珠船》卷四)。其实，侈靡耗金之说，衡之两汉，则尤不然。东汉王侯，虽至“殿馆璧带，皆饰以金银”(《后汉书·光武十王·琅邪王京传》)，西汉以黄金为饰，较诸东汉则更为奢侈，如高祖及武帝修未央宫，皆“金铺玉户，华榱璧珰”，亦以“黄金为璧带，间以和氏珍玉。凡玉，其声玲珑也”(《三辅黄图》卷二)⑭。成帝为赵飞燕筑馆，亦“饰以黄金白玉”(《飞燕外传》)；而飞燕女弟所居之昭阳殿，则“砌皆铜沓黄金涂，白玉阶，璧带往往为黄金缸”(《西京杂记》卷一)。其它侈靡耗费黄金之处尤多，并见《史》、《汉》列传，不可殚述。所以，认为“侈靡”而致黄金减少的说法，也不能成立。倘谓西汉糜费黄金的，基本上是皇室贵族，则东汉以后糜费黄金的也决不能遍及平民。况且，以金矿开发来说，东汉以后只能增多而决非减少，说另详下。前引赵冀谓为“中土产金之地已发掘净尽”之说，尤其缺乏史识。

第三种意见是“宝货神不可知，复归山泽”，所以西汉以后的黄金大见减少。《仇池笔记》卷下即云：“王莽败时，省中黄金三十万金，陈平用四万金间楚，董卓郿坞金亦多。其余赐三五十金者，不可胜数。近世金不以斤计，虽人主未有以百斤与人者，何古多今少也？凿山披沙无虚日，金为何往哉？颇疑宝货神不可知，复归山泽。即尝闻盐亦然。峡中大宁盐，日有定数，若大贾覆舟，则盐泉顿增，乃知寻常便液之出，不拘远近，皆归本原也”。这种说法更加神异荒唐。《仇池笔记》旧题苏轼撰，实是后人伪托，苏轼决不会这样无知⑮，而这种说法也就不足深辩。

第四种意见是排除佛教“塑像写经”和“产金之地已发掘净尽”两种因素以后，认为“东汉以后少用黄金作为赐与是一个事实，而

且金价上涨大概也无可怀疑。除了黄金的生产成本增加外，只有数量减少，或支付周转次数减低，或需要增加，才可以引起那些现象。东汉时似乎几种因素都存在<sup>10</sup>。虽然所举的因素颇多，也近于事实，但浅见认为这还不是它的根本原因。

## （二）东汉黄金散在民间乃为貌似“减少”的基本原因

西汉以真黄金为赏赐的，除某些特殊情况外，通常最多的也不过百斤，已详本章第二节（三）。而且，凡属西汉说到黄金的基本上都是皇室和大官贵人，并不是也没有通计全国的黄金。所以，西汉的黄金表面上看来很多，其实都是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这又是怎样知道的？大致上有两种根据。一是席卷嬴秦的厚藏，这在上节也已经说过，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子：

高祖破秦，既入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  
萧何独先人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史记·萧相国世家》）。

据此可证，高祖破咸阳时，秦自始皇至于二世“取之尽锱铢”的那些金银财宝，早已为诸将掠夺殆尽。而且，高祖元年“西入咸阳，欲止宫休舍，樊哙、张良谏，乃封秦重宝财物府库，还军霸上”（《汉书·高帝纪》）。这些“重宝财物”虽然封了，最后自然还是落在汉王朝的手中<sup>11</sup>。其后汉四年，高祖数项羽罪也说：“怀王约、入秦无暴掠，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收其私财，罪四也”（《高帝纪》）。此虽为罪责之辞，但项羽所烧的不过是“秦宫室”，其冢中所有的“私财”还是完整地归于项羽<sup>12</sup>。及项羽败而自杀，这些财宝当然又全部转入汉王朝的库中。因而西汉皇室的黄金财宝确很丰富，这是没有问题的。这也就是当时全国黄金财宝基本上都集中皇室和少数人手里的第一个原因。

二是武帝因为“杨可告缗”发动一次规模极大的全国性抄查和没收，“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

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平准书》）。这又是原来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的金银财宝、或者是利用时机“财累万金”的富商大贾，都遭到一次颇为彻底的“洗劫”。所以说“杜周治之，狱少反者”。这样，原来在少数人手里的金银财宝也几乎全部进入西汉王朝的府库。此外，西汉初的功臣权贵几乎无不遭受杀戮，而凡王侯国除其地即入于汉，因而这些掠夺于秦后来又掠夺于民的金银财宝，最后也还是落入西汉王朝的府库。即令是“富埒天子”的邓通，最后也落得“不名一钱”。特别是武帝大没收以后，“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满益广”（《平准书》），更是一次西汉王朝金银财宝的高度集中。因为全国的黄金可以说绝大部分集中于皇室，所以西汉“用金”既确实较为“慷慨”，而看起来黄金的数量也确实很多，相形之下东汉的黄金也就确实“减少”。

那么，西汉皇室既然拥有这么多的黄金，为什么到了东汉就突然地减少了呢？一句话，东汉的黄金已较普遍地散在民间，不象西汉那么高度集中于皇室。这又是怎样知道的？主要就是：虽然到了王莽时代，西汉王朝二百余年的积累整个地集中于新室，以至王莽面临死亡之际，“省中黄金万斤为一匮，尚有六十匮，黄门、钩盾、臧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匮”。但是，“王莽败，唯未央宫被焚而已，其余宫殿，一无所毁。宫女数千，各到后庭，自钟鼓帷帐、舆辇器服、太仓武库、官府市里，不改于旧。更始既立，”对于“诸将后至者”，辄“问虏（掳）掠得几何”（《后汉书·刘玄传》）。则更始既入长安，纵使将士打击富人可知。因而这些原来集中于新莽和一切富商新贵手里的金银财宝，必然大量地甚至是全部地分散在军官士兵之手，乃益可知。及刘盆子立，“兵众遂各逾宫斩关入，掠酒肉，互相杀伤”。而“赤眉贪得财物，复出大掠。城中粮食尽，遂收载珍宝，因大纵火，烧宫室，引兵而西”。不但“三辅营长，遣使贡献，兵士辄剽夺之”，而且“乃自南山，转

掠城邑”，并“发掘诸陵，取其宝货”（《刘盆子传》）。凡属这类纪录，旧史学家遂皆据以丑诋赤眉义军为盗贼，新史学家则又力辨其诬，以为必非信史。其实，这都是一偏之见。要知道赤眉义军这样的做法，正是农民起义军“打富济贫”的革命行动。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东汉以后的黄金可以说绝大部分都已散在民间。

这个时候，所带的将士不参加掳掠或少参与掳掠的只有光武。所以说“今诸将士皆壮士掘起，多暴横；独有刘将军，所到不虏掠。其言语举止，非常人也，可以归身”（《冯异传》）。不过，光武虽然“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穡艰难，百姓病害”，而且他的中心政策是“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循吏传序》）。但他本身既为地主，所带领的也是地主武装。他既从农民起义的血泊里夺取政权，首先当然要收买民心，特别是收买大户，“不得罪于巨室”。因此，他不掳掠并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场，而主要是保护大姓巨室的私有财产，从而争取“巨室”的拥护。所以，“三辅故老，及见司隶僚属，或垂涕曰：不图今日复见汉威仪”（《光武纪上》）<sup>10</sup>。自然和农民起义军有所不同，而“三辅故老”亦与寻常百姓有异。这既是光武不事掳掠的根本原因，更是东汉黄金所以“貌似减少”的真正原因。

所以，东汉政权确立以后，凡属富人虽然还是坐拥厚资，号为“大姓”，干预政治；但更重要的是：在这以后民间即时见黄金：

〔王忳〕尝诣京师，于空舍中见一书生疾困，愍而视之，书生谓忳曰：“我当到洛阳而被病，命在须臾。腰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赠，死后乞藏骸骨。未及问姓名而绝。忳即鬻金一斤，营其疾葬，余金悉置棺下，人无知者。后归，数年，〔始与书生之父相遇，并知书生姓金名彦〕自与俱迎彦丧，余金俱存。忳由是显名（《后汉书·独行·王忳传》）<sup>11</sup>。

河南乐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女也。羊子尝行路，得遗

金一饼，还以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遗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金于野，而远寻师学（《列女·乐羊子妻传》）。

〔雷义〕初为郡功曹，尝擢举善人，不伐其功。义尝济人死罪，罪者后以金二斤谢之，义不受金。主伺义不在，默投金于承尘上。后葺理屋宇，乃得之，金主已死，无所复还，义乃付县曹（《独行·雷义传》）。

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财，嫂心欲得。妻劝送二兄，敦尽让田宅奴婢与兄，自出居。后敦耕得金一器，妻复劝送二兄（《华阳国志·述广汉列女》）。

郭巨兄弟三人，早丧父。礼毕，二弟求分，以钱二千万，二弟各取千万，巨独与母出居客舍。夫妇佣赁，以给供养。居有顷，妻产男，巨念与儿妨事亲，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儿孙，馔减，二也。乃于野凿地，欲埋儿，得石盖，下有金一釜，中有丹书曰：“孝子郭巨，天赐黄金，用以赐汝”。于是名振天下（《搜神记》卷十一）⑭。

陈翼到兰乡，见道旁有马，傍有一病人，呼曰：“我长安魏公卿，闻庐江乐，来游，今病不能前”。翼迎归养之。病困，曰：“有金十饼，素二十匹，死则卖以殡敛，余谢主人”。既死，翼卖素买棺衣衾，以金置棺下，骑马出入。后其兄长公见马，告吏捕翼，翼具言之，棺下得金。长公叩头谢，以金十饼投其门中，翼道长安还之（《艺文类聚》卷八三引《庐江七贤传》）。

管宁、华歆，共园中锄菜，见地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而掷之（《世说新语·德行篇》）。

〔邴〕原以丧乱方炽，遂到辽东，时同郡刘攀，亦俱在焉。（中略）攀临去，以其手所仗剑、金三饼与原，原受金辞剑（《艺文类聚》卷八三引《邴原别传》）⑭。

仅据这八条史料，虽然有些属于迷信和怪异，不足为信；但是，这种描述原属现实生活的反映，当无疑义。因而一个病倒在空舍的书生竟能腰缠十金，乐羊子在路上也可以拾到一枚金饼；一个死罪囚既可拿出黄金两斤作为酬谢，耕田者并可锄得金子一器。埋儿的郭巨既可挖得黄金一釜，路旁病困的人也有黄金十饼；管宁和华歆锄菜竟可发现地有片金，刘攀以一个避难的人也可以送邴原黄金三饼。这样，时至东汉真可以说是“遍地黄金”。所以及至乱世，竟是“满市黄金而无斗粟”。至于晋代，一个普通亭民也竟有藏金达五百斤<sup>⑭</sup>，就更不足为异了。我说东汉的黄金不是减少，而是散在民间，这就是无可否认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因而仅从皇室来看，就只觉得黄金显然减少，实际上乃是高度集中和普遍分散的关系，而不是其它的任何原因。同时，更是农民起义所带给人民的意外收获，也是农民起义改变社会经济和财富分配的一个坚强例证。

再从另一方面来考察，则东汉的黄金不但并没有减少，反而较西汉只有增加。这是因为，明帝时灔湖既早藏有黄金<sup>⑮</sup>，为“年皆十岁以上”的陈爵、陈挺发现，且都象钱一样，共有“数百千枚”；而且“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纤靡大如黍粟，在天涯沙中。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一色正黄”（《论衡·验符篇》）。梓潼郡也有金银矿产，其晋寿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有金银矿，民今岁岁取洗之”（《华阳国志·汉中志》）。这个时候，新开发的金银矿还有很多，并详《华阳国志》。所以，即令是淘取于官湖的沙金，政府不但不予禁止，还按照时价予以收买<sup>⑯</sup>。考灔湖在巢县，即今安徽合肥东南，《论衡》亦云“庐江皖侯国”。则是时的金矿和沙金必然很多，所以东汉王朝积极鼓励民间开采，这样，民间新得的黄金也就必然更多。但灔湖所出的黄金既然“见如钱等”，并且是“数百千枚”，可能就是过去的饼金或金币，本来是藏于民间的，后来“地陷为湖，合肥、巢县、庐江三县以湖为界”<sup>⑰</sup>，金币遂沉于水中。

特别是献帝建安十九年刘备入蜀，“益州既平，赐诸葛亮、法正、张飞及关羽金各五百斤，银千斤，钱五千万，其余颁赐各有差”（《三国志·蜀志·张飞传》）<sup>10</sup>。这是因为，“蜀中殷盛丰乐，先主置酒大飨士，取蜀城中金银分赐将士，还其谷帛”（《先主传》）。所以来诸葛亮于建兴三年平南蛮，既“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华阳国志·南中志》）；而后主降魏，亦送致“金银各二千斤”（《后主传》裴注引王隐《蜀记》）。尤见西蜀民间所藏金银的丰富<sup>11</sup>，更是一个数额只有增加的证明。

此外，如吕蒙定荆州，孙权遂“以蒙为南郡太守，封孱陵侯，赐钱一亿，黄金五百斤。蒙固辞金钱，权不许。封爵未下，会蒙疾发，权时在公安，迎置内殿，所以治护者万方。募封内有能愈蒙疾者，赐千金”（《三国志·吴志·吕蒙传》）。其后诸葛亮大破魏军，亦“赐金一百斤，马二百匹，缯帛各万匹”（《诸葛亮传》）。直到孙亮“于宫中作小船三百余艘”，亦“成以金银，师工昼夜不息”（《孙𬘭传》）。“至于富贾商贩之家，重以金银，奢恣尤甚”（《华覈传》）。特别是袁绍在冀州，“满市黄金，而无斗粟”（《御览》卷八四〇引任昉《述异记》）。虽然说得未免过于夸张，但是，东汉时期黄金早已大量地散在民间，而且数额逐有增加，更是一个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 （三）东汉黄金作为称量货币的使用情况

东汉时代黄金虽已散在民间，但因产地和数额既有增加，政府又曾逐步地开发或鼓励民间开采以及普遍地收购，因而皇室的库藏仍较充实，用于赏赐的黄金其最高额也还是达到千斤：

〔章建初四年，马太后崩，乃策书加贾〕贵人王赤缓，安车一驷，永苍官人二百，御府杂帛二万匹，大司农黄金千斤，钱二千万（《后汉书·皇后纪上》）。

考贾贵人实生章帝，以帝既为马后所养，故专以马氏为外家，

贵人亦不登极位。及马后崩，章帝始有此策，并赠以巨额的黄金<sup>122</sup>。而于臣下宠以殊礼，也赐黄金二百斤，与西汉同。例如光武初，窦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光武亦赐“黄金二百斤，便宜辄言”（《后汉书·窦融传》）。这是因为，其时隗嚣遣辩士张立游说，光武察立所言，而以玺书召融，故更宠以殊礼，与西汉宣帝之于蔡义，元帝之于孔霸，事异而义则同。而且，凡有庆典，也赐黄金至于百斤。例如桓帝建和二年春，帝加元服，“赐河间、渤海二王黄金各百斤，彭城诸国王各五十斤”（《桓帝纪》）。这也当是仍承西汉旧制，无所减省。先是和帝永元三年春加元服，亦“赐诸侯王、公、将军、特进、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孙在京师奉朝请者，黄金；将，大夫、郎、吏、从官帛”（《和帝纪》）。此虽未明黄金的数额，可能也是百斤和五十斤，或者史臣失记其确数<sup>123</sup>。而于悬赏的数额，则亦达百斤甚至千金：

〔安帝永初五年秋〕汉阳人杜琦及弟季贡、同郡王信等，与羌通谋，聚众入上邽城。琦自称安汉将军。于是诏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赐钱百万；羌胡斩琦者，赐金百斤、银二百斤（《后汉书·西羌传》）。

〔桓帝延熹九年〕九月，诏收膺等三百余人。其捕逃不获者，悬千金以购之，使者相望于道（《后汉纪》卷二十二）<sup>124</sup>。

这是因为杜琦等既“与羌通谋”，所以“羌胡斩琦者”就特予重赏，“赐金百斤”外并加“银二百斤”。这又足证，东汉“国库”里有金而亦有银，这又是不同于西汉的地方。不过，对于汉人则只赐钱，所以“募得琦首者”就只“封列侯，赐钱百万”。其后“汉阳太守赵博遣刺客杜习刺杀琦”，也只“封习讨奸侯，赐钱百万”。桓帝时，搜捕党人是个重案，他们的罪名是“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后汉书·党锢传序》）。对于这些“反动”的知识份子，桓帝是愤恨达于极点的，所以不惜“千金”之赏务须拘拿归案。

至于其它的赏赐，也有黄金五十斤或三十斤的<sup>124</sup>，最少的则只有十斤甚至五斤。如“马严为陈留太守，建初中病，遣功曹史李龚奉章诣阙，帝亲召见龚，问疾病形状，以黄金十斤、葛缚佩刀、画带革带付龚赐严”（《东观汉记·马严传》）。先是明帝崩，“诸贵人当徙居南宫，太后感析别之怀，各赐王玺绶，加安车驷马，白越三千端，杂布二千匹，黄金十斤”（《后汉书·皇后纪上》）。但在这以前，即建武元年，以卓“茂为太傅，封宣德侯，食邑二千户，赐安车一乘，衣一袭，金五斤”（《东观汉记·光武纪》）<sup>125</sup>。则东汉于太傅之尊，所赐者远薄于西汉。这或者是时在建武初年，“国库”里的黄金还不很多，所以不能悉承旧制。因而直到建武二十六年，所赐单于的也只有“金十斤”（《后汉书·南匈奴传》）<sup>126</sup>，较西汉的成例亦已减半。至于章帝初，马太后赐诸贵人的也不过黄金十斤，这又当是她平生最讲求节约的原故。而且，对于外族的其它赏赐则多只言“金帛”，没有明确的数目。而范晔论东汉羌戎之患，辄曰：“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所以赂遗购赏，转输劳来之费，前后数十巨万”（《西羌传论》）。当又是连带“转输劳来之费”而言。又论南匈奴说：“及中兴之初，更通旧好，报命连属，金币载道”（《南匈奴传论》）。亦以“金帛”连言，虽然“载道”，就恐怕多半是实物或实物货币。至于说“赐金各有差”、“累百金”、“累千金”的，旧史中也常不绝书，就更可能基本上只是钱币，而不是真金。

不过，光武时却有一项极大的赏赐：

〔郭况为郭后弟，光武〕善其小心谨慎，〔况〕亦恭谦下士，颇得声誉。（中略）帝数幸其弟，会公卿、诸侯、亲家饮燕，赏赐金钱缣帛，丰盛莫比，京师号况家为金穴（《皇后纪上》）<sup>127</sup>。

这项赏赐乃为东汉一百九十六年中极大的而且是仅有的情况。考郭家本“为郡著姓。父昌，让田宅财产数百万与异母弟，国人义之。仕郡功曹，娶真定恭王女，号郭主，生后及子况。昌

早卒。郭主虽王家女，而好礼节俭，有母仪之德”，并见《皇后纪》。则是郭家原属西汉末期的富人，郭主以王家女又能节俭，所以她的财产当然原较丰厚。因而“郭家金穴”就不必完全是光武的赏赐，郭况本来就有很多的遗产。只是，经过光武“丰盛莫比”的赏赐，这个“金穴”也就更加充实。

至于“馈遗”、“赙赠”、“贿赂”方面，也有以黄金的，多者至二十斤、十斤；少者亦只三斤乃至两斤：

中平元年，黄巾贼起。故武威太守酒泉黄隽，被征失期，梁鹄欲诛奏隽，〔盖〕勋为言得免，隽以黄金二十斤谢勋。勋曰：“吾以子罪在八议，故为子言；吾岂卖评哉！”终辞不受（《后汉书·盖勋传》李贤注引《续汉书》）。

〔杨震〕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将之郡，道经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杨震传》）。

〔朱晖〕为郡督邮，太守阮况当嫁女，欲买晖婢，晖不敢与。及况卒，晖送其家金三斤。人问其故，晖曰：“前不与婢者，恐以财污府君；今重送，欲明己心也”（《东观汉记·朱晖传》）。

连同前引《独行·雷义传》，则餽遗赙赠之数，至少也有黄金两斤。只是，黄金三斤朱晖却认为是“重送”，则东汉时的黄金价值已经高于西汉，也是没有问题的。而灵帝熹平二年，会稽太守尹端“坐讨贼许昭失利，为州所奏，罪应弃市。〔时朱隽为郡主簿〕乃羸服间行，轻赍数百金，到京师，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得输左校”（《后汉书·朱隽传》）。则所赍者既曰“轻赍”，就可能是价值数百金的财宝。不过，东汉黄金已较西汉为贵重，则为事实。不但朱晖以“金三斤”为“重送”，已较西汉时的赙仪多达五百斤的，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而前引《华阳国志》汝敦得金一

器，妻复劝送二兄，其嫂至于“见金踊跃”，足证当时黄金虽然散在民间，也不是所有的平民都能够常见。至于梁冀的骄奢侈汰，本来是东汉最大的富人，但是，听说永昌太守献给他用黄金铸成的金蛇（《种嵩传》），虽因人告发，已输大司农，冀竟欲从“借观”（《杜乔传》），似乎已是一个稀罕的什物；则以黄金为玩器，究已非比寻常。至于梁冀因借贷不遂，竟诬孙“畜母为其守臧（藏）婢，云盗白珠十斛，紫金千斤”（《梁冀传》），虽然是尽量夸大的诬词，也可证梁冀家原有紫金，而且很多。又如桓帝聘梁冀女弟为后，“于是悉依孝惠皇帝纳后故事，聘黄金二万斤”（《皇后纪下》）。这里虽然亦言“黄金”，是否如平帝聘王莽女为后，实际上是“为钱二万万”，就无从查考。至于董卓死后，郿坞的珍藏尚有“黄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董卓传》），比起王莽来也是很少的数额。

最后，还有一个情况值得附带地说一下，即两汉赃吏贪污数额之巨，也是十分惊人的：有数十万者，有数百万者，有千万、千余万、数千万者，更有以亿计至数亿、巨亿者<sup>17</sup>。至于西汉的董贤，其赃财“凡四十三万万”（《汉书·佞幸传》）。东汉的梁冀既诛，“收冀财货，县官斥卖，合三十余万万，以充王府，用减天下税租之半”（《后汉书·梁冀传》）。真是两笔惊人的巨款！其中虽然是指值钱的数目，必有金银珍宝是毫无问题的。乃至虽称经师如萧望之、匡衡，号为廉正的如陈万年及称抗直的如其子陈咸，大儒如欧阳歙、崔瑗、马融、谢游，名将如陈汤、任尚，才士如张林、冯直，游侠如楼护，方术如李郃等，都尝坐赃罪，而且数额甚巨，俱见两《汉书》本传。乃至富如王侯，贵为天子，如绛灌、陈平“使诸侯金多者得善处，金少者得恶处”（《史记·陈丞相世家》）；主父偃“受诸侯金，以故诸侯子弟多以得封者”（《主父偃列传》）。灵帝则更“多稽私藏，收天下之珍”（《后汉书·宦者·吕强传》），“又造万金堂于西园，引司农金钱缯帛，仞积其中”（《宦者·张让传》）。灵帝母董太后尤贪鄙，“使灵帝卖官求货，自纳金

钱，盈满堂室”（《皇后纪下》）。其时，甚至以“劫质”的手段求取财货<sup>⑩</sup>。因此，虽中兴之主如光武，名将如班超，有时亦不能禁或且纵任士兵大肆掳掠<sup>⑪</sup>。所以，姚期“自为将有所降下，未尝虏掠”（《姚期传》）；朱佑“禁制士卒，不得虏掠”（《朱佑传》），史皆大书特书。这些，虽不属于货币史的范围，但是，略提及之，也是“黄金世界”的另一极坏的风气，更是封建政权乃至一切政权每至破灭的主要原因。

#### （四）东汉白银作为称量货币的使用情况

东汉白银作为称量货币，则较西汉为广，数量也较西汉为多，而且经常地金、银并用：

〔安帝〕延光元年春，〔马〕贤追到湟中，麻奴出塞渡河，贤复追击，战破之，种众散遁，诣凉州刺史宗汉降。麻奴等孤弱饥困。其年冬，诣汉阳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绶，赐金銀彩缯各有差（《后汉书·西羌传》）。

〔安帝崩，立北乡侯懿；未几，薨。中常侍孙程等〕俱于西钟下迎济阴王，是为顺帝。〔遂下诏封程等为侯〕加赐车马、金銀、钱帛各有差（《宦者·孙程传》）。

仅举这两条前所未引的史料，即可以证东汉是经常地金银并用的。而安帝永初五年，汉阳人杜琦等“与羌通谋”，既破，“没入妻子五百余人，收金銀彩帛一亿已上”（《西羌传》）。更足以证，当时不但金银并用，所有财产也是金银并藏。其时，并诏“羌胡斩琦者，赐金百斤，银二百斤”，已见前引。这也是金银并用而且银数较多的一个例证。至于董卓死后，其坞中尚有“黄金二三万斤”外，还有“银八九万斤”，亦已见于前引。直到魏正始元年秋诏曰：“今出黄金银物百五十余种，千八百余斤，销治以供军用”（《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其中的白银数额虽然不可确知，足证其时用银更多，当然都是东汉的“遗产”。

至于民间富人，也都是兼藏金银的。例如前引先主入蜀，即取蜀城中民金银颁赐将士，所赐诸葛亮、法正、关羽、张飞金五百斤，银则至千斤。及蜀灭，刘禅还有“金银各二千斤”，都是巨证。从这里也更可证明，左思《蜀都赋》所说的“藏镪巨万”，当亦并兼金银而言，因此还说“金沙银砾，符彩彪炳”。而“富贾商贩之家，重以金银，奢恣尤甚”，亦均已见前引。则更足证时至东汉末期，白银的用途益广，既用为装饰也用为货币。

不过，当时黄金和白银的比价，还是一个有待考索的问题。汉制，黄金一斤，值万钱。武帝时造“白金三品”系分三种，其第一品重八两值钱三千，则一两白银当值三百七十五钱，那么白银二斤七两有差即值一斤黄金。但第二品重六两值钱五百，则白银一两仅值八十三钱有强，第三品重四两值钱三百，则白银一两仅值七十五钱，都只能各自计算，不能划一。因而不但每斤白银到底能值黄金多少无从可知，即令“白金三品”的本身也难相互折合，每两白银值钱的数目也因“品”的有异而有不同。再看王莽的制度，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值钱一千五百八十，则一两白银值钱一百九十七点五，须银五斤有强才值黄金一斤；它银一流直千，则银每两值钱一百二十五，须银十斤才值黄金一斤。虽朱提银和它银自有高下，价贵一倍也很合理，但武帝时的一品白金和王莽的朱提银还是比不起来。兹笼统计之，武帝时的黄金为一品白金的两倍多，王莽时的黄金为朱提银的五倍多，比它银则为十倍。惟顾炎武云：“《汉书·食货志》：‘黄金重一斤，直钱万；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银一流，直千’。是金价亦四五倍于银也”。自注：“方勺《泊宅篇》云，当时黄金一两，才直钱六百；朱提银一两，才直银二百”（《日知录》卷十一《政事》）。近人陈直则云：“他银一流直千，每斤合二千。以汉代普通银价计之，金价比银价贵五倍”<sup>⑩</sup>。凡此两说，都是平均约略的计算，因而还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再按存世东汉延光壶铭文：“延光四年，铜二百斤，直钱万二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延光为安帝年号，则是时铜价每斤值钱六十<sup>⑭</sup>。王莽时距安帝百年，但王莽的普通银价为每斤二千，则王莽时的普通银价约贵于百年后的铜价三十三倍有奇<sup>⑮</sup>。而黄金一斤值万钱，两汉之制皆同，则黄金一斤，更贵于铜一百六十六倍有奇。两汉金与银、银与铜、金与铜的比价，目前能考得的仅止于此。当然，这也仅止于称量货币的大略计算。

大抵东汉时代，银矿的开发比较金矿更多，所以用作称量货币的白银也较普遍。西汉银矿，除前引犍为郡朱提县出善银外，根据旧史的著录，仅有益州郡律高县东南盤町山及贲古县西羊山出银（《汉书·地理志上》）。则是西汉银矿明见于旧史者仅有三处。东汉则梓潼郡涪县、晋寿县及阴平郡刚氐县皆有金、银矿，蜀亦有璧玉金银，犍为属国山出银、铜，均已见前。而益州郡除律高、贲古两县以外，其双柏县亦出银（《续汉书·郡国志五》）。而且，其时“益州西部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晋宁郡亦有“金银畜产之富”。建安二十年，先主改朱提为郡，其堂螂县即“出银、铅、白铜”，永昌郡亦出“黄金、光珠”及“银锡”（《华阳国志·南中志》）。盖朱提山“旧有银窟数处”（《续汉志五》刘注引《南中志》），这时候就更加开发。所以东汉以白银为称量货币自然更加普遍，数额也较前大为增多，且开后世专用银为主币的先河。

至于东汉银币的形制，则有“中元二年制”的银铤，出土于山东青州门外，又有长一寸八分广九分的银块，一面也有“中元二年”的铸文，一面则剥坏已不可识<sup>⑯</sup>。这两种出土银物，说者以为即是东汉的“银锭”<sup>⑰</sup>。但就其拓本来看，制作颇为粗劣，不能和近年出土的西汉“金饼”以及“马蹄金”、“麟趾金”相比。照说，这是白银铸造的，价既较贱，通行又较广泛，不应粗劣如此。因此，即令是东汉的银货，亦当为初制的素材。不过，照旧史所录，东吴孙皓天册元年“吴郡言掘地得银，长一尺，广三分，刻上有年月

字，于是大赦改年”（《三国志·吴志·三嗣主传》）。则此“银”当是东汉时物，或者即中元二年所铸的银铤。大凡古人于长形的什物，都以“铤”名，所以墨曰“铤”，藕亦曰“铤”<sup>⑩</sup>；脯曰“铤”，烛亦曰“铤”<sup>⑪</sup>。而瓜之长者亦名曰“铤”<sup>⑫</sup>。于是以“铤”名者，因其型制扁平而长，与“笏”（手版）相似，故又名“笏”<sup>⑬</sup>。而通用的字则作“铤”，乃因“元时行钞法，以一贯为定，后移其名于银，又加金旁”（《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但是，《列异记》所记“故司隶校尉上党鲍子都”事，有“银十饼”<sup>⑭</sup>，和前引《后汉书》所记王忳事绝相类，不知是否一人两录。但东汉的“银铤”或“银饼”似乎尚待地下的继续发掘，才能够再经研讨成为定论。

## 第六节 两汉时代外国铸造的“金元”和“银元”

秦汉时代中国还在使用称量货币的金银的时候，某些外国已经铸造并使用“金元”和“银元”，这是历史上尤其是中国交通史或经济史上的一件大事。例如：

〔罽宾国〕以金、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汉书·西域传上》）。

据张晏注：“钱文面作骑马形，漫面作人面目也”。如淳注：“幕，音漫”。师古注：“幕即漫耳，无劳借音。今所呼幕皮者，亦谓其平面无文也”。那么，面就是钱面，幕就是钱背<sup>⑮</sup>。钱面铸作骑马形，钱背就铸作人的头象，则与后来西方的金币和银元略同。今考“罽宾”所指地域实因时代而异，汉、魏时指今克什米尔（《希腊古地志》作Caspiraei，“罽宾”为其音译），唐代称“箇失密”，或作“迦湿弥罗”。而唐时又指今阿富汗东北的 kapisa（《魏书》“伽比沙”、《西域记》“迦毕试”、《新唐书·波斯传》“河毗施”）为罽宾。因此，罽宾也是一个文明古国，金、银、铜、铁器物的制作都很精巧，且系大乘佛教的发源地。汉代以后，许多僧人译师都是来

自该国。它的钱币，直到近世还是多有发现，并且也常著录。只是，这种造币的方法和型制，却没有传入中国。而且汉时明明已经见过、甚至因为贸易往来曾经用过这种钱币，却并没有仿制，以后的千余年中也从未仿制。这是什么原因，仍然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问题。

此外，还有大秦国的金币和银币：

〔大秦国〕以金、银为钱，银钱十当金钱一。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质直，市无二价，谷食常贱，国用富饶（《后汉书·西域传》）。

据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大秦国为今之意大利，古之罗马。新、旧《唐书》皆云‘拂菻国古大秦’。《旧书》云，‘东南与波斯接’。”与今说合。盖大秦亦名“海西”，原系中国古代对于罗马帝国之称，泛指罗马帝国灭亡后东部地中海沿岸和美索不达美亚诸地区，旧谓以人类中国，故谓之“大秦”<sup>144</sup>。其制，“银钱十当金钱一”，则似以金元为主币，银元为辅币<sup>145</sup>，而且是以十进位的金本位制。所以，当时的中国和罗马帝国交易，很能获到大利<sup>146</sup>。币制的不同和商品比价的差异应为主要原因。

此外，乌弋山离国的“钱货、兵器、金珠之属，皆与罽宾同”。而“其钱独文为人头，幕为骑马”（《汉书·西域传上》）。这就是说，它的金元或银元的型制，是钱面为人头，钱背为骑马，和罽宾国正相反，而和后来西方的金币或银币则基本相同<sup>147</sup>。安息国“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则更铸钱”，并见《西域传》<sup>148</sup>。则其制与罽宾、乌弋又有不同，而与近代西方诸国金币或银币的铸造制度极为相近<sup>149</sup>。尤其是“文独为王面”和“王死则更铸钱”的制度，和近代欧洲各国几乎是完全相同的。

近年来，埋在中国的外币仍续有发现，如广州就曾发现一枚十五世纪的威尼斯银币，“可以对在第一批葡萄牙船只抵达印度（一四九八）和中国（一五一六）之前这一时期内欧洲与东方的钱

币作些考察”<sup>141</sup>；泉州也发现过大批十六世纪前半期经由菲律宾流入的古西班牙银币，并对它们的重量作了许多换算<sup>142</sup>。一九七五、六年间，河北赞皇县更从东魏上党太守李希宗夫妇墓中发现“拜占廷”金币<sup>143</sup>，而“新疆出土的七世纪商人窖址，有波斯和阿拉伯银币九百四十七枚，金条十三根。在山西太原也出土了波斯萨珊朝银币”（《中国史稿》四册五〇六页）。都可与旧史互证，夏鼐更有专门考释，这里就不详述。

最后，还想考述一下中国专以白银为货币的渊源。关于这个问题，自来说者不一。如顾炎武云：“金哀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银之始”（《日知录》卷十一）。王鸣盛则云：“若专用银钱，则直至明中叶始定。盖时势今古异宜，币之以银钱为定，固不可易矣”（《十七史商榷》卷十二）。赵翼则两驳之，而引《文献通考》“萧梁时，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交易；后周时，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此盖用银之始。然第行于边地，而中土尚未行。（中略）而《唐书·齐映传》：‘藩镇初献银瓶，高五尺；李兼镇江西，始献六尺，至映又献八尺。’《太平广记》：‘御史苏某以洛阳寺中有银佛，遂取以归，时人谓之苏扛佛。’则是时虽不用银，而已竞相贵重；既竞相贵重，则渐用之于市易，亦势所必然。（五代时民间已皆用银）按《宋史》，仁宗景祐二年诏福建、二广岁输缗钱易以银，此为岁赋征银之始。绍熙中，臣僚言今之为绢者，一倍折而为钱，再倍折而为银，银愈贵，钱愈难得，此又南宋时折绢收银之始。金章宗承安五年，以旧例银每铤重五十两，其直钱百贯，民间或有截凿用之者，其价亦随轻重为低昂。乃更铸‘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分五等，凡官俸军须皆银钞兼支，此朝廷用银之始”（《陔余丛考》卷三十）。不过，唐宋以来虽已普遍用银，但皆杂用缯帛绢布，倘此即为用银之始，则可断自东汉，似亦不然。且唐宋用银，皆时用时禁，而民间通用的，则仍为钱。至于上下通行，似当断自清代，故清人云：“至金时铸银名‘承安宝货’，公私同见

(现)钱用，此以银为币之始。前明中叶，令各处税粮得收纳白金，而银之用益广。我朝银钱兼权，实为上下通行之币”（《清文献通考·钱币考一》）。因而无论官府民间，也无论是什么用途，通用银子应该都是从清代才开始的。

至于中国金币的铸造，则始于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的“饷金一钱”、“饷金二钱”和“大清金币”。银元的铸造，则当始于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两广总督张之洞奏请在广东省试铸，至十六年施行，皆详见《光绪会典》和《清史稿·食货志》，不予以烦引①。大抵明代末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西方银元开始流入中国。由于银元的质量、重量和型制划一，使用方便，遂不胫而走，广泛流通，出现了用银元套购白银，引起白银大量外流的局面。延至清代，尤其是其末期，朝野遂纷起寻求对策，最后决定顺应时势，自铸银元。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银两制的混乱，对于银元的需要更加迫切，于是“光绪元宝”又名“龙洋”就应时产生，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实际上是中国第一次的“废两改元”。嗣因各省相继仿行，遂于宣统二年（一九一〇）颁布《币制则例》，正式宣布银元为本位币，并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宣统三年（一九一一）五月，开铸“大清银币”，这就是中国自铸银元的简单历史。

## 第二章 附注

- ① 详见方馆《我国最早的金质货币制作方法》，载《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 ② 详见《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图版拾”及所载《咸阳市近年发现的一批秦汉遗物》。以未见实物，故不仿制。
- ③ 见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一九三九年刊本。亦未见实物，故不仿制。而凡战国楚墓，亦有不见一枚楚币者，见《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载《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其中王莽时期墓葬，亦仅发现“货泉”二五〇枚，出土时尚有麻绳串系痕迹。
- ④ 《说文·金部》：“锊，十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锊声。《周礼》曰：

‘重三锊’。北方以二十两为锊”。又：“锊，锊也。从金，爰声。《罚书》曰：‘列百锊’。”（按：段本作“《书》曰：罚百锊”，较是。）《周礼·考工记·冶氏》“重三锊”郑众注：“锊，量名也。读为刷”。郑玄注：“许重叔《说文解字》云：‘锊，锊也’。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锊，十锊为环，环重六两，大半两。锊、锊似同矣。则三锊为一斤四两”。《小尔雅·广量》亦云：“二十四铢曰两，两有半曰锊，倍锊曰举，倍举曰锊。锊谓之锊”。则亦以锊、锊同重，皆为六两。

- ⑤ 戴震以为“锊与锊不同。锊者，一万六千黍之重；锊者，一万一百五十二黍之重。《考工·弓人》之‘锊’当为‘锊’，《吕刑》之‘锊’当为‘锊’。”其弟子段玉裁氏则认为“恐未然也”，详见《说文》“锊”字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泰部》及《乾部》皆甚是之。并详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吕刑疏》及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八《冶氏疏》，此不繁引。
- ⑥ 详见王毓铨《我国货币的起源与发展》第八章及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载《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以上考述，亦多参照此文，不另出注。
- ⑦ 金文如《散氏盘》、《王钱鑿侯敦》、《晉鼎》等皆作“爰”。吴大澄《说文古籀补》以为“象两手执贝相授受形”，甚是。盖金文固由甲骨文演变而来，故初亦从贝，但缩小耳。
- ⑧ 可看《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考古新发现》与《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出土文物展览简介》。
- ⑨ 见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载《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 ⑩ 郭沫若认为“穢阳”即《左传·襄公四年》、《定公六年》之“穢阳”，（《襄公四年》杜注：“穢阳，楚地，在汝南鲖县南”）。见《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载《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据谭其骧考证，穢阳“故址在今河南新蔡县地”。见《鄂君启节铭文释地》，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则穢阳即应在今安徽临泉县西鲖城镇附近之鲖阳城故址。至于“高丘”，“下蔡”、“居巢”三地，谭谓其故址应分别在今安徽“临泉县南”、“阜阳县西”、“阜阳县南”，并见《再论鄂君启节地理答黄盛璋同志》，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
- ⑪ 《管子·轻重甲篇》：“楚有汝汉之黄金”；《战国策·楚策》：“黄金、珠玑、

- 犀象出于楚”。皆其证。
- ⑫ 见加藤繁《郢爰考》，载《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一九五八年中译本一七页。
- ⑬ 分见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张浦生《江苏“郢爰”》（《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四期）、荆州博物馆刘向群《西安汉城发现一枚金“郢爰”》（《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一期）。
- ⑭ 以上所述及注，均系参照阜阳地区展览馆《安徽阜阳地区出土的楚国金币》，载《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
- ⑮ 镊，《食货志》作“溢”，文曰“黄金以溢为名，上币”。孟康注：“二十两为溢”。师古注：“改周一斤之制，更以‘溢’为金之名数也。高祖初赐张良金百溢，此尚秦制也。上币者，二等之中黄金为上而钱为下也”。剑案：“镒”为黄金之量名，早见于春秋战国，已详本书《前言》。惟“镒”之重，其说有二，一为二十两，见此及《国语·晋语二》韦昭注及《战国策·秦策一》高诱注；一为二十四两，见《孟子·公孙丑下篇》赵岐注及《文选》卷三四枚乘《七发》李善注引贾逵《国语》注。溢，通镒，当是借字。
- ⑯ 据林剑鸣《秦史稿》第二九四页。
- ⑰ 《艺文类聚》卷八三引《汉书》则作“秦币，方寸而重一斤，以镒为名”。则其时秦之上币乃为方寸金块，形如爰金，尤可互证。
- ⑱ 此亦见《史记·刺客列传》，亦作“秦王购之金千斤”、“取之百金”及“赐夏无且黄金二百镒”，当悉本旧史。
- ⑲ 详见《湖北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载《文物》一九七〇年第六期。
- ⑳ 据《中国历代货币展览会珍品介绍》，载《中国钱币》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文字叙录，悉本该文。
- ㉑ 《汉书·律历志》：“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惟赵翼云：“汉以来金银皆以斤计，金银以两计起于梁时”。见《陔余丛考》卷三十，盖偶失考。
- ㉒ 此王献唐说，详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中册六一五至六一九页。
- ㉓ 《索隐》：“如淳云：‘时以钱为货，黄金一斤，直万钱’。非也。又臣瓌下注云：‘秦以一镒为一金，汉以一斤为一金’，是其义也”。后人持金斤万钱为莽制者颇多，此不繁引。惟吕思勉以如淳说乃“据莽制言之，比例是否有常，固难遽断；然偏读两汉之书，未尝见有异说，则其价必无大差”，

见所著《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下册五六九页，说即较允。而言汉赐金凡三等，“予之金”即“铜”，则说无据。

- ㉔ 关于此书，说者颇多，篇名亦异。此据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并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十《子部·天文算法类二》所考证。
- ㉕ 《续汉书·礼仪志上》刘昭注补引。《通典·礼典·吉礼十一》引无“亦四两”三字。而刘注又引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诸侯，助祭贡金”。此即“酎金”之由来。
- ㉖ 后来曹丕时，刘曜密表鲍勋私解孙邕事，“收付廷尉。廷尉法议‘正刑五岁’。三官驳：‘依律罚金二斤’。”见《三国志·魏志·鲍勋传》。此当仍沿汉律。惟霍光妻显以“钱百万、黄金百两”为淳于衍“起第宅”，见《西京杂记》卷一。则它事亦有以两计者。然黄金百两，不过六斤有奇，似难起第，此说殆不可靠，或有夺误。
- ㉗ 详见《史记·高祖本纪》及《陈丞相世家》，此不繁引，下同。
- ㉘ 详见《史记·季布列传》、《吴王濞列传》、《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齐武王𬙂传》。
- ㉙ 《汉书·王莽传》：“故事，聘皇后二万斤”，足证此为西汉常制。然元帝时，“赵王使人愿尚张博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许”，见《宣元六王·淮阳王钦传》。则凡聘娶皆以黄金，不仅聘后为然，惟多寡有不同耳。
- ㉚ 宣帝时，初为黄金二十斤。至王莽始建国中，则增至黄金千斤，少者亦五百斤。惟昭帝元凤二年，“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杀犁汗王，赐黄金二百斤”，均见《汉书·匈奴传》，则兼为赏功矣。
- ㉛ 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惟作“金二斤八两”。剑案：《尚书·尧典》“金作赎刑”孔疏引郑玄《驳义》：“赎死罪千锾，锾六两大半两，为四百六十斤十两六半两”。则凡赎罪之金，自战国时已然。考汉《金布律》有“亡失县官财物，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价”诸目，见《晋书·刑法志》，则汉之赎金，当即据《金布律》行之也。
- ㉜ 详见《汉书·文帝纪》、《史记·绛侯周勃世家》、《陈丞相世家》、《灌婴列传》及《汉书·高五王传》、《霍光传》、《蔡义传》。
- ㉝ 详见《平准书》、《食货志》及《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汉书·霍去病传》、《张良传》、《段会宗传》、《冯奉世传》。
- ㉞ 详见《汉书·惠帝纪》、《高后纪》、《景帝纪》、《元帝纪》。

- ㊂ 详见《汉书·沟洫志》、《王尊传》及《华阳国志·犍为士女》。
- ㊃ 详见《史记·叔孙通传》及《汉书·宣帝纪》。
- ㊄ 详见《史记·窦婴列传》、《汉书·东方朔传》、《夏侯胜传》。
- ㊅ 详见《汉书·高帝纪》、《酷吏·郅都传》。武帝时，卜式上书，“愿父子死南粤，赐黄金六十斤”，见《平准书》。惟《食货志》作“四十斤”。其时桑弘羊因“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于是赐“黄金再百斤焉”，而《平准书》则作“黄金再百焉”。师古《食货志》注：“凡再赐百金”，则《平准书》夺“斤”字。其它则见《东方朔传》、《吾丘寿王传》、《孔光传》、《成帝纪》、《匈奴传》、《外戚·班婕妤传》、《中山卫姬传》。
- ㊆ 详见《汉书·宣帝纪》及《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 ㊇ 详见《汉书·宣帝纪》、《杜延年传》、《酷吏·严延年传》、《循吏·召信臣传》、《西南夷传》及《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蜀郡士女》。惟《西南夷传》以“成帝时，陈立为天水太守，劝民农桑，为天下最，赐黄金四十斤”，《华阳国志》作“四十觔”，觔、斤字同。
- ㊈ 详见《汉书·韦贤传》、《杜延年传》、《赵充国传》、《疏广传》、《于定国传》、《薛广德传》、《张禹传》、《史丹传》及《王莽传上》。
- ㊉ 详见《汉书·薛宣传》、《傅喜传》及《外戚·许皇后传》。
- ㊊ 详见《汉书·高帝纪》、《史记·燕荆世家》、《汉书·霍禹传》、《外戚·卫皇后传》、《中山卫姬传》。惟《燕荆世家》作“千斤金”，《汉书·燕王刘泽传》作“千金”。师古注：“千斤之金”。盖汉以一金为一斤也。
- ㊋ 详见《史记·淮阴侯列传》、《田叔列传》。而武帝时，爰叔说董偃“白馆陶公主献长门园，帝大悦，主赐爰叔黄金百斤”，见《汉书·东方朔传》。则亦为酬报，惟其事甚卑耳。
- ㊌ 详见《史记·燕荆世家》、《陆贾列传》及《卫将军骠骑列传》。
- ㊍ 详见《史记·朱建列传》“往税，凡五百金”《集解》引韦昭曰：“衣服曰税，税当为襚”。《汉书·朱建传》“税”则作“襚”，“往税”作“往襚”。师古注：“送终之衣服曰税，言以百金为衣服之具”。又注：“布帛曰襚”。
- ㊎ 详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韩长孺列传》、《平津侯主父偃列传》及《汉书·宣帝纪》、《韩安国传》、《宣元六王·淮阳王钦传》、《陈汤传》。
- ㊏ 详见《史记·袁盎列传》、《梁孝王世家》及《汉书·疏广传》、《宣元六王·淮阳王钦传》。

- ④ 并见《史记·主父偃列传》及《汉书·疏广传》。
- ⑤ 王先谦补注引刘攽曰：“予谓诸书言若干金，则一金万钱，至于赐若干斤，则尽金也”。盖即本郑说。
- ⑥ 汉以黄金一斤值万钱，则千金当为钱千万。此云“千金，百万钱也”，实误，或《意林》误记。惟《御览》卷五六〇引亦同，或缘《意林》亦误。
- ⑦ 《汉书·武帝纪》天汉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亦有此诏，陈浩以为重出，顾炎武以为衍文。然《萧望之传》亦引此制，足证武帝时凡赎死罪，通止五十金，隆虑奉以千金，即已增至二十倍，不得再增二十倍也。
- ⑧ 《宋书·礼志一》：“汉高后制，聘后、黄金二百斤，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马四匹。”
- ⑨ 此据孙辑本《汉旧仪》卷下，作“皇帝聘后，黄金万斤”。《北堂书钞·礼仪部》引作“以金万斤”，沈钦韩《汉书疏证》引作《汉官仪》，误。
- ⑩ 此并见《莽传上》。惟莽前只得三千万，复以千万分予九族贫者，则仅为二千万。此加三千七百万，则共仅五千七百万，不得合为一亿万。则“三千七百”当为“六千万”或“七千万”之误。
- ⑪ 《汉书·酷吏·尹齐传》：“王温舒败后，数年、病死。家直不满五十金”。亦以“金”计其家财。
- ⑫ 师古注：“餐钱，赐厨膳也；奉邑，本所食邑也”。则餐钱犹今言“膳费”，故须以钱。
- ⑬ 田租皆为实物，至桓、灵两帝始加税钱。而言“市租千金”者，亦系以“金”为比价，并非征收黄金也。凡此，均详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二、第三章。
- ⑭ 《华阳国志·犍为士女》但有初赐百斤，无复赐。
- ⑮ 《食货志》作“黄金四十斤”，则《平准书》夺“黄”字，而作“六十斤”则是。盖四十斤尚不足半百之数也。
- ⑯ 此承上文“上以其年笃老，皆许之，加赐黄金二十斤”而言，故省“黄金”两字。今节录之，故增。
- ⑰ 惠帝初即位，亦赐“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见《汉书·惠帝纪》，说者皆以为即真黄金。然未言“黄”，或作“若干金”者即真金耳。以无佐证，故皆未引。

- ㉙ 后世辄言“千金一诺”或“一诺千金”，则当自李白诗“一诺许他人，千金双错刀”始，见《太白集》卷九。而古谚又有“得黄金一笥，不如为伯噽所议”，见《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则亦夸张之辞。
- ㉚ 嗽（nuī旧读suī），扫帚。《史记·孟轲列传》“昭王拥彗先驱”《索隐》：“彗，帚也。谓为之扫地，以衣袂拥彗而却行，恐尘埃之及长者，所以为敬也”。却扫，退而扫地，皆为尊敬长者之重礼。亦作“簪”，则为增益字。太上皇恭敬如此，刘邦自甚慨怀。
- ㉛ 师古注：“晋太子庶子刘宝云，善其发悟己心，因得尊崇父号，非善其令父敬己”，乃为腐儒迂论，实不足取。故于孙叔通亦赐“金五百斤”，并见《通传》。即令系真黄金，亦非特例也。
- ㉜ 《昭帝纪》元凤五年作“赐钱二千万，黄金二百斤”。剑案：此与钱数不合，当以传文为是，而迄无正之者。
- ㉝ 《胥传》云：“赐胥黄金前后五千斤，它器物甚众”。则此五千斤似亦非真黄金也。而褚少孙补《史记·三王世家》且云：“孝昭帝初立，先朝广陵王胥，厚赏赐，金钱财帛直三千余万”，则益非真黄金、或非全部皆黄金矣。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六则谓“乃以褚所补者与《武五子传》校之，字句之间，多有异同，岂史臣秉笔敢于窜易耶？抑褚生所编不尽依原本耶？”剑案：褚言“三千余万”，乃指钱而言，故曰“直”。虽与“五千斤”异，而非皆真黄金可知也。
- ㉞ 《莽传》又言：“莽既致太平，北伐匈奴，南怀黄支，惟西方击有加，乃遣中郎将平定等，多持金帛，诱塞外羌，使献地内属”，即其故智。
- ㉟ 案袁宏《后汉纪》卷三作“赐金千斤”，而不加黄，则是否真黄金，尚不可知。
- ㉛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六：“《史》、《汉》皆言‘四万斤’，而唐李嗣真读武后用来俊臣疏作‘五万斤’。”则益不足为据矣。
- ㉜ 见《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齐武王𬙂传》。袁宏《后汉纪》卷一亦作“黄金十万斤”，此可能即真正之黄金耳。
- ㉝ 《食货志》作“于是大司农陈咸（藏）钱经用赋税既竭，不足以奉战士”。师古注：“陈，谓列奏之；经，常也；既，尽也。言常用之钱及诸赋税并竭尽也”。剑案：此“经用”当依《平准书》作“经耗”，意为陈奏大司农所藏之钱皆经常耗竭也。惟《集解》引韦昭曰：“陈，久也”，则非。“久藏钱”亦

殊无谓。

- ⑬ 《通典·食货典九》：“每两二十曰铢，则一钱重二铢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分之一也。则今钱为古秤之七铢以上，古五铢则加重二铢以上”。则是秦汉一斤，仅及唐时三分之一，故《清文献通考·钱币考一》亦云：“若夫古之称法，至后世而加重。隋文帝铸五铢钱，重如其文，而每钱一千重四铢二两，则古称三铢为隋一斤而少。《隋书》亦谓开皇以古称三铢为一铢，孔颖达《左传正义》谓周、隋称于古三而为一，杜佑《通典》谓六朝称三两当唐一两。今以古称三之一约之，则汉之五铢钱正当今七分而弱，而今之重一钱二分者，实为古八铢有赢，此固权法相沿之不同，亦可见今之鼓铸，其不爱铜而不惜工，实更胜于古焉”。剑案：《隋书·律历志》：“开皇以古称三斤为一斤，大业中依复古制”。
- ⑭ 近人吴承洛认为秦汉一斤合十六两制为零点五一六五，新莽改制，其权益小，则仅合零点四四五五，东汉因之。隋则合一点三三六四及零点四四五五，唐则合一点一九三六，见所著《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中国文化史丛书》版七三至七四页。
- ⑮ 高祖破咸阳，“范增说项羽曰：‘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今入关，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但“沛公左司马曹无伤使人言于项羽曰：‘沛公欲王关中，使子婴为相，珍宝尽有之’”。（《史记·项羽本纪》）似曹无伤之言更可信，因其固高祖左司马，亲见之，非如范增设想之辞也。故能以四万金予陈平，不问出入多少。
- ⑯ 《集解》：“《汉书音义》曰：白金，白银也，赤金，丹阳铜”。《索隐》：“《说文》云：‘铜，赤金也’。注云‘丹阳铜’者，《神异经》云：‘西方金山有丹阳铜’也”。
- ⑰ 《集解》：“如淳曰：‘杂铸银锡为白金也’”。
- ⑱ “名曰白选”原在“其文龙”下。惟据《索隐》：“《尚书大传》：‘夏后氏不杀不刑，死罪罚二千饋’。马融云：‘饋，六两’。《汉书》作‘撰’，二字齐同也”。剑案：既云“六两”，则不得在“重八两”下。今本《大传》卷四亦作“一饋六两”，则此“饋”与“白选”之“选”似为两事。（王先谦补注引刘攽及姚鼐两说，亦未明审，故不繁引。）疑“白选”乃“白金三品”之总名，故移于此，则与下文悉合。盖选者，善也，见《武帝纪》应劭注。白选犹言白金之善者，亦犹朱提出善银，故谓之朱提耳。

- ㊂ 《索隐》：“谓以八两差为三品，此重六两，下小椭重四两也。云以重差小者，谓半两为重，故差小重六两，而其形方。《钱谱》：‘肉好皆方，隐起马形’。肉好之下，又有连珠文也”。《食货志》晋灼注同，当即小司马所本，故从增，文义亦始悉合。惟以所值钱数衡之，则三品差重不过二两至四两，所值之钱即相差六倍至十倍，殊不可解。小司马既云“重六两”、“重四两”，复以“重”与“差小”连读，则虽据晋说，仍未明其义也。而晋灼据《黄图》云“直三千二百也”，亦与下文“直五百”、“直三百”不成比率，故存其疑，以俟博雅。
- ㊃ 古之“皮币”有二。《孟子·梁惠王下篇》“事之以皮币”赵岐注：“皮，狐貉之裘，币，缯帛之货也”。此以“皮”与“币”为两事。《管子·五行篇》：“出皮币，命行人修春秋之礼于天下”。尹知章注：“春秋二时聘问之礼”。此以“皮币”为一事。武帝“白鹿皮币”，盖即本于后者，故曰“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
- ㊄ 《钱录》卷三曾录有凡此三币图形，与《史》、《汉》所叙者正同。《古钱征信录》并云：“有一龟币，形制怪异，中如栗，背作龙池凤沼状，而置动龟于内，可上可下，首尾足具备”。见《金石索·金索四》。而《金索》并录有马币二品，云“马币、马一大一小，似取子母相权之义。足履一横木，首上有盘螭。又别有龟币，正面隆起如龟背状，而无纹；背面如龟，腹内凹中有一阳文‘五’字。”皆未知果即武帝之“白金三品”否。
- ㊅ 此据《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乐买之”，无“国除”二字。
- ㊆ 《平淮书》于“白金终废不行”下并云：“是岁也，张汤死而民不思”。《集解》引徐广曰：“元鼎三年”。剑案：汤有罪自杀，在元鼎二年，见《汉书·武帝纪》，则“白金”之废当亦在元鼎二年，徐广说非，或“三”为传刊之误。《武帝纪》并载元狩四年始造白金，则“白金三品”当铸于元狩四年，废于元鼎二年，共历五年。而“皮币”之兴废，盖亦与此同时也。
- ㊇ 《吕氏春秋·离俗篇》：“飞兔，要囊，古之骏马也”。故“囊”即“马”之善称。蹠、蹄，古今字。
- ㊈ 《武帝纪》师古注：“既云‘宜改故名’，又曰‘更黄金为麟趾襄蹄’，是则旧金虽以斤两为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犹今时吉字金挺之类矣。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为麟足马蹄之形，以易旧法耳”。所言极是。

- ㊱ 同上注文又云：“今人往往于地中得马蹄金，金甚精好，而型制巧妙”。康骈《剧谈录》卷上亦谓：“李洪公镇风翔，有属邑编氓，因耨田得马蹄金一瓮，里民送于县署，讼牒至府廷”。自注并云：“《汉书》武帝诏云：‘往者东岳见金，又有白麟神马之瑞，铸麟状以叶瑞应’。盖铸金象马蹄之状，其后民间效之”则非。此一瓮金当即汉人所埋，亦犹今世往往出土，不得即为民间所铸也。《东南纪闻》卷三亦言：“有为里胥者”曾得此金，原为铺家用作称锤，“有磨之于石者，其光烂然，明知其为金也”。又云：“夫麟趾裹蹄，汉一斤金也”。其它言及“马蹄金”者，并见元人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宝货辨伪篇》、方以智《物理小识》、宋应星《天工开物》、谷应泰《博物要览》及《淳熙吉玉图谱》、清王绍兰《许郑学庐存稿》，此不备引。
- ㊲ 《广韵·三十三业》：“燐(xíé)，火气燐上”。《集韵·三十一业》：“火迫也”。
- ㊳ 详见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上册二六〇页。此金并已流入日本。
- ㊴ 以上均据咸阳市博物馆《咸阳市近年发现的一批秦汉遗物》，载《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文见一六八页。
- ㊵ 此种麟趾金与西安汉上林苑中发现者不同，非“形体较小，底面为圆形”。详见《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大约当时铸造，形制或不完全相同，惟大体当一致也。
- ㊶ 以上所述，均系根据王丕忠、许惠高《咸阳市发现的麟趾金和马蹄金》，载《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三七八至三七九页。另可参阅《西安上林苑发现的马蹄金和麟趾金》，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其所列表尤详，所叙亦备，此不烦引。
- ㊷ 据新华社一九八三年三月二九日沈阳电，各报略有刊载，此据《新民晚报》。
- ㊸ 见《汉书·地理志下》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
- ㊹ 详见王著《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下册一四四九至一四六三页。其于“麟趾裹蹄”论证甚多，惜皆虚语。
- ㊺ 见彭著《中国货币史》第八二页。
- ㊻ 淮南王招致宾客，“言神仙黄白之术”，见《汉书·刘安传》。相传初有“八公诣门”，后登山升仙而去，“故山即以‘八公’为名”，见《水经·肥水注》。沈括所记，即在“寿州八公山侧土中及溪涧之间”，故谓为淮南王药金。

- ⑦ 详见陈尊祥《汉武帝上林三官五铢铜钱范的考证》，载《中国钱币》创刊号五五页。以未见实物，而原图又无法拍摄，故不制图。此外，最近兰州举办之《中国历代货币展览》，尚展出一枚西汉五铢铅钱，说者谓据此则铅钱非自五代十国后汉之“乾亨通宝”始，且溯前近一千年。见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三日《文汇报》“专讯”。愚意，此或为当时铸造初之样品，尤非流通货币。
- ⑧ 唐制，所有服御、金银器物，今付有司，令铸为铤，仍别贮掌，以供军用。见《唐大诏令》卷一八〇。宋徽宗遗金人“金三百万铤，银八百万铤”，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九七九年即曾发现唐代大批金铤，详见《山西平鲁出土一批唐代金铤》及《唐长安城东市遗址出土金铤》、《洛阳隋唐宫城遗址中出土的银铤和银饼》，其形制已如近世“金条”，均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 ⑨ 《说文》既以“铤”为“铜铁朴”，《木部》又曰：“朴，木素也”。剑案：《尚书·梓材》：“若作梓材，既勤朴斫”《释文》：“朴，音普角反。马云：未成器也”。《论衡·量知篇》：“无刀斧之斫者谓之朴”。则“朴”即未经加工成器之原材料，故释为矿石或金块。
- ⑩ 黄金一斤直万钱，原为两汉通制，说已详前。《食货志》于此云云，盖王莽重申旧制而已。不然者，两汉黄金与钱之比价，即无从得知，而凡云“金若干钱若干”者，尤为不可知数，此不待辨而能明者。
- ⑪ 陈直云：“黄金一斤，直万钱（即十千），每两合六百二十五钱。他银一两直一千，每两合一百二十五钱，金价比银价恰巧贵五倍”。见《汉书新证》一七九页，亦未及此。其它字书辞书，亦仅言莽时所定银两单位。
- ⑫ 《公羊·襄公十四年传》何休注：“君若缀旒然”。《释文》亦曰“一本作棼旒”。足证流、旒字通。
- ⑬ 《诗·商颂·长发》：“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郑玄笺：“旒，旌旗之垂者也”。
- ⑭ 此见《日知录》卷十一《政事》。所引《草木子》见原书卷四下《杂俎篇》。其上尚云：“前古黄金，如王莽末年，省中尚有六十余万斤。后世黄金绝少，由其所耗之途广也”。则亦不仅指糜于佛象装金一途。
- ⑮ 详见袁宏《后汉纪》卷十、《牟子·理惑篇》、《魏略·西戎传》、《傅子》、《世说新语·文学篇》刘孝标注引刘向《列仙传》及《通鉴》卷四五。

- ㊱ 此据陈直《三辅黄图校证》本，陕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 ㊲ 陆深《燕闲录》亦以为“释老之教兴，而糜金最多”。又谓“东坡知事者，见后世金少，以为宝货神变不可知，复归山泽，是何言欤”？盖亦以《笔记》为苏轼撰也。
- ㊳ 详见彭著《中国货币史》第八三至八六页。所叙颇详，并与古罗马帝国金银情况相对照。惟吕思勉曾言东汉“黄金散之民间者遂日多”，见《秦汉史》下册五七〇页，惜无书证。
- ㊴ 《西京杂记》卷三：“高祖初入咸阳宫，周行府库，金玉珍宝，不可胜言”云云，亦是一证。
- ㊵ 师古注“收其私财”云：“掘而发之，收取其财，以私具有也”。
- ㊶ 《东观汉记·光武纪》作“粲然复见汉官仪体”。据《纪》，此为更始元年“将北都洛阳，以光武行司隶校尉，使前整修宫室”时事。为积极收买人心，固不得不如此耳。
- ㊷ 《华阳国志·广汉士女》亦记此事，作“忳以一斤买棺木，九斤还腰下葬埋之”。“金彦”则作“金彦卿”。《艺文类聚》卷八三《宝玉部上》引《益部耆旧传》所记亦同，并亦作“金彦”。
- ㊸ 《御览》卷四一引作刘向《孝子图》，亦见《抱朴子·微旨篇》、敦煌出土《孝子传》、勾道兴《搜神记》。“供养”原作“公养”，据《艺文类聚》引考。
- ㊹ 《三国志·魏志·邴原传》作“刘政”，裴注引《魏氏春秋》无“以手所杖剑、金三饼与原”事。
- ㊺ 详见《晋书·艺术·隗炤传》。亦见《搜神记》卷三、《艺文类聚》卷八三引《录异传》、《太平广记》卷二一六引《国史补遗》。
- ㊻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
- ㊼ 《论衡·验符篇》又云：“十一年，〔陈爵之父陈君贤〕上书曰：‘贤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献讫，今不得直（值）。’诏书下庐江：‘上不畀贤等金直状’。郡上‘贤等所采自官湖水，非贤等私渎，故不与直’。十二年诏曰：‘视时金价，畀贤等金直’。”
- ㊽ 据《后汉书·明帝纪》王先谦集解引《地理通释》。
- ㊾ 《华阳国志·刘先主志》同。并云：“建安元年，为布所败，先主失妻子，转军海西，麋竺进妹为夫人，及奴客二千，金银宝物资之，先主用而复振”。亦足证当时民间颇多金银。盖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

见《蜀志·竺传》。而王嘉《拾遗记》更谓竺所助先主者，乃为“黄金一亿斤”，则可能为夸词。

- ㉚ 左思《蜀都赋》所言成都之盛，至谓“金沙银砾，符形彪炳”；“金铺交映，玉题相辉”；“贝锦斐成，濯色江波，黄润比筒，懿金所过。侈侈隆富，卓郑埒名，公擅山川，货殖私庭；藏镪巨万，瓠掷兼呈，亦以财雄，翕习边城。（中略）由此言之，天下孰尚？故虽兼诸夏之富有，犹未若兹都之无量也”。虽其辞未免夸张，但是时蜀都之富，自可想见。
- ㉛ 此虽与钱并称，既有“黄”字，且与钱数亦不相合，自属真金。袁宏《后汉纪》卷十一作“大司农黄金千斤，钱二万”，“万”上当夺“千”字。所谓“大司农”，盖取诸“国库”，非皇室私藏，不属少府者。
- ㉜ 《后汉纪》卷十三亦但言“黄金”，无斤数，似皆有夺文，或史官失载。
- ㉝ 《后汉书·党锢传序》但言“皆悬金构募”，不言金数。
- ㉞ 分见《后汉书·朱隽传》、《朱佑传》及《皇后纪·和熹邓皇后》。惟《后汉纪》卷十五则作“黄金四十斤”。又前引《桓帝纪》亦赐“彭城诸国王各五十斤”。
- ㉟ 《后汉书·卓茂传》作“褒德侯”，并但云“食邑二千户，赐几杖车马、衣一袭，絮五百斤”，无“金五斤”。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七引《东观记》作“金五百斤”，则误。《东观汉记·光武纪》固亦作“金五斤”也，惟《茂传》则亦无此文耳。
- ㉚ 《东观汉记·况传》：“言富贵也”。《御览》卷八五六引《拾遗记》：“是时既累金数亿，家僮四百余人，以黄金为器。阁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卫之。错杂宝以饰台榭，其宠者皆以玉器盛名，故东京谓郭家为琼府金穴”。
- ㉛ 详见《汉书·薛宣传》、《王尊传》、《丙吉传》、《何并传》、《翟方进传》、《杜乔传》、《元后传》及《后汉书·质帝纪》、《第五种传》、《钟离意传》、《章帝八王传》、《西羌传》、《盖勋传》、《徐璆传》、《桥玄传》、《梁冀传》、《儒林·杨伦传》、《党锢传》、《宦者传》、《东观汉记·赵序传》、《韩昭传》，此不繁引。
- ㉜ 灵帝中和元年，桥玄以疾罢太尉，“就医里舍。玄少子十岁，独游门次，卒（猝）有三人持杖劫执之，入舍登楼，就玄求货。玄不与。〔其子卒死〕玄乃诣阙谢罪，乞天下凡有劫质，皆并杀之，不得赎以财宝，开张奸路。诏书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后，法禁稍弛，京师劫质，不避豪贵，自是遂绝”。并见《玄传》。

- ⑭ “光武会诸将，问所得财物，唯忠独无所掠。光武曰：‘我欲特赐李忠，诸卿得无望乎？’即以所乘大骊马及绣被衣物赐之”。见《后汉书·李忠传》。似光武亦不能禁诸将掳掠也。且更始二年，任尚献策光武，“可募发奔命，出攻傍县，若不降者，恣听掠之，人贪财物，则兵可招而致也。光武从之”。见《任尚传》。则光武亦尝纵任兵士掳掠矣。至于班超既入焉耆，大会诸国王，危须王竟不至。超“因纵兵大掠，斩首五千余级，获生口万五千人”，并见《超传》，则虽对敌，亦不当如此也。
- ⑮ 见《从秦汉史料中看屯田采矿铸钱三种制度》，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汉书新证》二八六页略同。
- ⑯ 原书并云：“案、延光四年，东汉安帝之十九年。今铜百斤，约值钱万五斤，古斤数轻小也”。
- ⑰ 叶奕苞《金石录补》卷一亦著录此铭，并云：“此壶用铜二百斤，所容必大，疑非祭祀盛酒之具。薛氏‘商弓壶’注，酒壶之下尊也。尊而居下，则其所容或越于鼎彝之外，视古瓦鑪五斗未知”。剑案：据叶氏此说，则“延光壶”为特制，其价、值钱万二千，是否兼计手工制作之费，则不可考。
- ⑱ 此据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下册二三四页。原物据云藏于日本帝室博物馆及内藤虎次郎处，内藤并有考说。以未见原物，而所制版又甚模糊，故未能摄象。
- ⑲ 陈直亦主此说，以为即东汉光武中元二年考工所铸银铤，南陔除氏藏，并见前引《历史研究》。日人内藤虎次郎且有《宝左盦十二长物说》，但加藤繁已辨之，说并详见上书。
- ⑳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八《宫中诞育仪例略》即载“香墨十铤，带泥藕十铤”。而王谠《唐语林》亦有“墨十挺”之语。铤、挺字同，已详前。
- ㉑ 释文莹《湖山野录》卷下：“十挺之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四则言“给烛半挺”。
- ㉒ 钱易《南部新书》卷三：“瓜二百挺”。
- ㉓ 南唐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下：“众情危惧，并请主人，愿以白金十笏赎之。（中略）五百两银，不时齐足”。则一笏为银五十两，即相当于后来五十两一铤之元宝。盖笏为长形而扁平，与古之银铤大略相似，故有此异称也。
- ㉔ 详见《艺文类聚》卷八三《宝玉部上·银》，原作“有素书一卷，银十饼，即

卖一饼以敛”。

- ⑭ 王先谦补注引徐松曰：“《通雅》云，钱面钱幕，幕谓背也。故《扁鹊传》‘爪幕’谓按背穴”。又引王先慎云：“今西洋银钱，犹沿其制”。
- ⑮ 《文献通考》卷三三九《四裔考》：“大秦一名犁靬，后汉始通焉。其国在海之西，亦云海西国。（中略）其人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或曰，本中国人也”。
- ⑯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裴注引《魏略·西戎传》亦云：“作金银钱，金钱一当银钱十”。惟宋本作“当银十”，当夺“钱”字，此从殿本。
- ⑰ 彭著《中国货币史》：“当时中国的缣价是四百到六百一匹，但在罗马市场据说是与黄金同价，一两黄金一两丝。中国的缣是二十五两重，应可卖得二十五两黄金”。见原书八四页，并可参阅原注⑯、⑰、⑲、⑳。
- ⑱ 王先谦补注引徐松曰：“言独者，诸国同罽宾，惟此正异。《寰宇记》：‘条支市列钱货，其文为人，幕为骑马’。盖引此传，而夺‘头’字”。
- ⑲ 《史记·大宛列传》作“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陈直云：“西北考察团曾在楼兰得王面钱，铜质，面积甚小，仅大如今一分币。洪迈《泉志》所著录之王面钱，恐以意绘图，无根据也”。见《史记新证》一九二页。
- ⑳ 《钱录》卷十四亦载有各项外币图，其装束皆如汉人，乃以意为之，尤属显然。又引《拾遗记》：“三孽国金币，效国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皆甚无谓。
- ㉑ 详见意大利毛里齐奥·斯卡尔帕里《中国发现的十五世纪威尼斯银币》，载《考古》一九七〇年第六期。
- ㉒ 详见《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八期《泉州出土古外币》及《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泉州出土外国银币的重量应重新换算》。
- ㉓ 详见夏鼐《赞皇李希宗墓出土拜占廷金币》，载《考古》一九七七年第六期。比年以来，其它发现尚多，夏鼐诸人且多专篇论述，载《考古学报》，此不烦引。
- ㉔ 清代虽早在道光年间，已有“漳州军饷”等六种银饼与漳州、台湾一带亦有六种银出现，均详见戴志强《漳州军饷银饼年代考》，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此项“漳州军饷”银币，我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因赴厦门参加《汉语大词典》第三次编委会之便，曾亲见之。其上且有“朱成功”三字之

花押，说者遂谓“这一重要发现，使郑成功铸造银币的史实为大家所公认，并把我国铸造银币的历史推前了将近二百年”，见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厦门风光》二六页。但此类银币，铸于一隅，时间既短，尤未普遍。或又断自道光十三年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内所提出之《自铸银元奏》，然亦虽有此奏，并未正式施行。故我国自铸银元并已普遍通行，仍以光绪年间广东开铸时期为断。

### 第三章 实物货币的交互使用和流通

#### 第一节 布帛——秦汉实物货币之一及其使用

马克思曾说过：“当商品A(麻布)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别种商品B(上衣)的使用价值上时，商品B就取得了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即等价形态。商品麻布的价值性(Wertsein)，是由这种事实表现的：上衣，没有取得任何和它的物体形态相异的价值形态的上衣，被视为与麻布相等。麻布是由这事实来表现它的价值性的：上衣得直接与它相交换。所以，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它能直接与别种商品相交换的形态”(《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三二页)。布帛用为实物货币，在中国也是这种情况，而且起源颇早。《诗·卫风·氓》“抱布贸丝”即是中国古代以“布”为实物货币的一项重要史料，说已详见本书《前言》。而汉代的郑众注《周礼》，以为“里布者，布叁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诗》云‘抱布贸丝’，抱此布也。或曰：‘泉也’。《春秋传》曰：‘买之百两一布’。”《周礼·地官·载师》既然说“贸易物”，当然就是实物货币。所以，孙诒让也说：“此说里布，即布帛之布。《汉书·食货志》说周布帛以广二尺二寸长二丈为度，此广、长各取十分之一裁制之以为币。布叁印书者，盖谓书布之上而加玺印。《汉书·平帝纪》如淳注引《汉律》‘传信用五寸木，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叁封之。叁，三也’。此布叁印书，疑亦叁印书布之上，以检奸伪也。但此当有正文，今未详所出。(中略)案《毛诗传》亦无‘布叁印书’之说，先郑或据三家诗也”(《周礼正义》卷二四)。愚意，此盖先

郑叙录旧说，所谓“布叁印书”，当与汉武帝时之“白鹿皮币”略同，皆有文字藻绘，说另详下，与一般用为衣着之布有异，乃专制为币者。因而孔颖达《正义》亦引郑说，而云“此布币谓丝麻布帛之布。币者，布之名。故《鹿鸣》云‘实币帛筐篚’是也”（《诗·卫风·氓》疏）。参以《食货志》所叙录的，大抵汉人所见或所闻之“布币”即皆如此，所以都有这种解释。

至于秦代，按照旧史的纪录是不用实物货币的。但是，出土秦简中却有“钱，十一当一布。其出入钱以金、布，以律”（《金布律》）的规定，而且其律即名“金布”。倘若说这个“布”是指前述“三孔布”之类，是“刀布”的“布”，而非“布帛”的“布”，那么，《金布律》还规定：“布袤八尺，幅（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这就是说，凡用为实物货币的“布”都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如果布质粗劣（布恶）或者是长、宽不合规定标准的，都不准流通使用（不行）。仅从这段法律来看，秦代不但仍以“布帛”为实物货币，并且还有相应的立法，和《周礼》及郑众所说的基本相同。因而这类史料虽有待于继续发掘，论证才更加充实，但是，秦代还是使用“布”这种实物货币的，可无疑义①，也可以补旧史的阙漏。

汉代的“布帛”则亦兼用为聘赠和贽见的礼品，这就叫“币”。所以，“币帛”也常连称②。因而倘以“贡赋”来说，“币”与“货”自有不同。故《说文·巾部》：“币，帛也”③；郑玄亦云“币，人所造成，以自覆币（蔽），谓束帛也”（《仪礼·聘礼》注）④。大抵初时用为“束帛”的共为十端。二丈为一端，两端为一匹；束帛十端，即帛五匹⑤。亦以“束帛俪皮”用为婚礼“纳币”的礼品，或以“束帛加璧”用为延聘的礼物，汉制亦然，这都不是本节所要考述的实物货币。但是，“束布”却是实物货币。《韩非子·内储说下》：“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金楼子·杂记篇》作“得布百

匹”。足证先秦时的“束币”、“束帛”和“束布”都不相同，汉制也是如此。以后布币之用渐广，于是“币”亦遂有“货币”的意义。所以《说文·巾部》解“帑”字即谓“金币所藏也”<sup>⑥</sup>。金币就是货币的旧称。

此外，西汉的布帛也常用为“养老”的赏赐，和其它的衣被、器物、酒肉的赏赐基本相同。例如文帝元年二月诏：“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稟当受鬻（粥）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汉书·文帝纪》）。其后武帝元封元年“行所巡至”亦“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武帝纪》），也是这种用意。

其次，则为“恤贫”<sup>⑦</sup>、“灾异”<sup>⑧</sup>、“庆典”<sup>⑨</sup>、“祥瑞”<sup>⑩</sup>、“劳勉”<sup>⑪</sup>、“推恩”<sup>⑫</sup>等事而“赐帛”，基本上也还不是用为纯粹的货币。只有赐帛至“二百匹”乃至“千匹”的，就应该是用为货币了。例如：

〔苏武留匈奴凡十九年，昭帝始元六年春，归至京师。诏武奉一太牢，谒武帝园庙，拜为典属国，秩中二千石，赐钱二百万，公田二顷，宅一区。常惠、徐圣、赵忠根皆拜为中郎，赐帛各二百匹。其余六人，老，归家。赐钱人十万，复终身。〕（《汉书·苏武传》）。

这里对苏武及其余六人赐钱，对常惠等赐帛，那么，所赐的帛当然就是货币，因而常以“金帛”、“钱帛”并举<sup>⑬</sup>。而霍氏未灭时，茂陵徐福上书宣帝，“言霍氏泰盛，陛下即爱厚之，宜以时抑制，无使至亡。书三上，辄报问。其后霍氏诛灭，而告霍氏者皆封。人为徐生上书，（中略）上乃赐帛千匹”（《霍光传》）<sup>⑭</sup>。这里的“帛千匹”当然也是货币，与赐钱同。又如张骞使西域，赍金币帛直至十巨万数，并见下引，金币帛既连言，又并言“直（值）”，当然亦为货币。宣帝时，使王褒“作中和乐职宣布诗，选好事者，

令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时汜乡侯何武为僮子，选在歌中。（中略）宣帝召见武等观之，皆赐帛”。其后“所幸宫馆，辄为歌颂，第其高下，以差赐帛”（《王褒传》）。杜钦“以前事病”，亦“赐帛罢”（《杜钦传》）。也都是货币，而非一般的奖品。

不过，西汉的布帛虽亦承继前制用为货币，但从上引的史料来看，还是比较少的。也就是说，使用的范围并不广泛。这主要是，西汉的赏赐每以黄金为主，而广大人民中还是用钱。用钱，毕竟比较方便；也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必然结果。而且，西汉用帛是以“匹”为单位的，已不象过去用布那样裁成“广二寸长二尺”、或者是“袤八尺广二尺五寸”的零段，所以元帝时贡禹主张“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议者就说“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于是“禹议亦寝”，另详本书第八章第二节。这样，布帛就仅能偶尔用于某种赏赐和聘礼。只是，“帛”和“钱”的比价也就是每匹帛值钱若干，旧史却无纪录。兹以前引馆陶公主任凭董偃花费，惟“一日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帛满千匹，乃白之”来推算，每一匹帛当值千钱<sup>⑯</sup>，而且应是西汉的正常价格。

至于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则又为荒乱穷困时期的常有现象。只是，王莽的币制虽然屡经改易，而且极为紊乱，但其所谓“布货十品”，乃是仿照古代的“刀布”制度，并不是以“布帛”为币。只有始建国四年，“群公奏请募吏民人马、布、帛、绵，又请内郡国十二买马，发帛四十五万匹输长安”；天凤三年五月“莽下吏禄制度曰：‘予遭阳九之阨（厄），百六之会，国用不足，民人骚动，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缣布二匹⑰；六年“一切税天下吏民皆、三十取一，缣帛皆输长安”（《王莽传下》）。这大抵都是以“布帛”用为货币，并且开始用“缣”。主要原因，应是“莽货不行”，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自行杂用或征取布帛绢缣，以维持狂跌的币值。

莽末直到东汉初年，公孙述据蜀，“素闻李业贤，欲以为博

士，业固疾不起。数年，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鸿胪尹融持毒酒，奉诏命以割业，（中略）遂饮毒而死。述闻业死，大惊，又耻有杀贤之名，乃遣使吊祠，赙赠百匹”（《后汉书·独行·李业传》）。既曰“百匹”，而又是“赙赠”，当然是布帛之类的实物货币<sup>⑯</sup>。这又应是公孙述既铸铁钱，难于通行，所以也只好自行改用实物货币来代替，和王莽的办法真是“鲁卫之政”。国民党政权的“金元券政策”彻底失败后，只好自己也改用银元，或竟发行所谓“银元券”，都是自我毁灭的必然现象。

光武中兴，也常以“布帛”为一般的赏赐和赙赠：

〔建武中，宣秉为御史中丞〕秉性节约，常衣布被，蔬食瓦器。帝尝幸其府舍，见而叹曰：“楚国二龚，不如云阳宣巨公。”即赐布帛帷帐什物（《后汉书·宣秉传》）。

〔建武中，郅恽〕客居江夏教授，郡举孝廉，为上东门城侯。帝尝出猎，车驾夜还，恽拒关不开，帝令从者见而于门间。恽曰：“火明辽远”，遂不受诏。帝乃回从东中门入。明日，恽上书谏（中略），书奏，赐布百匹，贬东中门侯为参封尉（《郅恽传》）。

〔建武二十七年，樊宏卒〕遗敕薄葬，一无所用。〔帝善其令〕赙钱千万，布万匹，谥曰恭侯（《樊宏传》）。

〔周党被征〕伏而不谒，自陈愿守所志，帝乃许焉。（中略）赐帛四十匹（《逸民·周党传》）。

其中，也有“赐缯”的。这是因为，缯为帛的总名，实为一物<sup>⑰</sup>，所以：

〔张堪为渔阳太守〕视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光武诏曰：“平阳城李善，称故令范迁于张堪，令人面热汗出，其赐堪家新缯百匹，以表廉吏”（《东观汉记·张堪传》）<sup>⑱</sup>。

〔建武〕十六年，芳复入居高柳，与闵堪兄林，使使请降。乃立芳为代王，堪为代相，林为代太傅，赐缯二万匹，因使和

集匈奴《卢芳传》。

十九年，行幸沛，诏问郡中诸侯行能。太守荐言般，束修至行，为诸侯师，帝闻而嘉之，乃赐般綬钱百万，缯二百匹（《刘般传》）。

[先是]光武初，方平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通匈奴]，赂遗金帛，以通旧好。[及二十六年]，南单于遣子入侍，[遂诏赐]黄金锦绣，缯布万匹，絮万斤。[元正朝贺，复]赐彩缯千匹，锦四端，金十斤。[二十八年，又]赉杂缯五百匹。[三十一年，亦]赐以彩缯。[及左贤王立]，又赐彩四千匹（《南匈奴传》）。

明帝以后，凡有赏赐，每杂布帛，并为定制：

[永平六年]二月，王维山出宝鼎，庐江太守献之。[诏曰]陈鼎于庙，以备器用。赐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十五年]东巡狩（中略）赐天下男子爵，人三级；郎、从官二十岁已上，帛百匹；十岁已上，二十匹；十岁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书佐小史，三匹。[十七年夏五月，公卿百官]奉觞上寿，（中略）郎、从官视事十岁以上者，帛十匹（《明帝纪》）。

以上所赏赐的，少者虽仅三匹，多者乃达百匹，当即用为货币可知。而且，凡所赏赐，皆有等差，则尤当如赐钱，并且即为定制。所以，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乙丑诏曰：“三老，高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劳也。国家甚休之，其赐帛、人一匹，勉率农功”。五月，“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以“祖宗旧事，或班恩施，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鳏寡、孤独帛，人一匹。”又“令天下大酺五日，赐公卿已下钱帛各有差，及洛阳人当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赐博士员弟子见在太学者布，人三匹”。九月，“诏凤皇、黄龙所见亭部”其“先见者帛二十四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长十五匹，丞、尉半之”。“章和元年秋，

因养衰老“赐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章帝纪》)。安帝延光三年春二月“戊子，济南上言，凤皇集台县丞霍收舍树上，赐台长帛五十四，丞二十四，尉半之，吏卒人三匹”(《安帝纪》)。此虽亦因祥瑞而有赏赐，但一台长赐帛竟达五十匹，则与西汉异制；且显然是货币，与赐钱同<sup>②</sup>。至于赐公卿以下的“钱帛”、“金帛”、“金布”、“布帛”、“粟帛”、“布粟”、“谷帛”、“粟帛各有差”的纪录更多，即不繁引。不过，凡属这些也都可以证明时至东汉，“布帛”每与“钱币”兼行，而且已属常制。

此外，和帝永元三年春“皇帝加元服<sup>②</sup>，赐诸侯王、公、将军、特进、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孙在京师奉朝请者，黄金；将、大夫、郎、吏、从官，帛。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和帝纪》)。桓帝建和二年春，皇帝加元服，“赐河间、渤海二王黄金各百斤，彭城诸国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将军、三公、特进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将、大夫、郎、吏、从官、四姓及梁、邓小侯、诸大夫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赐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绵三斤”(《桓帝纪》)。凡此两者皆以“黄金”与“帛”分言，则此处的帛也应该是货币。只有最后的“帛二匹、绵三斤”可能是赐作衣袍的。

东汉时期以布帛用作货币既很广泛，因而有赐布帛达万匹以至数万匹的，这和西汉的黄金赏赐或至千斤、万斤、数万斤一样。例如章帝“建初元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遂杀守令而反叛。(中略)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哀牢于博南，大破斩之，传首洛阳，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西南夷传》)。“章和元年，行幸九江，(乃复阜陵为王)加赐钱千万，布万匹，”(《光武十王·阜陵王延传》)。安帝元初二年，邓弘卒，“太后追思弘意，不加赠位、衣服，但赐钱千万，布万匹”(《邓骘传》)。这都是赏赐“布帛”至于“万匹”的例证。而建初四年马太后薨，乃策书加贾贵人王赤绶，“御府杂缯二万匹，大司农黄金千斤，钱二千

万”，已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三），这又是赐缯达二万匹的例证。而且既与金、钱并赐，当然是用为货币。其后和帝邓皇后母新野君薨，“赠以长公主印绶，东园秘器，玉衣绣衾。又赐布三万匹，钱三千万。骘等遂固让钱、布，不受”（《皇后纪·和熹邓皇后》）。这里的“布三万匹、钱三千万”，正合布每匹亦值千钱的数目。但下文明言“固让钱、布”，则非以布折合钱数可知。因而这里的“布”既是货币，又为赐布至三万匹的例证。至于桓帝母奩皇后崩，则是“赙钱四千万，布四万匹”（《皇后记·孝崇奩皇后》）。这不但又为赐布至于四万匹的例证，而且折合钱数恰巧也是匹布千钱，可能是布数应和钱数相等，而出于皇室的布又当极为精细，所以与帛同价。

比这些数目更为惊人的，即是东平王刘苍共历明、章两帝，所得的“赐布”有数可稽的，前后共达四十八万匹，详见本传，实为东汉时期的一个独有的特殊情况。至于赐布“百匹”、“数百匹”以至“千匹”、“数千匹”的那就为数更多<sup>②2</sup>，即不具引。但是，依照法律，东汉王侯的“赙布”是有明确规定了。大抵自中兴至和帝时，皇子始封即薨者，赙布都是三万匹；嗣王则为万匹<sup>②3</sup>。安帝永初以后，戎狄叛乱，国用不足，皇子始封的才减为万匹，嗣王则五千匹。但是，也有因“最为尊亲”而“特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sup>②4</sup>的，实际上是沿用中兴以后至于和帝时的旧制，即不予减少维持原来的数额。不过，在这以后就没有再按旧制施行的了。足证安帝永初以后，因为渐近末世，“国库”常虚，所以这种新的规定即已成为定制。

此外，凡立春赐文官帛，立秋赐武官帛，也有一定的制度。大致上是文官最多者为三十匹，最少者为十匹；而武官则倍于文官<sup>②5</sup>。虽至献帝建安九年“十二月，赐三公已下金、帛各有差。自是三年一赐，以为常制”（《献帝纪》）。但是，这时已到了东汉末期，这种“常制”即令可行也只能行得五次即告结束，甚至于只是

一张“空头支票”，因为除掉建安十年“秋九月，赐百官尤贫者金、帛各有差”和二十年正月“赐诸王、侯、公卿以下谷有差”以外，《后汉书》中即无任何纪录。

另一方面，除“尊贤”、“养老”以外，凡是“振贫乏”、“救灾荒”、“卹鳏寡”、“表贞妇”等也常赐布帛，并已略见上引。又如桓帝建和三年，因为“灾害连仍”以至“京师廩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因此，“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桓帝纪》）。这里所说的“直（值）”当然是指衣衾棺木之类的总值；丧主的布三匹，也当然是充作治丧的费用。因为古代的丧主系以嫡长子或嫡长孙充任，皆服斩衰，丧服是用极粗的麻布做成，也不需要三匹来制作。

东汉还有一种制度，就是凡令天下“大酺”，也常赐“酺布”。或户一匹，或两户、三户一匹。这是因为，汉时民间无故不得饮酒，故《汉律》规定：“三人以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已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一）。必有祭祀之事，才有酒醴肉脯，也才能够群聚饮酒，这就叫“酺”或“大酺”<sup>22</sup>。两《汉书》中“赐酺”之典甚多，至于并赐“酺布”的除上引《章帝纪》“洛阳人当‘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以外，和帝永元三年春正月，因“皇帝加元服”，亦赐全国人民“大酺五日”，并“赐京师民酺布，两户共一匹”（《和帝纪》）。这种酺布既为饮酒食脯的费用，所以，“酺布”以“匹”论而且也是实物货币。

至于一般的私赠，也常用布。例如王烈字彦方，“少事陈寔，以义行称。乡里有盗牛者，主得之，盗请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也’。烈闻而使人谢之，遗布一端”（《独行·王烈传》）<sup>23</sup>。而章帝时，马防兄弟贵盛，“卫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门校尉防以钱二百万，私贍三辅衣冠”（《第五伦传》）。都是用为私赠的很好的说明，只是餽赠的原因和匹数的多少有所不同而已。至“献帝建安初，以新迁都，宫人多亡（无）衣服。帝欲发御府缯以作

之，李傕不欲，曰：“宫中有衣服，胡为复作邪？”诏卖厩马百余匹，御府、大司农出杂缯二万匹，与所卖厩马直（值），赐公卿以下及贫不能自存者”（《御览》卷八一四引《献帝春秋》）。这又是以杂缯用为制衣费用的事例。只是，既言“与所卖厩马直”，这些杂缯又当先卖成钱，再赐给宫人和“贫不能自存”的公卿百官<sup>22</sup>，或者是用这些“杂缯”和“马直”分赐百官，与“钱帛”连言者并无区别。

## 第二节 绢缣——东汉实物货币之二及其使用

绢缣用于货币，不见于西汉。根据目前所见的史料，直到东汉初年才开始使用。大抵自赏赐、俸禄以及赙赠、旅资，每常以缣：

〔建武中，祭肜为襄贲令〕是时盗贼尚未悉平，而襄贲清静。诏书增秩一等，赐缣百匹（《东观汉记·祭肜传》）<sup>23</sup>。

〔明帝时，杨仁为北官卫士令〕上便宜十二事，皆当世急务，帝嘉之，赐以缣、钱（《后汉书·儒林·杨仁传》）。

〔章帝〕建初五年，〔郑瓌〕辟司徒府，拜侍御史，上疏曰：“臣、斗筲之小吏，擢在察视之官，职任过分，当刺邪矫枉”。诏书示官府曰：“瓌尽节刚正，亦何陵迟之有！”赐瓌素六十匹，由是显名（《东观汉记·郑瓌传》）<sup>24</sup>。

〔和帝永元〕六年秋，超遂发龟兹、鄯善等八国兵，合七万人，及吏士贾客千四百人讨焉耆，〔亦赐焉耆王等〕彩五百匹（《后汉书·班超传》）。

〔安帝建光二年，句驥〕遂成还汉生口，诣玄菟降。诏曰：“遂成等桀逆无状，当斩断菹醢，以示百姓，幸会赦令，乞罪请降。（中略）自今以后，不与县官战斗、而自以亲附送生口者，皆与赎直，缣、人四十匹，小口半之”（《东夷传》）。

桓帝末，〔董卓〕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从中郎将张奂

为军司马，共击汉阳叛羌，破之；拜郎中，赐缣九千匹（《董卓传》）<sup>⑪</sup>。

以上都是赏赐大多以缣的几个例证。董卓所得，又当是东汉赐缣最多的纪录。因而平时餽赠，亦常用绢缣。如张奂“少立志节，董卓慕之，使其兄遗缣百匹。奂恶卓为人，绝而不受”（《张奂传》）。盗入陈寔居宅，“寔徐譬之曰：‘视君状貌，不似恶人，宜深克己反善，然此当由贫困’。令遗绢二匹。自是一县无复盜窃（《陈寔传》）。而戴封”遇贼，财物悉被略夺，惟余缣七匹，贼不知处，封乃追以与之，曰：“知诸君乏，故送相遗”。贼惊曰：“此贤人也！尽还其器物”（《独行·戴封传》），尤为异事。又王莽时，王丹隐居养志。“时河南太守陈遵，关西大侠也，其友人丧亲，遵为护丧事，赙助甚丰。丹乃怀缣一匹，陈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缣，自出机杼’。遵闻而有慚色”（《王丹传》）<sup>⑫</sup>。此虽在新莽时，东汉初的风俗也可以推知。至于魏曹丕黄初中，胡质为荊州刺史，其子“威自京都省之。家贫，无车马童仆，威自驱驴单行，拜见父，停厩中十余日，告归。临辞，质赐其绢一匹，为道路粮。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审于何得此绢’？质曰：‘是吾俸禄之余，故以为汝粮耳’。威受之”（《三国志·魏志·胡质传》裴注引《晋阳秋》）。则又似乎过于不近人情，所以《史通》讥之<sup>⑬</sup>。不过，从这两段史料里即可看到，绢缣用为货币，西汉末已如此，东汉最盛，至于曹魏亦然。而且，绢缣既是俸禄的一种，也可以用为旅费。只是，旅费必须零星支付，而绢缣也是“不可尺寸分裂”的，自当先换成钱，然后使用。

正因为这时绢缣作为货币使用已很广泛，所以，富人除掉贮藏金银财宝和钱币以外，也贮藏绢缣。《论衡·别通篇》：“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为内，内中所有柙匱，所羸缣、布、丝、帛也<sup>⑭</sup>；贫人之宅，亦以一丈为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故名曰贫”。这和解放以前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有钱的人除藏黄金美钞外亦藏布

匹完全相同，大约也是一种保存币值蓄积财富的办法。

也正因为纱缣这种实物货币东汉确较普遍，所以安帝以后，连年征伐，府帑空虚，王侯臣竖，每即上奉缣帛，以助国用：

〔东海王刘〕肃，性谦俭，循恭王法度。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钱二千万；元初中，复上缣万匹，以助国费，邓太后下诏褒纳焉（《后汉书·光武十王·东海王疆传》）。

顺帝时，羌虏数反，〔任城王刘〕崇辄上缣帛佐边费（《任城王尚传》）。

〔桓帝〕延熹中，连岁征伐，府帑空虚，乃假百官俸禄，王侯租税。览亦上缣五千匹，赐爵关内侯（《宦者·侯览传》）。

这些，都是王侯乃至宦者上缣帛助国用的事例。只是，自从和帝以后，羌祸转剧，兵连师老，府藏屡空，其时上缣帛助国用的恐怕还不止这些，旧史或省或有遗漏也未可知。因为臣工上书助国用的事，西汉时代也常见于史，如武帝时“卜式数求入财以助县官”（《食货志》）；“元帝初即位，谷贵民流；永光中，西羌反，杜缓辄上书入钱谷以助用，前后数百万”（《杜延年传》）都是很显著的例子。只是，西汉臣工所上的多为“钱谷”，东汉王侯臣工所上的则为“缣帛”或“缣素”，两者微有不同。从这里也可以看到两汉通用的实物货币已自殊异。关于这点，本章第四节还将再予分析。

也正是基于这种原因，所以，凡属赎罪的，东汉也多用缣：

〔明帝初即位时诏〕天下亡命殊死以下，听得赎论，入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三匹。其未发觉，诏书到，先自告者，半入赎。〔永平十五年，复有此诏，惟〕亡命自殊死以下，赎死罪缣四十匹；右趾至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发觉，诏书到日，自告者，半入赎。〔十八年春三月又诏〕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赎死罪缣三十匹；右趾至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

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发觉，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后汉书·明帝纪》）。

〔章帝建初七年亦诏〕亡命赎死罪，入缣二十四；右趾至髡钳城旦春，十匹；完城日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发觉，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章和元年亦有此诏，惟“十匹”作“七匹”。〕（《章帝纪》）

〔和帝永元三年加元服，亦诏〕郡国中都官系囚死罪赎缣，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和帝纪》）。

〔顺帝汉安二年冬十月，亦〕令郡国中都官系囚殊死以下，出缣赎，各有差。其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县，居作二岁（《顺帝纪》）。

〔灵帝建宁元年冬十月〕令天下系囚未决，入缣赎，各有差。〔熹平三年冬十月，亦〕令天下系囚未决，入缣赎。〔其后六年及光和三年、五年，中平四年，皆有此令。〕（《灵帝纪》）。

此外，凡赎罪而没有明言“缣帛”的，帝纪及各传尚多<sup>⑤</sup>，这里即不繁引。不过还要略予考索的，就是根据《汉旧仪》的规定，“男髡钳为城旦，女为春，皆作五岁，完刑四岁。鬼薪、白粲，皆作三岁；司寇，男备守，女为作，皆作二岁”<sup>⑥</sup>。另一方面，按照

| 帝别 | 年份    | 死罪 赎 价 |        | 五岁至四岁刑赎价 |       | 三岁至二岁刑赎价 |       |
|----|-------|--------|--------|----------|-------|----------|-------|
|    |       | 缣(匹)   | 折 钱    | 缣(匹)     | 折 钱   | 缣(匹)     | 折 钱   |
| 明帝 | 即位初   | 20     | 12,360 | 10       | 6,180 | 3        | 1,854 |
|    | 永平十五年 | 40     | 24,720 | 10       | 6,180 | 5        | 3,090 |
|    | 永平十八年 | 30     | 18,540 | 10       | 6,180 | 5        | 3,090 |
| 章帝 | 建初七年  | 20     | 12,360 | 10       | 6,180 | 3        | 1,854 |
|    | 章和元年  | 20     | 12,360 | 7        | 4,320 | 3        | 1,854 |

本书第五章第三节的计算，缣一匹仅值六百十八钱。那么，倘若将这些赎罪的缣折成钱币，即如上表：

倘若因为“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的规定，其入缣数及折钱数即如下表：

| 帝别 | 年 份   | 死罪自首赎价 |        | 五岁至四岁刑<br>自首赎价 |       | 三岁至二岁刑<br>自首赎价 |       |
|----|-------|--------|--------|----------------|-------|----------------|-------|
|    |       | 缣(匹)   | 折 钱    | 缣(匹)           | 折 钱   | 缣(匹)           | 折 钱   |
| 明帝 | 即位初   | 10     | 6,180  | 5              | 3,090 | 1.5            | 927   |
|    | 永平十五年 | 20     | 12,360 | 5              | 3,090 | 2.5            | 1,545 |
|    | 永平十八年 | 15     | 9,270  | 5              | 3,090 | 2.5            | 1,545 |
| 章帝 | 建初七年  | 10     | 6,180  | 5              | 3,090 | 1.5            | 927   |
|    | 章和元年  | 10     | 6,180  | 3.5            | 2,510 | 1.5            | 927   |

根据贡禹“臣年老家贫，家貲不满万钱”的说法，足证汉代人民家财能达万钱的也还是穷人；再照文帝“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的说法，中等人家的财产也不过是十万钱。这些，都另详本书第五章。那么，东汉赎死罪的款项最多的只有四十四缣，也就是两万四千七百二十钱；减半入赎则仅二十匹缣，也就是一万两千三百六十钱。姑无论一般贫苦人民是否有力量可以缴纳，东汉统治阶级所得的实极微薄，以剥削者的本性来说似乎没有这么仁慈，也没有这么宽大。而且，明帝时最早的赎罪缣是二十匹，永平十五年突然增加一倍，十八年又减去十匹；五岁至四岁刑的赎缣始终未变，而三岁至二岁刑的赎缣则由三匹增至五匹，以后即无稍减。章帝时除五岁至四岁刑由十匹缣减为七匹缣以外，其余都是明帝初年的数额。这些增减变动，旧史上无任何说明，后来的注家也没有论及，实在无从了解这是由于什么原因。

如果再和西汉的赎金比较，这种差额就更巨大。例如武帝天

汉四年“令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汉书·武帝纪》）<sup>⑦</sup>。则东汉死罪的最高赎金，较西汉武帝时要少二十多倍，更是不成比例。只有淮南王谋反，所连引者至数千人，“皆以轻罪受诛”。而“其非吏，他赎死金二斤八两”（《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则为钱不过二万八千，和东汉死罪赎金的最高额差近。或者武帝时一般的死罪赎金只有这些，明帝即依照武帝旧制而又稍减。考战国时的赎罪金亦达百金或五十金<sup>⑧</sup>，那么，武帝的死罪赎金为五十万钱，或即远承战国时代的制度。其后“魏明帝改士庶罚金之令，男子听以罚代金”（《通典·刑典一》）；而晋制则“金等不过四两”（《晋书·刑法志》）。其制，“赎死，金二斤；赎五岁刑，金一斤十二两；赎四岁刑，金一斤八两；赎三岁刑，金一斤四两；赎二岁刑，金一斤”（《北堂书钞》卷四四引《晋律》）。盖凡赎金皆以四两为等差，罪罚较轻则递降，自二斤直到一斤。但以死罪赎金而言，亦不过二万钱，更较东汉最高额为低<sup>⑨</sup>。那么，死罪赎金为两万钱到三万钱，就应该是两汉的通制。

不过，西汉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汉书·惠帝纪》）应劭注：“一级，直（值）钱二千，凡为六万，若今赎罪入三十四缣矣”。应劭为灵帝时人，卒于献帝建安初，见《后汉书》本传。则至东汉末世，赎罪缣是三十四匹，为钱一万八千五百四十，似乎已有定制，所以应说如此<sup>⑩</sup>。那么，又应该是章帝以后已有增加，而以明帝永平十八年所规定的为准了。而且，明帝时期亦有生纳缣帛预赎死罪的，也是三十四匹。如永平“八年，诏天下死罪，皆入缣赎”。楚王刘英即“遣郎中令奉黄缣白纨三十匹，诣国相曰：‘托在蕃辅，过恶累积，欢喜天恩，奉送缣帛，以赎愆罪’。国相以闻”（《光武十王·楚王英传》）。则不但预赎死罪的缣帛也不过三十四匹，而且还可以征知永平八年也有“入缣赎罪”的诏令。或者是明定赎罪缣数为三十四匹，较初即位时略增，至十五年再增，至十八年又减，依然维持八年所定的数额，并且成为东

汉的定制④。但是，西汉武帝时隆虑公主病困，因以金千斤、钱千万为其子昭平君预赎死罪，武帝许之，已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二）项。那么，预赎死罪的价格武帝时也比东汉高去甚远。则又可证，武帝时的严刑酷罚实在是较前后帝王都要厉害，至于东汉则又大为减轻。只是，广大穷苦人民倘犯死罪，即令倾家荡产仍然无可逃刑，惟有引颈就戮；而有钱的人则永远没有死刑，或可以钱帛自赎免去死刑，除非皇帝老官非要他死不可。贫富之差即生死之异，这就是封建社会的法律，也就是令人悲愤欲绝的现实。

此外，还有一件事也值得略予论述，即明帝“时诏赐降胡子缣，尚书案事，误以十为百。帝见司农上簿，大怒，召郎，将笞之”。钟离意时为尚书仆射，“因入，叩头曰：‘过误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为愆，则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轻，咎皆在臣，臣当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复冠而贲郎”（《东观汉记·钟离意传》）。十误为百，自然是经办者的过失，但缣百匹也不过六万一千八百钱，除去应赐的十匹，也不过五万四千零二十钱。虽然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故公卿大臣，数被诋毁；近臣尚书以下，至见捉绁”，亦见《意传》。但也可以看到，东汉虽盛用缣，达到百匹还是一个比较巨大的数目，所以明帝盛怒之下，即“将笞之”。不过，也有纪录说是将“三百匹”误为“三千匹”的⑤，则为一百八十五万四千钱，即令是三百匹也要值到一十八万五千四百钱，明帝似乎没有这么大方，他所赏赐的缣对于无论何人也没有达到这样巨大的数额。因而这项纪录恐怕很不确实，所以也就不予采用。

### 第三节 布帛绢缣以外的其它实物货币

布帛绢缣以外的其它实物货币，首先是谷物。因为赐谷的数目较难统计，平时的使用更难勾稽，这里，只以两汉的“官俸”为例，作出一点考查。大抵西汉的官秩，虽然分为万石、千石、百石，实际上并不是“二千石”官就能领受两千石的谷物。而且是“凡诸受奉（俸），皆半钱半谷”（《续汉书·百官志五》）。这虽然是出于《续志》，其实是两汉的通制。其间虽经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诏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减于西京旧制；六百石已下，增于旧秩”（《后汉书·光武纪》）；安帝永初四年正月，又“诏减百官及州郡县奉各有差”（《安帝纪》），不但仍与西汉制度无大差别，而且凡酌减的不久即行恢复<sup>⑭</sup>。惟殇帝延平中，又曾改为半钱半米，数额亦有改变，见刘昭注引荀绰《晋百官表注》。兹据《续志》、《汉书·公卿百官表》师古注、《通典·职官典十七》及《晋百官表注》等书，制表于下页，即为各官所得的俸禄，亦即按期所得的用为实物货币的谷米。

但据《初学记》卷十一引《汉官》：“秦汉秩有中二千石，真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凡四等。比二千石，月得粟百石；二千石，月得粟百二十石；真二千石，月得粟百五十石。其下三等，虽号二千石，其数实不至也。唯中二千石，月得粟百八十石，率一岁得二千一百六十石”。那么，这些所谓万石、千石、百石的俸禄，是按年计算的，也就是“年俸”；分月发给，则为“月俸”。而东方朔曾言：“朱儒长三尺余，奉（俸）一囊粟，钱二百四十；臣朔长九尺余，亦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朱儒饱欲死，臣朔饥欲死。臣言可用，幸异其礼；不可用，罢之，无令但索长安米”（《汉书·东方朔传》）。这是东方朔“待诏公车”时，因“奉禄薄，未得省见”时所说的话。足证西汉的制度，官俸或亦半钱半米，而且待

| 官秩别  | 西汉制度  | 东汉建武时定制 | 殇帝延平中改制 |       |
|------|-------|---------|---------|-------|
|      | (单位斛) | (单位斛)   | 钱数      | 米数(斛) |
| 万石   | 350   | 350     |         |       |
| 中二千石 | 180   | 180     | 9,000   | 72    |
| 二千石  | 120   | 120     | 6,500   | 36    |
| 比二千石 | 100   | 100     | 5,000   | 34    |
| 千石   | 90    | 80      | 4,000   | 30    |
| 比千石  | 80    |         |         |       |
| 六百石  | 70    | 70      | 3,500   | 21    |
| 比六百石 | 60    | 50      |         |       |
| 四百石  | 50    | 45      | 2,500   | 15    |
| 比四百石 | 40    | 40      |         |       |
| 三百石  | 40    | 40      | 2,000   | 12    |
| 比三百石 | 37    | 37      |         |       |
| 二百石  | 30    | 30      | 1,000   | 9     |
| 比二百石 | 27    | 27      |         |       |
| 百石   | 16    | 16      | 800     | 4.8   |
| 斗食   | 11    |         |         |       |
| 佐史   | 8     |         |         |       |

诏公车亦比于四百石吏。

东汉则除亦常以“金粟”或“粟布”连称当亦并给外，还有用“盐”代替货币的事实：

蔡顺字仲君，汝南人，至孝。王莽乱，人相食。顺取桑椹，赤黑异器。贼问所以，云：“黑与母，赤自食”。贼异之，遗盐二斗，受而不食（《东观汉记·蔡顺传》）。

〔建武二年，宋弘代王梁为司空〕所得租奉，分赡九族（《后汉书·宋弘传》）。尝受俸得盐，令诸生巢；诸生以贱，不巢。弘怒，悉贱巢，不与民争利（《东观汉记·宋弘传》）。

从《蔡顺传》来看，这种盐确是食盐；从《宋弘传》来看，盐虽作为实物货币，但也必须巢换成钱才便于使用。这可能是王莽乱后至于东汉初年“杂用金粟布帛”亦兼用“盐”的现象。但是，明帝时即就哀牢夷之地置哀牢、博南两县，并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的县合为永昌郡，而以西部都尉广汉郑纯“为永昌太守。纯与哀牢夷人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夷俗安之”（《后汉书·西南夷传》）。则此“盐一斛”当即代为赋钱，并且已成常用的实物货币。至于东吴赤乌元年，朱桓卒，“家无余财。〔孙〕权赐盐五千斛，以周丧事”（《三国志·吴志·朱桓传》）。那就完全是用盐来作为实物货币，而且数额尤为巨大。惟后来论述三国货币的，或屏而不取<sup>⑭</sup>，或虽取而误以“市易”的“米”为货币<sup>⑮</sup>。大抵东汉末期，币制已极紊乱，所以各种实物货币都曾普遍使用。

不过，布帛绢缣到汉末三国时所用更为广泛。例如曹丕“在东宫，尝从曹洪贷绢百匹，洪不称意”（《魏志·曹洪传》裴注引《魏略》）就是一个证明。而且魏制，“护军总统诸将，任主武官选举，前后当此官者，不能止货赂。故蒋济为护军时，有谣言‘欲求牙门，当得千匹；百人督，五百匹’”（《夏侯尚传》注引《魏略》）。而田豫罢官归，居魏县。（中略）汝南为具资数千匹，遣人饷豫，豫一不受”（《田豫传》注引《魏略》）。这些“匹”当然也是绢缣<sup>⑯</sup>。又毋丘俭报弟书且曰：“今别致绛二百匹，可以供送葬之事”（《全三国文》卷四〇）。东吴何定“使诸将各上好犬，皆千里远求，一犬至直（值）数千匹”（《吴志·三嗣主传》注引《江表传》）。其时“揭阳县贼曾夏

等众数千人，历十余年，以侯爵杂缯千匹，下书购募，绝不可得”（《钟离牧传》注引《会稽典录》）。那么，东吴也是杂用缣帛，不仅用盐。至于晋世，石崇买奴，亦“便下绢百匹”（《全晋文》卷三三《奴券》），比于西汉，王褒买“鬻奴便了，决贾（价）万五千”（《全汉文》卷四二《僮约》）<sup>⑦</sup>，不但价格相殊，而且更足证明西汉时一般的买卖是用钱币，汉末至于晋代则多用绢。所以，晋代的赋税也是“其上党及平阳则输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当绢一匹”（《全晋文》卷一四〇《晋令》）。从这里既可考见东汉以后以绢缣为实物货币既更普遍，绢的价格也趋于上涨。

#### 第四节 两汉实物货币兼用原因的探讨

在已有钱币的铸造而且早经广泛使用、并且还有金币和银币的时候，为什么实物货币还要交互使用和流通，这是一个至今还没有很好地解答而又值得仔细研究的问题。

据我个人的粗浅探索，总括起来约有四个原因：（一）小农经济的具体反映；（二）贮藏蓄积的安全保险；（三）厚古思想的长期支配；（四）钱法滥恶的必然现象。

##### （一）小农经济的具体反映

中国在过去两千多年的历史中，都是一个“以农立国”的封建国家，而且早已形成“小农经济”的农业体制。所谓“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的传统观念，早已牢固地注入全体人民的脑中。因此，历代以来都是讲求“耕织为本”的。“耕”的结果就是“谷粟”，“织”的结果就是“布帛”。所以，“谷粟布帛”既为全国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反映在商品交换方面也是一种较为方便有利的手段。因此，这些实物货币即在平时也是经常地交互使用和流通，而且常为全国人民乃至富人贵戚所共同地欢迎。

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早在文帝时代，贾谊就曾提出“重耕织”而“禁铸钱”的主张：

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汤有十年之积，故胜七年之旱。夫蓄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飨（向）而不济；以攻则取，以守则固，以战则胜；怀柔服远，何招而不至！《管子》曰：“仓库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民非足也，而可治之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古人曰：“一夫不耕，或为之饥；一女不织，或为之寒”。生之有时，而用之无度，则物力必屈。古之为天下者，至悉也；故其蓄积足恃。今背本而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从生之害者甚盛，是天下之大贼也；汰流淫佚侈靡之俗日以长，是天下之大祟也。残贼公行，莫之或止；大命贬败，莫之拯救，何计者也，事情安所取？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众，天下之势，何以不危！

汉之为汉，几四十岁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也。故失时不雨，民且狼顾矣；岁恶不入，请卖爵鬻子，既或耳闻矣。安有为天下阽危若此，而上不惊者（《新书·无蓄篇》）。

贾谊的这段话既以“耕织返本”为中心，又一再提出“夫蓄积者天下之大命也”、“故其蓄积足恃”和“公私之蓄犹可哀痛”的意见。一句话，就是要重视“谷粟布帛”。这主要又在，“谷粟布帛”不但平时可用为交换的手段，而且也就是“衣食”的主要来源。本来，在小农经济社会，只要有穿有吃，也就是所谓“饱食暖衣”，便再没有什么其它的需要。即令有什么需要，所穿的和所吃的也就是一种最好的交换手段。因而其时晁错也说文帝：

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轻缓；饥之于食，不待甘旨；饥寒至身，不顾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终岁不制衣则

寒。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畜积，以实仓库，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中略）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为物轻微易藏（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无）饥寒之患，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盗贼有所劝，亡逃者得轻资也。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市，非可一日成也。数石之重，中人弗胜，不为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饥寒至，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汉书·食货志》）。

晁错的这段话，更是非常露骨地指出“金银钱币”既“轻微易藏”，又“在于把握，周海内而无饥寒之患”。反之，“粟米布帛”，则“数石之重，中人弗胜，不为奸邪所利”。他的意思非常明显，就是要“贵粟”而“贱钱”，至少是将“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通用钱币和“粟米布帛”的实物货币并行。因而文帝虽没有完全采用，但既“开籍田”，并屡次“除民田租”，甚至全部废除“田之租税”（《文帝纪》），就是受的这些话的影响。在货币方面则“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虽经贾谊谏而“不听”。于是至武帝时，“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三人言利事，折秋毫矣。”后“小旱，〔武帝〕令官求雨。卜式言曰：‘县官当衣租食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取物求利，亨（烹）弘羊，天乃雨’”（《平准书》）！昭帝时，贤良、文学与桑弘羊等辨盐铁，文学也说：“古者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中略）是以夏忠、殷质、周文，庠序之教，恭让之礼，粲然可得而观也。及其后，礼义弛崩，风俗息灭，故自食禄之君子，违于义而竞于财，大小相吞，激转相倾，此所以或蓄百年之余，或无以充虚蔽形也”。均详本书第八章第一节，更是小农经济的思想的一种具体反映，而且，这也是“谷粟”和“布帛绢缣”用为实物货币直到后世达千余年主要原因<sup>⑭</sup>。

正因为这样，所以到元帝时，贡禹既着重地指出“古者不以金钱为币，专一于农”，并且提出“宜罢珠玉、金银、铸钱之官，亡(无)复以为币。(中略)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一归于农”。这样，又直到东汉章帝时，尚书张林还有“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的建议，亦均详本书第八章。足证小农经济思想的根深蒂固，上下相通，所以“谷粟布帛”仍然一直地交互使用，根本无法废止也无人打算废止。

## (二) 贮藏蓄积的安全保险

按照上引晁错所说的“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市<sup>④</sup>，非可一日成也。数石之重，中人弗胜，不为奸邪所利”，已经说出“粟米布帛”用为货币，贮藏蓄积都较安全保险。因而文帝以后，至于武帝初年，“七十年间，国家亡(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廪)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一方面是“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一方面更是“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食货志》)。从这里也可以看到以“谷粟布帛”为货币，贮藏蓄积既较安全，而且汉代的脏吏虽多，贪污“粟米布帛”的却很少见于史册，这也是“不为奸邪所利”的一个最好说明。

至于富商巨贾、势家大姓，唯利是图，当然首先是金银财宝。但是，也有窖藏谷粟以致发大财的：

宣曲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sup>⑤</sup>。楚汉相距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而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争奢侈，而任氏折节为俭，力田畜。田畜、人争取贱贾(盐)<sup>⑥</sup>，任氏独取贵善，富者数世(《史记·货殖列传》)。

这是战乱时期大家都争取金银珠宝、独有宣曲任氏专门窖藏粮食的一个典型事例。果然，楚汉战争成为胶着状态，于是“民不

得耕种，米石至万”，不但任氏的“窖粟”放出来发了一笔大财，而且那些“豪杰”们所抢到的“金玉”也为了“换米”大部分都已归于任氏。结果既保存了粮食，也获得了金玉，成为汉初的首富。“然任公家约，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以此为闾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这就是说，任氏虽然发了大财，还是“务农为本”，吃的穿的都是自己土地上的出产；公事没有办完，更不能随便安享。汉初的政策是“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的，但是，任氏虽然成为首富，却是只买贵货，并不哄抬物价，又只窖藏谷粟，所以西汉统治阶级也尊敬他，找不出他的什么毛病。因而司马迁对于这类人的评语是：

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是故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凡此〕皆非有爵邑奉禄，弄法犯奸而富，尽椎埋去就，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术也（《货殖列传》）。

这种评论虽不完全正确，但是，他所说的用经商的手段来攫取财富而用买田务农的方式来积蓄谷粟的办法，从而守住这些财富；也就是说用巧取豪夺的手段来攫掠，而以文静安全的方式来保存，还是符合当时的客观现实的。

至于一般老百姓方面，也是比较保爱“谷粟布帛”的。所以，关中自秦以来“好稼穡，殖五谷，地重，重为邪”<sup>⑩</sup>。因此，“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齐则“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因而豫章虽然“出黄金，长沙出连锡，然堇荼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费”<sup>⑪</sup>。而“沂、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小人众，数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蓄）藏，故秦、夏、梁、鲁，好农而重民，三河、宛、陈亦然”（《货殖列传》）。因而一般民间也更普遍地喜爱谷粟布帛，企求贮藏蓄积，可以安全保险。所以说“春以奉耕，夏以

奉耘，末耜器械，种饷粮食，必取澹(澹)焉。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食货志》)。其实，在实际上不但广大贫苦农民非但难有多余的谷粟布帛可以贮藏，甚至经常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被体”的生活，即令稍有蓄积，最后也要囊括于统治阶级。

### (三) 厚古思想的长期支配

秦汉时代、主要是两汉时代，在货币使用和流通方面，不主张铸钱而主张仍用或全用“谷粟布帛”的实在是一贯的思想，这就是厚古思想。

秦始皇时，虽然“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琅邪台刻石》)。但其根本的政治态度，在于薄古厚今。所以，博士淳于越进言：“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中略)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秦始皇本纪》)，于是有“焚书坑儒”的惨祸，并有“是古非今者族”的法律。在货币方面，虽然没有看到正面的主张依旧使用“谷粟布帛”的意见，但是，在这方面也有厚古思想存在，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陈涉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以后，西汉王朝从农民战争的血泊里夺得政权，“惩于亡秦之患”，于是厚古思想大为抬头，反映在货币方面，首先是贾谊和晁错的长篇议论。他们虽然没有明白地提出废除钱币仍用谷粟布帛的主张，但是，“铜布于下，为天下灾”的看法，基本上属于当时儒者的普遍思想。至于武帝时代，虽然在通用货币方面厉行改革和创新，而且“五铢钱”成为自汉以迄隋代七百多年的定制，但是，其中也夹杂许多厚古思想。例如他的所谓“白鹿皮币”，就是从“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转化而来。特别是力持“大道之源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董仲舒，虽然没有看到他对于货币方面的具体建议，可是，除对秦代“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肆意诋毁以外，曾说“古井田法，虽难卒(猝)行，

宜稍近古”(《食货志》)。且说“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春秋繁露·度制篇》)⑩。又说：“亲入南亩之中，观民垦草，发淄耕种，五谷积蓄有余，家给人足，仓库充实”(《五刑相生篇》)。如果他所说的“盗”是指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贫苦农民对于压迫者和剥削者的一种武装斗争，这种看法还是可取的。而且，他所说的“家给人足仓库充实”如果真是广大贫苦农民“五谷积蓄有余”的结果，这种说法也是受欢迎的。无奈他的宗旨归根结蒂在于“复古”或不得已而“宜稍近古”，又是替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设计的，对于货币制度也不见得就能够顺应时势的潮流。因此，史言“仲舒死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食货志》)，实为史家的夸辞，董老夫子绝难有此巨大的力量。

至于昭帝时代，在货币方面就爆发了一场很大的“厚古”和“反厚古”的辩论。文学即曰：“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所无，‘抱布贸丝’而已。后世即有龟贝金钱、交施之也。币数变而民滋伪，夫救伪以质，防失以礼，汤、文继衰，革法易化，而殷、周道兴。汉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变币，欲以反本，是犹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请看，文学对于“铸币”的大祸，说得如此厉害，其目的不过是要回到“以有易无”的时代，全国上下都“抱布贸丝而已”。一句话，就是完全使用实物货币，亦另详本书第八章。这场辩论在贤良文学方面虽然没有取得胜利，但是，到元帝时贡禹便公然提出“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亡(无)复以为币”及“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归于农，复古道便”的主张。这种“复古道便”和上引董仲舒所说的“宜稍近古”，都是厚古思想在货币方面的具体反映。

为什么贡禹在元帝时能够公然提出这种主张，又是和元帝的思想意识分不开的。因为，元帝为太子时，“曾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汉书·元帝纪》)。宣帝的“杂之”思想，就是“厚古

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繇（由）是疏太子而爱淮阳王”（《汉书·元帝纪》）。据此亦可以证，宣帝是崇信“时宜”的，所以虽经昭帝时贤良文学复古思想的干扰，仍能继承武帝之政，成钱独多，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二）。元帝是“少而好儒，及即位，征用儒生，委之以政”。且复“牵制文义，优游不断，孝宣之业衰焉”（《元帝纪赞》）。所以贡禹竟能提出这种全部复古的主张。历史虽然不是某一个人所创造，但在封建时代和最高统治者的好恶取舍还是具有密切关系的。不过，钱币的使用通行毕竟已历久远，而且上下俱便，因而元帝虽然很欣赏贡禹的“复古论”，结果并未采纳也无法采纳。“余虽未尽从，而嘉其质直之意”（《贡禹传》）。由此更可以证，汉代的实物货币为什么长期兼行，厚古思想的长期支配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因此，到哀帝时，还出现“会有上书言：古者以龟贝为宝，今以钱易之，宜可改币”的建议。这样，又直到东汉，更有“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的主张。亦均另详本书第八章。可证这种厚古思想长期支配的力量，实在是巨大。这既是“谷粟布帛”之类的实物货币所以长期兼行的另一重要原因，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的一个重要原因。

#### （四）钱法滥恶的必然现象

这是自秦汉以来每逢钱法滥恶物价飞涨时期的一个常见的现象，也是一般学者对于兼行实物货币或者是只用实物货币而不用钱所常指出的一个原因，甚至是唯一的原因。彭信威就曾说：

谷帛在中国，是两种重要的支付工具。他们的货币性，各时代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当钱币缺乏的时候，或当币制不太统一的时候，或当货币购买力波动得太厉害的时候，谷帛

的货币性马上增强，有时甚至完全代替钱币的地位。这种事情，在外国也有过<sup>⑩</sup>。

关于钱法滥恶或极度变乱时期多用实物货币或全用实物货币，汉史上的纪录甚多，除已见于本书者外这里不另繁引，而且早为治史者所熟知。现在只想补充一点，即凡属钱法滥恶或极度变化时期即多用或全用实物货币，并不是它的唯一原因，而且在汉以后直到民国时代还是常见的现象。

自西晋至南北朝这段混乱时期，即较两汉更为普遍，而且也象钱币一样，还有许多“奸以求利”的极大弊端。例如晋代户调的制度，本来是“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葛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都是用布帛绢缣的，也本来是继承曹魏“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注引《魏书》）的制度，而略有增高。但自“黄初二年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至明帝世，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晋书·食货志》）。这种弊端，恐怕比盗铸钱币还要厉害。因为，谷湿易腐，绢薄无用，收进等于废物，无法再行流通。何况晋武帝“太始中，河西荒废，遂不用钱，裂匹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晋书·张轨传》）。后来，虽然“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sup>⑪</sup>，但是，到东晋南北朝时期，又几乎全用谷帛，作为一种普遍的支付工具<sup>⑫</sup>。至于唐宋以后，仍然兼行实物货币，则已略见上引，这里就不再赘述。

因此，这种现象直到民国时代还是存在。尤其是解放前通货极度膨胀时期，各项物价的比率以及房屋的买卖、租赁和所谓“顶费”，除用黄金美钞外，就是用多少石谷米或多少匹布来计算。这是因为，货币虽然大幅度地不断贬值，但是粮食和布匹两项的价格却是紧跟着上涨的，所以既可以保值，也比较安全。只

有今天，币信昭著，实物货币才完全退出历史舞台。

### 第三章附注

- ① 清王鸣盛云：“周惟用金钱布帛，则秦罢珠玉等不为币，似亦因周之旧，非秦所创，但《平准书》省言布帛耳”。见《十七史商榷》卷十二。乃未见秦简之言。
- ② 《周礼·天官·太宰》“以九式均节财用，六曰币帛之式”。又云：“以九贡致邦国之用，四曰币贡，六曰货贡”。郑众注：“币贡，绣帛；货贡，珠贝，自然之物也”。郑玄注：“币帛，所以劳赠宾客者。币贡，玉马皮币也；货贡，金玉龟贝也”。其义并详孙氏《周礼正义》卷三。
- ③ 币，繁体作“幣”，从巾，敝声。而“敝”者，《说文·敝部》云：“幘也”。《巾部》：“幘，一幅巾也”。《帛部》：“帛，缯也。”故“币”初与“缯帛”字同类，而与“财货”字异。
- ④ 郑注“覆巾”，段玉裁《说文》“币”字注引作“覆蔽”，并云“作‘币’者误”。实则郑说乃为“币”字之义，则“币”当与“蔽”通，或为汉人借字，故作“币”始得其实解，段说殆非。
- ⑤ 《仪礼·士冠礼》“束帛俪皮”郑玄注：“束帛，十端也”。贾公彦疏：“束帛十端也者，礼之通例。凡言‘束’者，无问脯与锦，皆以十为数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币锦二两”杜预注：“二丈为一端，二端为一两，所谓匹也”。杨伯峻注：“古代布帛，皆以古尺二丈为一端，二端为一两。二两类今之二匹”。又注：“馈赠品古皆可曰币，此以锦为币”。
- ⑥ 《汉书·武帝纪》“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李奇注：“币者，钱也”。《食货志》“于是乎量货币”师古注：“凡言‘币’者，皆所以通货物、易有无也。故‘金’之与‘钱’皆名为‘币’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以为此即“转注”。
- ⑦ 分见《武帝纪》、《宣帝纪》、《元帝纪》，不具引。惟所赐“天下贫民布帛”，则仅“人一匹”。
- ⑧ 分见《元帝纪》、《成帝纪》，不具引。惟“鳏寡孤独”亦只“帛二匹”，或仅言“赐帛”，不详匹数。
- ⑨ 分见《宣帝纪》、《哀帝纪》、《平帝纪》，不具引。惟宣帝五凤元年因“太子冠”，皇太后“赐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

十四”。当为特赐，其它则但言“帛”，而无匹数。

⑩ 分见《武帝纪》、《宣帝纪》、《成帝纪》，不具引。

⑪ 分见《文帝纪》、《宣帝纪》。所谓“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四匹”。当略如今日之奖金。

⑫ 分见《武帝纪》、《昭帝纪》、《元帝纪》、《成帝纪》、《哀帝纪》，不具引。

⑬ 《苏武传》并云：“武年老，子前坐事死，上闵（悯）之，问左右：‘武在匈奴久，岂有子乎？’武因平恩侯自白：‘前发匈奴时，胡妇适产一子，通国有声闻来，愿因使者致金帛赎之。’上许焉”。及下引《后汉书·南匈奴传》“赂遗金帛”，皆为“金帛”连称之证，且亦用为货币代称之证。至于“钱帛”连称，则更常见于汉史，并分见下，此不赘引。

⑭ “千匹”原作“十四”。王念孙云：“告霍氏者皆封侯，而徐福仅赐帛十四，则轻重相去太远，‘十四’当作‘千匹’。《通鉴》作‘十四’，则所见《汉书》本已误。《御览·居处部》十四、《治道部》十四并作‘千匹’，《汉纪》同”。见《读书杂志·汉书三》。剑案：王说甚是，故从改。

⑮ 主所言金、钱、帛实为一事，意为如用金若干，或钱或帛若干，乃白之，故其价值完全相符，已详前说。则百万钱即百金，千匹帛即百万钱，故帛每匹应值千钱。

⑯ 孟康注：“纁，八十缕也”。王氏补注引沈钦韩据《说文》“综，机缕也”，以为字通为纁、总。近人吴恂则谓“纁即升也，与总相通，见《周礼·掌客》及《诗·九罭》释文。通综之说，未之闻焉。十纁布，为缕八百，乃小功布之疏者”。见《汉书注商》三四一页。

⑰ 《华阳国志·梓桐土人》作“赐钱百万”，《通鉴》卷四三则作“赙赠百匹”，当即从范书。剑案：两书所作不同者，当是一举布帛数，一举所值钱数，则是时布帛每匹值万钱矣。揆诸时势，理或宜然。

⑱ 《汉书·灌婴传》：“灌婴，睢阳贩缯者也”。师古注：“缯者，帛之总名”。剑案：《说文·帛部》：“帛，缯也”；《系部》：“缯，帛也”。两者皆为丝织物之总称，实为一物，故互训。

⑲ 《后汉书·张堪传》作“赐帛百匹”，益足以证缣、帛实为一物，故两书字异义同也。它文或有夺误，以无关本书，故不及。

⑳ 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三据《符瑞志》“赐台长疑、五十匹；收、二十匹”。认为“下文‘尉半之’，盖十四也。五十匹当作十五匹”。王氏集解引黄山，

则以惠说为非。剑案：惠所引即沈约《宋书·符瑞志》，较范书为晚出，似不得据以校此，故仍从范书。

- ②《仪礼·士冠礼》：“令月吉日，始加元服”。郑玄注：“元，首也”。《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师古注：“元者，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剑案：古制，男子年二十而冠，以示成人，见《礼记·曲礼篇》。惟《说苑·建本篇》谓年十九而冠。
- ②分见《后汉书·朱晖传》、《韦彪传》、《韩棱传》、《杨赐传》、《刘恺传》、《梁商传》、《西羌传》及《东观汉记·贾逵传》、《后汉纪》卷十、《北堂书钞》卷十九引《三辅决录》，皆不备引。
- ②《光武十王·中山王焉传》：“自中兴至和帝时，皇子始封薨者，皆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嗣王薨，赙钱千万，布万匹”。此当为光武中兴以来之定制。但因焉薨时窦太后临朝，其母沘阳公主为东海王彊女，东海、中山两王皆出自光武郭皇后，窦宪兄弟又专朝政，故“加赙钱一亿”。而东平王苍薨，亦“赐钱前后一亿，布九万匹”。则又因明帝与东平王苍皆光武阴皇后所生，故两王赙布，皆逾制也。
- ②《章帝八王·济北王寿传》：“自永初已后，戎狄叛乱，国用不足，始封王薨，减赙钱为千万，布万匹；嗣王薨，赙钱五百万，布五千匹。时唯寿最尊亲，特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
- ②立秋之日，“自郊礼毕，始扬威武”。于是“遣使者賚束帛以赐武官”。而“立春”则“遣使者賚束帛以赐文官”，均见《续汉书·礼仪志中》。刘昭注补引《汉官名秩》：“赐太尉、将军各六十匹，执金吾、诸校尉各三十四。武官倍于文官。”盖文官则“赐司徒、司空帛四十四，九卿十五匹”。又引《古今注》：“建武八年立春，赐公十五匹，卿十匹。”惟《通典·职官典十七》所引《汉官仪》则皆为立春之赐，而文官司徒、司空帛止“三十四”。剑案：既云武官倍于文官，则《通典》所据《汉官仪》较合，故从。孙氏校集本即如此作，亦其证也。
- ②《说文·酉部》：“酙，王德布大饮酒也。”此因“酙”必赐自天子，故曰“王德布”。《肉部》：“脯，干肉也”。郑玄《礼记·内则篇》注：“脯，所谓析干牛羊肉也”。《释名·释饮食》：“脯，搏也，干燥相搏著也。”大抵佐酒以脯，乃为古俗。故《论语·乡党篇》云：“沽酒市脯不食”。则“酙”当即“酒脯”两字之合体。另详拙著《大酙考》。载《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四年第四辑。

- ㉗ 《艺文类聚》卷八五引《先贤行状》作“人有以告烈者，烈以布一端送之”。
- ㉘ 《后汉书·献帝纪》：“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则其时公卿百官“贫不能自存者”之惨状可以想见。
- ㉙ “赐缣百匹”，《后汉书·祭肜传》及《后汉纪》卷十均同。惟范书于肜迁襄贲令未著年次，仅云“建武十七年，拜辽东太守”。则为襄贲令当在十七年以前，故但作“建武中”。
- ㉚ 《艺文类聚》卷八五引“缣”作“据”，亦云“赐据素六十四”。剑案：《说文·素部》：“素，白致缯也。”郑玄《礼记·杂记篇》注：“素，生帛也”。则“素”与“帛”为一物，惟精粗或有不同。故古诗云：“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以缣持比素，新人不如故”。则是素贵而缣贱。《类聚》又引班固与弟超出：“今贲白素三匹，欲以市月氏马、苏合香、闌登”。则素之价值又似太贵。而《东观汉记·赵序传》并载“赵序取钱、缣三百七十五万”，止此一语，又未知是何事，故不录。
- ㉛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同，惟作“从中郎将张奂击并州，有功。”
- ㉜ 陈遵，《汉书·游侠》有传，其为淮南太守，亦在王莽时。惟《后汉纪》卷五作“遵友人丧亲，赙缣百匹，丹独送缣一匹，曰：如丹此缣，皆出机杼也”。似更能对比。而当时赙赠之数，贫富亦大悬殊可知。
- ㉝ 《史通·暗惑篇》亦据《晋阳秋》而云：“古人谓方牧为二千石者，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体，贵实甚焉。设使廉如伯夷，介若黔敖，苟居此职，终不患于贫馁者。如胡威之别其父也，一缣之财，犹且发问，则千石之俸，其费安施？料以牙筹，推以食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剑案：《晋书·良吏·胡威传》亦载此事，作“父赐绢一匹为装”。并云：“后入朝武帝，语及平生，因叹其父清。谓威曰：‘卿孰与父清？’对曰：‘臣不如也’。帝曰：‘卿父何以为胜邪？’对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及远也’。帝以威言直而婉，谦而逊”。则威为人，当不若是，似《晋阳秋》所记有误。然汉魏之制，刺史为六百石，牧则二千石。质时为荊州刺史，刘以“方牧二千石”为说，亦颇失之。
- ㉞ 此“帛”字本作“绵”，孙诒让云：“绵，上文作帛，此误益系形”。见《札述》，故从改。
- ㉟ 下引《楚王英传》，永平八年有“天下死罪皆入缣赎”之诏，而帝纪但言“其

大逆无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亡命者、令赎罪，各有差”。当即此诏，而遗“缣”字。

- ⑬ 此据《后汉书·张皓传》李贤注引。《明帝纪》李注则云：“《前书音义》曰：‘右趾，谓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劓，次黥，次髡钳为城旦舂。城旦者，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春者，妇人犯罪，不任军役之事，但令春以食徒者。’”又注“完城旦春至司寇作”曰：“完者，谓不加髡钳而筑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隶臣妾，次司寇作”。盖所出赎金，即以是为等差。
- ⑭ 王先谦补注引陈浩曰：“案此文，天汉四年也。至太始二年九月，又云‘募死罪人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二文相类，一作‘令’，一作‘募’；一作‘入’，一作‘人’，必有一讹”。又引顾炎武云：“此一事而重见，又皆属九月，疑衍文也”。太始二年引钱大昭则曰：“《汉纪》亦重载此事，《萧望之传》所引，止天汉四年，不云太始二年复有诏也”。剑案：荀悦《前汉纪》卷十五前作“人”，后作“入”，（《四部丛刊》本）与此微异。《萧望之传》作“闻天汉四年，尝使罪人入五十万钱，减死罪一等。豪强吏民，请夺假贷，至为盗贼以赎罪”。《通鉴》卷二二则皆不载。则或有两诏，一为“令”，一为“募”，九月则偶合耳。
- ⑮ 《战国策·宋卫策》：“卫嗣君时，骨靡逃之魏，卫赎之百金，不与；乃请以左氏。群臣谏曰：以百金之地，赎一骨靡，无乃不可乎？”《韩非子·内储说上》则作“使人请以五十金买之”。
- ⑯ 唐律，则绞斩赎铜一百二十斤，见《唐律疏议·名例一》。剑案：德宗建中“十年六月敕，今后天下铸造买卖铜器，并不须禁止，其器物约每斤价值，不得过一百六十文”（《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兹即以铜器价计算，则绞斩赎金为一万九千二百钱，亦与晋制相当。
- ⑰ 或者东汉末期每匹缣只值钱二百，三十四匹即为六万，故云“若今赎罪入三十四（或疋）缣矣”。但事实上恐不如此。
- ⑱ 《东观汉记·楚王英传》作“奉送黄缣三十五匹、白纨五匹入赎，楚相以闻”。《《四部备要》本》则共为四十匹，与永平十五年诏正合。但英于十四年即以谋反自杀，则十五年之制或即因此而增。惟《后汉纪》系此事于十三年，并作“黄缣二十五匹，白纨五匹”，（《四部丛刊》本）与范书合。《通鉴》卷三七则但言“黄缣白纨”，而无匹数，或以两书所作不同，故略言之耳。而或言《英传》“八年”系“十八年”之误，夺“十”字，则非。

- ④2 《艺文类聚》卷四八引《钟离意别传》云：“意为尚书仆射，其年匈奴羌胡归义，诏赐缣三百匹。尚书广陵暨鄧误以为三千匹，诏大怒，鞭鄧欲死”。《御览》卷六四九引《会稽典录》同。
- ④3 《东观汉记·光武纪》：“二十六年春正月诏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禄薄少，今益其俸，自三公下至佐吏各有差”。与范书所载微有不同。且《续志》刘注：“《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例以明也”。而范书《安帝纪》并云：永初六年五月“丙寅，诏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绶，一切复秩、还赎、赐爵各有差”。则所减者，已尽复矣。
- ④4 杨晨《三国会要》卷十九《食货》，即不取《朱桓传》。
- ④5 陶元珍《三国食货志》虽取《朱桓传》，但又引《全琮传》“柔（琮父）尝使琮赍米数千斛到吴，有所市易。琮至，皆散用，空船而还。”实则《琮传》明言“有所市易”，且“空船而还”下并云：“柔大怒。琮顿首曰：‘愚以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方有倒悬之患，故便振赡，不及启报’。柔更以奇之”。则所谓“散用”，乃指遍予赈济，故裴松之以为“斯亦冯驩市义、汲黯振救之类”，非用为货币，即此可知。
- ④6 《御览》卷八一七引《魏略》作“汝南为具资绢数千匹”。则裴注所引，当有夺文。
- ④7 《古文苑》卷十七作“决卖万五千”，（《丛书集成》本）两字用法略同。《初学记》卷十九、《艺文类聚》卷三五、《御览》卷五〇〇则皆有删节。
- ④8 李肇《唐国史补》所载当时杂用绢缣金帛之事极多，且有至数千匹者。故开元二十年制，至谓“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闻市肆必须见（现）钱，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见《通典·食货典九》。宋则“和买”皆以绢缣，详见《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一。宋以后使用实物货币情况，则详见《文献通考》、《续通考》、《清通考》之《市籴考》，皆不具引。
- ④9 “市”原作“力”。王念孙云：“粟米布帛之生长与聚散皆由人力，不当专以‘聚’言之，‘力’当为‘市’。市者，粟米布帛之聚，故曰‘聚于市’，言始而生于地，继而长于时，终而聚于市，其为时甚久，故曰‘非可一日成也’。力字本作中，与市相似而误。《太平御览·百谷部一》引此，已误作‘力’，《汉纪·孝文纪》正作‘市’。”见《读书杂志·汉书三》。剑案：王引《前汉纪》见卷三，其说甚确，故此与上引皆从改。

- ㊂ 《集解》：“徐广曰：窖音校，穿地以藏也”。剑案：陈直云：“《居延汉简释文》卷二、七十一页有野告粟之文，为西汉时窖粟之纪载”，恐未确。惟引服虔《通俗文》“窖，藏谷也”，则较是。均详《汉书新证》四三七页。
- ㊃ 《索隐》：“晋灼云，争取贱贾(价)金玉也”。又注：“谓买物必取贵而善者，不争贱价也。”剑案：此亦见《食货志》，师古注：“贾读曰价”。王念孙则云：“此当以‘任氏取贵善’为句，贾读为‘鹽’，谓物之粗恶者。此传则商贾之贾，以声近而字相通。贱贾，犹言贱恶。‘善贵’与‘贱恶’正相对也。《索隐》断‘任氏独取其善’为句，是也，惟仍读贾为价，亦与师古同误。”王氏补注亦引此说，而云：“谓人争取贱而恶者，于理未允。人争取贱者是矣，肯争取恶者乎？读贾为鹽，古义无征，仍读价为是，不必定与贵善为对也”。剑案：王怀祖以声近相通之义释“贾”字，并与“贵善”为对文，说至精确，不得谓于古无征，即不可取。凡字义于古无征而为王氏父子发明独创者甚多，故从。清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云：“吴校金板‘粟’作‘谷’”。见原书七四七页，亦较确。惟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五谓“师古以‘善’字连下句，‘善富’二字新”，见原书一四六二页，则在疑似之间。
- ㊄ 《索隐》于上“重”字云：“言重于耕稼也”；于下“重”字则云：“重，音逐陇反，重者，难也；畏言不敢为奸邪”。《正义》：“重，并逐拱反。言关中地重厚，民亦重难，不为邪恶”。剑案：《汉书·地理志》作“好稼穑，务本业”，其义亦同。下“重”字当从《索隐》。
- ㊅ 《集解》：“应劭曰：‘董，少也；更，偿也。言金少少耳，取之不足用故费用也。’”《汉书·地理志》作“取之不足以更费”。应劭注“故”作“顾”。盖言取之不足以偿雇工之费也。师古注：“应说非也，此言所出之金既已少矣，自外诸物，盖亦不多，故总言之，取之不足以偿功直(值)也。董，读曰仅；更，音庚”。则师古说似亦与应说无异，惟上“用”字当作“偿”，下涉而误耳。诸说者皆未及，似疏。
- ㊆ 《韩非子·解老篇》：“人有福则富贵至，富贵至则衣食美，衣食美则骄心生，骄心生则行邪僻而动弃理。行邪僻则身死夭，动弃理则无成功”。董说当即本此。然则董生固不尽为儒术也。
- ㊇ 此文之前，尚有“昔先圣之为苑囿园池也”及“其为宫室台榭也”两事，故曰“五者”。节引略之。

- 
- ⑥ 见《中国货币史》一三九页。原注并云：“英国十六世纪有些(College Lands)地租，三分之一用谷物支付。法国革命时(1795)的宪法第一七三一条，规定法官的薪俸用小麦支付。日本则一直到明治维新时还用米谷纳税”。剑案：凡此或为赋税，或为官俸，秦汉时期之经常制度即皆如此，后世犹然，均不能用为变乱时盛行实物货币之证，彭氏据此为说，似误。
- ⑦ 此为晋愍帝时，张轨“为凉州刺史，固让”，太府参军索辅劝轨之言。足证晋时边郡，犹遍行布帛也。
- ⑧ 详见彭著《中国货币史》一四一至一四二页，并详原注⑭至⑯，此不赘述。

## 第四章 铸钱技术和场所及其主管机关

### 第一节 秦汉铸钱技术的演进和钱范

古代铸钱技术的考察，主要依据就是钱范。过去，有关钱币的书对于钱范都没有著录，自从清初朱彝尊见到王莽的“大泉五十”一品，才定为钱范。他说：

新莽国位，特重钱法。（中略）防民盗铸，挟铜炭者入钟官，其时鼓铸多，故至今犹有存者。若夫钱范，窃疑排纂谱录图志诸家，或未之见也。岁在丁亥夏，观于〔马〕衍斋上舍小葫芦山书屋。范形正方，中央轮廓四，其二有文曰“大泉五十”，遍体青绿，诗家所谓“活碧”，庶几近之。上舍得之石门吕编修篆中案头。古铜器虽多，当以此居第一矣（《曝书亭集》卷四六《跋新莽钱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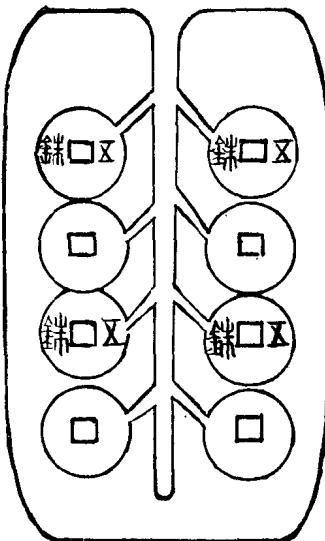
自是以后，诸家著录遂多，而“钱范”的名称，则定于朱氏。钱大昕跋新莽钱范，则称为“钱母”（《金石契》）。其实，一为钱范，一为范母。范母所以冶铸钱范，故为阳文；钱范所以铸钱，故为阴文，两者原是不可缺一的。所以，范母为铜制，以其可以翻成钱范，钱范为土制，故能铸钱而不怕溶解。关于这点，朱剑心著《金石学》里也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论述：

前人著录，钱币以外，并及钱范，其价值亦与钱埒。按钱范，《唐书》谓之“钱模”，其类有三，不可不辨。其阴字反书，无范边，有凹道支流，可以入铜铸钱者，为真钱范。阳文，正字，有峻边，有高鼻，无凹道，而磨其背可以鉴者，

为钱范镜。阳文，正字，峻边，不能铸钱，而小其底，或有款识，或有斜格者，为钱式，为小洗之属。虽概名为钱范，而其实则大异也。然真钱范其制多以土为之，类于砖，所谓范金合土是也。其他为镜、为洗，则无有以土制者，可决其非真范也①。

其实，朱氏所说的镜、洗②都是范母，是翻铸钱范的模子，所以又叫做“钱模”。必先有范母，才可以翻成土制的钱范，因而这种范母都是铜制的，所以可磨成镜子，或为小洗。朱说虽未甚确，却既可以先作认识钱范的参考，也是辨别“钱范”和“范母”的一项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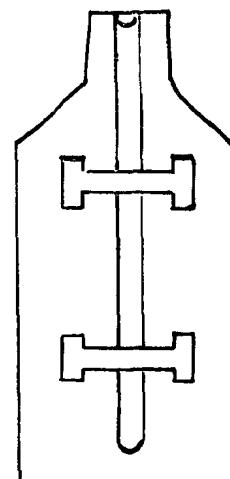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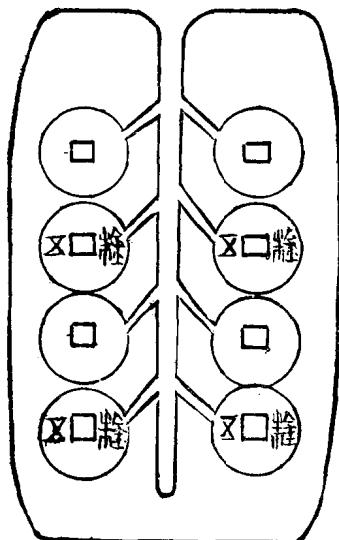
正因为是这样，所以，铸钱的方法、技术和程序，首先就是要依照已定的图样用铜铸成范母。根据《金石索》、《古泉汇》、《簠斋吉金录》、《西清古鉴》、《小校经阁金文》、《长乐堂古器款识》、《古器物范图录》、《百兰亭收藏金石记》等书所著录，我们早已知道，所谓铜范母是在一块较厚的铜板上刻成各种钱形的图案，中间有一个凸出的总流③，总流两旁都有凸出的支流④，分别通入各种钱型的里面。钱型的文字和其他图案以及轮廓都是阳文或阳刻，也都是正面，有如一个长方形的盒子（见图四八）⑤。另外还有一个“盒盖”，是翻造钱型的反面用的。不过，也有将正、反两面都刻在一个范母里



图四八 铜范母正面示意图

的，那么，这个“盒盖”里的文字和图案就正相反，以便合盖以后恰巧正、反两面相对，也都是阳文或阳刻。(见图四九)这样，就成为两对或十几对、几十对范母。

范母刻成或铸成以后，再将粘土填满，用平板加力压榨，正如旧时造砖的方法。成形后晒干，再经猛火烧煅，就成了土范或砖范。这种钱范的总流和支流因为范母都是凸出的，所以就都成为凹入的沟形，钱文和图案以及轮廓也都是阴文或阴型，而且也都是反面。也另外有盖，或者是正、反两面都有，或者只有背面的钱型，和范母一样，也就是什么样的范母就制成什么样的钱范。(见图五〇)然后合起来将已烧溶的铜水灌入，铜水即循着总流和支流分别流入各种钱型的里面。(见图五一)等到冷却后打开，再经过加工，如分开、锉平、磨洗，钱币即告铸成。



图五一 钱范合成示意图

图四九 铜范母反面示意图

以上就是铸币技术和范母、钱范的制作情况和过程的简单说明。至于自有铸币以来再历秦汉两代所有的全过程及其改进，旧说虽多但每不很一致，而且叙述较为繁芜，阅者不易了解。据我个人所看到的，只有王献唐说得比较详确⑥。兹节录其有关周秦西汉铸造情况的总结⑦，即可进一步明确。

周代造币，初期皆用沙土范，齐特改进为石范，又改进为铜范母。他国每株守旧法，间有铁范、石范皆可疑，又有铜范，其矫矫者也。始皇并天下后，仍沿先秦成规，以沙土范铸钱。偶用煅范，亦未见进步。入汉放铸，关中袭用秦法；至高后初年，无所更张。临淄则用先齐之石范铜范母。文帝四铢以下，临淄二制，传入关中，舍其旧日沙土范煅范，改用石范铜范母，更由石范转入铜范。迨后改铸三铢，又由郡国更铸五铢，为时皆短，略无变更。至三官铸成，须供应全国通货，复改刻制之铜范为铸范，大量出产。前时之铜范母，仍被采用，石范则被遗弃。直至西汉末年，未再别有改革也。

周代之铸钱技术，最进步者，当推东齐；汉代之最进步者，当推三官。齐以商用须多铸，三官以国用须多铸。多铸必求迅速，节节改进，造成周汉两代之最高峰。而三官重要发明，厥为砖范母。溯其渊源，实由刻制之铜范与铜范母参合而成。铜范出于石范，石范与铜范母，皆先秦旧制也。其制传于临淄，转入西安。西安之三官，即利用而继长增高，更为新制。使无先齐之凭藉，即无三官之进展。故统西汉范制论之，关中自高帝至高后初年，大抵皆先秦旧法也，临淄又先齐旧法也。文帝以下，关中之秦法，为临淄所夺，变为齐法，更由齐法，变为三官新法。其交互演进之途径，约略如斯也。

周代列国诸币，文制皆参差不齐，由于沙土范之刻制不齐也。齐之土刀范，磁化石范，亦出刻制。铸出之钱，虽较

列国为齐，仍多参差。至铜范母出，渐能划一，惟时间较短，应用未广。始皇定天下后，统一币制，所成功者，为币形、币重、币文。以仍沿用旧日铸法，形与形之大小厚薄，文与文之笔画部位，出入甚大。入汉，关中铸法如旧，其参差亦如旧。临淄兼用石范铜范母，既自不齐，又与关中不齐，各地复纷纷岐异。直至郡国五铢，都无起色。迨三官铸钱，情势乃大变矣。彼以中朝机关，通铸天下之钱，向以各地分铸、不能齐同者，能以统铸齐同之。所用钱范，又只铜范、铜范母两种，递次翻制，文质相因。向以土石刻范不能划一者，能以铸范划一之。既有统制之权位，复有凭藉之工具，两者合、而由周以来之参差不齐者，至是乃大致齐一。始皇但有权位，无其工具；郡国有其工具，又无权位。武帝之成功，固时势使然，亦铸工之演进使然也。

本书断于西汉，后时铸钱方法，截至六朝，仍渊源西汉，亦可附带论之。《古泉汇》谓新莽铸泉，为古今第一，其泉范亦至精。据今所见，并未精过三官，且无特殊改进之处。其范大抵分为二期，第一期均沿三官成规，第二期又专用先齐旧制。经其专用，下至东汉，以抵六朝，皆不离先齐窠臼，是亦一至有趣味之现象也。

各书著录之莽范甚多，其有砖范母者，为大泉五十、为小泉直一、为契刀五百、为大布黄千、为中布六百，近世又出一刀平五十。由砖范母铸出之铜范，传世有大泉五十、有壮泉六百。其造砖范母之原因，有小泉直一。据《汉书·食货志》、《王莽传》，大泉、契刀、错刀三种，造于新莽居摄时，迨莽即真，罢契刀、错刀，铸六泉十布。大泉小泉皆六泉之一，大布中布皆十布之一。又后但行大泉小泉，他品浸废。最后复铸货布货泉，与大泉并行，小泉又废。第一次改制之大泉、契刀、错刀、今皆有砖范母，第二次改制之大泉小泉，

大布中布，亦皆有砖范母。第三次但行大小泉，先后均有，其钱范不可定。第四次之货布货泉，则只有铜范母，未见有一砖范母或铜范也。

就此情形，可知莽在第一二两制时，其铸钱方法皆沿前时三官旧制，先造铜质原母，翻为砖范母，又翻铸铜范，故有各类范出土。大泉砖范母最多，小泉次之，形制类与五铢砖范母同。同时三官兼用铜范母，莽亦用之。故大小泉及契刀大布又皆有铜范母。迨至第四次铸货布货泉时，则舍砖范母不用，专用铜范母，故亦只有铜范母出土，盖又一变矣。变于何时，今颇难定，最晚始于第四次改制。至第三次，只行大小泉，砖母铜母皆有之，无能分别也。

若然，新莽各范，竟了无改变者乎？曰，只有一点，即在第一期中，大泉五十铜范，亦兼用铁铸而已。用铁纯为省费，殆在铜范后期。继欲更省，乃放弃铁范，专用铜母。求之五铢，未见有用铁范者也。（中略）新莽铁范，只见大泉五十一种，似未通用予他钱，亦未通用予第二期。殆以铁质较粗，又易生锈，造范难精，铸钱不致，旋即废弃。除此之外，则只铜范母形状、流道、丁穿及范背花纹文字，偶有小异，于铸钱技术无改进可言也。

这段论述，虽然某些地方因未见到近年出土的范母和钱范，特别是新出土的两汉钱范和王莽钱范，但大致说来对于秦汉两代包括新莽的铸钱技术，仍不失为一个比较简明的足供参考的总结。兹据我个人的初步考察，秦半两钱的钱范，最初见于清李佐贤的《古泉汇》⑥者，仅有两枚，一大一小，谓道光间出土于西安。据其著录，都是圆形厚重如饼，并且皆系土质。“经火煅成，亦谓砖范”。这两个钱范的特点是各自单独使用，不象战国时代的钱范，汇成一板。因而王献唐说“秦半两钱之鼓铸，最少当有两法，一为单范单铸制，一为同范合铸制。前者无流，从中浇铜；后者

有流，从旁通铜，皆由周以来之旧法也”<sup>⑨</sup>。但是，根据前引秦简《封畛式》所说的男子丙丁盗铸钱的“容（鎔）=合”，则其时的钱范多属“同范合铸制”，盗铸者如此，官铸当更如此。否则的话，老是一钱一范，铸造需时，万难应付统一全国民用的需要。因疑《古泉汇》所著录的或为初次试铸时的一种样板，其所有钱范必皆为“同范合铸制”，而且形制甚巨，所以能够很快地统一全国的币用。目前秦墓正在继续发掘，定能获得更充分的资料。

至于汉代的铸造技术和钱范问题，过去的旧说一概不取，而只举出几个有代表性的出土文献，分别予以简要的说明。

第一个要说明的，即为西汉“荚钱”的铸造。近年来山东章丘曾出土“荚钱”石范，钱文直径为○.六厘米，每范一次可铸荚钱三百二十枚，（见图五二）<sup>⑩</sup>足证当时所谓荚钱的那种“飘风浮水”的情况。

第二个要说明的，即为西汉“半两钱”的石范和铜范。在“十年浩劫”中，依靠考古工作者不畏“批斗”的辛勤劳动，曾先后发现三块西汉的钱范。一块是“半两钱”的阳文铜范，另两块是“半两钱”的阴文石范。“半两钱”的阳文铜范于一九六六年收集，系长方形，正面四角皆呈弧状，长十九、宽五厘米；背面方角，长二三、宽约六至七点五、厚一至二厘米。在梁中间有一根长楞梁，左右各排一行阳文“半两”钱形，共十四枚。钱径约二厘米，钱与主楞梁之间有支楞梁相通。范背一端有长方形凸起的一块，长四、宽一、高二厘米。在钱范底部有径一厘米的小圆孔。此范当即制作钱范的范母（见图五三）。以后，又于一九七二年发现于咸阳市郊韩家湾公社，计两方。范面磨琢光滑，制作亦较工整。两范长均为四七、厚三厘米左右。范面中部各有相等的长槽，槽口呈半圆形。在长槽左右各排列两行阴文“半两”钱型，共六〇枚，整齐清晰，钱径约二点三厘米。钱与主槽之间和两行钱型之间都有支槽相通。钱孔中心有一个小圆眼，是采用定点和半径作圆的方法刻制钱型

时所留下的痕迹(见图五四)。据发现者谈,出土时两范合在一起,两端各钳一个铁夹,在一范的背面有被磨掉的阴文“半两”钱型的痕迹,可能是利用旧范改制的⑪。从这些情况和纪录中,对于汉代范母和钱范的制作更能得到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两范相合并于两端各钳一个铁夹,即为灌入铜水时可起固定的作用。关于这些,和本节上述的制作情况是完全吻合的,并已得到实物的证明。至于武帝时的“五铢钱”范,则在下节专门详述。

第三个要说明的,即为更始时期的“五铢钱”范母。这种范母亦为铜制,并刻有“更始二年十月”的字样。五铢钱的“五”字笔画较为弯曲,形体较长,“铢”字的“朱”头圆折,“金”字头呈等腰三角形,较大;其中四点排列整齐。钱径二点五厘米,重三点五克⑫(见图五五)。范背不但有年月,还有铸工的姓名⑬。足证当时的新市、平林义军,其各种制度都已建立,即令是在通用货币方面,也已经完全抛弃王莽时的那套乱七八糟的币制,而真正地“与民更始”。因而更始五铢钱范的发现,不仅是秦汉货币史乃至中国货币史上的一件大事,更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武装起义“除旧布新、富国利民”的一件大事。封建统治阶级和御用的旧史学家经常诬蔑农民起义军为“乌合之众不知体纪”,其实是没有见到这些实物,或者是虽然见到却有意地闭着眼睛说瞎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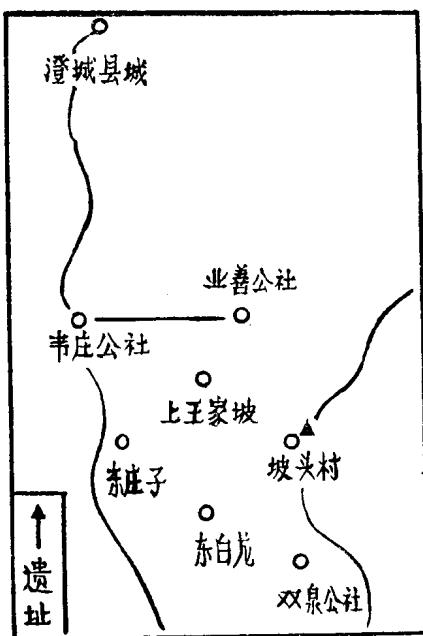
第四个要说明的,即东汉的五铢钱范。系一九五八年石家庄市文物单位在废品站所发现。整个范母作椭圆盘形,内有五铢钱模两行,每行四枚,正背各二。盘正中心立一个圆形的短柱,柱脚四出(见图五六)。盘的周围铸有十个公母销,范背有一个突出的十字形,右边两格靠范边缘各有一个突起的“山”字,左边的格子里有两行铭文:“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大仆监掾仓、考工令通、丞或、令史风、工周仪造”(见图五七)⑭。考光武恢复自铸五铢钱始于建武十六年,已见本书第一章第五节。这个钱范当为次年所制;或者是十六年下令别铸,十七年才将新的范母铸成。因此,

这个范母比较西汉的精巧，形式也有变化，应是东汉铸币技术又有改进的一个说明。

## 第二节 武帝时代“五铢钱”的“造币厂”

### (一) 武帝时代“五铢钱造币厂”遗址的发现及其位置

这是解放以来的一个重大发现。经过这次发现，西汉武帝时代统一集中铸造法定“五铢钱”的全部设备、工序和生产过程及其“造币厂”的规模，都给我们提供了极为可贵的实物资料<sup>⑯</sup>，实为秦汉货币史上的一桩非常了不起的大事。



图五八 武帝“造币厂”遗址位置略图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陕西省澄城县业善公社白龙大队坡头村生产队社员在该村东北土壤取土时，发现西汉五铢钱铜范四十一件。十月六日，陕西省文管会和县文化馆对铜范出土地进行了调查勘探，并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三日进行了发掘。下面即为所发掘出来的大致情况。

坡头村西汉铸钱遗址，在该村东北两百多米的地方，西北距澄城县三十五公里，距西韩铁路韦庄车站七点五公里，距业善公社三点五公里。(见图五八)根据钻探得知，这个遗址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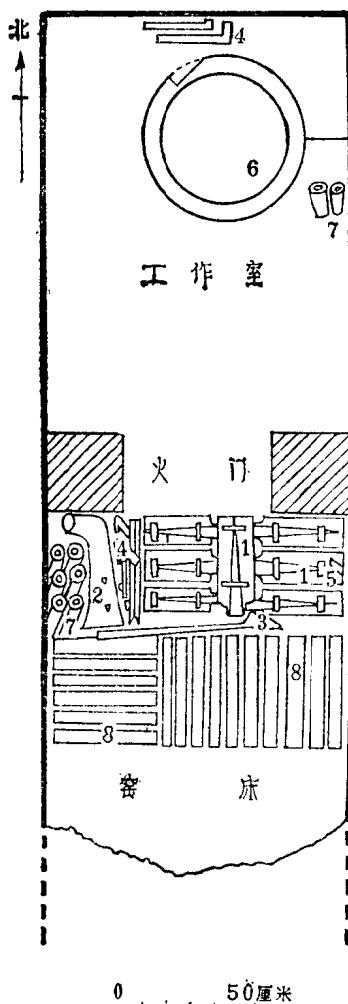
南北长二百二十米，宽一百四十七米。从断崖中所暴露出来的堆积看，文化层厚度不一，自三十至八十厘米不等。在铜范出土地点周围，采集到各种厚薄不等的粗、细绳纹板瓦残片和粗绳纹残砖块，灰陶罐的残口沿、指甲纹的陶片和镰形的残铁块，大体上都是铸币时所用的工具。

## （二）四座陶窑遗址的内部情况及其整个形制和结构

这次共清理出四座陶窑。按编号，一号为“烘范窑”，二、三、四号为“陶窑”。一、二号窑均遭严重破坏，三、四号窑则基本上保存完好。

一号烘范窑在土壤的断崖上，座南面北。以窑室东壁为准，方位零度。窑室约有三分之一的北面受到破坏，仅留“工作室”、“火门”、“火膛”和“窑床”部分。工作室南北长一点七二、东西宽一点二五米。在南端中部，即为火门。火门南北长三二、东西宽六〇厘米。穿过火门，即为窑室。窑室呈南北长方形，后部受到破坏。东西宽一点二五、南北残长一点五〇米。火膛之后为残缺的窑床，窑床东西宽一点二五米，南北残长五点五、高十七厘米。由火膛底到地面为一点四〇厘米（见图五九）。窑室内壁为厚五厘米的青色硬烧土，外为厚一〇厘米的红烧土。在火膛内发现铜范、陶范和铁器，在工作室的东北角发现炼铜使用的铁锅。在火门东、西两壁发现有火烧过的痕迹，底部有大量的木炭灰、红烧土块及零星的木炭块，说明原来在这个窑内进行过生产。因为窑室不大，窑床面积有限，不可能在这里烧制大量的陶范，可能是作为烘烤陶范上面的钱模使用的，因此，发掘清理者称为“烘范窑”。

二号陶窑在烘范窑西北相距五五米的地方。窑址的上部被村民取土挖掉，下部则保存完好。陶窑座西面东，以西壁为准，方位一〇度。亦为火门相连工作室与窑室。窑室内前部为火膛，后部为窑床和烟囱。窑址南北二点七、东西七米。工作室为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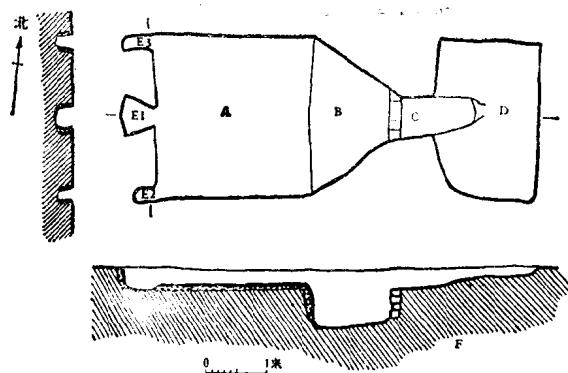


图五九 烘范窑平面图

1. 五铢钱铜范 2. 铁拐脖管形器 3. 铁铲 4. 铁卡钳 5. 铁铲 6. 铁锅 7. 干泥坯圆筒 8. 陶范

南北二点八、东西一点七米。进火门的通道南北四五、东西一点二厘米。火门宽七五厘米，残留隔火墙砖四层。火膛平面似梯形，前接火门，后接窑床，上底即火门，南北长七五厘米；下底即窑床前端，南北长二点七厘米，两条斜边长一点七米，上下两底相间距五四厘米。在火膛内发现大量的草木灰，说明当时铸钱亦以草木为燃料，这也是一个很有参考价值的发现。

窑床基本上呈正方形，后部略宽，南北长二点七、东西宽二点六米。南北两面的窑壁均残，残高二〇至三〇厘米。窑床的后端有三个烟囱，中间的烟囱较大，口宽三〇厘米，两边长七〇厘米略弧，南北两边为三二厘米略斜，底部低于窑床面，残高三六厘米。南部的烟囱南北长二三、东西宽三〇厘米；北部的烟囱南北长二〇、东西宽四五厘米。南、北两个烟囱的底部和中间烟囱的底部一致，都低于窑床面，残高三六厘米（见图六〇）。窑内火膛、窑床和烟囱的周壁，都是青色的硬烧土面。在窑床上面的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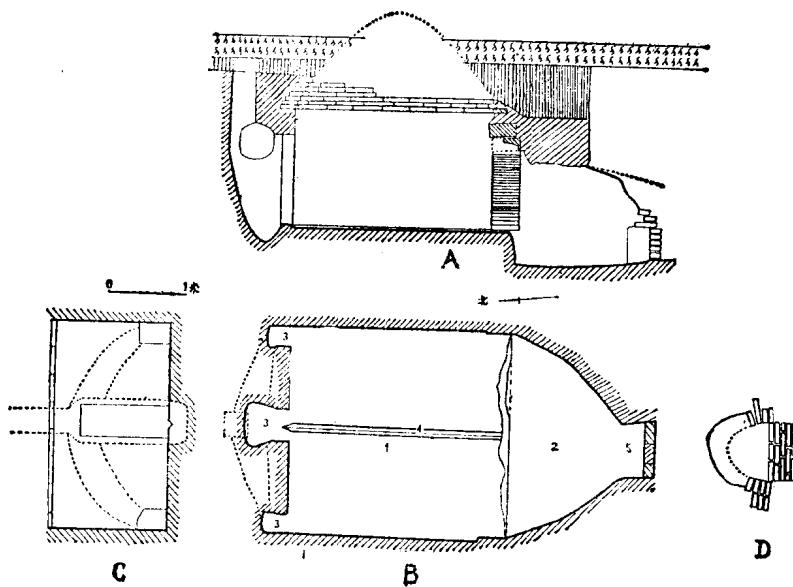


图六〇 二号窑平、剖面图

A. 窑床 B. 火膛 C. 火门 D. 工作室 E. 烟囱 F. 生土

土中，发现有陶罐残口沿和残砖块，还发现一枚五铢钱，当是制作时留下来的残物。

三号陶窑位于烘范窑正北三八米、东去九米处。座北面南，以窑室东壁为准，方位九度。形制结构分为窑室、火膛、烟囱、火道与火门五个部分。窑室为方形，顶为砖砌的穹庐，残高一点九四米，复原高度当为二点八二米。窑壁涂有草泥一层，顶砖残留一至七层。窑床南北长二点八五米，东西宽二点二七米。火膛横深一点八八米。弧顶，近窑床处低于窑床四〇厘米，上高于窑床一点〇八米，近火门处呈圆口状。烟囱在窑室北壁有三个，中间一个为主囱，囱口高一点一六米，宽四二厘米，深五七厘米。两下角的烟囱较小，高四一厘米，宽二八厘米，深三〇厘米。清理时发现原来用砖封堵，在高八八厘米处与主囱相通，成为一个出烟口。出烟口为方形，长与宽都是三二厘米。火道在窑床中间，两端分别和主烟囱及火膛相连，火道口宽一〇厘米。火门口宽七六厘米，原来用砖卷成，复原高度当为九四厘米。现残留隔火砖墙五层，卷顶砖四层（见图六一）。在窑室内的填土中，发现有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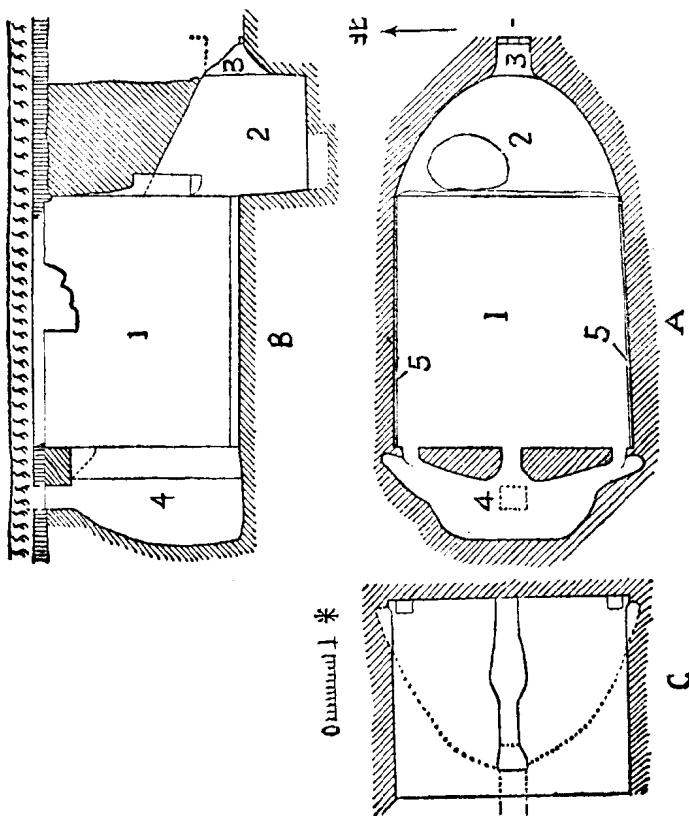


图六一 三号窑平、剖面图

A.东视剖面 B.平面 C.北壁剖面 D.窑门正视

质窑垫两件，还有罐、盆、瓮、甑等陶器口沿及残片。烟囱内壁留有小铁镬印迹。火膛底层有厚二〇厘米的木材灰。这些，当是铸造钱币时手边所用的工具。

四号陶窑位于三号陶窑西南二米，座西面东。以北壁为准，方位二七六度。通长六点五三米。形制结构和三号陶窑基本相同。窑室残高二点五六米，窑床长三点二七米，宽二点九至三点〇八



图六二 四号窑平、剖面图

A. 平面 B. 北视剖面 C. 西壁剖面  
 1. 窑床 2. 火膛 3. 火门 4. 烟囱 5. 火道

米。北壁残缺，东壁上端残留窑顶一部分。火膛横深一点五五米，上高于窑床一点二五米，近火门处高一点三四米。烟囱三个，位于窑室两壁中间及两下角，主烟囱在中间，高一点九米，宽二四至四八厘米。两下角的两个烟囱都是高一八厘米，宽二二厘米。三个烟囱相通，都由中间的一口出烟。出烟口长三四、宽三〇厘米。火道位于窑室南、北两壁底部，深四厘米，高一四厘米。火

门高五〇厘米，已残；复原当为高四八厘米，宽四三厘米，残留隔火墙砖一层（见图六二）。在四号陶窑的烟囱与火膛顶部都发现有镘铲工具的痕迹。火膛里也留有厚四〇厘米的木材灰。在窑室的填土中，发现窑垫两件，小陶罐、小铁镘、小铁铲各一件，还有大量的砖瓦残片。

凡此四座陶窑，在形制结构上都基本相同，和西安市北郊的新莽钱范窑址<sup>⑩</sup>都有相近之处。二、三、四号陶窑比一号烘范窑面积要大，又距烘范窑很近，它们的任务是为铸钱服务的，这完全没有问题；但是，除却烧制大批的陶范以外，还烧制日常使用的各种陶器和砖瓦之类的建筑材料，这原是两汉“造币厂”的常制。这在西汉铸钱基本上统于“钟官”、东汉铸钱基本上统于“考工”，两者都是替皇帝制造各种御用器物的，但又兼负铸钱的任务，在这里也更可以首先得到一个明确的解答。

### （三）“造币厂”遗址出土的各种有关工具

在这所“造币厂”中的出土物有铜钱范、陶范、铁锅、铁卡钳、铁拐脖鼓风管、铁钳、铁铲、铜五铢钱、干泥坯圆筒、沙石磨石、陶质窑垫、陶罐和木炭块等共计二百多件。

五铢钱铜范分大小两种，共四一件，都是阴文范母，也都是长方铲形，底角剁角，钱模上“五铢”两字反刻。两种铜范出土时都是较有秩序地堆积着的（见图六三），其中大铜范共三九件，带柄长四一点五、宽一三点五、厚零点八厘米，每件重五点五公斤。正面中部有凹槽，也叫主槽，即上节所说的主流。上宽下窄，长三八、口宽三点五、深零点五厘米。各个钱模之间都有分槽，也就是上节所说的支流，两边还有排气道，以便空气流通，铜水得以均匀灌注。钱模四行以主槽为中轴线对称排列，靠近主槽两侧各排十一枚，再侧各排一〇枚，以便铜水从每枚间隙中分流灌注。钱模廓径二点七、穿宽一厘米。整个范面，造型规整清晰，且较

美观。铜范的背面主槽突起，从两个扳手的中部穿过，两扳之间相距一八厘米。两个扳手之间都有编号，但“四十”却有两个重号，不知道是什么原故。小铜范两件，造型和大铜范基本相同，只是带柄长三四、宽一三点二、厚零点六厘米，每件重三点二五公斤，排列的钱模较少。柄槽之旁有“辰刊”两字，似为工名或所记铸造的时日。两种铜范竖起来都极为美观(见图六四)；再从直竖的背面来看，如何合范铸钱就更加清楚(见图六五)。这些铜范都出于烘范窑的火膛里，基本上还保持原来铸造时的形状。

铁锅为炼铜时所使用，只发现一口。沿宽九厘米，口径五二厘米。口沿有一个喇叭形的流槽，长九、宽八至一〇厘米。沿边有一六厘米长的部分残缺，残缺处的两边各有一个方孔。锅厚一厘米，高二〇厘米。锅内涂有一层厚为零点五厘米的细加沙红胶泥耐火材料(见图六六)。锅的背面上部铸有两个圆形对称的短足，长九厘米，直径四点五厘米。流槽下旁铸有一个铁环，直径为五厘米(见图六七)，似为手提及固定位置时所使用。

铁卡钳三件，又名铁箍，是用于固定铜范和陶范的。三件卡钳都已断裂，尚可合拢，造型为匚式，长二〇、宽一三、厚二厘米。短边中部有小圆孔，孔径一点三厘米(见图六八)。出土于烘范窑的火膛内和铁锅的旁边。

铁拐脖鼓风管一件，长四九、拐脖长九点五、圆壁厚零点七、大口径一七、小口径一〇厘米。拐脖上部铸有一个小铁环，直径为三厘米(见图六九)。出土于烘范窑的火膛西部。从造型上来看，应是一种鼓风的工具。另有干泥坯圆筒五六件，皆呈喇叭状，上下直通，当是作为通风助燃的一种器物。

铁铲和铁钳各一件，铁铲柄长六五厘米，柄把为圆形，有孔，孔径四厘米，可装木把加长。铲头长一三、宽一二点五、厚零点四厘米(见图七〇)。出土于烘范窑火膛的中部。铁钳柄部残缺，残长六九、宽二点三、厚一厘米。奇怪的是，铁钳直到出土时还

有弹性(见图七一)。出土的地方是火膛的东北角。这两件铁器，当是用以铲除灰烬和钳出已成钱币的工具。

另有磨石两件，一为斧形，材料为红沙石，长七、宽四、厚一点五厘米，用于修理不规整的新铸铜币。一则为长方形，用途并同。

陶范则达一百多件，皆作背范使用，状如条砖，所以又称“范砖”。砖长三五点五、宽一五点八、厚六点八厘米。范砖的一头剁角，在光滑的砖棱中部刻成半椎体的槽口，与铜范槽口合成圆口，直径为三点五厘米。范砖是用红胶泥加沙烧成半成品，硬度大而耐高温。在范砖平面上涂一层零点五厘米厚的细加沙红胶泥，然后制成钱模的背面，就成陶范。再将铜范、陶范和铁卡钳配套安装起来，即成一套完整的钱范(见图七二)，用以进行浇铸。

此外，在烘范窑附近，还发现大量的木炭灰和小木炭块。这更完全说明当时在制作陶范和炼铜铸钱时，都是使用的木炭并以此为主要燃料。这对前引贾谊“冶鎔炊炭、奸钱日多”的话，以及下引隗嚣讨王莽檄中所说的“民坐挟铜、炭没入钟官，徒隶殷积数十万人”，也是一个极好的互证。“挟炭”为什么也要没入钟官？因为炭是铸钱的主要燃料。“挟铜”而又“挟炭”，自有很大的盗铸嫌疑。在国家统一铸币时，“铜”和“炭”可能都是中央政府严格管制的统购物资。

#### (四) 武帝“造币厂”所遗钱范的简单分析

根据近年来的发掘和出土，武帝“五铢钱范”有陶、铜、石三种质料。陈直曾云：“范分两种，刻阳文者谓之范祖，刻阴文者谓之范母，有范母始可以铸钱，也有直接刻成范母的。陶范既行，铜范用途比较减少”<sup>⑦</sup>。其实，刻阳文者即为范母，字皆正面；刻阴文者乃为钱范，字皆反面。五铢钱铜范据近年发现的材料有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山一件<sup>⑧</sup>，山东莱阳县古城大队十三件<sup>⑨</sup>。古城铜

范比云龙铜范造型大，钱模多。坡头村铜范上两处的造型更大，钱模更多，制作也较为精致。三处铜范的钱模多寡不一，但在造型上基本相似，都是阴文的带柄铲形。云龙山在西汉属楚国、彭城郡，莱阳古城属胶东国，足证这两处出土的铜范都是郡国铸钱时铸造使用的，时间应该是在武帝元狩元年到元鼎二年之间，因为武帝改铸“赤仄五铢”即在元鼎二年，系中央和郡国分铸，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一)款。坡头村在西汉属左冯翊，所以出土的五铢钱已有轮廓，应该是当时的中央所铸造，但还不是“三官五铢”<sup>⑩</sup>。近年来对于西汉时代的各种钱范，已有比较系统的研究<sup>⑪</sup>，可以仔细参考，这里就不赘述。

至于坡头村出土的铜范，发掘清理的同志曾将它们和长安县窑头寨出土的五铢钱陶范及一九五八年陕西省博物馆征集的范首刻有“官一”两字的五铢钱陶范作过对比，相同的地方是：钱模的直径相等，都是二点六厘米；穿上无廓，穿中有小圆点；“五”字两股交叉略弯，“五铢”两字都是篆体。不同的地方是：铜范的钱模为阴文，穿上有一个横杠；两种陶范的钱模都为阳文，穿上没有一个横杠。还将铜范和一九五六年陕西省博物馆征集的范首刻有“元凤四年造”的五铢钱灰陶范作过对比，相近的地方是：钱模的穿上都有一个横杠，“五铢”两字都是篆体，笔划也都较为匀细，“五”字交叉两笔较弯。不同的地方是：铜范钱模为阴文，直径较大，为二点六厘米；陶范钱模为阳文，直径较小，为二点三厘米。铜范穿中有小圆点，陶范则无。前两种陶范为武帝时代的，后一种陶范为昭帝时代的。通过这些对比，可以得出这么一个初步的结论：坡头村出土的五铢钱铜范基本上保留了武帝时期的特点，制作和工艺水平方面也比较先进。所以，这批铜范可以肯定为武帝时代的产物。

总之，坡头村西汉铸钱遗址的发现，不仅使我们亲眼看到许多有关铸钱技术和铸钱工具，更亲眼看到武帝时代铸造五铢钱的

一个“造币厂”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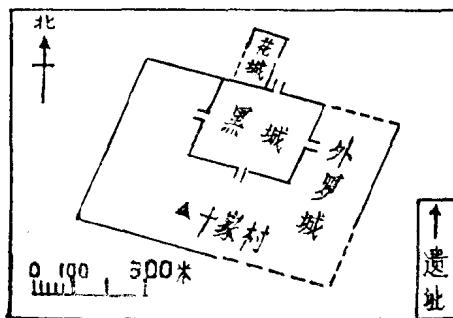
不过，这里还要略予说明的，就是直到改铸五铢钱时，因幕有内廓即须有幕范，而幕范和面范相对，又须有钉穿关合，使不游移。而和钉穿连带产生的，则为铜垫或陶窑垫。凡钱范有平底，也有虚底，虚底所以省铜，亦较轻便。大抵平底的厚度，和虚底的边缘相仿佛。正面有钉有穿，“钉”原作“丁”，虽然高起，却和底之厚薄无关。穿则凹下，底薄不能胜任，深者且或透底，因于范母背面当凹穿处以高起的陶质窑垫或铜块垫之。此既已见于《古泉汇》与《小校经阁金文》，而坡头村武帝“造币厂”的出土物中，也有陶质窑垫和小铁器以及铁钉等物，就是供这些铸造技术采用的必要工具。

#### 〔附录〕王莽时代各种泉货的“造币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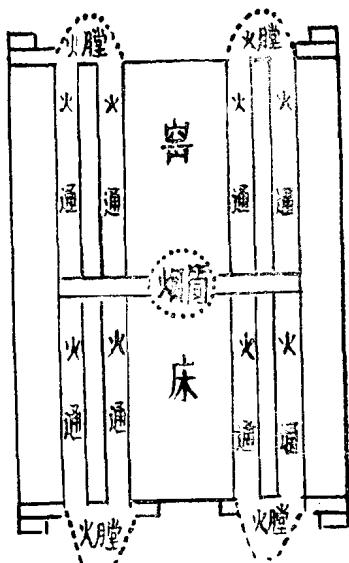
王莽时代的一个“造币厂”遗址，是一九七五年春在辽宁省宁城县头道营子公社十家村古黑城外发现的。一九七六年七月进行发掘清理<sup>②</sup>，下面就是它的简要情况。

遗址地处老哈河上游的北岸、老哈河两条支流黑里河与五十子家河汇流处的三角地带。作坊遗址位于黑城外西南，十家村西北，黑城是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汉代古城（见图七三）。出土的有“小泉直一”的正范母和背范母、已经制成尚未进窑烘干的“大泉五十”陶范母，以及铸造过金属范的“大泉五十”与“小泉直一”的陶范母。这种陶范母往往和炼渣、炉砖、坩埚碎块以及用坏的铁器混杂在一起。遗址南部可能是房舍建筑，而中部和北部各探方出土物都具有不同的特点，反映这个王莽“造币厂”的生产布局井然有序，制作范母并有专门的科学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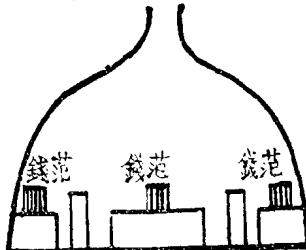
窑址位于遗址中部，窑顶、窑室俱已塌陷。在距地面零点三米深处，发现平行排列的四条南北对称的砖砌火道。火道两头低中间



图七三 宁城县汉代古城址平面简图



图七四 烘干陶范母窑址平剖面图(1/120)



图七五 窑室结构示意图(1/120)

高,呈斜坡状,长七、宽零点四、残高零点四至零点五米。底部铺砖一层,砖上抹零点五厘米厚的硬光面,周壁与底部都烧成深灰色。

南北两端各设两个大火膛，宽约一米，比火道低零点五米。为使两端烧火而不互相影响，火道从正中隔开。烟囱则设于全窑的中部（见图七四）。在窑床与火道中发现若干保存完好的陶范母和“丁”字形陶支架，大致上是若干枚放置一处。全部结构紧密（见图七五），颇具匠心。

从窑室结构和许多出土物来初步分析，这个窑应是焙干范母或铸造金属范母时预热用的。“丁”字形支架则用来将叠压在一起成批范母支垫平稳，以便在高温下不致变形走样。

至于长火道、多火膛、烟囱设在中部的平台窑床遗址，在这个地区还是第一次发现。这种陶窑的特点是：窑室的面积大，建在地面上；火膛与火道则建在地下。四条火道的火焰直向窑顶，回旋分散，弥漫全窑，与被烧物直接地接触，烟则从窑底部进入烟囱，很合科学的道理。

根据现存遗址来推测，上部应为卷顶长方形窑室。靠近南部火膛有成堆的砖头遗存，应是房舍倒塌后的建筑材料。这些房舍，可能即为窑工住宿和生活的地方。

此外，窑内还发现各种花色图案的瓦当，可能即为这个“造币厂”的副产物，或亦兼作这类产品。犹如过去的办法，兼制“御用”的陶瓦和其他的“御用”器物。总之，整个“造币厂”的规模制度和西安市北郊早年发现的王莽钱范窑址大致相同<sup>22</sup>，因而就只取这个最近的发现予以简略考述。

这里还值得特别提出的，即在陶范母浇口的两侧，各有阳文隶书反刻的纪年和制造铭字：右边一行是“后钟官工袁造世”，而在“后”字右边还有一个“十”字；左边一行是“始建国元年三月”，在“始建国”三字的左边还有一个“丨”的符号（见图七六）。此外，也有铭刻“前钟官工良造世”的，字体较小，也不如前者的清楚。这种刻有明确纪年文字的范母共计出土一百十余件。“钟官”是王莽承继旧制主管铸钱的官署，说并详下。铭文中的“前钟官”或“后

“钟官”可能是王莽时的特殊分工，也可能是两个官署。“袁”和“良”当然是铸造工人的名字。只是，它不象东汉的办法还铸上各级主管的官名，这又可能是王莽好古，只依“物勒工名”的古制。

根据文献记载，宁城县在秦汉两代都属于右北平郡，位于郡治的东北<sup>22</sup>。那么，王莽铸钱初亦分散于郡国，至少是始建国中的制度仍然如此。而且，窑中除发现若干范母以外，还发现大量的炼渣和坩埚的碎块，就更可肯定这个地方也是铸钱的场所。

### 第三节 秦汉中央和地方铸钱的主管官署

秦代既将全国钱币收归国家统一铸造，中央政府自然要有一个主管统一铸钱的官署。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的著录：“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那么，这个“两丞”也自然是一个管粮食，一个管货币。而且《汉官仪》也说：“初，秦置治粟内史，掌谷、货，汉因之”（《白帖》卷七五引）。那么，这里的“货”不仅是指财务行政和“国库”，也应该是兼主铸钱。犹如唐代铸钱掌于户部，其主管即为金部郎中，并有铸钱使<sup>23</sup>。此外，秦时故宫中尚有“钟官”，另见下引，或即秦代中央铸钱的主管机关。因而以“钟官”主管铸钱，应为秦汉的通制。

西汉自高祖以后直到武帝元鼎二年以前，铸钱或为民办，或虽由官办而权在郡国，中央一直没有一个统一主管铸钱的机构。所以武帝元狩五年“有司言、三铢钱轻，易奸诈”，还是“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直到元鼎二年，连“诸郡国”也“多奸铸钱，钱多轻”，这时候“公卿”才“请令京师铸钟官赤侧”<sup>24</sup>。这才是西汉时代由中央统一“铸钱权”的开始。

考《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属官有上林、均输、御羞、禁圃、辑濯、钟官、技巧、六厩、辩铜九官令、丞”。如淳注：“钟官，主铸钱官也；辩铜，

主分别铜之种类也”。武帝为什么要置“水衡都尉”？这是因为“初，大农筦盐铁<sup>②</sup>，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盐铁。及杨可告缗，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满益广”（《平准书》）。那么，西汉在元鼎二年以前，仍然是沿袭秦制，铸钱之政领于“治粟内史”，即“大司农”或“大农”<sup>③</sup>，而以其属官“斡官”为主管。陈直即曾说：

斡官长丞，如淳注：“斡音筦，或作斡，主均输之事，所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晋灼注：“此竹箭斡之官长，均输自有”。颜师古注：“如说近是也”。现证之《汉印文字征》第六、七页，有“斡官泉丞”印（此印见于《十六金符斋印存》，后归于罗振玉），斡字应作斡，本表为久传之误写。以泉丞二字来推断，知所掌为铸钱事。此官初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大司农。由高祖时起，至武帝元狩五年上林三官统一铸钱之前，铸造钱货，分三大部分。吴王濞、邓通为一分，郡国豪强为一分，汉廷为一分，可算汉廷只占三分之一，当由少府铜丞，及斡官长丞，共理其事。所以斡官初属少府，斡官当日必有两丞（如系一丞，则当称为斡官丞印，不当称为斡官泉丞），一丞管铸钱，其一丞可能管盐铁，兼及竹箭事宜（如淳之注或作斡，晋灼之注谓竹箭斡之官长，似皆有所本）。西安汉城出土有“斡管不鬻”瓦当，疑作斡官官署中之竹箭，不在鬻卖之列解）。及至武帝设水衡都尉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时，斡官泉丞，即不需要，乃由少府经过主爵都尉改隶大司农，协助管理盐铁等事（右扶风亦有铁官长丞，故斡官中间一度属于主爵都尉），由两丞改为一丞，故本表叙次与铁市长丞相联接。颜师古在唐时受条件之限制，未达真诠，仅泛称为如说近是，固无足怪也。又按：《十钟山房印举举二》，五十六页，有“钱府”、“泉府”两半通式印，为西汉初期文字，可能为少府铜丞，或斡官泉丞官署中所用之公用印<sup>④</sup>。

陈氏以“斡官”为西汉初期铸钱的主管，所说颇确。只是，

还有四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应该予以明辨。第一、“由高祖时起至武帝元狩五年上林三官统一铸钱之时”，此言有误。盖“上林三官统一铸钱”乃在元鼎四年，而元狩五年则仅为初铸“五铢”，其铸造权仍在郡国，说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则“上林三官统一铸钱”八个字即误，当予删去。第二、“榦官当日必有两丞”，仅是根据“榦官泉丞”印为说。其实，“榦官”亦可能只管铸钱，故曰“泉丞”，犹平帝元始元年“少府”亦曾增置“海丞”及“果丞”各一人见于《汉书·平帝纪》，且陈氏亦并见有“钟官钱丞”、“技巧钱丞”，另详下引，皆非两丞。今据“泉丞”一印即断为两丞，非徒臆说，亦自矛盾。第三、“及至武帝设水衡都尉专令上林三官钱，榦官泉丞即不需要”，并谓从此即隶大司农“协助管理盐铁等事”，而“由两丞改为一丞”，亦为臆断。第四、《百官表》并言：“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均属少府”，所言“铸钱”，当即指此“榦官”，其全名当即“榦官泉丞”，大抵此官初属少府，郡国铸钱时即改属主爵都尉，故与右扶风的“铁官”并列。武帝置水衡都尉以后，遂改隶大司农，则与“铁市长丞”分掌盐、铁两政<sup>④0</sup>，所以叙述即相联接。陈氏以“师古在唐时受条件之限制，未达真诠，仅泛称‘如说近是’，实未审读颜注下文，而笃信晋说，尤不可取。

总之，这种铸钱制度直到元鼎二年“请令京师铸钟官赤仄”，才改隶水衡都尉，而以“钟官”主之。水衡都尉本为专掌池苑之官，故主上林。因须统一铸钱，而水衡藏钱既多，遂于水衡特置钟官，主持中央的铸钱大政<sup>④1</sup>。不过，这个时期中央虽有专掌铸钱的机关，但是，凡诸郡国仍然分享铸钱之权，犹如清代的铜元和银币，以及国民党实行“法币政策”以前的银元和钞票，都是由各省的“官钱局”或“省造币厂”和“省银行”分铸或分别发行，还没有全部收归国家。

直到元鼎四年“赤侧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这才是西汉完全统一并由中央

独自掌握铸钱权的开始。不过，这是还要辨明两个重要问题。第一、所谓“上林三官”究竟是哪“三官”；第二、所谓“上林三官”的“上林”到底在什么地方。

先说第一个问题。依照历来的旧说，所谓上林三官就是“均输”、“钟官”、“辩铜”三官<sup>②</sup>。但是，“均输”是“谓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贾（价），官吏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也”（《食货志》孟康注）。这就是由中央政府派遣官吏前往产地，将其所应贡输于政府的土特产运往京师，供给每个官府，并平衡产地的时价；其原来由商人运销的物资，则由政府控制运往需要的地方出售<sup>③</sup>。因而此官虽亦设于元鼎二年，但和铸钱毫不相干。其中只有“钟官”别设“火丞”<sup>④</sup>，而且王莽时对于盗铸的人犯即输于钟官，说并详下。则“钟官”即为主管铸钱的官署，自无疑义。而“技巧”则又有“技巧钱丞”的封泥发现于后世<sup>⑤</sup>，其于铸钱必有密切关系当亦无疑。加上“辩铜”，则所谓“上林三官”当为“钟官”、“技巧”、“辩铜”三官，而没有也不应该有“均输”。所以陈直也说：

集解以均输、钟官、辩铜为上林铸钱之三官，其说本于张晏。以余考之，当为钟官、辩铜、技巧三令丞，皆属于水衡都尉。因水衡设在上林苑，故称为上林三官。钟官主造钱，见于本文及《王莽传》。《齐鲁封泥集存》有“钟官火丞”封泥，西安汉城又曾出土有“钟官钱丞”残封泥（现存西北大学历史系）。知钟官令有火丞、钱丞两丞，与少府属官乐府令之钟官，各为一官，不相混淆。特不知钟官之名称，与铸钱之关系。辩铜令则顾名思义，甚为明显。又《齐鲁封泥集存》有“技巧钱丞”封泥，余在西安又得有“巧二”五铢钱范题字（见《关中秦汉陶录》卷四），因推断技巧令必在三官之列，不当如旧说三官中有均输令也。其分工之推测，当为钟官主铸造，技巧掌刻范技术，辩铜掌原料也<sup>⑥</sup>。

陈氏的这些意见，以及所推断的三官分工情况，大体上都是正确的。不过，也还要补充两点。第一、“少府属官乐府令”有“钟官”，不见《百官表》，而“乐府令”亦仅见《礼乐志》，其属官见于《汉书》的只有“音监”、“游徼”和“仆射”。至于“协律都尉”，则非乐府令的属官<sup>⑦</sup>。其它和音乐有关的，只有太常属官的“太乐令”，则见《百官表》。陈氏的乐府令有钟官，不知何据。第二、钟官的名称和铸钱的关系，则其制尤为明白。钟官，最初当是主管铸造钟鼎之类的彝器，皆为御用，故初属“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续汉书·百官志三》）的少府。自武帝别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所以“钟官”就改属水衡，兼主铸钱的任务。这是因为两者都和冶铸关系密切，钟官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最为丰富干练的缘故。因此，前引坡头村所发现的武帝时的“造币厂”遗址，其中即有铸造钟鼎诸物的痕迹，而其官署仍沿旧名，则又因为本来是兼职的缘故。

此外，《汉书》赞颂宣帝说：“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宣帝纪赞》）。又引《管子》说：“工相与议技巧于官府，商相与语财利于市井”（《食货志序》）。这里的“技巧”都是指的工匠的铸造技术<sup>⑧</sup>。大抵此官初亦属于少府，武帝置水衡都尉兼主铸钱即与钟官皆改属水衡。成帝时以其与少府及太仆的其它属官每多重复，故皆罢之<sup>⑨</sup>，事尤明白。至于《汉书》中常言“水衡钱”，即指“三官钱”，亦即指国家新铸的“五铢”。《王嘉传》言“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即是分指纳入“国库”（都内）的和水衡新铸的以及藏在少府的天子的私钱。“水衡钱”系新铸的，所以要较已经纳库的数额为少。或者是称旧钱为“都内钱”，称新钱为“水衡钱”，原是当时的一种习惯。宣帝本始“二年春，以水衡钱为平陵徙民起第宅”（《宣帝纪》），即指将水衡新铸的钱为徙民营造，并不是什么出自天子的私藏<sup>⑩</sup>。而《王嘉传》并云“孝元皇帝，奉承大业，

“温慕少欲”，也是颂扬这位帝王无论公私新旧都有大量的存钱。关于这点，也是治秦汉货币史乃至汉代通史都应该明确的问题。

再谈第二个问题，即所谓“上林三官”的“上林”究竟在什么地方。一般说来都以为即汉长安城外的上林苑，其实不然。考《汉书·外戚·平帝王皇后传》“登车称警跸，便时上林延寿门”补注引姚鼐曰：“汉上林有两处，一在城内，一在城外。城外之上林，武帝时所起，所包广远，在南山之下。若城内上林，高祖时即有之，萧何所请令民入田者也。盖景武以后，不以为豫游之所，而属大农，以铸钱藏币。《平淮书》‘杨可告缗、上林财物重’是也。后自莽第入宫<sup>④</sup>，皆在城内，无行至南山下上林之理。盖在城内上林，去宫甚近，故可便时耳。颜注‘便时’不明”<sup>⑤</sup>。今案姚说西汉上林有二，其在城内者即“铸钱藏币”之所，实为特识。惟言属于大农，则有微误。再考西汉“上林苑，即秦之旧苑也”（《三辅黄图》卷四）。陈直以为“《史记·李斯传》云：‘于是乃入上林斋戒，日游弋猎’。此上林为秦旧苑之证”<sup>⑥</sup>。说亦甚是。而且，“在鄠县东北二十五里，”即为“钟官”<sup>⑦</sup>。而鄠县即在长安西南，亦即今陕西户县北<sup>⑧</sup>。汉时属右扶风，故“酆水出东南，又有潏水，皆北过上林苑入渭”（《汉书·地理志上》）<sup>⑨</sup>。所以，主管铸钱的“钟官”不但在城内的上林，而且它着落的地点也非常明确<sup>⑩</sup>。灵帝时想造毕圭灵琨苑，“使者并出，规度城南民田”，杨赐谏即曰：“先帝之制，左开鸿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约，以合礼中”。又说：“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后汉书·杨赐传》）。也是长安城内、外都有“上林”，而城外的“上林”才是豫游场所的一个旁证。只有搞清楚西汉“上林”的确实地点，为什么要在这个“上林”设置“三官”并以铸钱的问题，才能够更加明确。

王莽时代铸钱的场所，也是“钟官”。这在他的钱法极度滥恶，凡属盗铸犯法的都是“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钟官”已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的，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所以及其末世，隗嚣讨莽檄

也说：“民坐挟铜炭没入钟官，徒隶殷积，数十万人；工匠饥死，长安皆臭”（《后汉书·隗嚣传》）。本章第一节所叙王莽的范母都刻有“前钟官”、“后钟官”尤其是一个极为有力的实证。据《百官表》，王莽改少府为“共工”，改水衡都尉为“予虞”，这都是“托古改制”的花样，但“钟官”不见改隶，则其时当仍为改名“予虞”的水衡都尉的属官，主管铸钱；而且，也可能依然维持“三官铸钱”的旧制。

更始时期曾经全部废除莽泉，仍然改铸五铢，并有“更始二年十月五铢钱铜范母”传世，亦已见第一节。至于他的铸钱官署，据《后汉书·刘玄传》的纪录，是二年自洛阳迁都长安。“初，王莽败，唯未央宫被焚而已，其余宫馆，一无所毁，宫女数千，备列后庭，自钟鼓帷帐、舆辇器服、太仓武库、官府市里、不改于旧”。那么，原来的“上林三官”必然也完整地存在，自应毫无问题。这样，即可以说，自武帝集中“上林三官”统一铸钱以后，直到王莽以及更始，钱法虽然一度紊乱，铸钱的官署却一直没有改变。

东汉的制度，则是“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中略）荥阳敖仓官，中兴皆属河南尹，余均输等皆省”。而“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别主上林苑、有离宫燕休之处。世祖省之，并其职于少府”（《续汉书·百官志三》）。原来铸钱的“三官”本来是属于水衡的，这个时候自亦改隶少府。而且，西汉在武帝元鼎二年以前，“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本来是“皆属少府”（《百官表》）的，东汉改制以后“三官”又都还属少府自更无疑。只是：

〔建武初〕京兆尹阎兴召〔第五〕伦为主簿。时长安未有秩，又铸钱官奸宄所集，无能整齐理之者。兴署伦督铸钱掾，领长安市。伦平铨衡，正斗斛，市无阿枉，百姓悦服。其后小民争讼，皆云第五掾所平，市无奸枉欺诈之巧（《东观汉记·第五伦传》）。

根据这段史料，足证建武十六年由国家铸造五铢以前，仍由

郡国分别铸钱<sup>⑭</sup>。不过，京兆尹和右扶风同属三辅，东汉虽都洛阳，三辅仍为重地，长西安市和鄠县只隔一条酆水，几乎还是比邻。这时的长安“铸钱官奸宄所集”，第五伦虽署“督铸钱掾”但又兼“领长西安市”，那么，“铸钱”和“物价管理”就同属一官，自然可以收到“综合治理”的效果。而这时鄠县的“钟官”也当继续铸钱，属右扶风，亦应略无问题。

问题只在，东汉在建武十六年开始恢复由国家统一铸造五铢钱以后，关于中央主管铸钱的官署还是“上林三官”抑或另有设置和改变。据我个人的初步考证，已经不是远在三辅的上林三官，而是“太仆”的“考工”。

根据前引一九五八年所发现的东汉钱范，上面的铭文说：“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太仆监掾仓、考工令通、丞或、令史风、工周仪造”。而东汉“太仆”的官职是：

太仆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车马。天子每出，奏驾上卤簿，用大驾则执驭。丞一人，比千石。考工令一人，六百石。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綬诸杂工。左、右丞各一人（《续汉书·百官志二》）。

值得注意的是“考工令”没有“铸钱”的职掌。其实，这一点也不足怀疑，而且只要说明两点就可以将这个“疑团”完全打破。第一、西汉自武帝统一铸钱起直到王莽再历更始，铸钱的主管官署都是“钟官”，这已没有任何疑问。但是，《百官表》于“钟官”不但只有一见，而且也没有一个字说到它有关“铸钱”的职掌。后来如淳才说“钟官，主铸钱官也”，可能是根据《王莽传》或魏时的旧闻，这和东汉“考工”没有说到“铸钱”的职掌完全相同，不怀疑西汉的“钟官”也就不应该怀疑东汉的“考工”。第二、西汉的“钟官”本来是主管铸造钟鼎彝器的，这和东汉的“考工”本是“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的性质也完全相同。两者都是因为它既和“冶铸”关系密切，而且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最丰富干练，所以就交给它兼管

“铸钱”的任务，这更是很自然的事体。特别是“考工”西汉本属少府（《百官志》），东汉才“转属太仆”（《续志三》），只是一种隶属关系的转移，并无损于这个职官的性质。何况，现有东汉钱范的出土实物，就更是一个坚强有力的铁证。

至于东汉为什么要将“铸钱”的任务由“钟官”或“三官”转给“考工”，说来也很简单：中兴以后许多中央官署都已大量地省并，凡“职属少府者，自太医、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属焉。”而且水衡都尉亦“并其职于少府”，而“少府本六丞，省五”（《续志三》）；其它各种属官，省者尤多。因此，铸钱之政就改属于“太仆”的“考工”，这也是非常自然的<sup>⑭</sup>。尤其是建武十七年《大官钟刻辞》云：“大官铜钟，容一斛，建武十七年，工伍奥造。考工令史凶，丞或，令通，主大仆监掾苍，省”<sup>⑮</sup>。苍、通、或三人都和建武十七年的钱范相合，只有“苍”、“仓”两字微异；而令史和工匠则皆别为一人。这是因为，“考工令”的“员吏百九人”（《续志二》刘注引《汉官》），其中的“令史”和“工匠”自有很多，铸造时也当各有分工派遣，器成后自应个别勒名。这样来比照，东汉中央铸钱的主管官署是“太仆”的“考工”，就更加明确。《文献通考·钱币考》和《东汉会要·食货·钱币》都只举出《第五伦传》，因为他们都没有看到东汉钱范，并不是常说的“前修未密后出转精”，我们有什么超越前人的见解。

最后再说关于金币与银币的铸造，武帝时当即掌于少府的考工。《食货志》在造“白金三品”之前曾说“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而所铸“麟趾”和“马蹄”两种金币，则是太始二年的事，距元鼎四年集中在“上林三官”铸币已十八年。这两种金币虽然是使用不久，而且也没有普遍流通，但是，可能也已经改在“三官”铸造。王莽的所谓“银货二品”，自然也是集中于钟官。东汉的金银特别是白银流通更广，可是制作却很简单，大体上也即为“太仆考工”所主管。至于当时外国的金币和银币，

制作已很精巧，实具较高的工艺水平。可惜它的制作官署和场所，目前还难于考见。

此外，还要略作考证研究的，就是两汉“民铸”钱币的情况。根据旧史所载，能够实指其人的只有吴王刘濞和邓通，而所纪录的又没有说到他们的“铸造工厂”。以刘濞来说，只有“吴有豫章郡铜山，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这两句话。最多也只是说“其后，国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予平贾”。及叛，又说：“寡人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诸王日夜用之不能尽。有当赐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遗之”（《史记·吴王濞列传》）。这就是说，刘濞的铸钱工人都是一些“天下亡命”，其中也有每年在郡国应服一个月“更卒徭役”的平民。但刘濞为笼络人心，充当他造反的马前卒，因而特按时价给予他们的工资⑩。而刘濞的“造币厂”则当在今天江苏省的仪征县，地有大铜山和小铜山，就近原料铸钱，更是一个省工省时省费的最好办法⑪。它的规模也必然很大，非但不亚于王朝，他的钱也因是而能遍行于全国。邓通，也是有“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因而“邓氏钱布天下”（《佞幸列传》）。至于邓通的“造币厂”旧说在蜀郡严道县（《汉书·地理志》），实际上铜山乃在今四川省雅安县和荥经县之间⑫。《西京杂记》既称其钱“文字肉好皆与汉天子同”，《史记·正义》引《钱谱》则说“文字称两同汉四铢文”。那么，他的铸钱方法当然也就与汉无异。至于其它的所谓“盗铸”钱即当极为恶劣，而且又多属磨取铜屑来制作的，想必没有什么较大的铸造场所。

#### 第四节 汉代以后的铸钱技术和场所

自东汉经三国南北朝至于隋代，都是相沿铸造和使用五铢钱。直到唐高祖武德四年改铸“开元通宝”，中国的钱制才进入另一新的系统。其时，“每十钱重一两，计一千重六斤四两。轻重大小，

最为折衷，远近便之”（《通典·食货典九》）。中央主管铸钱的官署，则为户部，由金部郎中领之。其下并置有专职的铸钱使，已见前引。但“少府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治五署，及诸冶、铸钱、互市等监”（《唐书·职官志三》）。则铸钱之政，初亦属于少府，与汉制略同。”其钱文，给事中欧阳询制词及书，时称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隶三体，其词先上后下，次左后右读之”<sup>④4</sup>。因此，这还不是“年号钱”。所谓“开元”，是开创新纪元的意思。不过，这却已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大变革。而且，唐时铸钱是分在各个产铜的地方，所以武德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置钱监于洛、并、幽、益等诸州。秦王、齐王赐三铲铸钱，裴寂赐一铲。敢有盗铸者，身死，家口籍没。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又于“桂州置钱监”。开元二十六年，又“于宣、润等州置钱监”（《唐会要》卷八九《泉货》）。但是，唐代的铸钱技术则在旧史或笔记杂著中都很少记载。

宋代也是以“钱监”督造铸钱。如“蕲春铁钱监，五月至七月，号为‘铁冻’。例阁铲鑄，本钱四，可铸十；铁炭稍贵，六可铸十，雇工费皆在焉。其用工之序有三：曰‘沙模作’。次曰‘磨钱作’，末曰‘排整作’。以一监约之，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铸一万缗，一岁用工九月，可得二十七万缗”（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二）。所记即为宋代铸钱的工序及其大致情况。江南则因唐代旧制，“饶州置永平监铸钱，岁六万贯。江南平，增为七万贯，常患铜少。张齐贤任转运使，求得江南旧承旨丁釗，尽知信、建等州谷铜铅处，齐贤即发丁夫采之。（中略）先是水平监所铸钱，用‘开通元宝’法钱，肉好、周郭精好。至是杂用铅锡，兼失古制，数虽增而钱恶。（中略）饶州官市薪炭不能给，鼓铸分于池州，置永宁监，建州永丰监，并岁铸钱二十万贯，以铅山铜给之。既有所泄，价乃复旧，而工徒并集。杭州置保兴监，凡四监，岁铸百余万贯，为极盛矣。唐天宝之制，绛、扬、润、宣、鄂、蔚、益、柳十州，共置九十

九铲铸钱，一铲役丁匠三十人。每年六七月停，余十月作十番。一铲约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三十斤、白镴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锡五百四十斤，每铲铸钱三千三百贯，计一工日可铸钱三百余；国家之制，一工日千余。用铜、铅、镴之法亦异于古，其数虽倍，而钱稍恶，每系掷亦多缺”<sup>⑤5</sup>。这段资料说到（一）宋制亦设“钱监”；（二）所铸的钱亦常“肉孔周廓精好”；（三）工时都有严格的规定；（四）以“铲”为单位，和唐制同；（五）燃料也还是用的木炭；（六）材料除铜以外还有白镴<sup>⑤6</sup>和黑锡。仅据这些，对于宋代的铸钱技术和工序以及冶铸经营的过程，大致上即可了解。

辽、金、元最初都是游牧民族，夺取政权或统治中国后才迅速地进入货币经济阶段。根据《辽史》、《金史》和《元史》的《食货志》及《元史新编》等书，他们基本上都是沿袭宋代铸钱的制度，也兼用金、银；元代还仿宋制使用几种“宝钞”。元末起义的农民军和汉人也象新市、平林的义军一样，都曾铸钱，如张士诚的“天佑钱”、韩林儿的“龙凤钱”、徐寿辉的“天启钱”和“天定钱”、陈友谅的“大义钱”，都是中国货币史上应该特书的大事。只是，他们的铸钱技术和场所则在目前尚难考见。

直到明代，宋应星著的《天工开物》<sup>⑤7</sup>，对于铸钱的技术和工具才有比较具体的纪录：

凡铸铜为钱以利民用，一面刊国号通宝四字，工部分司主之。凡钱通利者，以十文抵银一分值。其大钱当五、当十，其弊便于私铸，反以害民。故中外行而辄不行也<sup>⑤8</sup>。凡铸钱每十斤，红铜居六七，倭铅（京中名水锡）居四三，此等分大略。倭铅每见烈火，必耗四分之一。我朝行用钱色高者，唯北京宝源局黄钱与广东高州铲青钱（高州钱或行漳泉路）<sup>⑤9</sup>，其价一文，敌南直江、浙等二文<sup>⑤10</sup>。黄钱又分二等，四火铜所铸曰“金背钱”<sup>⑤11</sup>，二火铜所铸钱曰“火漆钱”。

凡铸钱熔铜之罐<sup>⑤12</sup>，以绝细土末（打碎干土砖沙）和炭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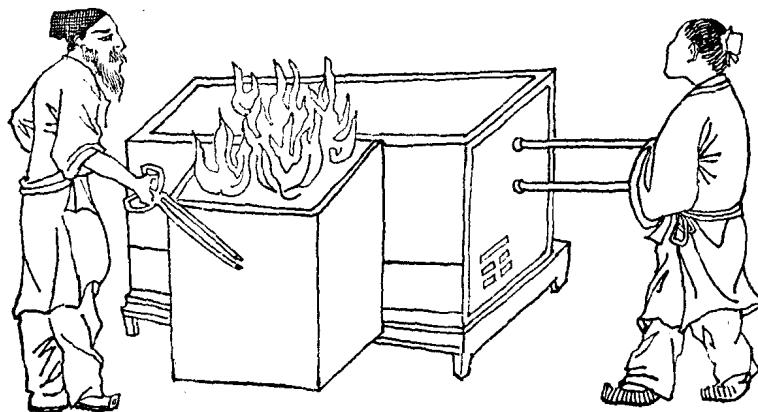
为之(京沪用牛蹄甲，未详何作用)。罐料十两，土居七而炭居三，以炭灰性暖，佐土使易化物也。罐长八寸，口径二十分。一罐约载铜、铅十斤，铜先入化，然后投铅，烘炉扇合(见图七七)，倾入模内。

凡铸钱模<sup>⑬</sup>，以木四条为空匡(木长一尺二寸，阔一寸二分)，土炭末筛令极细，填实匡中，微洒杉木炭灰或柳木炭灰于其面上，或熏模则用松香与清油<sup>⑭</sup>，然后以母钱百文(用锡雕成)，或字或背布置其上。又用一匡，如前填实合盖之。既合之后，已成面、背两匡，随手覆转，则母钱尽落后匡之上(见图七八)。又用一匡填实，合上后匡，如是转覆，只合十余匡，然后以绳捆定。其木匡上弦原流入铜眼孔，铸工用鹰嘴钳，烘炉提出熔罐，一人以别钳扶拾罐底相助，逐一倾入孔中(见图七九)。冷定解绳开匡，则磊落百文<sup>⑮</sup>，如花朵附枝。模中原印空梗，走铜如树枝样<sup>⑯</sup>，夹出逐一摘断，以待磨锉成钱<sup>⑰</sup>。凡钱先错边缘<sup>⑱</sup>，以竹木条贯数百文受锉(见图八〇)，后挫平面，则逐一为之。

凡钱高低，以铅多寡分<sup>⑲</sup>，其厚重与薄削，则昭然易见。铅贱铜贵，私铸者至对半为之。以之掷阶石上，声如木石者，此低钱也；若高钱铜九铅一，则掷地作金声矣。凡将成器废铜铸钱者，每火十耗其一。盖铜质先走，其铜色渐高，胜于新铜初化者<sup>⑳</sup>。若琉球诸国银钱，其模即凿楔铁钳头上<sup>㉑</sup>，银化之时，入锅夹取，淬于冷水之中，即落一钱。

宋氏这段纪录，虽然比较简单，但是，明代铸钱的技术、工具和工序，大体上可以凭其了解。只是，其中也还有可以研究的地方。王献唐曾说：

宋氏之言虽详，其中仍有遗漏。第一、土炭末之填匡，不能干用，必有粘合质剂。其说钟范曰：春筛绝细土与炭末为泥，殆亦如此。否则一覆转间，钱形将随细末移动。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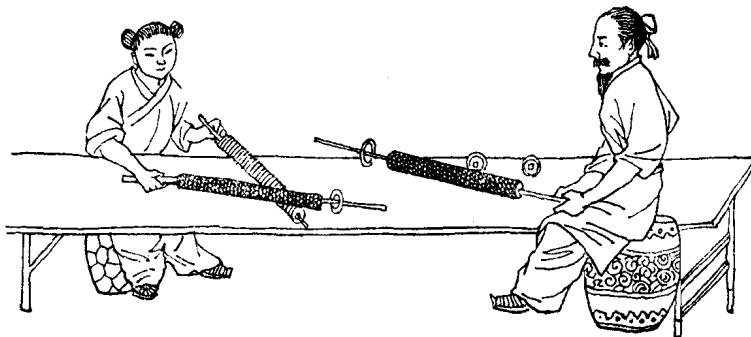
图七七 铅炼铜铅图



图七八 倡钱铅图



图七九 提取熔罐铸钱图



图八〇 锉钱图

填匡之后，必印通铜流道。原书图中，钱列四行，中为三界，范端入铜之孔皆有二。测其位置，盖以左右二孔，各为一流，流之左右，各钱一行，行二十五枚。铸出当有如花果附枝者二条，或二条相连。其通铜之流，即后文所谓原印空梗走铜，如树枝样者。在布钱之前，应先述明。第三、宋谓以木四条为空匡，下注尺寸，似四条长度相等。以图求之，左右二条长，上下横条短，全范且必有底托之。今所据本，为武进陶氏校印者，图说容有小讹；衡以事理，图是而说有未尽也。

王氏的这段话大部分是正确的。本书所附四图，即系全照原书摹画，以存其真。倘要再作进一步研究，则非亲见实物，殊难就所想象者改摹，所以就不另有所变动。只是王氏所说的“土炭末之填匡，不能干用，必有粘合质剂”。其实，宋氏所说“京炉用牛蹄甲”，即系起一种粘合作用，详见本章注②；而为匡的四根木条，宋氏已明言“木长一尺二寸，阔一寸二分”，则不得“四条长度相等”，此处王所说的似误。惟宋氏在这段记录之后，另有《附铁钱》，并谓“铁质甚贱，从古无铸钱，起于唐藩镇魏博诸地，铜货不通，始治为之，盖斯须之计也”。这段说法却是错误的。因为，不但东汉初期公孙据蜀，即曾铸铁钱，并已明见于旧史，而且还可以远溯到西汉早期，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五节。至于清代以后铸钱，则已逐步地使用机器，但必先有钱范，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至于明代铸钱的中央主管官署，《天工开物》曾说“工部分司主之”。考《明史·职官志一》，工部有“宝源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食货志五》则云：“各行省皆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又以兼行宝钞，洪武十三年“乃以造币属户部，铸钱属工部”。其后尚多改易，这就是明代铸钱机构的简单情况。

## 第四章 附注

- ① 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一五〇页。
- ② “洗”为古盥器名。其小者常以聚水洗笔，故名“笔洗”。
- ③ 所谓“凸出的总流”，即如杆状之直线，一通到底。钱范翻成后，此杆状部分即成槽状之直沟，可使铜水顺槽流入，故曰“流”，一般则称为“主楞梁”。
- ④ 所谓“凸出的支流”，即如杆状之横线，分别从总流分通于每个钱型。翻成钱范以后，此横线部分即成若干槽状之横沟，可使铜水从总流中分别流入钱模。故曰“支流”，一般则称为“支楞柱”。
- ⑤ 各书著录之钱范皆为拓本，不甚清楚，实物图片亦难明晰。为求确切理解起见，此及下钱范均另画出，较原件缩小，所铸“半两”、“五铢”字样亦省，惟两面同铸者则录之。
- ⑥ 详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第五篇《铸钱技工之演变》，原书下册一四九七至一八〇三页。
- ⑦ 并见同上书第五篇第五章《后论·周秦西汉范制之总检讨》及《新莽以下铸法之因革》前一部分，载原书下册一八一四至一八二三页。
- ⑧ 《古泉汇》共六四卷，集录东周至明代钱币五〇〇三枚，后复与鲍康合撰《续泉汇》一四卷，补遗二卷，共收古钱九八四枚，两书均有考证，实为清代较为完善之钱谱，凡治古钱学及货币史者皆宗之。
- ⑨ 见同注⑥⑦书第一六〇九页。
- ⑩ 据朱活《谈银雀山汉墓出土的货币》，载《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原件见第五六页。
- ⑪ 见《咸阳市近年发现的一批秦汉遗物》，载《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三期，两图均见一六九页。所叙情况，亦悉本原文。
- ⑫ 据朱活《古钱小辞典》，载《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八五页。所叙亦依原文。
- ⑬ 《礼记·月令篇》：“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郑玄注：“勒，刻也。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工致”。又注：“工不当者，取材美而器不坚也”。
- ⑭ 据王海航《石家庄市发现东汉五铢钱范》，载《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九

- 三页，所叙亦悉依原文。惟此范已见于清乾隆年间张嵒桥《钱录》，翁方纲《复初斋集》、罗振玉《古器物范图录》及刘氏《小校经阁金文》亦有著录。
- ⑯ 以下全部论述，均据《陕西坡头村西汉铸钱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二三至三〇页，惟略加删节及说明。但原文仍以钟官、辩铜、均输为上林三官，并云此“三官分别负责铸造、审查成色和运输”，则非。说另详下节。
- ⑯ 原注：《西安北郊新莽钱范窑址清理简报》，载《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期十二页。
- ⑰ 原注：陈直《石渠阁王莽钱的背百花》，载《考古通讯》一九五五年第二期四六页。
- ⑱ 原注：《徐州市云龙山发现北朝末期墓葬及汉代五铢钱范》，载《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第十一期一二八页。
- ⑲ 原注：孙善德《莱阳古城发现汉代铜钱范》，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三期七五至七六页。
- ⑳ 《发掘简报》以坡头村所出者“应在武帝元鼎四年以后”，说似有误。其它部分，亦有就个人浅见改述者，即不出注，以省烦文。
- ㉑ 详见蔡永华《解放后西安附近发现的西汉、新莽钱范》，载《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二二至一二七页。
- ㉒ 见《辽宁宁城县里城古城王莽钱范作坊遗址的发现》，载《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以下所叙，基本上参考原文，其有不同意见，则另行标出。
- ㉓ 详见《西安北郊新莽钱范窑址清理简报》，载《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 ㉔ 详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幽州刺史部》。
- ㉕ 《通典·职官典五》：“户部金部郎中一人，掌库藏、金宝、货物、权衡、度量等事。自开元二年置铸钱使，皆以他官为之。”其制，并见《唐会要》卷八五《泉货》。
- ㉖ 《汉书·食货志》作“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仄”。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此云‘官’即‘钟官’，省文也”。剑案：此为《汉书》夺“钟”字，非省文。周氏又云：“当时赤仄甫行，严防私铸，直以‘官赤仄’呼之”，尤为臆解，说并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三节。

- ㉗ 《食货志》“筦”作“幹”。王先谦补注：“初者，追溯置水衡前事。‘幹’误，当作‘幹’。《平准书》作‘筦’，同。官布，谓官钱”。剑案：王说甚是。《索隐》以“布、谓泉布”，则微有未合。
- ㉘ 《百官表》：“〔治粟内史〕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斡官，即主铸钱之官，说另详下。
- ㉙ 见《汉书新证》九七至九八页。
- ㉚ 师古此注于“如说近似也”下云：“纵作‘幹’读，当以幹持财货之事耳，非谓箭幹也”。其说较确，晋注恐非。
- ㉛ 应劭注：“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诸池苑，故曰水衡”。张晏注：“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师古注：“衡，平也；平其税入”。剑案：“百官表”于“水衡都尉”之末并云：“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皆属少府”，尤为此时水衡都尉主持中央铸钱大政之巨证，诸说皆有未备。
- ㉜ 《集解》：“《汉书·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属官有上林均输、钟官、辩铜令’。则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乎？”王应麟亦主是说，见《小学绀珠》卷八。王先谦《食货志》补注引齐召南，亦以裴说甚确。惟言“但混上林均输为一官，则微讹耳”。而王先谦云：“水衡都尉诸官，置于元鼎六年，见《百官表》，”亦误。盖《百官表》明言“武帝元鼎二年初置”也。
- ㉝ 《盐铁论·本议篇》：“往者，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则是此官初乃分置于郡国。《后汉书·朱晖传》：“宜因交趾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所谓‘均输’者也”。李贤注：“武帝作均输法，谓州郡所出租赋，并雇运之直，官总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转输于京，谓之均输”。则均输之义，后虽较泛，但与铸钱毫无关系，则可断言。
- ㉞ 存世汉代封泥有“钟官火丞”，详见清吴式芬、陈介祺合辑《封泥考略》卷一。
- ㉟ 详见《再续封泥考略》卷一。
- ㉟ 《史记新证》七八页。惟王献唐《通考》及郭沫若《中国史稿》诸书，仍从旧说，均以均输、钟官、辩铜为上林三官。而陈尊祥《汉武帝上林三官

- 五铢铜钱范的考证》，则从陈说，并举西安未央区向家巷出土之“巧一”五铢陶钱范为证，尤为有据。
- ③7 “音监”、“游徼”见《张放传》；“仆射”见《礼乐志》；“协律都尉”则仅李延年为之。至于桓谭为“典乐大夫”，则为莽官。前者见《汉书·外戚传》，后者见《桓子新论》。
- ③8 《成帝纪》服虔注：“倡技巧者也”。师古注：“谓巧艺之技耳、非倡乐之技也”。则师古说是。惟仅望文生训，仍未谙其制度。
- ③9 《成帝纪》“〔建始二年三月〕罢厩、技巧官”。此“厩”上当夺“六”字。《百官表》：“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厩官”可证，殿本未夺。荀悦《前汉纪》作“罢少府技巧官”，甚是；盖铸钱初属少府，故亦有“技巧官”也。王先谦《成纪》补注以荀纪所作“殆转写之误，少府无技巧官也”，失考。
- ③10 应劭注：“水衡与少府皆天子私藏耳，县官公作，当仰给司农，令出水衡钱，言宣帝即位为异政也”。殊误，补注引何焯曰：“于人为后之恩，有加隆也”。更属迂论。
- ③11 此“后”即指平帝王皇后。后为莽女，故云“后自莽第入宫”。言皇后自己家入于宫中也。
- ③12 师古注“便时”云：“取时日之便也”。意为方便之时刻，于义无取。
- ③13 见《三辅黄图校证》八四页。
- ③14 “钟官”原作“钟官”，云“在鄠县东北二十五里。始皇收天下兵销为钟鐸，此或其处也”。亦见《三辅黄图》卷一。陈直云：“《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云：‘钟官故城，一名灌钟城，在〔鄠〕县东北二十五里，秦始皇收天下兵销为钟鐸处’。《太平寰宇记》卷二十六亦同。《元和》作‘钟官’，极为正确，盖为水衡都尉钟官令铸钱之地，为上林铸钱三官之一。本文误作钟官，遂列入秦代宫殿之内”。并见《黄图校证》十七页。剑案：毕沅校本已言：“在鄠县者为‘钟官’，非‘宫’也。此实误。”陈氏略之，非是。惟所引证者则确，故并从改。
- ③15 详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司隶部》。
- ③16 “潏水”当作“澨水”。《说文·水部》：“澨水出扶风部，北入渭”。《水经·渭水注》：“澨水出南山澨谷，北经汉宜春观东，又北迳鄠县故城西，（中略）北注甘水而乱流入于渭，即上林故地也”。说本王念孙，两书所言尤确。鄠县，在今陕西户县北，著名之农民画即出于此。

- ④7 《三辅黄图》卷六《杂录》尚有“钟室，在长乐宫，高祖缚韩信置钟室中”。则非此“钟官”。而王献唐《通考》则以铸钱之上林即城外之上林，见原书一三四一至一三四二页，亦未深考。惟引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中央日报》载长安城西三桥镇之村庄，发现汉代造币厂遗址，规模尚能辨识，并获汉代五铢钱模型甚多，皆为铁质、云云。王氏并云：“三桥一名，见《唐书·李晟传》，地在汉故长安城西。西南虽距鄠县甚近，而汉属长安，不属鄠县，当时上林范围亦不至此，疑为另一铸钱之地”。见原书一三四八页。实则此益足证钟官即在长安城内之上林，王氏误为城外，故虽已得确证而仍疑之。惜当时报纸既未详载，考古事业尤未如今日之盛，此项宝贵资料遂湮灭无闻，为可叹恨耳。
- ④8 《后汉书·第五伦传》作“时长安铸钱多奸巧，乃署伦为督铸钱掾”。则是时铸钱仍属郡国。《东汉会要》卷三一《食货》及《通考·钱币考一》均从范书。
- ④9 王应麟云：“钱官，汉氏初属少府，后属水衡，后汉属司农”。见《玉海》卷一八〇，《唐六典》说同，不知何据。《通考·钱币考》则不采此说。
- ④10 此据《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下册一二五三至一二五四页。原注“见考古图诸书”。王氏亦言，东汉铸钱，改属太仆。惟云第五伦署督铸钱掾之前，“先时所滥铸者，以马援言求之，必非五铢。盖承新莽之后，仍用莽钱、铸莽钱耳”。见一二五七页，则非。
- ④11 关于“平贾”之义，详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五章第二节(三)，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④12 《汉书·濞传》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寰宇记》：‘大铜山在扬州江都县西七十二里，吴王濞即山铸钱处。小铜山在建安军永贞县西北八十里。’案、永贞即今仪征县。考县志，铜山今并在仪征县界，又池州府铜陵县有铜官山”。
- ④13 《地理志》王氏补注引《一统志》，“严道故城今雅安县西”。《侯幸列传》正义：“《括地志》，雅州荣经县北三里有铜山，即邓通得赐铜山铸钱者也，荣经即严道”。《汉书·侯幸·邓通传》补注引沈钦韩据《明志》，“雅州荣经县东北有铜山，即邓通铸钱处。《西京杂记》，文字肉好，皆与汉天子同”。剑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二册《益州刺史部北部》，严道及铜山即在今四川雅安县与荣经县之间，皆属蜀郡。

- ⑤4 据《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其意即为应读作“开元通宝”，而不应回环读为“开通元宝”。唐人所言左右，乃以事物本身为标准，并详彭著《中国货币史》一七九页，下文及原注②尚多辨论，可以参阅。下引《宋朝事实类苑》即读为“开通元宝”，实误。
- ⑤5 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一《官政治绩·诸监舖铸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上册二四六至二四七页，原注出《谈苑》。查王君玉《国老谈苑》无此文，当出杨亿《杨文公谈苑》。
- ⑤6 《尔雅·释器》：“锡谓之镴”。郭璞注：“白镴”。郝懿行义疏：“《职方氏》注：‘锡镴也’。《中山经》：‘灌山多白锡’。郭注：‘今白镴也’。按经又云：‘婴侯之山多赤镴’。是锡非一色，但白者多耳”。剑案：《急就篇》卷三“镴铸铅锡，鎔鎔镴”师古注：“镴一名镴，在银铅之间，即今白镴也”。足证自晋至于唐宋，皆以锡为白镴，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六三亦据此为说。惟今“白镴”(Solder or Pewter)仍为化学名词，实即锡与铅之合金。用以焊接金属，亦可制器。
- ⑤7 此据钟广言注释本，见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二二四至二二八页。以下注文，多本原注，惟略有删改及增补。
- ⑤8 大钱在中央只流通一阵，旋即停止。中外，指中央与地方。
- ⑤9 “宝源局”系明代专门铸造钱币之所，隶于工部。其钱系用六成纯铜与四成锌所铸成。青铜系用百分之五〇纯铜、百分之四一点五锌、百分之六点五铅与百分之二锡配合铸成。
- ⑤10 南直、江浙，指明代南京直隶所属铸钱机构，辖区相当于今江苏、浙江两省。江、指南京操江局；浙、指浙江铸钱局。惟一九三三年商务版作字微有不同，皆不出注。
- ⑤11 “四火铜”，指经过四次熔炼净化之铜，其质较纯。下“二火铜”即指经两次熔炼净化之铜，其质较逊。
- ⑤12 此段系介绍熔铜坩埚之构造。罐，即今“坩埚”(gānguō)。制造此项坩埚一般系用粘土(高岭土)、干土砖粉末及木炭粉末合成。炭末作为耐火材料，起保温作用，使铜较易熔化。京炉，指北京宝源局所用之坩埚。此系言京炉尚须加入牛蹄甲，熔干研成粉末拌入坩埚材料中，其作用系此种角质粉末受高温后在坩埚外壁中溶成胶状物，但又不致氧化成碳，而成一种保温性能良好之活性炭素，并能熔结坩埚材料，使坩埚更能保温，亦

更耐用。

- ⑯ 此段系介绍使用实体模型之制造工艺。所谓“钱模”即为锡质母钱，不易变形，经久耐用。铸型材料所用泥沙粉与木炭粉，皆须严予筛选，铸出之钱方可表面光洁与外廓清晰，而起保证作用。“匡”，即“框”字。
- ⑰ 每个型框表面，尚须洒上木炭或柳木炭粉末，或燃烧松香，或用菜子油（清油）取烟熏过。此类材料对于型框表面之附着力与渗透力皆强，当液体金属流入时即可燃烧，造成氧化炭气体，使铸件与铸型分离，故一般称为分型材料。但分型材料须分布均匀而又不能过多，如果太厚，即将为铜水冲聚一处而使铸件表面出现一层浮云状，故“微洒”二字甚为重要，意为洒时必须薄而均匀。
- ⑱ 犷落，此处意为众多杂沓地落下。《后汉书·蔡邕传》：“连衡者，六印纠落，合从者，骈组流离”。即众多纷错下垂义。
- ⑲ 此指钱虽铸成，仍在范中。钱范中之主流与支流，正如树干与树枝，铜钱即如果实，观第一节所附各种钱范图即明。走铜，铜水流走。
- ⑳ 钱自范中取出，虽已逐一摘断，但尚有余铜，附于钱上，故须再经锉磨。汉代之法为“磨石”，亦已见第二节；明代则用锉刀。
- ㉑ “错”，同“铿”，古曰“鎔”。《诗·大雅·抑》“白圭之玷”郑玄笺：“玉之缺，尚可磨鎔而平”。前引《平准书》与《食货志》亦有“磨鎔”字。盖初铸之钱须先锉圆边缘，故须以竹木貫之，即不易移动。“后锉平面，则逐一为之”，即将钱散置，逐一磨平磨光。商务本“铿”作“鎔”，当据武进陶氏所校印者。
- ㉒ 此指铜钱质量之高低，系以含锌多少而为区别，参看注⑯。
- ㉓ 此指用废旧铜器铸钱，每次熔化须耗十分之一。因其中之锌必先化去，铜之含量逐渐增高，其成色即超过以新铜第一次所铸者。
- ㉔ 此指钱范即刻铸于鉗头，故当银溶化时，即将铁鉗伸入坩埚，夹出银液，浸于冷水中（淬），张开铁鉗，银币即落。
- ㉕ 见《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下册一八三六至一八四一页。

## 第五章 物价与民生以及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粮食价格与人民的“吃饭”问题

旧史中对于物价很少统计和记录，不独秦汉史为然。以《史记》来说，关于秦代的粮价也只有始皇三十一年“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关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秦始皇本纪》）。这是因为“大索”必闭城门，内外断绝，所以米价上涨。汉武帝时也曾大搜上林，闭长安城门，“待诏北军征官多饿死”<sup>①</sup>，米价自然也是飞涨，甚至有钱也买不到粮食，才有这种情况发生。只是，秦代平时的米价多少，则无可考。直到近年秦简出土，才有这么一点平时粮价的记录：

齮（系）城旦春，公食当责者，石卅钱（《司空律》）。

这就是说，凡属服“城旦春”劳役的罪犯，官府给予饭食而又当收取代价的，每石三十钱。不过，“囚粮”总应该是糙米，价钱也应该比一般糙米还要便宜一些，那么，每石三十钱就应是秦代平时最低的米价。而且，这和本书《前言》所引战国时李悝的计算也正相当，但李悝乃是指的平时较为丰收的谷价。这样，秦代的粮价较战国时期或已略有上涨。

此外，还有一简也是《司空律》：

有罪以賞（赎）及有責（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賞（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三），女子駟（四）。

这就是说，有罪应该纳钱赎罪、和欠官府债务的，应依判决

规定的日期讯问。如无力缴纳赎金或偿还债务的，即自规定的日期起以劳役来抵偿，每劳作一天抵偿八钱。由官府给予饭食的，每天抵偿六钱。在官府服劳役而由官府给予饭食的，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每餐四分之一斗<sup>②</sup>。这是因为，自带伙食的应除去伙食费，所以可抵原债八钱；由官供给伙食的，也应扣去伙食费，所以只能抵偿六钱。那么，每人每天的伙食费只有两钱，似乎太少。但以“囚粮”来说，自然要比较低贱，上例可证。而从这里折算粮价，男子每餐吃米三升有奇，一日三餐，每天一斗有奇。按照上例计算，当为两钱有余，则一石即为二十余钱，近三十钱，与“公食当责者石卅钱”基本相合。女子吃米数与米价递减，也是这个数目。那么，上面规定的每天两钱，可能是一般的“公食者”略有克减，此则与“囚粮”的价格基本相符<sup>③</sup>。这当然是一种推算，怎样才能够确知，还有待于其它出土资料继续发现，再予论证。

至于楚汉相争时期，“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汉书·食货志上》）。较始皇三十一年大索关中时的米价已涨三倍有强，这是完全可信的。因为，关中大索不过是二十天的光景，而且还是平时；楚汉相争时不但是战时，而且战争已持续了较长的时期，米价涨到这个程度，并不过分。此外，这个时候所用的当然还是“秦半两钱”<sup>④</sup>，所以可与始皇三十一年的米价比较。只是，汉初自改铸“荚钱”以后，物价更加狂涨，以致“粜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平准书》）。我们知道，所谓“荚钱”是只有“秦半两钱”四分之一重量的既轻且薄的钱，实际上就是三铢钱，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倘若由重量来计算，那么这个时候的“万钱”也不过是“秦半两钱”的四分之一，即两千五百秦钱，较楚汉相争时期的五千秦钱，还要少去半数。只是，在秦代末期，秦半两钱即已减重，亦已见前。那么，不但所谓“米石五千”不能和始皇三十一年的钱相比，所谓“万钱”也不能和减重的秦钱相比。

关于楚汉相争时的米价，汉史上还有两种记录，也都是“米石万钱”或“米斛万钱”<sup>⑤</sup>。如果依照前面所说的历史发展程序，这两个“万钱”都应该是“五千”。可能是旧史记录惯了“米石万钱”，遂将改铸“荚钱”以后的米价和楚汉相争时的米价相混。幸而《食货志上》记录了“至于始皇”末世“海内愁怨，遂用溃畔”以及“汉兴，接秦之弊，民失作业，而大饥馑”这段过程，不但“凡米石五千”就随同记录了下来，在这以下所说的“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也和《高帝纪》二年所叙情况完全符合。只是《志》作“五千”，《纪》作“万钱”，却是班氏的一点疏忽。《史记》没有“米石五千”的记录，只有“米石万钱”的记录，就更是一种疏忽。

倘若这一分析可以成立，（我个人看是可以成立的，而且这个疏忽直到今天尚未被人发现。）那么，自秦统一中国起直到汉初改铸荚钱以后的一段时间，米价就应该是：

| 时 间    | 所用货币   | 米每石价(钱) | 备 考      |
|--------|--------|---------|----------|
| 始皇统一时期 | 秦半两钱   | 30      | 约共五年     |
| 始皇大索时期 | 秦半两钱   | 1,600   | 共历二十天    |
| 楚汉相争时期 | 减重秦半两钱 | 5,000   | 汉二年前后    |
| 汉 初    | 荚 钱    | 10,000  | 汉五年至吕后元年 |

这段时间除始皇“大索二十日”是种特殊情况，以后当即恢复原价以外，米价涨得最厉害的是楚汉相争时期和改铸荚钱时期。为什么会成倍地增涨？这主要是高祖“与项羽战荥阳成皋之间，大战七十，小战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脑涂地，父子暴骨中原，不可胜数。哭泣之声未绝，伤夷者未起”（《史记·刘敬列传》）。所以，“汉与楚相守荥阳数年，军无见（现）粮”（《萧相国世家》），而

且“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高祖本纪》）。直到高祖十二年，还是“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才）什二三”（《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铸荚钱以后，则又因“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价遂至“踊腾”（《平准书》）。因而直到文帝时还是“荚钱益多轻”。其间或因“文景盛世”农民的耕作比较起来稍为安定，米价或者略有缓和。但是，按照贾谊和晁错的话来推测，缓和的程度也就不见得能有多少。因此，“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的情况，也恐怕只是一堆杂七杂八的荚钱、文帝四铢钱和吴、邓的私钱，并不是西汉王朝真正的有力的足以说明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财富。

不过，文帝毕竟是能够“厉行恭俭”的一位君主，过去的那种民不聊生的情况也促使他不得不一再“减免田租”从而“重农贵粟”，甚至于“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汉书·贾捐之传》）。“故百姓无内外之繇（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史记·律书》）。这个“十余钱”当然是每石的价格，所以桓谭《新论》也说“谷石至数十钱，上下饶羡<sup>⑥</sup>”。只是这里有个问题，即《史记》说“十余钱”，《新论》说“数十钱”，究竟谁对？我看，谷粟每石至“十余钱”，未免太贱，纵然“上下饶羡”，也不应至此；何况“谷贱伤农”，“下”尤难于“饶羡”。那么，《新论》说的“数十钱”较近情理，《史记》所作或为“数十钱”的误倒，而又意改“数”为“余”字<sup>⑦</sup>。但是，“数十钱”到底是多少，司马迁和桓谭都是西汉人，又去文帝时不远，史迁尤近，也说不出一个确数。倘如始皇统一时的每石三十，即令是文帝改铸的四铢钱恐怕也没有这么便宜。而且：

〔成帝问刘向曰：“孝文皇帝治天下，致升平，断狱三百人，粟升一钱<sup>⑧</sup>，有此事不？”向对曰：“皆不然。（中略）其后匈奴数犯塞，侵扰边境，（中略）由是北边置屯待战，设备备胡，兵连不解，转输骆驿，费损虚耗。因以年岁不登，百姓

饥乏，谷余常至石五百，时不升一钱”（《风俗通·正失篇》）。

根据这段记录，足证“匈奴犯塞连年战争”加以“年岁不登”的文帝时代，每石粮食曾经涨到五百钱；而且即令这里的“粟升一钱”可信，每石也要达到百钱。说是只有“十余钱”或“数十钱”，都是很不可靠的⑧。因而文帝时的粮价，我看即应该是：

| 时 间  | 每石粮价(钱) | 备 考      |
|------|---------|----------|
| 安定时期 | 100     | 约在改铸四铢以后 |
| 战争时期 | 500     |          |

这里所说的钱自然是文帝改铸的四铢钱。安定时期的粮价每石百钱，是照成帝的话估算，虽较始皇统一时期的粮价增涨两倍有奇，但在战争时期的粮价却较始皇大索时期低到两倍有奇。而且，倘以钱的重量来说，四铢钱只有秦半两钱的三分之一，这就和始皇统一时期的粮价基本相同，也是符合秦汉两代某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要说文帝时确有一个“太平盛世”，这就是它在物价方面的具体反映。因而文帝时的货币制度虽然还有失于分散，而且是“令民纵得自铸”，但是私钱基本上只有吴、邓两家，规格也比较统一，所以这时的货币购买力确较汉初大为增强，这也是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

武帝时期的币制及其改进完全可以考见，至于粮价则无论旧史或出土文物都还没有见到可靠的记录。昭帝时贤良文学辩盐铁，关于当时物价腾跃的辩论虽常涉及，但是，关于粮价的只有：

今小吏禄薄，郡国繇（徭）役远至三辅，粟米贵，不足相赡。常居则匮于衣食，有故则卖畜牸业。非徒是也，繇使相

遣，官庭摄道，小计权吏，行施乞贷，长吏侵渔。上府下求之县，县求之乡，乡安取之哉（《盐铁论·疾贪篇》）！

所谓“粟米贵不足相贍”，还是指的“禄薄”而“郡国徭役远至三辅”的“小吏”，至于广大平民，其“粟米贵不足相贍”的程度，就更可以想见。这时的粮价贤良虽未举出确切的数目，但较文帝时的每石百钱，恐怕是有增无减。所以又说：“今时雨澍泽，种悬而不得播，秋稼零落乎野而不得收。田畴赤地，而停落成市，发春而后，悬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劝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谓也”（《授时篇》）。这不是贤良的夸诞之辞，因为昭帝时确常遭受许多灾荒，以致“百姓未贍”，既常“遣使者振贷贫民无种、食者”，乃至“所振贷种食勿收责”，另详本书第六章。那么，这时候因为经常欠收而使粮价不能稳定，或者较过去还要增涨，恐怕也是当时社会经济情况的必然趋势。

可是，到宣帝时代，特别是到元康四年时因为“比年丰”，竟然出现“谷石五钱”（《汉书·宣帝纪》）的情况。据说，这是因为“宣帝即位，用吏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石至五钱，农人少利”（《食货志》）。这个时候西汉的“五铢钱制”固然已是最为稳定的时期，但是每石谷只值五个铜钱，总是一项破天荒的粮价记录，实在令人怀疑它的真实性，很可能有记载上的错误。所以沈彤说：“五下当有十字。若石止五钱，则不得但云‘少利’矣”（《十七史商榷》卷十二引）。我看，沈氏的话是很正确的。虽然“农人少利”的“少”字可以双解，或读如字，或是“稍微”。但是，谷贱伤农，而又贱到每石五钱，非但不是利益很少的问题，而且更不能在这种极度伤农的粮价中还会稍有好处。因此，“五”下必夺“十”字，或“石”为“斗”之误，应该毫无疑问<sup>⑩</sup>，也和这个时期前后的粮价不致产生特殊的难于理解的差异。何况每石五十，已经低于文帝时的稳定粮价的一半，尤其是合于当时的经济情况的。此外，还有一个可资参考的史料：

[神爵中，宣帝以书敕让充国曰]边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张掖以东，粟石百余，当穉束数十，转输并起，百姓烦扰。[充国乃上书陈兵利害，并曰]金城湟中，谷斛八钱。吾谓耿中丞，籴二百万斛谷，羌人不敢动矣（《汉书·赵充国传》）。

照这两番话来推论，“粟石百余”应为当时的高价，而且边地也只有“谷斛八钱”。所以周寿昌说：“《食货志》‘谷至石五钱’，是中土也；此每斛八钱，是边地也。皆当宣帝时丰穰屡岁”（《汉书注补正》卷二）。但是，金城、张掖两郡，同属凉州，皆为边地，谷价不应悬殊若此。疑《赵充国传》“金城湟中谷斛八钱”的“八”字之下亦夺“十”字，因而能够和宣帝的诏书针缝相对，正是陈述金城的谷价也达每石八十，和张掖的谷价相去不远。关于这点，陈直还曾举出几个旁证：

以居延木简考之，西汉中晚期，河西一带粟价，每石皆在百钱上下（粟谓谷也，居延简有云，粟一石得米六斗）。当茭每束有纪六钱者（见居延汉简释文二五三页），有纪二钱者（见同书三一四页A），与充国所奏每束数十，则价值相差很大（《汉书新证》三七〇页）。

陈直所据居延木简，既是“西汉中晚期”，又是“河西一带”，而每石谷价都在百钱上下，则与“张掖以东粟石百余”和“金城湟中谷斛八〔十〕钱”完全符合，也更足证明“八”下必夺“十”字<sup>⑪</sup>。所以宣帝的诏书既说“将军将万余之众，不早及秋共水草之利，争其畜食，欲至冬，虏皆当畜（蓄）食，多藏匿山中，依险阻。将军将士寒<sup>⑫</sup>，手足皴瘃，宁有利哉”！充国的答复则是：“耿中丞清籴百万斛，乃得四十万斛耳。义渠再使，且费其半，失此二册（策），羌人故敢为逆”。因而上《屯田奏》，认为“步兵九校，吏士万人，留屯以为武备，因田致谷，威德并行，一也；又因排斥羌虏，令不得归肥饶之墜（地），贫破其众，以成羌虏相畔（叛）之渐，二

也；居民得并田作，不失农业，三也”云云。故“留屯得十二利，出兵失十二利”。倘若当地的谷价每石只有八钱，则屯田之费既将超过成本，尤其是不必从中土运谷于边，以致“难久不息，徭役不解”<sup>⑬</sup>。因此，根据这些推论，宣帝时的粮价就应该是：

| 地 区 |     | 时 间   | 每石价(钱) | 备 考    |
|-----|-----|-------|--------|--------|
| 中 土 |     | 元康四年间 | 50     | 根据考证计算 |
| 边 郡 | 张 披 | 神 爵 中 | 100    | 尚有余数   |
|     | 金 城 | 神 爵 中 | 80     | 根据考证计算 |

这和文帝时的安定时期与战争时期的两种粮价比较，也基本上合于情理。文帝安定时期每石谷价为百钱，宣帝时则为五十钱，低于文帝时的一倍。从整个西汉的社会经济情况来看，宣帝时确较更加安定，所以这时候的粮价也更为平稳，同时，也说明当时“五铢钱”的币值也相对地稳定，货币的购买力也就必然地较为提高。而在边郡，则因经常发生战争尤其是农业生产较中土为落后的原因，粮食价格就很自然地要高出一倍或百分之八九，这也是很合于一般经济规律的现象。而和文帝的战争时期相比，则仍低于四倍，这更是宣帝五铢钱的币值和文帝四铢钱的币值大有不同的地方。币值本身对于物价的涨落是最有代表性的，对于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也是最具有表现力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到赵充国为什么要坚持屯田，而后来曹操的屯田事业发达，遂为“强兵足食军国富饶”打下基础，都有密切关系。

此外，关于西汉中晚期边郡平时的粮价，每石不过百钱左右，这里还可以举出两个比较有力的证明：

粟一石，直一百一十。

黍米二斗，直钱卅。

□□□受钱六百，出钱二百廿，粜粱粟二石，石百一十；出钱二百一十粜粟，粟二石，石百五；出钱百一十，粜大麦一石，石百一十；出钱一百五，粜麴五斗，斗二十三；出钱六买□石十分；出钱廿五粜豉一斗。凡出钱六百八十六（《居延汉简考释》卷二《钱谷类》）。

今有麻九斗，麦七斗，菽三斗，答（小豆）二斗，黍五斗，直钱一百四十；麻七斗，麦六斗，菽四斗，答五斗，黍三斗，直钱一百二十八；麻三斗，麦五斗，菽七斗，答六斗，黍四斗，直钱一百一十六；麻二斗，麦五斗，菽三斗，答九斗，黍四斗，直钱一百一十二；麻一斗，麦三斗，菽一斗，荅八斗，黍五斗，直钱九十五。问：“一斗直几何？”答曰：“麻、一斗七钱；麦、一斗四钱；菽、一斗三钱；答、一斗五钱；黍、一斗六钱”（《九章算术·方程篇》）。

根据各家的考证，上面三个居延木简都应属于西汉末期，而《九章算术》成书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到一世纪之间，也应属于西汉的中晚期。两者所举出的粮价，无论是粟、是麦、是黍、是豆，每石价较低的是三十钱，最高的也不过一百五十钱。平均或多数则为一百一十钱。如果将居延木简所记录的列为边郡价，《九章算术》所计算的列为中土价，则边郡的粮价每石最高为一百五十钱，最低为一百零五钱；中土的粮价每石最高的为六十钱，最低的为三十钱。这些，都和前表所列中土的粮价为每石五十钱，边郡的粮价每石为八十钱或一百钱，基本上比较接近，而且很可能都是常价。虽然《九章算术·均输篇》曾说“输粟”有斛二十者，亦有斛十钱者，则当是指运输的价格。

至于“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关东郡十一尤甚。二年，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食货志》）。及“永元二年秋，陇西羌三姐旁种反，（中略）是时岁比不登，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四方饥馑”（《冯奉世传》）。考元

帝初元共五年，永光亦共五年。而建昭五年之中，亦多灾害，如以战乱频仍<sup>⑩</sup>，可能整个朝代的粮价都不能平稳。那么，元帝时代的粮价就应该是：

| 时 间     | 地 区 | 每石粮价(钱) | 备 考  |
|---------|-----|---------|------|
| 初元元年    | 齐 地 | 300     | 尚有余数 |
| 永元二年及其后 | 京 师 | 200     | 同 上  |
| 同 上     | 边 郡 | 400     |      |
| 同 上     | 关 东 | 500     |      |

按照表列的数字，其中关东的粮价特别高，和文帝战争年代的价格完全相同。但元帝时的五铢钱较文帝时的四铢钱为重，则元帝时的“五百”较文帝时的“五百”在币制和币值两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不能这样机械地对比。另外，这时的关东的粮价所以独高者，又在元帝即位之初即遇到“天下大水，关东郡尤甚”。所以，关东的粮价直到永元二年还没有平息。战争年代的粮价本来要高，加以“岁比不登、四方饥馑”，所以京师长安的粮价也要达到每石二百有余；边郡则超过一倍，达到每石四百。这和宣帝时张掖的粮价相比，更要超过三倍。宣、元两帝时的币制是基本相同的，币值在一般情况下也应该无大差异，但反映在边郡粮价上却是这样的比例，足证以粮价来衡量，元帝时的货币购买力已大见低落，广大平民特别是农民和城市贫民的生活也就更加痛苦，很难解决“吃饭”问题。

自成帝至于哀、平，其粮价旧史无征，地下亦无发现。但是，这段时期里的天灾人祸已是更加严重，“郡国被水灾，流杀人民，多至千数”；历时已久，“天灾仍重”（《成帝纪》）。而且，“河平元年三月旱，伤麦；民食榆皮”（《五行志》）；三年，“河复决平原，

流入济南，所败坏者半。及鸿嘉四年，渤海、清河、信都河水盆溢，灌县三十一，败官亭、民舍四万所”（《沟洫志》）。因此，永始中谷永以凉州刺史上所言，既谓“百姓财竭力尽，愁恨感天，灾异屡降，饥馑仍臻，流散冗食，饿死道路，以百万数。公家无一年之畜（蓄），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匱，无以相救”。及元延元年为北地太守，又言：“建始元年以来，二十载间，群灾大异，交错锋起，多于《春秋》所书。八世著记，久不塞除。（中略）往年郡国二十一，伤于水灾，禾黍不入，今年蚕麦咸恶，百川沸腾，江河溢决，大水泛滥郡国，十五有余⑩。比年伤稼，时过无宿麦，百姓失业流散，群辈守关。大异较炳如彼，水灾浩浩、黎庶穷困如此，宜省常税，小自润之时⑪。而有司奏请加赋，甚缪经义，逆于民心，布怨趋祸之道也”（《谷永传》）。则其时“谷贵民流、哀鸿遍野”的惨状，当更有甚于往世⑫。至于哀、平两帝，灾异尤甚，民生更加窘迫，所以鲍宣上书，既谓“古刑人尚服，今赏人反感。请寄为奸，群小日进，国家空虚，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盗贼并起，吏为残贼，岁增于前”；更谓“今贫民菜食不厌，衣又穿空，父子夫妇，不能相保，诚可为酸鼻。陛下不救，将安所归命乎”（《鲍宣传》）！孔光也说：“岁比不登，天下空虚，百姓饥馑，父子分离，流散道路，以十万数”（《孔光传》）。而且哀帝初即位的诏书就曾说：“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无）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哀帝记》）。那么，在这个时期，即以平时的粮价而言，恐怕也要超过往昔。史虽阙书，可以想见。

至于王莽，钱法既极滥恶，且复朝令夕改，变易无常，以致全国人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所以地皇二年赤眉军起，冀平连率田况就曾说：

盗贼始发，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擒）也。（中略）因饥馑易动，旬日之间，更十余万人，此盗贼所以多之

故也。今洛阳以东，米石二千<sup>⑯</sup>。（中略）今空复多出将率，郡县苦之，反甚于贼（《王莽传下》）。

大抵赤眉军所以起义，主要原因即在统治阶级的剥削过于残酷，饥寒交迫，唯有起来和统治者作武装斗争。所以当时的群臣也说：“初，四方皆以饥馑穷愁，起为盗贼，稍稍群聚；常思岁孰（熟），得归乡里。众虽万人，亶（但）称巨人、从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转掠求食，日阙而已<sup>⑰</sup>。诸长吏牧守，皆自乱斗中兵而死，贼非敢欲杀之也。而莽终不谕其故”。考王莽自始建国二年但行“小泉直一”、与“大泉五十”二品并行，积有数年，民间使用本已逐渐习惯。谁知天凤元年，又行改币之令，而以旧时的“大泉五十”流通已久，乃令独行“大泉”，与新币“货泉”都是每枚值一，尽六年而止。所以在地皇元年遂罢“大泉”，于是新货不行，民间仍以“大泉”相通。那么，这里所说的“雒阳以东米石二千”必亦仍为“大泉”。这是因为“大泉”虽已贬值，但五铢钱早已废止，而且和其它的五花八门的新货比较，“大泉”是乐为民间所使用的。因而这时的粮价虽为每石二千，在整个王莽的币值上来说还是较高的。而且，这时范升奏记莽大司空王邑也说：“方春岁首，而动发远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谷价踊跃，斛至数千”（《后汉书·范升传》）。这里的“数千”可能就是“二千”，也可能不止“二千”，而已急剧上涨到五千、六千。甚至近于万钱。

因此，及莽受诛，至于更始，四方溃变，百姓分崩，于是粮价每石遂至万钱、数万钱、十万钱乃至数十万钱：

王莽末、盗贼起，时米石万钱，人相食（《东观汉记·第五伦传》）。

光武兴洛阳，斗粟万钱，人死者相枕（《御览》卷八四〇引《述异记》）。

王莽居摄，〔应朔〕以告病归。后赤眉攻其所居城，翊尽以私谷数十万赈城中，于时粟斗数万，无不称其仁（同上书）

引《应翊象赞序》)②。

考第五伦为京兆长陵人，莽末义军四起，伦乃依险固，筑营壁。“有贼，辄奋厉其众，引强持满以拒之。铜马、赤眉之属，前后数十辈，皆不能下”(《后汉书·第五伦传》)。则“时米石万钱”当是京兆长陵的价格。而东汉应氏为汝南南顿人，见《应奉传》，则《应翊象赞序》所说的粮价，无论每石数万或数十万，应当都是汝南郡的数额。所以，京师及其附近郡县的粮价就比较接近，外郡则颇飞涨。而且，在北海郡尚有可耕之地②，并州则年谷独熟，非如洛阳、汝南悉为战场②。所以在更始初光武南定河内，以并州未安，而难其守，乃拜寇恂为河内太守，行大将军事。并谓恂曰：“河内完富，吾将因是而起。”恂乃“移书属县，讲兵肆射，养马二千匹，收租四百万斛，转以给军”(《寇恂传》)。更始二年，功曹李熊亦说公孙述曰：“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实所生，无谷而饱；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公孙述传》)②。而且王莽之末，“南阳旱饥”，而光武之“田独收”(《东观汉记·光武纪》)。足证其时以全国范围来说，有极端混乱的地方，也有比较安定的地方，各地农业生产情况不同，粮价自有较大的或很大的差异。在交通既不发达小农经济各自为政的当时，也是一种自然的现象。

因此，王莽末期的粮价就应该是：

| 时 间   | 地 区  | 每石价(钱) | 备 考  |
|-------|------|--------|------|
| 地皇二年间 | 洛阳以东 | 2,000  | 大泉五十 |
| 地 皇 末 | 长陵一带 | 10,000 | 同 上  |
| 同 上   | 洛阳一带 | 10,000 | 同 上  |
| 同 上   | 汝南一带 | 数十万    | 同 上  |

那么，除开币制不同无法换算外，仅以粮价的单纯数值来说，自汉初以至王莽末，最高额大体上都是每石万钱，最低额是每石五十，相去两百倍。这种倍数在社会经济剧烈变动时期是符合客观规律的。但是，十万钱就是一个中等人家的产业，也不过值十石粮食，无论它的币制如何，这种粮价对于人民的“吃饭”问题自然是一个极其严重的威胁。倘若是每石五十钱，则百石之收即有五千钱，无论是自耕农或一般的佃农还是比较有利的。只是，西汉农民即令能够安于耕种，每人每年的收获量按照前举晁错的计算，全部缴纳公家都还不够，又怎么能向大户买得起口粮？在战乱时期要想留下一石粮食卖得万钱更属梦想！因此，即在平定时期广大的穷苦农民也只能是苟延残喘，前引贡禹的话就是一个非常有力的证明。

光武中兴，军旅未息，流民在野，岁比不登。所以自建武初年到四年，粮价仍然是王莽末期的情况：

自王莽末，天下旱霜连年，百谷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饥馑。黄金一斤，易粟一石（《东观汉记·光武记》）<sup>24</sup>。

建武之初，军役亟动，牛亦损耗，农业颓废，米石万钱（《艺文类聚》卷八五引《风俗通》）。

世祖谓〔第五〕伦曰：“闻卿为吏，榜父公，不过从兄饭，宁有之邪？”伦对曰：“臣三娶妻，皆无父；臣遭饥馑，米一石万钱，不敢妄过人饭”（《后汉记》卷十）<sup>25</sup>。

〔建武三年〕赤眉引还，击之，军溃乱。时百姓饥，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断闭，委输不至，军士悉以果实为粮（《东观汉记·邓禹传》）<sup>26</sup>。

〔建武三年〕其余豪杰，往往屯聚，多者万人，少者数千人，转相攻击。百姓饥饿，黄金一斤，五斗谷数（《后汉记》卷四）<sup>27</sup>。

赤眉平后，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  
（《东观汉记·赤眉载记》）。

根据以上的这些记录，可证东汉自建武元年至四年<sup>②8</sup>，粮价平均皆为每石万钱，最多或至两万<sup>②9</sup>。所以，《后汉书·光武纪》于建武二年还是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易粟一斛。至是野谷旅生，麻、禾（菽）尤盛，野蚕成茧，被于山阜，人收其利焉”。直到五年，才“野谷渐少，田亩益广”；六年，也才“军士屯田，粮储差积。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如旧制”。但是，这年春正月诏尚云：“往岁水旱，蝗虫为灾，谷价腾跃，人用困乏。朕惟百姓无以自赡，恻然愍之”。足见东汉初期的粮价，直到建武六年才基本上平定。这个时期所用的货币，当然都是更始五铢。而且，谷价和豆价每以黄金来计算，则又足证即令是更始五铢也已经大量地贬值，或者早已是“钱货不行”，一般都用黄金来计算，犹如解放前夕的物价概以银圆来计算完全一样，都是“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达于极点时的必然现象。

至于明帝时代，因为连年丰收，社会经济也逐渐恢复和发展，所以，到永平十二年，“是岁，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石三十，牛羊被野”（《明帝纪》）。这样，不但接近西汉宣帝时的粮价，而且和始皇统一中国时的粮价也完全相同。当然，这时的五铢钱虽然仍不能和秦半两钱等量齐观，但是，它的币值已大为稳定，因而购买力也从而提高，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不过，《东观汉记·明帝纪》则系“粟、斛钱三十”于永平十年，《晋书·食货志》则谓“显宗即位，天下安宁，民无横徭，岁比丰稔。永平五年，作常满仓，立粟市于城东，粟、斛直钱二十”。考永平五年，明帝尚谓“永平之政，百姓怨结”；十年，始谓“昔岁五谷登衍，今兹蚕麦善收”，并见范书。则此事发生在十二年，应该较确，故《通鉴》卷四五即从范书，而《晋志》的“二十”

又当为“三十”的形误。但是，“粟石三十”或又认为太贱，王夫之就说过：

史有溢词，流俗羨焉，君子所不取。纪明帝之世，百姓殷富，曰“粟、斛三十钱”。使果然也，谋国者失其道，而民且有馁死之忧矣。一夫之耕，中岁之获，得五十斛止矣。（古之斛，今之石也。）终岁勤劳，而仅得千五百钱之利，口分、租税、徭役出于此，妇子食于此，养老、养疾、死葬、婚嫁给于此，盐酪、耕具取于此，固不足以自活，民犹肯竭力以耕乎！所谓“米斛三十钱”者，尽天下而皆然乎？抑偶一郡国之然、而诧传之也？使尽天下而皆然，尚当平余收之，以实边徼，以御水旱，而不听民之狼戾，然而必非天下之尽然也。则此极其贱而彼犹踊贵，当国者宜以次输移而平之，讵使粟死金生，成两匮之苦乎！故善为国者，粟常使不多余于民，以启其轻粟之心，而使农日贱。农日贱，则游民商贾日骄，故曰粟贵伤末，粟贱伤农。伤末之与伤农，得失何择焉？太贱之后，必有饿殍，明帝之世，不闻民有馁死之害，是以知史之为溢词也。虽然，必有郡国若此者矣，故曰，谋国者失其道也（《读〈通鉴〉论》卷四）。

其实，船山此论不仅没有联系到整个东汉的生产情况来考察，有两种议论也是不符实际的，因而也是错误的。第一、考明代“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成祖即位，（中略）其折钞者，每米一石，给钞十贯。（中略）仁宗立，官俸折钞每石至二十五贯”（《明史·食货志六》）。那么，仅以明代初年的俸米折价来计算，每石米最低是一千钱，最高则达二万五千宝钞。但是，一般商品粮实际上是四、五千钱一石。所以赵翼据《明史》前期诸传，认为“中叶以前，米价不过如此。及崇祯中，始大贵。《李继贞传》：‘崇祯四年，斗米值银四钱，民多从贼’；《左懋第传》：‘崇祯时，山东兵荒，米石二十四两，河南

乃每石一百五十两”（《廿二史劄记》卷六）<sup>⑩</sup>。再考明代的银价，则是“每银一两，易钱五、六千文”（《明食货志》）。即以明代初年折钞的米价来计算，银一两也当值钱六百二十五文<sup>⑪</sup>。兹仅以一两银值钱五千文计算，那么，明末的米价最低也要十二万钱一石<sup>⑫</sup>。船山生于明季，拿这种后世的眼光来衡量一千四百年前的粮价，又没有通盘研究汉代的币制和币值，自然要得出错误的结论。

第二、“谷贱伤农”虽为历代以来的事实，但是，遍检旧史，只有“谷贵民流”或“谷贵民饥”才有饿殍载道，决没有谷价高涨反而是农民的福音的。船山以“明帝之世”谷价“太贱”而“不闻有馁死之害”，就更是本末倒置了。后来沈铭彝又说：“十斗曰斛，是斗仅三钱也。与元初四年《三公山碑》‘国界大丰，谷斗三钱’之语正合”（《后汉书注又补》卷二）。也是不明汉代的币制和历朝的币值，以及当时社会经济情况，仅凭钱的数额来孤立地比照，自然也得不出恰当的结论。

至章帝“建初中，南阳大饥，米石千余”（《后汉书·朱晖传》）。而且，其“时山阳新遭地动后，饥旱、谷贵，米石七、八万，百姓困穷”（《东观汉记·秦彭传》）<sup>⑬</sup>。又加以“比年牛多疾疫，垦田减少”，所以“谷价颇贵，人以流亡”（《后汉书·章帝纪》）<sup>⑭</sup>。因而“建初孟年，中州颇歉，颍川汝南，民流四散”（《论衡·对作篇》）。这和明帝时的粮价比较，自然是一种极为特殊的现象。但至“四年，天下平稳，方垂无事”（《后汉书·皇后纪》），这时候的粮价当已稍平。只是，“章和元年〔马棱〕迁广陵太守，时谷贵民饥，奏罢盐官，以利百姓”（《马棱传》）；其后“兴复陂湖”，逐“增岁租十余万斛”（《东观汉记·棱传》）。这又足证，某时某地，总是有丰有歉，不能完全平衡。即以一时一地来说，因为治理得法，既有先歉后丰的；或缘官吏贪渔，也有先丰后歉的。在经济统计资料极度缺乏的旧时文献中，也只能举其一般情况，尤不能以偏概全，

这是研究古史的一个不可稍忽的要点。

和帝时的粮价，则不可考。但是，永元以还，“阴阳不和，水旱违度，济河之域，饥馑流亡”（《和帝纪》）的记录既常见于帝纪，而“比年不登，人用饥匮，今复久旱，秋稼未立”（《张奋传》）的情况也是史不绝书。其它因为水、旱、蝗灾“减田租、贷种食”的诏令尤多。但当时的史臣既称其“朝无宠族，政如砥矢，惠泽沾濡，鸿恩茂悦”（《东观汉记·和帝纪》），后来的作者也说“自中兴以后，逮于永元，虽颇有弛张，而俱存不扰。是以齐民岁增，辟土世广”（《后汉书·和帝纪论》）<sup>⑩</sup>。虽然是史家或有溢词，但是，东汉时代的垦田数额实以和帝永元年者最盛<sup>⑪</sup>。那么，虽有灾荒，只是局部地区，或者是某一个时候；又因举措得宜，所以当时的粮价或不至于踊贵。

安帝承元兴、延平积患之余，自即位之初即“水雨屡降，灾虐并生，百姓饥馑，盗贼蜂起”（《后汉记》卷十六）。至于永初二年，“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后汉书·安帝纪》李贤注引《古今注》）。及至“四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且连年不登，谷石万余”（《庞参传》）。这都是建武以后东汉粮食的最高价格。这时的东汉五铢钱早已稳定，而米价涨到每石两千，谷价或更涨到每石万余，不但和明帝时的“粟石三十”不能相比，较东汉初年以贬值的更始五铢计算的粮价或且过之。而且，这时“边方扰乱，米谷踊贵，自关以西，道殣相望”（《马融传》）。至于六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谷贵人流，不能自立”（《梁慬传》）。那么，西北边郡的粮价就要更为昂贵。但是，“永初四年，常山相陇西冯君到官，承饥衰之后，[戮力经营]国界大丰，谷斗三钱，民无疾苦，永保其年”（《金石萃编》卷六《祀三公山碑》）。而且，其时虞诩迁武都太守，“始到郡，户裁（才）盈万。及绥聚荒余，招还流散，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虞诩传》）。先是“诩始到，谷石千[五百]，盐石八千，

见(现)户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sup>⑧</sup>。那么，虽然是灾荒频仍，外患又亟，倘能招抚流亡，认真地替老百姓做点事情，无论什么天灾人祸也是可以扭转或避免的<sup>⑨</sup>。当然，这和元初二年“修理西门豹所分漳水为支渠，以溉民田”；三年，复“修理太原旧沟渠，灌溉官、私田”(《安帝纪》)这些较大的水利工程的兴修也是分不开的。考常山国东汉属冀州，滹沱河贯其中；武都郡则属凉州，地处边郡。所以，常山国能够治理得法，粮价就可以平稳，且与明帝时的“粟石三十”相埒；武都虽处边境，但是在谷价每石一千五百的基础上能够以三年的时间就减到每石八十，和西汉宣帝时同属凉州的金城粮价相同，而且能够保持“每石皆在百钱上下”的常价，自然是一个很大的功绩；对于边郡人民“吃饭”的问题，自然也赖以得到较为满意的解决。

自顺帝以至灵帝，又是东汉时代内忧外患更为迫切的时期。在“流亡不绝”、“民食不赡”(《顺帝纪》)的情况下，或则“荆、扬二州，民多饿死”，或则“饥冗流散，数十万户”(《桓帝纪》)；或则“弘农三辅，螟蝗为灾”，或则“夏既大旱，秋复水溢”(《灵帝纪》)。于是饥驱乱逐，黄巾义军便乘势而起，全国响应，东汉统治政权也就趋于全部崩溃。但是，顺帝时第五访“察孝廉，补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间，邻县归之，户口十倍。〔永和四年〕迁张掖太守，岁饥，粟石数千。访乃开仓赈给，以求其弊。(中略)由是一郡得全，官民并丰”(《循吏·第五访传》)。先是“访开仓廩赈之，不待上诏，谓掾吏曰：‘民命在沟壑，太守权以救之。’由是一郡得全，朝廷降玺书嘉之。既而从轻骑循行田亩，劝民耕农，其年，谷石百钱”(《后汉纪》卷十九)。灵帝时，景毅迁益州太守，“值益州乱后，米斛(斗)千钱。毅至，恩化畅洽。比去，米斛八钱”(《华阳国志·梓潼人士》)。盖灵帝熹平五年，“夷人复叛，以广汉景毅为太守，讨定之。毅初到郡，米斛万钱；渐以仁恩，少

年间，米至数十云”（《后汉书·西南夷传》）。在这几段史料里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就是虽在天灾人祸交至迭乘的情况下，只要能够替老百姓认真地做事，社会经济农业生产固能安定和发展，粮价也就可以平稳。但是，更重要的是东汉在明帝以后至于灵帝，除个别特殊情况以外，每石粮食的价格最高不过两千或数千，最低的则为三十到八十，而且多数是在边郡。这种价格不但和西汉的安定时期基本相同或相接近，更可以见东汉时的“五铢钱制”确较稳定，能够经常地保持一定的币值，或者虽有较大的波动也较容易恢复。这是一个“币信”问题，更是一个货币制度和社会经济以及生产发展的重大关系问题。

只是，桓帝时，“赵岐避难至北海，于市中贩卖胡饼。孙嵩乘犊车入市，见岐，疑非常人。问曰：‘自有饼耶？’曰：‘贩之’。曰：‘买几钱、卖几钱？’岐曰：‘买三十，卖亦三十’。嵩曰：‘视处士之状，非卖饼者’。乃开车后，载还家”《艺文类聚》卷七二引《三辅决录》。考赵岐逃难四方，“自匿姓名，卖饼北海市中”，与孙嵩遇，在延熹中，见《后汉书》本传。所谓胡饼即今烧饼<sup>⑩</sup>。以一烧饼之微，亦售价达三十钱，则其时的一石米、面价，昂贵可知。疑此“三十”或衍“十”字，而亦与“斗粟”价同，则当指赵岐所贩的全部胡饼而言，则其价差近。惟延熹九年正月诏：“比岁不登，人多饥穷，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盗贼征发，南州尤甚”。三月，“司隶、豫州饥死者十四、五，至有灭户者”《桓帝纪》。则延熹中灾荒实多，粮价必然甚贵，可惜它的确切市价，史无可考，这里只能就当时灾情的严重程度作出大致上的判断。

不过，东汉末期虽然粮价飞涨，但是，倘若按照官价计算，还是每石百钱：

夫百里长吏，荷诸侯之任，而食监门之禄。请举一隅，以率其余：一月之禄，得二十斛，钱二千。长吏虽欲从约，犹当有从者；假定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佣）一月，千，

刍、青、肉五百；薪、炭、盐、菜又五百。二人共食六斛，其余财(才)足给马，岂能供冬夏衣被、四时祠祭、宾客升酒之费乎？况复迎父母致妻子哉(《群书治要》卷四五引崔寔《政论》)！

考崔寔于桓帝时撰《政论》，卒于灵帝建宁中，见《后汉书》本传。东汉的官俸是“半钱半谷”的，引已见前。谷二十斛，钱则二千，那么，每石谷的官价仍为“百钱”可知，至少是桓帝时的官价就是这样。而且，雇一个随从也要千钱，就是十石粮食，即占官俸之半。加上副食费也要千钱，一个月的俸钱也就精光<sup>⑩</sup>。而每人每月的副食费为百钱，当然也是最低限度的数额。特别是这种官价也只是“官价”，拿到市场上是绝对买不到粮食的。

至献帝兴平元年，地震、蝗、旱，灾异迭见。“是岁，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献帝纪》)。这不但是秦汉以来空前的粮价，也是中国历史上少见的粮价。不过，初元年时董卓已“坏五铢钱，更铸为小钱”，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sup>⑪</sup>，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五节。这里的谷价当然是用“小钱”计算的，但是，一石谷竟达“五十万”<sup>⑫</sup>，就是“小钱”也已近于狂涨。不过，也就是在这个时期，“幽部应接荒外，资费甚广，岁常割青、冀赋调二亿有余，以给足之。时处处断绝，委输不至。〔刘虞为幽州牧〕务存宽政，劝督农植，开上谷朝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民悦、年登，谷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刘虞传》)<sup>⑬</sup>。则又足证，虽逢世乱，重以灾荒，而且还是边郡，只要真正地替人民做点事情，生产既能发展，粮价也是可以平定的。当然，这也可能是东汉五铢的旧钱。

至于袁绍在冀州，“满市黄金，而无斗粟，饥死者相食。人为之语：‘虎豹之口，不如饥人’。刘备在荆州，粟与金同价”<sup>⑭</sup>。而“袁术在寿春，谷石百余万。载金钱之市求籴，市无米而弃钱去。

百姓饥穷，以桑椹蝗虫为乾饭”<sup>⑩</sup>。这就完全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德国马克，和抗战胜利后的所谓“中储券”以及解放前夕的“金元券”一模一样，纵然是车载斗量还买不到一个大饼。

现在，即据上述的史料，择其有代表性而又能说明问题的，

单位：石钱

| 时 间           | 钱 币 别       | 最 高     | 最 低 | 平 时 | 官 价 |
|---------------|-------------|---------|-----|-----|-----|
| 始皇统一时期        | 秦半两钱        |         |     |     | 30  |
| 始皇大索时期        | 同 上         | 1,600   |     |     |     |
| 楚汉相争时期        | 减重秦半两钱      | 5,000   |     |     |     |
| 汉 初           | 荚 钱         | 10,000  |     |     |     |
| 文 帝 时 期       | 四 铢 钱       | 500     |     | 100 |     |
| 宣 帝 时 期       | 五 铢 钱       | 100     | 30  | 50  |     |
| 元 帝 初 元 年 间   | 同 上         | 500     | 200 |     |     |
| 王 莽 地 皇 二 年 间 | 大 泉 五 十 值 一 | 2,000   |     |     |     |
| 地 皇 末         | 同 上         | 10,000  |     |     |     |
| 东 汉 初 期       | 更 始 五 铢     | 10,000  |     |     |     |
| 明 帝 时         | 东 汉 五 铢 钱   |         | 30  |     |     |
| 章 帝 时         | 同 上         | 千 余     |     |     |     |
| 安 帝 时         | 同 上         | 2,000   | 30  |     |     |
| 顺 帝 时         | 同 上         | 数 千     | 100 |     |     |
| 桓 帝 时         | 同 上         |         |     |     | 100 |
| 灵 帝 时         | 同 上         | 10,000  | 80  |     |     |
| 献 帝 兴 平 中     | 董 卓 小 钱     | 500,000 | 30  |     |     |

制表如上，即可看到秦汉两代粮价的基本情况。

仅据上表所列的数字初步分析，除去董卓小钱的特殊情况以外，姑不论其币制，始皇时代的粮价最高的只有一千六百钱，两汉的粮价最高的都是每石万钱，最低的每石只有三十，秦汉的官价则是每石三十或一百。倘以两汉来说，西汉粮价在宣元时期较为稳定，东汉则较西汉粮价稳定的时期要长，这和它们的币制稳定是有密切关系的，也完全符合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因此，在这里还要着重地说明一个问题，即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如果局势安定，主要是没有战争，没有过于残酷的剥削，一般说来粮价还是比较稳定，人民也是能够维持最低生活的。也就是说，“吃饭”问题总可以解决。因而我们固不能因为一时一地的丰足就认为封建社会的人民也有非常富裕的日子，但也不能只据战时乱世的粮价就断言封建社会的人民无日不是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如果这样，那么封建社会就永远是“道殣相望”的社会，这也是不符合历史的真实的。

## 第二节 布帛绢缣的价格与人民的“穿衣”问题

秦代的“布”根据出土秦简的记录，共有两种。一种是用为货币的，一种是用为衣着的。用为货币的“布”已详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用为衣着的则有如下的两种记录：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稟之<sup>⑯</sup>，过时者勿稟，后计冬衣来年。囚有寒者为褐衣<sup>⑰</sup>，为幪布一，用枲三斤<sup>⑱</sup>。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钱；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卅(四十)钱；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卅六钱。已稟衣，有余褐十以上，输大内，与计偕<sup>⑲</sup>。都官有用□□□□其官，隶臣妾、春城旦毋用。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sup>⑳</sup>，在它县者致衣从事之

县。大内皆听其官致，以律稟衣(《金布律》)。

稟衣者，隶臣、府隶之母(无)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春，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亡、不仁其主及官者，衣如隶臣妾(《金布律》)。

按照上简的记录，用十八斤粗麻做的一件衣服，值六十钱，那么，粗麻每斤当值三钱有奇；除去做工，约值三钱。其它的中褐衣和小褐衣大体上也是这个数目。下面一简所记录的隶臣妾等人所领的衣服，冬季每人一百一十钱，夏季每人五十五钱，就不知道是什么料子。而且冬衣还要加上绵絮等项，所以要比夏衣贵上一倍。兹仅以夏季的衣服来计算，也假定亦为粗麻，并亦用麻十八斤，那么，每斤粗麻也是三钱。小的夏衣也假定用十一斤，则每斤正为四钱，比大的要贵一些。不过，大致上都应该是最低的官价。

至于秦代用为衣着的“布”是否亦为“钱十一当一布”，也就是长八尺、宽二尺五寸值十一钱，就不能够断言，也恐怕不是这种情况，不能这样估计。

汉代的布匹价格，旧史也没有记录，这里，也只能按照《算经》来推断：

今有出钱二千三百七十，买布九匹二丈七尺，欲匹率之，问“匹几何”？答曰：“一匹二百四十四钱一百九十分钱之一百二十”(《九章算术·粟米篇》)。

今有布一匹，价直一百二十五；今有布二丈七尺，问：“得钱几何”？答曰：“八十四钱八分钱之三”(《九章算术·衰分篇》)。

这两个例子当然也是根据时价计算的，即每匹布或值二百四十四钱，或值一百二十五钱。两数不同，几乎相去一倍。大约是

因为布有精粗细密的缘故。汉制，布四丈为一匹，已见前引《食货志》。《说文·匚部》也说：“匹，四丈也”。则每匹四丈当为两汉的定制。那么，照这样计算，较贵的布当为六十一钱一丈，较贱的布当为三十一钱一丈。而且，按照存世《汉简》来计算，每领“布袍”的价格也有不同：

第卅四卒吕护，买布复袍一领，直四百；又从鄣卒李忠买皂布（下缺）（《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器物类》）。

李文龙袍（袍）一领，直三百八十；裘一领，直四百五十（《流沙坠简·器物类》）。

神爵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广汉县□□里男子□宽惠，卖布袍一，陵胡陵长张仲□用，卖钱千三百（《流沙坠简·杂事类》）。

根据罗振玉的考释，“袍者，衣之有著者。《玉藻》‘紩为茧， 缯为袍’是也。衣之有著者，必具表里，其无著，则有复有单，复者谓之裘”。今就上列三简略作分析：布袍一领，有值钱三百八十的，有值钱四百的，还有值到一千三百的，相差极为悬殊，且以宣帝神爵年间的布袍卖价最贵。可能是在边地，虽然同属布袍，有的是夹袍，有的是全套⑩，工料既有不同，又是私人间的相互买卖，所以价钱大相径庭。只是，汉代边郡平时的粮价每石不过百钱，最便宜的一件夹袍也要四石粮食，还是未免太贵。《诗·豳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古代贫苦农民的“穿衣”问题也是素来困难的，汉代边郡的人民、尤其是服行戍卒徭役的人民当然更苦。所以早在文帝时贾谊就曾说：“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而县（悬）属于汉。其吏民繇（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⑪，钱用诸费称此”（《汉书·贾谊传》）。至昭帝时，贤良更说：“富者奢侈，贫贱篡杀。女工难成而易弊，车器难成而易败。车不累脊，器不终岁。一车千石，一衣十钟”（《盐铁论·国疾篇》）。东汉时王符也说：“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

手者什于浮末。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安能不为非”（《潜夫论·浮侈篇》）！那么，广大人民想穿一件衣服自然是很困难的，价钱也必然很贵。所以，古代一般人家（不仅是农民）都是自行纺纱织布，来做衣裳，所谓“男耕女织”，用以解决最低限度的“吃穿”问题。

至于“**赙布**”每匹或值千钱，已详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那是出于皇家，正如《浮侈篇》所说的，“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都极奢侈，甚至“从奴仆妾，皆服葛子升越，甬中女布”<sup>⑩</sup>。都是上好的布匹，“箫中黄润”且至“一端数金”，一般的平民是不可想象的。

再说“帛”的价钱，则为一匹值千钱，已分详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及第三章第一节。若在变乱时期，则帛一匹或达万钱，增加十倍。这些，也都已详本书第三章第一节，这里就不再赘述。由此可见“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孟子·梁惠王上篇》）实在是件难事。战国时代已是如此，秦汉时代也不见得有多少好转。

最后说“缣绢”的价格。东汉时缣每匹值六百十八钱，说已详前。再按《算经》的计算。

今有出钱七百二十，买缣一匹二丈一尺，欲丈率之，问：“丈几何”？答曰：“一丈一百十八钱六十分之一”（《九章算术·粟米篇》）。

今有缣一丈，价值一百二十八；今有缣一匹九尺五寸，问：“得几何”？答曰：“六百三十三钱五分钱之三。”（《九章算术·衰分篇》）。

按照上列的第一项计算，缣一匹二丈一尺（即六丈一尺）的价值是七百二十钱，换算下来的结果是每丈一百十八钱，那么，一匹缣（四丈）当值四百七十二钱。倘照第二项的计算，则每匹缣当

值五百十二钱。两种价钱虽然不同，但五百十二钱和四百七十二钱的价格较近。大抵缣也有精粗细密之分，所以时价或市价总有些上下。估计它的常价，每匹当在四、五百钱左右，大概没有什么问题。

再说“素”的价钱。昭帝时贤良曾说：

古者、庶人耋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后，则丝里枲表，直领无襍，袍不合缘。夫罗纨文绣者，人君后妃之服也；茧袖缣练者，婚姻之嘉饰也。是以文缯薄织，不鬻于市。今富者锦绣罗纨，中者素绨冰锦，常民而被后妃之服，亵人而居婚姻之饰。夫纨素之价倍缣，缣之用倍纨也（《盐铁论·散不足篇》）。

照贤良“纨素之价倍缣”的说法，“纨素”一匹当值一千二百到一千四百之间，似乎太贵，因而还有一种价钱：

今有素一匹一丈，价值六百二十五。今有钱五百，问：“得几何？”答曰：“得素一匹”（《九章算术·衰分篇》）。

这种价钱则素非但不能倍缣，而且较缣为贱，两种价钱正好相反。据前引古诗《上山采蘼芜》：“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则亦以素贵于缣。当然，也可能是指织素多于织缣，并不是价钱较高。再考《说文·素部》：“素，白致缯也。从系、𠂔，取其泽也。”段玉裁注：“缯之白而细者。”我们在第三章已经知道“缯”即“帛”，“纨”即“素”，“绢”则“缯如麦稍”，“缣”则为“并丝缯”<sup>④</sup>，均见《说文·系部》。那么，“素”价自当较“缣”为贵。贤良合“纨素”为说，亦即洁白的细绢<sup>⑤</sup>，自然较缣尤贵。至于相传西汉时还有一种散光绫，“出鉅鹿陈宝光家，宝光妾传其法。霍显召入其第，使作之。机用一百二十蹑，六十日成一匹，匹直万钱”（《西京杂记》卷一）。则亦为富人贵戚所用的特制品，一般平民更难梦见。

东汉时，又有所谓“冰纨”、“方空縠”、“吹纶絮”<sup>⑥</sup>一类的薄

绸，那就更不是广大平民所能想象。至于建武三年春，“缣一匹值一斗豆”，而也有作“黄金一斤易豆五升”或“易豆五斗”的，都已见前。则即以一石豆值二万钱计，则年荒世乱一匹缣竟达二万钱，超过常价太远，恐怕不是事实。纵然是事实，也应该是一种比较个别的现象。而由此推想，普通平民的“穿衣”问题也就更加难于解决。因为，这个时候即令是粗衣淡饭，也是不容易到手的，何况是极其高贵的缣素！

至于当时的西域地方，其以“织罽(jì)”为业的，则价格亦高。班固与弟超书即谓：“窦侍中前寄人八十万，市得杂罽十余张”(《御览》卷八一六引《班兰台集》)。考“罽”字的异体很多，相当于今天的地毯或壁毯，原出罽宾国，“其民巧，雕文刻镂，织罽刺文绣”(《汉书·西域传》)。所以现在新疆的维吾尔和哈萨克民族，还是以制毯为最有名，不但价格仍高，而且远销世界各国。但是，过去少数民族是用不起的，但能以此来供统治阶级的剥削，只有解放后才能够自己享受。这在寒冷的地区说来是穿衣以外的一件大事，没有到过西北的人是很难理解的。

### 第三节 田宅和牲畜的价格与人民的“住行”问题

秦代田宅和牲畜的价格，旧史都无纪录，出土秦简中也只看到：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杖伐杀之，所杀直(值)二百五十钱，可(何)论？当赀二甲(《法律答问》)。

这里所说的“小畜”不知道是什么家畜。有人说是“猪、羊之类”<sup>⑩</sup>。但照《秦律》的规定，“上造甲盜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盜一猪，论可(何)殿(也)？当完城旦”(《法律答问》)。盜“羊”和诬告人盜“猪”的处罚，都较杀死“小畜”的罪重，那么，这个“小畜”当

是鸡、鸭之类，而不应该是猪、羊<sup>⑩</sup>。所以只值二百五十钱。不过，每只值钱多少或是一只即值这个数目，还是不很清楚。但以秦代粮食的官价为每石三十来看，这个“小畜”的价钱也是够高的。可能是被人杀害，所以抬高价钱，也未可知。其它的牲畜价格，目前即无可考。

至于田宅，则商鞅所定的法律是“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史记·商君列传》）。于是“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李斯列传》）。始皇三十一年，又“使黔首自实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说）。因而即令是大将如王翦，要想得到田宅，也必须“先请”（《王翦列传》）；陈平“少时家贫，好读书，有田三十亩，独与兄伯居”。而“家乃负郭穷巷，以弊席为门”（《陈丞相世家》）。那么，在秦代，主要是始皇时代因为土地的限制较严，田宅的价格当和粮价一样，也必较平稳。所以穷如陈平，也有田三十亩，可以安心读书。只是它的具体数字，则仍有待于地下的继续发掘。

汉都关中，沃野千里，“故酆、镐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价）亩一金”（《汉书·东方朔传》）。至成帝时，五侯群弟，争为奢侈，大治第宅。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阳最怒；坏决高都，连竟（境）外杜”（《元后传》）。孟康注也说：“杜、鄠二县之间，田、亩一金，言其境自长安至杜陵也”。我们已经确知，鄠县就是武帝时上林三官的钟官所在地，已详本书第四章第三节；杜陵则属京兆尹，都是长安的近县。足证关中各地以及其它内郡水土丰盛的地方，所有良田都是每亩能值万钱<sup>⑪</sup>。但是，比较贫瘠的田地则每亩约值千钱有奇。例如元狩三年，“李蔡以丞相坐诏赐冢地阳陵，当得二十亩，蔡盗取三顷，颇卖得四十余万”（《李广传》）。一顷百亩，三百亩卖四十余万，则每亩自然是值钱千余。这是冢地，当非良田，所以价值不同，相差几达十倍<sup>⑫</sup>。这种现象，后世亦然，是不足为异的。

东汉时期的良田价格，大体上也是如此。所以光武时，杜笃“以关中表里山河，先帝旧京，不宜改营洛邑。乃上奏《论都赋》”即说：“厥土之膏，亩价一金”（《后汉书·文苑·杜笃传》）。这虽然是沿袭东方朔的话，但是，东汉初虽经变乱，良田的价值并无改变，或虽经一度低减，乱定以后即行复原，这是社会经济的必然法则。因而《汉费凤碑》也说：“祖业良田，亩值一金”<sup>⑩</sup>。那么，两汉的良田都是每亩能值万钱，当无疑问。

但是，也有善田亩值三百，恶田亩值七十的：

今有善田一亩，价三百；恶田七亩，价五百。今并买一顷，价钱一万，问：“善、恶田各几何？”答曰：“善田一十二亩半，恶田八十七亩半”（《九章算术·盈胸篇》）。

根据原来的计算，恶田七亩价五百，则每亩应为七十稍强。那么，无论善田恶田都和上面所说的价格相去甚远。而且，下引《汉简》所记礼忠的“田五顷，五万”；徐忠的“田五十亩，直五千”，两人的田价都是每亩百钱，却又和《九章算术》所说的“恶田”价值相近。汉时边郡的谷价一般是每石百钱，亦已详前。则一石粮食就可以买田一亩，又似乎太贱。或者是边郡殖谷不易，所以它的田价就比较便宜。

但是，无论田地善恶和田价高低，对于终年勤苦的农民来说都是没有什么好处的。除掉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不属于耕种的佃农或雇农以外，即令是自耕农在官私的残酷剥削下，虽有极少的土地也是保守不住的。所以，早在文帝时代，晁错就曾指出当时的农民“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征）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得”<sup>⑪</sup>。当具有者，半贾（价）而卖；亡（无）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食货志》）。元帝时贡禹更说：“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稿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

(《贡禹传》)。这里所说的“盗贼”，就是被迫起义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进行武装斗争，才能够短时期的谋取一条生路，当然还是不能彻底解决生计甚至是生存的问题。

至于“宅价”方面，汉制是常以“区”计的，每区的价钱自一万二千到百万不等：

汉蚕崖石刻，在蜀郫县，范功平摩崖之西、五十步。

其文云：“此故省三间，直钱万二千，永元六年□□”。石共十有六字，字纵横二寸许，大小不等，而笔意精妙。按洪氏跋郫县碑云：“蜀中名之蚕崖碑”，当是其地名也(叶奕苞《金石录补》卷二)。

此外，还有汉郑子真宅残碑，叶奕苞《录补》卷三也说：“右碑首阙一字，下云：‘所居宅舍一区，直百万。’又云：‘故郑子真地中起舍一区，作钱(下阙)。’又云：‘故郑子真舍中起舍一区，直七万。’又云：‘故潘盖楼舍并二区。’又有‘故吕子近楼一区，故缘楼舍一区，□扶母舍一区，□风楼一区，□□车舍一区，□□奉楼一区，□□子信舍一区，共十有二区。其后妻无适嗣，□桃为后’之语。且列第印中及贼曹操史胡恩、胡阳、陈景姓名，似是敕断财事，官为检校之文。所谓起舍者，盖在故郑子真地中起舍建宅，非即郑子真之宅舍也。竟以郑子真宅舍为名，似未可信”<sup>⑩</sup>。据此，则汉世宅舍一区，它的价钱自一万二千到七万以至百万不等。这是因为，宅有大小丰俭，即令是同属一区，价格也应不同，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不过，关于“宅舍”买卖的价格，汉代却是有法律规定的。所以，即侯黄遂于元鼎四年“坐卖宅县官，故贵；国除”(《史记·高祖功臣年表》)这是将他的私宅卖给朝廷或公家，故意抬高价钱，因而得到“免侯除国”的处分<sup>⑪</sup>。如果是民间自相买卖，或者是大官贵人将其私宅卖给一般的平民，是否也适用这种法律，就不得

而知。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可能就不会受到这样的重罚。此外，元狩三年周阳侯田彭祖“坐当归輶侯宅，不与，免”（《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则应还不还别人的宅舍，也有“免侯”的处分。不过，这也是诸侯之间的纠纷，所以科罪亦重。倘若是大官贵戚和平民之间，则“夺人宅田、淫人妻女”的事，真是史不绝书；就是花钱，也是“强买”和“贱买”，恐怕就不会从重处罚，甚至毫无处罚。

至于边郡，则凡田地、宅舍、车马、奴仆等等，都是有比较固定的或因纳税关系而有统计价格的：

候长麌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二万；用马五匹，直二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牛车二辆，直四千；田五亩，五万；轺车一乘，直万；服牛二，六千。凡贊、十五万钱（《居廷汉简考释释文·名籍类》）。

二塙麌长居廷四道里公乘徐忠，年十五。宅一区，直三千。妻一人，子男一人。田五十亩，直五千；用牛二，直五千（同上）。

| 类 别 | 单 位 | 所 值 钱 数 |       | 备 考          |
|-----|-----|---------|-------|--------------|
|     |     | 较 高     | 较 低   |              |
| 田 地 | 一亩  |         | 100   | 较低者当为平价      |
| 宅 舍 | 一区  | 10,000  | 3,000 | 较低者或系平价      |
| 牛 车 | 一辆  |         | 2,000 |              |
| 轺 车 | 一乘  | 10,000  |       |              |
| 牛   | 一头  | 3,000   | 2,500 | 较低者或系平价      |
| 马   | 一匹  | 4,000   |       |              |
| 大 婢 | 一人  | 20,000  |       | 此为奴隶，故与牲畜同列。 |
| 小 奴 | 一人  | 10,000  |       | 同 上          |

这两个简都是缴纳“缗算”和“貲税”时的调查统计，也可能是他们两人在纳税前自行申报的数额<sup>⑯</sup>。两人居处使用的情况不同，所以宅舍和牲畜方面的价值就有高低，因列表于上页加以对照，就更容易了解。

但是，根据一九六六年四月四川郫县犀浦公社发现的五座残墓，其中一块是“卒于顺帝永初六年七月四日丁巳、永建三年六月始旬丁未所立”的“县功曹掾王孝渊”的墓碑<sup>⑰</sup>，系用旧碑改刻，原有字迹尚存，其能连缀成文的有：

田八亩，质四千。

舍六区，质六万。牛一头，直万五千。

五亩买□十五万。康眇楼舍，质五千。

王岑田□□，直□□万五千。

田顷五十亩，直卅万。

奴□、□□、□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

元始田八□□，质八万。故王汶田，顷九十亩，贾卅一万。

奴立、奴□、□鼠，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

中亭后楼，贾四万。苏伯翔谒舍，贾十七万。

张王田卅亩，质三万。

这块残碑原来所刻记的若干账目，当是一种簿书<sup>⑱</sup>。死者葬于顺帝年间，则原碑所记的账目或在东汉之初，或在西汉。只是，其中有“直”、有“买”、有“质”、有“贾”，则可分为四种情况：一为买卖(买)的价格，一为估算(直)的价格，一为抵押(质)的价格，一为交易(贾)的价格。这里，就其能知确数的，也可以列表于下页来分析比较。

表列各种价格倘与前表相比较，田价和舍价的差距最大，抵

| 类别 | 单位 | 价 格 (钱) |        |        |         | 备 考           |
|----|----|---------|--------|--------|---------|---------------|
|    |    | 买卖      | 估算     | 抵押     | 交易      |               |
| 田  | 一亩 |         | 2,000  | 500    | 2,000   | 顷五十亩作百五十亩计。   |
|    |    |         |        | 5,000  |         |               |
| 舍  | 一区 |         |        | 5,000  | 40,000  |               |
|    |    |         |        | 10,000 | 170,000 | 十七万者为谒舍。      |
| 牛  | 一头 | 15,000  | 15,000 |        |         | 买卖数原无“买”字，意列。 |
| 奴  | 一人 |         | 40,000 |        |         | 五人平均数。        |

押价与前表较低价稍能接近，与较高价比则有高有低，高者相去甚远。宅舍价尤大相悬殊。不过，本表中的“谒舍”即是客舍，也就是旅馆<sup>⑯</sup>，纯粹是一种商业交易，可能还包括所有的生财，所以价格最贵，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后世也是如此。牛价亦较前表有高有低，高者并大相悬殊，或是品种不同的缘故。奴价也较前表为高，则又可能是生产奴隶。再就同表相比较，田地的抵押价如以五百一亩的为基数，则有超过十倍的，宅舍则有超过二十倍的。至于谒舍，则有其特殊原因，又当别论。牛的价格，买卖价和估算价却完全相同，可能是品种既同估算也较正确。此外，某些价格所以发生很大的差距，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为前者是在居延，属于边地的张掖郡(西汉)或张掖居延都尉(东汉)，后者则在“沃野千里天府之国”的蜀郡<sup>⑰</sup>。在地理和经济条件来说原属大异，反映在物价方面自亦不侔，这是很自然的。而且，奴婢也计入财产，不仅是奴隶社会，也不仅是初期封建社会，就是在唐代，这种现象仍然继续存在<sup>⑱</sup>，甚至直到清代。只是，礼忠和徐忠都是戍卒的小头目，这是肯定的；王孝渊墓残碑所记其人的身份就难明确。但既能立碑又能记载某些价格较高的产业，可能不是一般

的平民。汉代的成卒是“家室田作”、死罪囚减死戍边也可以“妻子自随占著所在”的<sup>⑫</sup>，小头目就更应拥有适当的财产。所以，这些人都能有田宅、牲畜、车马和奴婢，使我们还可以略为考见当时两地田宅和牲畜的价格，从而约略知道内外之区贫富之地物价的差异，及其差异的程度。这样，也就可以略知当时货币购买力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

最后，还应略谈一下宅舍“区”的问题。汉制，凡属较大的宅舍都是以“区”为单位。所以，赏赐第宅都是以“区”。如苏武归汉、宣帝之于霍光、平帝之于孔光、王舜、甄丰、甄邯，以及建武二十年光武征郭伋为太中大夫、章帝元和三年第五伦老病乞身，都是“赐宅一区”<sup>⑬</sup>。武帝元鼎间，杨季避仇，“复溯江上处嶧山之阳曰鄣”，亦“有田一壠，有宅一区”（《汉书·扬雄传》）。足证无论中土或边郡，较大的宅舍多数是以“区”为单位。因而自己营造的住宅，也是以“区”计。这是因为，宅舍非仅居住面积，且兼园池，大者犹如后来的别墅，所以在构造上也和一般住宅不同，价格自然大异<sup>⑭</sup>。至于某些农家，也应该包括菜园场地和小块山林塘水，总起来也名为“区”。故平帝元始二年“又起五里于长安城中，宅二百区，以居贫民”（《平帝纪》），就可能是个“大杂院”。因而广大贫民的房屋，一般说来还是“崎岖路侧，上漏下湿”（《潜夫论·浮侈篇》），“斧成木构而已”（《盐铁论·散不足篇》）。在这样的社会制度中，一方面是“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一方面是“被穿帏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世乱年荒，遂至“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后汉书·仲长统传》）。因此，秦汉两代广大人民“衣食住行”四件大事，因为币制和物价的连锁反应，经常都是很不容易解决的。

现在，再专门探索一下牲畜的价格。首先是马价。

按照前引《汉简》有关礼忠和徐忠的记录，边郡的马价为每匹

四千，牛价则每匹三千至二千五百。再按《算经》的计算，则为：

今有二马一牛，价过一万，如半马之价；一马二牛价不满一万，如半牛之价。问：“牛、马各价几何？”答曰：“马价五千四百五十四钱一十一分钱之六，牛价一千八百一十八钱一十一分钱之二”（《九章算术·方程篇》）。

按照这样的计算，中土的马价较出产地边郡稍贵，牛价则较不出产或少出产的边地为贱，这是完全符合实际和经济规律的。但是，边郡的马也有一匹值九千的：

言律曰：畜产相贼杀，叁分偿和。令少仲出钱三千，及死马骨肉，付循请平（《流沙坠简考释·牲畜类》）。

罗振玉考释：“钱三千者，马价三分之一，则一马值九千。《汉书·功臣表》，马一匹价至十五万。盖马有良驽，产地有多寡故也。循者，马主人之名；平，和也。律所谓‘叁分偿和’是也”。兹按《汉律》：“盗马者死，盗牛者加（枷），所以重本而绝轻疾之资也”（《盐铁论·刑德篇》）。这里却是“叁分偿一”而“请平”，乃因此为牲畜自相贼杀，并非盗窃，所以只按其原价的三分之一来责令赔偿⑯，并以死马的骨肉归还原主，但其价竟高至九千，罗振玉“马有良驽，产地有多寡”的说法是对的。不过，这里面可能还有照顾马主的严重损失，从高估价的因素⑯。

至于内郡，则汉初马价尝至“匹百金”，即百万钱，已见前引。那是战争年代，所以价值特高，原是不足比较的。还有，武帝元狩五年春三月“以天下马少，平牏马匹二十万”（《汉书·武帝纪》）。这也是因为频年战争，军马的损失极为严重，甚至有钱也买不到马⑰；又因牡马不能产子，畜养者少而用途则多，所以必须平以高价，使全国人民都能够乐于畜养和繁殖⑱。这是根据当时急需情况的一种刺激手段，也不能视为汉代的常价。而且，“天下马少”则豪右必然垄断专利，价格也就必然猛增，下引灵帝时“豪右辜榷，马一匹至二百万”，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所以既要提价也

要平价。估计这个时候的官价仍当为一匹十万左右，所以下引“任当千坐卖马一匹、贾钱十五万，过平”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此外：

〔杜林〕与马援同乡里，素相亲爱。援从南方还，时林马适死，援遣子持马一匹遗林，曰：“朋友有车马之愧，且可以备乏。”林受之。居数月，林遣子奉书曰：“将军内施九族，外有宾客，望恩者多。林父子两人，食列卿禄，禄出常有盈。今送钱五万。”援受之。谓子曰：“人当以此为法，是杜伯山所以胜我也”（《东观汉记·杜林传》）。

则此五万，当为马价，而特高之。亦非可以常价论。至灵帝“光和四年春正月，初置驛骥厩丞，领受郡国调马，豪右辜榷，马一匹至二百万”（《后汉书·灵帝纪》）。那就非但决不是常价，而且通两汉计之也没有这么高价的价钱。因此，尽量排除那些特殊因素，两汉的马价大抵上是：

| 地 区 | 每匹较高价   | 每匹较低价 | 每匹常价  | 备 考    |
|-----|---------|-------|-------|--------|
| 边 郡 | 9,000   | 2,500 | 3,000 | 每匹价皆为钱 |
| 内 郡 | 200,000 |       | 5,454 | 同上     |

至于牛、羊、猪、狗、兔、鸡等牲畜的价格，除掉牛的价格已略见于上、以下尚须再行加列比较而外其它的牲畜价目前能够考见的即为：

今有共买羊，人出五，不足四十五；人出七，不足三。问：“人数、羊价共几何？”答曰：“二十人，羊价一百五十。今有人共买犬，人出五，不足九十；人出五十适足。问：“人数、犬价各几何？”答曰：“二人，犬价一百”（《九章算术·盈胸篇》）。

今有卖牛二、羊五，以买十三豕，有余钱一千；卖牛三、豕三，以买九羊，钱适足。卖八羊、八豕以买五牛，钱不足六百。问：“牛、羊、豕价各几何？”答曰：“牛价一千二百，羊价五百，豕价三百。”今有五羊、四犬、三鸡、二兔，直钱一千四百九十六；四羊、二犬、六鸡、三兔，直钱一千一百七十五；三羊、一犬、七鸡、五兔，直钱九百五十八；二羊、三犬、五鸡、一兔，直钱八百六十四。问：“羊、犬、鸡、兔价各几何？”答曰：“羊价一百七十七，犬价一百二十，鸡价二十三，兔价二十九”（《九章算术·方程篇》）。

综据以上的纪载和计算，两汉其它牲畜的常价就应该是：

| 畜 别 | 边 郡   | 内 郡    | 备 考          |
|-----|-------|--------|--------------|
| 牛   | 3,000 | 15,000 | 内郡数凡三见，均同。   |
|     | 2,500 | 1,818  | 内郡数见《算术》，下同。 |
|     |       | 1,200  |              |
| 羊   |       | 500    |              |
|     |       | 177    |              |
|     |       | 150    |              |
| 猪   |       | 300    |              |
| 狗   |       | 120    |              |
|     |       | 100    |              |
| 兔   |       | 29     |              |
| 鸡   |       | 23     |              |

表列牛价边地和内郡的差距很大，特别是王孝渊墓残碑所列的牛价，共见三次，每头都是一万五千，应当较为可信；但和《九

章算术》所计的牛价相比，差距更大，这都不知道是什么原故。至于猪价方面，昭帝时贤良曾说：“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石粟，当丁男半月之食”（《盐铁论·散不足篇》）。兹仅以西汉时每石谷子的平价百钱来计算，一只猪的价格竟达一千五百钱，比《九章算术》的三百钱也要高出五倍。这可能是除掉皮骨内脏只算净肉的价钱，所以说“负粟而往，掣肉而归”。而且是“闻巷县（衆）伯，阡陌屠沽，无故烹杀，相聚野外”，价格自然要贵得较多，更不能与生猪的钱价相比。其中，贤良的话也可能有些夸大。其它的价格则较平允，没有什么较大的差异。不过，这些价格也只能作为当时货币购买力的一种参考，尤其不能够视为固定的价格。

此外，还有一个“酒价”问题。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汉书·昭帝纪》）。这里的“升四钱”是否包括酒税在内，或者是纳税以外的批发价，就不得而知。但是，不是零售价却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一升四钱，一斗也不过四十钱，零售价决没有这样便宜。而和这时贤良所说的“穷居陋巷”的贫民“非祭祀无酒肉”（《孝养篇》）的话也有矛盾。因为，这样便宜的酒再穷也是可以偶一饮之的<sup>⑩</sup>。倘若是唐时的动辄“斗酒十千”，那就更加不能相比。只是，灵帝末“百司涵酒，酒、千文一斗”（《御览》卷八四五引《典论》），比起昭帝时的酒价上涨二十五倍。这种上涨率是符合当时两个朝代的经济情况的。至于东汉末期，何定使“诸将各上好犬，皆千里远求，一犬直数千匹，御犬率具缨，直钱一万”（《三国志·吴志·三嗣主传》注引《江表传》），这和武帝时“长安盛饰鞍马，竞加雕镂，或一马之饰直百金”（《西京杂记》卷二），同样是一种极为特殊的情况<sup>⑪</sup>。

总之，在秦汉时代，币制的变易较多，币值也常不稳定，不但经常下跌，有时甚至是急剧地下跌；物价也就经常波动，有时甚至是急剧地上涨。这虽然不完全是货币本身的原因，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广大人民要较顺利地解决“衣食住行”的生计问题，实在是非常

困难。至于水陆交通的费用，目前还未发现足够的资料。

#### 第四节 物价管理的各个方面及其实效

秦汉两代主要是西汉因为币制的经常改变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的动乱，它的物价大多时候是很不平稳的。但是，对于各种物价在法律上却也有其管理的方式和规定。关于货币铸造使用的管理除已分见各章外，这里只就一般物价的管理略作初步的探讨。

秦代的物价管理鲜见于旧史，出土《秦简》却有这么一条规定：

有买及买(卖)歿(也)，各嬰其賈(价)。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嬰(《金布律》)。

“嬰”即为“系”<sup>①</sup>。这就是说，凡属做买卖的必须将商品的价钱明确地分别挂上，犹如今天用标签或牌子写明价钱，挂在或钉在出售的商品上，也就是常说的“明码标价”。只有不到一个钱的商品就不如此。这种办法，大致上也是沿袭战国时的制度：

职币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振掌事者之余财，皆辨其物而奠其录，以书揭之，以诏上之用赐予(《周礼·天官·职币》)。

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书而揭之(《天官·典妇功》)。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物，揭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地官·泉府》)。

职金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征入者，辨其物之嫩(美)恶，与其数量，揭而玺之(《秋官·职金》)。

这里所说的“揭”，就是一个小木牌子或木签<sup>②</sup>。“以书揭之”、“书而揭之”、“揭而书之”都是说要将这些商品的规格、大小、好坏和价钱写在小木牌子或木签上，明白详尽地告诉买主。这种办

法虽然不知道是哪个国家采取的，但是，战国时代必定已有这个制度存在，所以，早在还是群雄之一的秦国即已仿用：

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即秦文公造。物无二价，故以“直市”为名（《三辅黄图》卷二）。

既然说“物无二价”，自然是每件商品都是标明一定的价格的，而且每个店肆只要是经营同一商品，也就必定是同一个价钱，所以《长安志》还说“直市平准物价，故曰直市”。这种“定价划一童叟无欺”的办法，对于顾客自然有莫大的便利；对于全国的物价管理，也自然能起很好的效果。所以说它是全国推行的政策，这是因为秦惠王二十七年张若为蜀守时，即曾“修整里闕，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华阳国志·蜀志》）。蜀的体制既然和国都相同，足证这种办法是全国通行的，从这里也可以和《周礼》上所纪录的相互印证。

始皇时代不但仍然继承这种管理办法，甚至更加严格。所以民俗相传，始皇“曾作‘地市’，与生死人交易。令云：‘生者不得欺死者物’。吏告始皇云：‘死者陵生人，生人走入市门，斩断马脊。’故俗云，秦王地下有断马”（《御览》卷二八七引《三秦记》）。这种传说看来非常荒唐，但其实这就是当时实际情况的反映。参以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的币制改革以及其它的有关社会经济的措施，这种反映更是完全可信的。至于王莽说“秦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栏）”（《汉书·王莽传》）也应该是事实。我们今天在出土《秦简》中还可以看到许多有关奴婢买卖的纪录，而且奴隶本来就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生活有时候还不如牛马，贩卖的时候和牛马同栏自然不是什么奇事。何况始皇虽然解放奴隶，但也并不彻底，因而奴婢和牛马的价格也必然是“书而揭之”，任凭顾客挑选。这在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市场”，更是如此。

汉代对于物价管理也是采取“挂牌标价”的办法。郑众注《职币》“以书揭之”说：“若今时为书，以著其币”；注《典故》“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物书而揭之”说：“苦读为鹽。谓分别其缣帛

与布綉之粗细，皆比方其大小，书其贾(价)数，而著其物，若今时题署物”。据此，足证至于东汉，对于各种物价，还是要按其大小粗(苦)细(良)来标明价钱⑩。虽然实际上不见得怎样严格施行，但在《汉律》上必然是有明文规定的，尤其西汉的“市制”。因此，自高祖六年“立大市”(《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大事记》)以后，长安和全国各地的市就大为发展，尤其是“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门，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中略)又有柳市、东市、西市。当市楼有令署，以察商贾货财买卖之事，三辅都尉掌之”(《三辅黄图》卷二)。足证西汉的物价既有独自的治理，也有专管的官署。

因此，按照汉代的法律规定，凡市都有市令和市长。《汉书·百官公卿表》即云：“〔京兆尹〕属官有长西安市厨两令、丞；〔左冯翊〕长安四市四长、丞皆属焉。〔右扶风〕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中略)元鼎四年，更置三辅都尉”。这个“三辅都尉”，即左辅都尉，治左冯翊高陵；右辅都尉，治右扶风郿县；京辅都尉，治华阴；并见《汉书·地理志》及《西汉会要》卷三三《职官》。武帝时所增设的职官，多与社会经济及货币行政有关，所以凡属物价管理即以三辅都尉为最高的主管。而司马无泽在汉初即为汉市长，见《史记·太史公自序》；王莽时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菑、宛、成都市长，皆另详下，也是有关物价管理的一种改革。凡属市令、市长以下的属官，则有“市掾”，见《曹全碑》；并有“市啬夫”，见《何武传》。自市令、市长至市掾、市啬夫，既主管全市的行政和市租，也分层管理全市的物价⑪。其在郡县，则郡守、县令也有兼管物价的权力和职责：

宋登为汝阴令，为政明能，号称神父。出为颍川太守，  
市无二价，道不拾遗(《艺文类聚》卷六五引华峤《后汉书》)。

宋登为什么“出为颍川太守”以后就能够使郡中“市无二价”？自然是当时的郡守也有兼管物价的权力和职责；再推论到他“为汝阴令”而能够“为政明能，号称神父”，当然也有使汝阴全县物价平稳的因素。生活安定与生产发展是和人民最有切身关系的要政，所以人民爱戴他尊以“神父”的称号。而且，“凡郡皆掌治民，（中略）岁尽，遣吏上计”（《续汉书·百官志五》）；其时丞相“亲问百姓所疾苦”和“今岁善恶，孰与往年”（《汉旧仪》）；而“正月上丁祠南郊”时，“郡国上计”更是“以次前当神轩，占其郡谷价，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续汉书·礼仪志上》）<sup>⑩</sup>。因此，如果汉代的这些管理物价的法令规定，真能上下一心地认真执行，币制也能够相对地稳定，人民的生计是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保证的。

其次，凡属经营商业或贩卖的，都须具有“市籍”，也就是对于商贾的一种专门纪录和登记簿册。武帝时曾规定凡有市籍的及其家属，都不得占有土地，只能专门经商，以免财富集中，肆行兼并，从而侵夺农民的利益。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将他的田产货物全部充公<sup>⑪</sup>。所以《田令》明确规定：“商者不农”（《后汉书·文苑·黄香传》）<sup>⑫</sup>。桓谭和刘般都曾说“先帝禁人二业”，俱见本传。这就是经商的只能够经商，务农的只能够务农。这种规定虽然和物价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倘若真能减少或至消灭富贾豪强的土地兼并，田价和谷价就会比较平稳；拥有田产的人而不能经商，就不能在粮食以外还能够抢购百物，囤积居奇，也可以减少或至消灭其它商品价格的急剧上涨。立法的本意是很好的，只是那种社会制度根本无从保证这类规定的执行。

再次，就是物价管理还有一种“月平”制度。《周礼·天官·小宰》“听买卖以质剂”郑众注：“质剂，谓市中平贾（价），今时‘月平’是也”。什么叫做“月平”？考扬雄《法言·学行篇》：“一哄之市，不胜异意焉；一卷之书，不胜异说焉。一哄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书，必立之师。”李执注：“卖者欲贵，买者欲贱，非异

如何？”又注：“市无平必失贵贱之正”。足证所谓“月平”，就是对于市中的物价，每月进行一次评定，不许高价卖出，也不许低价收进，这就是后来的“平价”政策<sup>⑧</sup>。扬雄和郑众都有这种说法，可证两汉确有这种“月平”的制度。而且，不但每月就地评价，还有“月报表”按季呈报中央的最高主管官署：

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诸钱谷金帛诸货物。郡国四时上月旦见(现)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

平准令一人，掌知物价，主练染作采色(《续汉书·百官志三》)。

什么叫做“月旦”？就是“月旦评”的省称。《后汉书·许劭传》：“初，劭与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也省称“月旦”。《文选·广绝交论》：“雌黄出其唇吻，朱紫由其月旦”。则以“月旦”为“评论”的通称。窃意月旦本为每月的初一，物价的评定也必定是在每月初一来进行，以便这个月的物价不再有所更动，同时也便于从月初起就按照实施。所谓“月旦见钱谷簿”就是关于钱谷的“月报表”，当然也包括每月初对于各种物价评定的数额，所以大司农的属官“平准令”还有“掌知物贾”的职责<sup>⑨</sup>。那么，中央主管物价的最高官署就是大司农，而以平准令为其实际行政的主管。

正因为各种物价都有“月平”，所以，超过这种规定的限度也就是“过平”，即有严厉的处罚：

〔武帝太始四年〕梁期侯任当千，坐卖马一匹，贾(价)钱十五万，过“平”；臧(赃)五百以上，免(《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这里“过平”的“平”是种什么样的平价？王先谦补注引苏舆以为“《武纪》元狩五年，天下马少，平牡马二十万。如淳云：‘贵平其价，使人竟畜’。此贱其直，故以‘过平’罪之；又犯臧罪五百以

上免官也”。愚意这个“过平”的“平”倘若是指元狩五年的“平”，则卖马一匹为十五万，乃是“不及平”而非“过平”，即不得以“过平”论罪。而且这个时候距元狩五年已有二十四年，那时的“平”更决不能够一直维持不变。正因为必然地有变，所以不但每年不同，每月也可能不同，因而就必须“月平”。尤其是王侯掠夺成性，也决没有贱卖的道理。何况汉代王侯因为“过律”、“过息”而受到免侯夺国的处罚的，《功臣表》所载颇多，都是“超过”而没有“不及”的事例，苏说实误。因此，这时候每匹马的平价当在十五万以下，可能只有十万，已较元狩五年减少一半。这是因为元鼎四年以后“三官五铢”钱制已经大为稳定，物价也必然相对的平稳，任当千竟然还以高价卖马，自然要受到免侯的处分<sup>⑩</sup>。在法律的规定和某种事实上，汉代物价管理的组织还是比较严密的。

至于王莽，也有“平价”的办法。其时既改长安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的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sup>⑪</sup>”，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sup>⑫</sup>。而其“平价”的办法则为：

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价），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民用而不~~讐~~（售）者，均官有以考核厥实，用其本贾（价）取之，毋令折钱。万物~~印~~（昂）贵，过平一钱，则以平贾（价）卖与民。其贾（价）~~氏~~（低）贱减平者，听民自相与市，以防贵庚者（《食货志下》）

根据这段史料，王莽的平价办法共有六个特点。第一、举凡百物的价格都是按季于每季的“仲月”评定，即在二、五、八、十一这四个月中进行<sup>⑬</sup>，改变了每月月初亦即月旦评定的办法。这或者是每月评定一次比较繁琐，而且按季评定则物价也有较长时期的稳定。第二、凡属物价都分为上、中、下三等，这样对于商品的质量也有一定的比较和竞争。第三、每个市各依所在地的经

济生产和供销情况来评定，不涉及其它各市的范围，这样也可以提高商品竞销竞产的能力。第四、凡属周于民用的如五谷、布帛、丝绵等物而滞销不售的，则由均官考核它的实际情况，按照本价收买，不使经营者亏本，并便其能够继续产销，从而保障人民生活的必需。第五、凡属市物售价昂贵超过“平价”一钱的，则都限令仍依“平价”售与人民，或由政府收买再以“平价”售与人民。第六、凡属市物售价低贱不能达到“平价”的，则任凭人民自由买卖，不加限制。这样，既可便利广大平民，更可防止有钱的人买贱卖贵，囤积居奇<sup>⑩</sup>。这些特点完全可以说明王莽的“平价”方案原则上是无可非议的，对于广大平民也是有好处的。同时，也更足证上举任当千的“过平”决非“减平”。只是，从王莽的整个经济制度联系起来，则“王莽之制烦碎如此，课计不可理，吏终不得禄，各因官职为奸，受取赇赂，以自共(供)给”。虽然“详考始建国二年胡虏猾夏以来，诸军吏及缘边吏大夫以上，为奸利增广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财产五分之四，以助边急。公府驰传天下，考核贪饕，开吏告其将，婢告其主”，但是，“冀(冀)以禁奸，奸愈惑”(《王莽传》)。表面看来，办法是好的，而是各级执行的人在那里上下其手，贪污舞弊。其实不然，因为王莽自己就是一个大贪污分子。直到他的末日，“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门钩盾、臧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匱，长乐御府、中御府及都内平准帑藏，钱帛珠玉财物甚众，”已详本书第二章。而且，所用的主管物价的上层人物，如“王孙卿以财养士，与雄杰交，王莽以为京司市师，汉司东市令也。此其章章尤著者也。其余郡国富民，兼业巿(专)利，以货赂自行，取重于乡里者，不可胜数”(《货殖传》)。那么，主持“平价”的最高决策的官吏就是操纵物价的富贾豪强，物价管理政策不但无法推行，甚至反而是这些人发财致富的捷径，虽有良法也必然地要彻底失败，而且流弊横生，广大平民所获得的当然只有这种“平价政策”的痛苦。

解放前夕国民党政权在发行“金元券”的同时，也实行物价统制，全国各地的商品都一律依照当天的价钱折合“金元券”明码标价，不得私自更改。曾几何时，首先破坏这项毫无经济基础的物价政策的就是“四大家族”自己。那位主管金融物价的“特派员”也只能悄然而不是愤然地离开上海。这场把戏不但是一场春梦，全国人民也更吃尽了苦头。现在来看王莽的“平价政策”，好象这出历史剧又在解放前夕重演，只是换了班底，换了脚色，也换了道具和服装。

当然，这种悲惨的结局不仅是王莽和解放前夕的国民党政权，就是雄才大略的汉武帝的“平价”政策也是如此。他虽然也曾厉行这种办法，甚至贵如侯王也因“过平”而受到重罚，但是，一方面是“富商大贾，或鄙财役贫，转毂数百，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一方面则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平淮书》）。虽然因杨可告缗捞到一笔极大的横财，却是“宫室之修，由此日丽”。所以，武帝末年“小旱”，卜式就说“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贩物求利，亨（烹）弘羊，天乃雨”（《食货志》）。这里姑不论当时的整个经济政策和桑弘羊等人的是非，因为这场“官司”是打不完的，只用一句现代的并不完全适当的话来说，即是“商业金融资本”非但侵入市场而且完全占有市场，这就是西汉物价管理政策难于获得实效的重要原因。

至于东汉，除上面已经连带述及者以外，则有郭林宗尝与卫子许、圈文生“二人共至市。子许买物，随价雠直；文生皆呵，减价乃取。林宗曰：子许少欲，文生多情”（《三国志·魏志·卫臻传》注引《郭林宗传》）。足证这时买物，讨价还价的风气已较普遍。郑众所说的“今时以著其币”或者是“今时署题物”恐怕已是规定自规定，买卖自买卖，并不能认真地执行，也不可能认真执行。所

以，早在西汉时连宣帝自己也说：“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漫，以避其诛”<sup>①</sup>。那么，前面所述的那些上计吏“占其郡谷价，民所疾苦”也都是些仪式上的虚文，并不能或很难产生实际的效果。

最后还想附带说明一个问题，这就是汉代的“均输”、“平准”之类的措施，也和物价政策有些关系。因既不完全属于物价管理的范围，这里就不涉及。不过，沈括说唐代的刘晏“掌南计，数百里外物价高下，即日知之”（《梦溪笔谈》卷十一《官政》）。汉代的邮驿也较迅捷<sup>②</sup>，必然也有一套传递掌握的方法，可惜目前尚无可考。

### 第五章 附注

- ① 汉武帝征和元年“冬十一月，发三辅骑士，大搜上林，闭长安城门索，十一日乃解”。见《汉书·武帝纪》。臣瓒注：“搜，谓索奸人也。《汉帝年纪》：‘发三辅骑士大搜长安上林中，闭城门中五日，待诏北军征官多饿死。’则始皇大索，当亦如是。”
- ② 简及释文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八四至八六页。原注：“公食，由官府给予饭食；四，即四食，早晚两餐各四分之一斗。《墨子·杂守》：‘四食，食二升半。’”
- ③ 林剑鸣著《秦史稿》，仅据以列出“禾粟一石值三十钱”，而未出《司空律》，见原书二九一页，殊多疏漏。
- ④ 周寿昌云：“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钱也，重半两。此石五千者，莧钱也。视李悝时，米价已十六七倍’。寿昌按：《志》明云‘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莧钱’。此是接秦之弊，恐尚用秦钱，未铸莧钱也。”剑案：沈彤所云“前石五十”，乃指李悝所计算之米价，已详本书《前言》。此时正楚汉相争，自仍为秦半两，周说是：惟已减重耳。
- ⑤ 《史记·货殖列传》：“楚汉之相距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汉书·高帝纪》：二年，“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
- ⑥ 见《北堂书钞》卷五六引。《御览》卷三五及卷八三七引均同，惟多“上下饶羨”四字。

- ⑦ 此文未见前人比较，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五亦仅云：“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 ⑧ 吴树平《校释》注：“粟，《初学记》、《御览》卷八八皆引作‘米’，升，《御览》引同，《初学记》、《天中记》引作‘斗’。按：作斗是，下同。《书钞》卷一五六引桓谭《新论》云：‘世俗咸曰，汉文帝躬俭约，天下化之，故致充实殷富，谷石数钱’。而《汉书·食货志》亦云宣帝即位，‘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与‘斗一钱’价格相近”。见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七六页。剑案：《书钞》引已见前，此夺“十”字，误；引《书钞》作一五六卷及所云“斗一钱”亦非，说另详下。
- ⑨ 王充《论衡·增艺篇》亦以文帝之世“断狱三人”为不可信，虽未及当时粮价，其不可信实同。王充东汉人，其言自尤可据。
- ⑩ 《前汉纪》卷十八但云：“是时，比年丰，嘉谷玄稷，降于郡国”。未及粮价。《通鉴》卷二五亦作“是时，比年丰稔，谷石五钱”。当即承《汉书》传写之误。
- ⑪ 当稿每束价据《居延汉简》所记，又皆甚少，则“数十”又疑衍“数”字。惟陈氏以为此系“充国奏”则误。此为宣帝敕让书语，非充国奏也。
- ⑫ 此原作“将军士寒”。王念孙以为“士上有将字，而今本脱之。将士皆寒，不当独言士也”。并据旧本《北堂书钞·岁时部四》注引，即作“将军将士寒”，见《读书杂志·汉书四》。（下引王说均出此书，不再注。）剑案：王说甚是，故从增。
- ⑬ 以中国农业生产言，直至近世，“南粮北调”尚为常事，尤证当时边地谷价贱至每石八钱，必不然也。
- ⑭ 详见《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暨南大学丛书，一九三九年编。及附录李四光《战后中国内战的统计和治乱的周期》，下成帝及哀、平两帝情况并同。
- ⑮ 王先谦补注：“宋祁曰，姚本作五十。”则“十五”或为“五十”之倒文。
- ⑯ 师古注：“言所润于己者，当减小之”。
- ⑰ 如淳注“群辈守关”曰：“欲入就贱谷也”。则它郡国谷贵可知。
- ⑱ 《东观汉记·光武纪》亦言“王莽时，洛阳以东，米石二千”。
- ⑲ 此亦见《莽传》。师古注：“阙，尽也，随日而尽也”。《通鉴》卷三八胡三省注：“此言群盗攻剽所得，日给口体而已。”剑案：此文原意，当为至日

暮而止，初非恣为叛逆，夺取政权也。颜、胡两说皆非。

- ㉚ 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二引“翊”作“立”，并云：“于时粟斛钱数万，无不称其仁。”剑案：有“无”字即较确。盖当时谷石数万，翊竟能以私谷出赈，不图厚利，无有不称其仁者，故从增。惠氏并云：“立当中兴之初，当为应氏之始祖也”。是亦以翊为汝南南顿人。
- ㉛ 王莽末，“盗贼起，人皆移徙逃遁，莫事农桑，淳于恭遂独耕。乡人止之曰：‘世方散乱，生死未卜，何空自苦为！’恭曰：‘止我不得食，他人食之，何伤？奈何不耕！’”见《御览》卷八二〇引华峤《后汉书》。剑案：恭为北海淳于人，“善说《老子》，清静不慕荣名”，见范书本传。则当时北海固尚有可耕之地也。
- ㉜ “更始二年，遣尚书仆射鲍永行大将军事，安集北方。衍因以计说永曰：‘夫并州之地，东带名关，北逼强胡，年谷独熟，人庶多资，四战之地，攻守之场也。（中略）相其土地之饶，观其水泉之利，制屯田之术，习散射之教，则威风远畅，人安其业矣’”。见《后汉书·冯衍传》。足证并州之地，年谷独熟，且可屯田。
- ㉝ 袁宏《后汉纪》卷三则系此事于建武元年三月，然四月述即自立为天子，《后书》、《汉纪》均同，似《汉纪》乃追述之。
- ㉞ 此段纪录，《东观》系于建武四年，范书《光武纪》系于五年末，且作“易粟一斗。”
- ㉟ 范书《伦传》作“少遭饥馑，诚不敢妄过人食”。参以《后汉纪》，此当述王莽末时之事。
- ㉟ 范书《邓禹传》系于建武二年，无“黄金一斤易豆五升”之语。而作“军士饥饿者皆食枣菜”。惟《冯异传》则系于建武三年，亦作“黄金一斤易豆五升”，下文与《东观记》同。但黄金一斤只能易豆五升，则一石豆需黄金二十斤矣，当不至是，则“升”应为“斗”之误。
- ㉜ 《御览》卷八七三引袁宏《汉记》作“黄金一斤易谷五升”，则谷一石亦达黄金二十斤，亦似不至于是。“升”亦应为“斗”之误。惟卷八四一引《古今注》作“建武三年春，缣一匹易粟一斗”，然一匹缣不过六百十八钱，已见本书第三章，一石豆价即当为六千一百八十钱，似又较贱，故不取。
- ㉙ 赤眉乞降，君臣面缚，在建武三年，见范书《光武纪》。而赤眉平后，粮价仍高，故断至建武四年。

- ㉙ 西汉黄金一斤皆值万钱，“黄金一斤易粟一石”自是万钱，《风俗通》所言亦其证。则“黄金一斤五斗谷数”当即每石二万钱也。
- ㉚ 明代米价，涨落幅度甚大，至季世而愈贵，几至无日不涨，详见彭著《中国货币史》四六一至五〇六页，所引史料颇多，可以参阅。惟王定保《唐摭言》卷四云：“郭代公年十六入太学，与薛稷、赵彦昭为友，时有家信至，寄钱四十万，以为学粮”，后悉以赠人。“其年为粮食断绝，竟不成举”。则唐时粮价，又更贵矣。
- ㉛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据《明英宗实录》：“太祖皇帝尝行于陕西，每钞二贯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两折二十石；白金一两折四石。”
- ㉜ 本文所据，与彭著《中国货币史》略有不同。关于明代米价，可参阅该书第七章第二节。惟明代钱钞，颇为紊乱，此仅举例明之，不能尽述也。
- ㉝ 秦彭于“建武元年迁山阳太守”，见范书《循吏传》。《东观·彭传》下文并云：“彭下车经营劳来”，则山阳谷贵，当亦在此时。
- ㉞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谷贵”，并见范书《鲍昱传》及《杨终传》。而《马皇后记》亦云：“今遭变异，谷价数倍”。
- ㉙ 《艺文类聚》卷十二引《帝王世纪》亦称其“躬履至德，虚静自损，是以屡获丰年，远近承风。”《御览》卷九一引《续汉书》亦言是时“朝政遂一，民安职业，勤恤本务，苑囿希幸。”
- ㉚ 详见《续汉书·郡国志五》刘昭注补引伏侯《古今注》，共垦田七，三二〇，一七〇顷。以后诸帝则皆仅六〇〇余万顷耳。
- ㉛ 《虞诩传》李贤注引《续汉书》，原作“谷石千”。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三则云：“《续汉书》：‘始到郡，谷石千五百’，脱‘五百’字。《续汉书》引见《御览》八六五卷”。剑案：惠补甚是，故从增。
- ㉜ 范书《邓皇后记》称“是时自太后临朝，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每闻人饥，或达旦不寐。而躬自减彻，以救灾厄。故天下复平，岁还丰穰”。《安帝纪》初元五年亦诏：“遭永初之际，人离（罹）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绝奢饰，食不兼味，衣无二采。比年虽获丰穰，尚乏积储”。足证当时邓后亦曾为民尽其心力。
- ㉝ 胡饼，言以胡麻著之，故名。或云，原出胡地，故曰胡饼，见《释名·释饮食》及毕沅疏证、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五《方物》。

- ④① 《汉书·王贡两龚传序》谓严遵平卜筮成都市，“裁日阅数人，得百钱，足自养，则闭肆下帘”。是卖卜一日，即可获谷一石，似又太多。而《风俗通·愆礼篇》记太原郝子廉“曾过姊饭，留十五钱”，亦太多。大抵皆非官价，而所谓官价亦但行于官俸，犹清代之所谓“养廉银”，实不足养廉也。
- ④② 此据《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范书《卓传》作“谷石数万”，当是“万”上夺“十”字，又非仅陈志在前，为更可信也。
- ④③ 《御览》卷三五引《英雄记》又云：“建安七年，邺中大饥，芋一亩二万钱”。清黄寅《汉学堂丛书》辑本，则作“米一斛二万钱”，亦当有夺误。惟同卷引《典略》，自兴平元年至建安二年，“其间四岁，咸阳萧条”，李堪部曲至“拔取酸枣藜藿以给食，发冢取衣冠盖形。”则当时兵荒马乱，粮价自更飞跃上涨。而《后汉纪》卷二六谓卓“又铸五铢钱，文章城郭不能把持，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百万”，则是又以“小钱”误为“五铢”，且数百万亦恐为夸词。
- ④④ 《御览》卷三五引《英雄记》又云：“幽州岁岁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灾，人始知采稆，以枣椹为粮。谷一石十万钱”。则王粲所记，当是刘虞为牧前情况。陶元珍《三国食货志》谓范书《虞传》“当系溢美之辞”，见原书七五页，似近武断。
- ④⑤ 见《御览》卷八四〇引任昉《述异记》。并云：“汉末大饥，江淮间童谣云：‘大岳如焚，人死如林；持金易粟，粟贵于金’。洛阳中童谣云：‘虽有千黄金，无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饱，千金何所直（值）’！”
- ④⑥ 见《艺文类聚》卷一〇〇引《吴书》。又引《广州先贤传》云：“黄豪，交趾人，除外黄令。豪均己节俭，粗食疏食，所得俸秩，悉赐贫民，一县称平。当时邻县蝗虫为灾，而独外黄无有，岁皆丰熟。民先流移者，悉归附之。则必捕蝗有术，劝农有方，记事者故神其说耳。”
- ④⑦ 受衣，指公家授予劳动者以衣着。《诗·豳风·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毛传：“九月霜始降，妇功成，可以授冬衣矣”。则此“受衣”仍当指无偿劳动之奴隶，故由公家发给之。“稊”、“同”“廪”，给也，见《文帝记》师古注，不必专指粮食。
- ④⑧ 泉(xī)，《说文·木部》：“麻也”。褐(hè)，《说文·衣部》：“粗衣”。《孟子·滕文公上篇》“许子衣褐”赵岐注：“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故一

- 般为贫贱者之服。
- ⑭ 懮(méng),《说文·巾部》:“盖衣也”。段注:“覆盖物之衣也”。故亦为囚衣,而亦作“幪”。《尚书大传》卷一:“下刑墨幪”。郑玄注:“幪,巾也,使不得冠饰”。又注:“犯刑者但易之衣服,以为大耻”。则所谓“墨幪”即黑色头巾,覆盖于头顶,如覆盖什物然,俾一见即知为罪犯,而耻辱之,犹后世囚犯剃光头也。
- ⑮ “大内”之“内”当读如“出纳”之“纳”。《史记·景帝本纪》:“以大内为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属大内”。《集解》:“韦昭曰:‘大内,京师府藏’。”《汉书·严助传》“不输大内”师古注:“大内,都内也,国家宝藏也”。秦制当亦如此,故亦有“少内”。“与计偕”,谓与上计者相偕而诣京师也,详见《武记》师古注。则“计偕”亦秦制,说者皆谓始于汉,盖尚未见此《秦简》耳。
- ⑯ 致,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又为‘质’,实为‘札’。《礼记·曲礼》‘献田宅者操书致’,按、犹‘券’也”。则此“致其衣于大内”,即凭券向大内领取衣服。
- ⑰ 《说文·衣部》“袍”字段注:“古者袍必有表,后代为外衣之称”。剑案:《礼记·玉藻篇》:“紱为茧,缊为袍”。孙希旦集解:“紱与缊皆绩茧繆之,新而美者为紱,恶而旧者为缊,衣以缊著之者谓之袍”。则“紱”在古代乃为装旧丝绵之长衣。《说文·衣部》:“襠,重(chóng)衣也”。《释名·释衣服》:“有裏曰襠,无裏曰襱”。则“襱”即今夹袍。“袭”则为全套衣服,见《汉书·昭帝记》“赐衣被一袭”师古注。
- ⑲ 应劭注:“自悉其家资财,缝补作衣服”。师古注:“悉,尽也”。剑案:此指倾其家财,缝制衣服,行至中途,衣即敝坏,亟言制衣之难也。《说文·衣部》:“補,完衣也”;《广雅·释诂四》:“補,完也”,不必即为补绽,且亦无倾家补衣之理,旧说未审。
- ⑳ 蕉葛,葛之细者;升越,越之细者。《艺文类聚》卷六一引杨雄《蜀都赋》“其布则筒中黄润,一端数金”。均详汪继培笺,此不具引。
- ㉑ “缯如麦稭”,段本“稭”增“色”字,并云:“稭者,麦茎也。缯色如麦茎青色也”。又云:“谓骈丝为之,双丝缯也”。
- ㉒ 《汉书·外戚传》:“感帷裳兮发红罗,纷绰縵兮纨素声”。《文选·怨歌行》:“新裂齐纨素,洁如霜雪”。李周翰注:“纨素,细绢,出齐国”。

则纨素即精致洁白之细绢，故当较缣为贵。

- ⑤8 《后汉书·章帝记》：建初二年三月“诏齐相省冰纨、方空縠、吹纶絮”。李贤注：“纨，素也；冰，言色泽如冰。《释名》曰：‘縠，纱也’。方空者，纱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纱也。纶，似絮而细；吹者，言吹嘘可成，亦纱也。《前书》‘齐有三服官’，故诏齐相罢之”。剑案：“纶”为“纶”之借字，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胡广说。纶亦从沦得义，谓微波也。吹之如微波，亟言其轻软，故名。李谓“吹嘘可成”，失之。
- ⑤9 见林剑鸣《秦史稿》二九一页。原作“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约值二百五十钱左右”，当即指此。而括弧内之“见《田律》、《仓律》、《金布律》等”，亦非。
- ⑤10 《法律答问》尚云：“甲盗羊，乙智（知）盗羊，而不智其羊数，即告吏曰‘盗三羊’。问乙可（何）论？为告盗（加）臧（赃）”。又：“甲告乙盗牛，今乙盗羊，不盗牛，问可（何）论？为告不审（控告不实）”。亦可证。
- ⑤11 《史记·货殖列传》：“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而公刘适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丰，武王治镐，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则丰镐间良田亩值一金，又不自秦始。
- ⑤12 成帝舅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加开发，上书欲以入官，有诏平田予直（值）钱，有贵一万多以上”。见《汉书·孙宝传》，则亦亩近万钱。张禹“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价”，见《禹传》。所谓“上价”，当亦亩值万钱。
- ⑤13 此据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八引王懋说。并云：“汉金一斤，为钱十千，是知汉田每亩十千，与今大率相似”。惟币制既不相同，实难对比。
- ⑤14 “暴赋”原作“暴虐”、“朝令而暮得”原作“暮改”，从王念孙说改字。下文师古注：“本值千钱者，止得五百也。贾，读曰价”。
- ⑤15 以上两碑，并详宋洪适《隶释》卷十五，而叶氏辨之较确，故从叶说。
- ⑤16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元鼎元年，坐掩搏夺公主马，髡为城旦，户四千”。时既较早，而“髡钳城旦舂”虽为五岁刑，其年有赦，见《武纪》。或已赦而复犯罪，遂至免侯而国亦除。《史》、《汉》乃各记一事，并

不矛盾。

- ⑤5 《潜夫论·断讼篇》：“孝武仁明，周阳侯田彭祖坐当积侯宅而不与，免国”。则《汉表》夺“彭”字，此则“当”下夺“归”字。《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亦作“彭祖”，惟作“章侯”及“二年”则误。
- ⑤6 此项统计与申报，详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三章第二节及第四章第二节，此不赘述。
- ⑤7 见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 ⑤8 《周礼·天官·司会》“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貳”郑玄注：“书，谓簿书”。孙诒让云：“云‘书谓簿书’者，谓会计之书，著于簿籍。《孟子·万章篇》云‘孔子先簿正祭器’，赵注亦以簿为簿书”。见《周礼正义》卷十二。足证汉之簿书，乃为会计账册。至《汉书·贾谊传》所言“而大臣特以簿书不报，期会之间，以为大故”，则泛指官文书而言，与此异。
- ⑤9 《食货志》“及它方伎、商贩、贾人，坐肆里区谒舍”如淳注：“居处所在为区。谒舍，今之客舍也”。则古之谒舍，即今之旅馆。王维《送元二使西安》诗：“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是唐时尚谓旅馆为客舍。
- ⑤10 鲁得、居延，西汉皆属张掖郡，惟东汉尚有张掖居延属国。郫县则在蜀郡，均详《汉书·地理志》及《续汉书·郡国志五》。
- ⑤11 详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及《唐律疏议》卷二〇《盗贼四》，此不具引。
- ⑤12 详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七、第八两章，此不繁注。
- ⑤13 以上皆见两《汉书》本传，不具引。惟平帝赐孔光等宅一区，则见《王莽传》。宣帝赐霍光者则为“甲第一区”。所谓“甲第”，即第一等之宅舍。第五伦则“赐公宅一区”，盖犹“公田”，初为国家所有，如今“公房”也。
- ⑤14 西汉甲第之最为宏丽者，分见《汉书·梁孝王传》、《田蚡传》、《霍光传》、《外戚传》、《佞幸·董贤传》及《西京杂记》卷三；东汉则分见《后汉书·光武十王·济南王康传》、《窦宪传》、《梁冀传》、《宦者·侯览传》。莫不“竟治第宅，穷极工巧”，此不具引。
- ⑤15 唐律，“诸盗官私牛、马而杀者，徒二年半”。见《唐律疏议》卷十九《贼盗三》，亦以盗官牛马罪重。
- ⑤16 边地之马既为农业生产之主要工具，复为边防之重要武备，故所损极重，必须高估。晁错说文帝“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即为明证。关

于汉马，并可参阅日本森鹿三著《论居延简所见的马》，载中国社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简牍研究译丛》，并云“居延地方每匹马的价格大体上是五千钱”，见原书九七页。

- ⑦ 是时卫青以十余万众击胡，“汉军死者十余万”，乃“为伐胡，盛养马”，“于是除千夫、五大夫，不欲者出马”。但青等“大出击胡，军马死者十余万匹”。于是“车骑马乏绝，县官钱少，买马难得”。并详《平准书》。甚至匈奴浑邪王来降，“县官无钱，从民贳马”（《汲黯列传》）。足证武帝之世，“天下马少”之情况，实极严重，故须高平马价。
- ⑧ 如淳注：“贵平牡马贾（价），欲使人竟畜马”。王先谦补注：“时竟乘牡马，见《平准书》；故平其贾”。剑案：《武记》明言“以天下马少”，则仍以如说为长。且《平准书》言“乘字牡者，摈而不得聚会”，《食货志》“字”作“牷”，即指牡马之乳子者。师古注：“言时富饶，故耻乘牷牝”。足证国病民贫时，牡马尤少。
- ⑨ 《汉律》：“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已见前引。则非祭祀无酒肉，或亦以此。关于汉世平民非腰腊不得饮酒食肉，并详拙著《驱膳考》，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二集，此不赘说。
- ⑩ 《搜神记》卷二记“南阳宗定伯逢鬼，化为羊，恐其变，并唾之，卖得钱千五百”。《西京杂记》卷六：“杨万年有猛犬，名青骏，买之百金”。是价值百万，皆不可信，故不取。
- ⑪ 《荀子·富国篇》：“辟（嬖）之，是犹使处女婴宝珠”。杨倞注：“婴，系于颈也。”则“系”即今言拴住，挂上。
- ⑫ 《说文·木部》：“揭，揭檠也”。（此从段本）《广雅·释器》：“揭檠，杙也”。本为小木桩。但用于此处，当即小木牌或木签、木片，不可泥。故郑众《职金》注即云：“今时之书，有所表识，谓之揭檠”。
- ⑬ 郑注“苦读为鹽”者，孙诒让引段玉裁云：“凡盐之粗粝者为鹽，因以为凡物粗粝者之名也”。孙氏并云：“段说是也”。引证甚多。惟据《淮南子·时则训》高注“苦，恶也”云：“则苦不破字，亦可通”。见《周礼正义》卷十四。
- ⑭ 关于秦汉市制与市租、市籍及有关物价之其它事项，可参阅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三章第一节，此不缕述。
- ⑮ 蔡邕《独断》卷下亦云：“大夫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谷价，四方灾异，欲

- 使先帝魂神具闻之。”
- ㊱ 《食货志》：“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货”。师古注：“一人有市籍，则身及家内皆不得有田也。”《平准书》“田货”作“田僮”，《索隐》：“若贾更占田，则没其田及僮仆，皆入之于官”。剑案：童仆亦商家之财产，且此僮或即专事耕种之奴隶，则两作皆是。
- ㊲ 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八云：“汉有《田律》，见郑玄《周礼》注，后王所制为令也”。剑案：此为《周礼·秋官·士师》郑注，所谓“野有田律”，乃指“田猎”之律，与此无关，惠说误。
- ㊳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引孔广森，亦据《法言》，并据《沟洫志》“平贾一月得钱二千”，则非。孙氏并云：“盖汉时市价，每月平定贵贱，若今时朔望为长落也”。则请制亦尝如此。
- ㊴ 王先谦《百官表》补注，以为“《续志》所言，已非前汉平准设官之意”。剑案：西汉“平准”亦兼掌物价。昭帝时贤良即云：“县官猥发，闔门擅市，则万物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侔利；自市，则吏容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见《盐铁论·本议篇》，即为最好注脚，王说殊误。
- ㊵ 秦汉史专家友人某君云：“武帝太初二年夏五月，‘籍吏民马，补车骑马，’并见《武纪》。师古注：‘籍者，总人籍录而取之。’任马当亦在籍中，故贱售以求免籍耳。仍以苏说为长”。剑案：此明言“吏民”，与王侯无涉，未可相混，苏说仍非。
- ㊶ “五均司市师”原作“五均司师称师”。王念孙云：“称字涉下四称字而衍。五均司市师者，司市师即上文所云市令、市长”。以下所据书证甚多，不繁引。所说极是，故从删。
- ㊷ 以上并见《食货志》。惟王莽改制，莫不托古，称“泉”而不称“钱”。此“泉府丞”当为“泉府丞”，班氏误书，它处屡见。“泉府”即仿《周官》也。
- ㊸ “常以四时中月”师古注：“中，读曰仲”，则指仲春、仲夏、仲秋、仲冬，故当为每年二、五、八、十一月。盖此四个月皆在每季之中，故曰“中月”，则不破字亦可通。此义并可参见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八页。
- ㊹ “以防贵庚者”师古注：“庚，积也；以防民积物待贵也”。则即指买贱卖贵，囤积居奇。

- ㊯ 此见《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师古注：“虽有其文，而实不副也”。王先谦补注：“而已当属下读，言虽具文簿，而已身图避其课，专务欺谩也。颜误己为已，从‘而已’断句，则文气不属”。剑案：王说是，故从。
- ㊱ 汉代邮驿制度，亦详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七章第二节，此不缕述。

## 第六章 公私假贷及其有关的立法

### 第一节 政府各种振贷的施行及其实际效果

货币职能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地要出现借贷关系，因而各种公私假贷的形式，秦代即已较为普遍，这在下节再行连同详述。至于汉代，则因灾荒和其它的原因，政府常有“振贷种粮”的法令：

〔文帝元年〕诏曰：“方春和时，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乐，而吾百姓鳏寡孤独穷困之人，或阽于死亡，而莫之省忧，为民父母，将如之何？其议所以振贷之”<sup>①</sup>。〔后六年〕夏四月，大旱、蝗。（中略）发仓庾以振贫民（《汉书·文帝纪》）。

〔武帝元狩〕三年，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举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武帝纪》）。〔盖是年〕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库以振贷；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贷，尚不能相救。（中略）于是公卿言，郡国颇被灾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元元<sup>②</sup>，宽贷<sup>③</sup>；而民不齐出南亩，商贾滋众，贫者畜积无有，皆仰县官（《食货志》）。〔六年〕六月诏曰：“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农伤而末众，又禁兼并之涂，故改币以约之”<sup>④</sup>。（中略）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问鳏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元鼎二年秋九月诏〕吏民有振救饥民、免其厄者，具举以闻（《武帝纪》）。

〔昭帝始元二年〕<sup>⑤</sup>三月，遣使者振贷贫民毋（无）种食者。〔元凤三年〕诏曰：“乃者民被水灾，颇匮于食，朕虚仓库，

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昭帝纪》）。

〔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诏曰：“盖闻农者，兴德之本也。今岁不登，已遣使者振贷贫乏。（中略）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谷输长安仓，助贷贫民，民以车船载谷入关者，得毋用传”。〔地节三年春三月诏曰〕：“鳏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公田、贷种食<sup>⑥</sup>，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赀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sup>⑦</sup>。〔二年〕秋七月诏曰：“岁比灾害，民有菜色，惨怛于心。已诏吏虚仓库开府库振救，赐寒者衣（《元帝纪》）。盖“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关东郡十一尤甚。二年，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于是〕省禁苑以予贫民，减诸侯王庙卫卒半，又减关中卒五百人，转谷振贷贫乏”（《食货志》）。〔永光元年〕三月诏曰：“五帝三王，任贤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岂斯民异哉？咎在朕之不明，亡（无）以知贤也。（中略）繇（由）此观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厉精自新，各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元帝纪》）。

〔成帝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举濒河之郡，水所毁伤、困乏不能自存者，财振贷<sup>⑧</sup>。〔鸿嘉四年春正月诏曰〕：“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朕甚痛焉。（中略）逋贷未入，皆勿收。（中略）秋，渤海、清河水溢，被灾者、振贷之。〔永始二年春诏曰〕：“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者，已赐直（值）<sup>⑨</sup>，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成帝纪》）。

所谓“振贷”虽有“振救”的含意，但既是一种假贷，则仍属于“信用贷款”的性质，和后来的“农业贷款”（农贷）也相近似。不过，这种贷款或贷谷大致上是免息的，因而也可以说是相当于“国家

无息贷款”，而在法定时期如数归还。只有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才能免予缴纳。下引《帝纪》常有“逋贷未入皆勿收”的临时措施，就是一个依法尚须还本而不计息的最好说明。“贷种食”的“种”就是耕种的种子；“食”就是耕者的口粮<sup>⑩</sup>。要想赈救灾荒恢复生产，两者自为首要。而所贷给的种粮，大体上是在秋收以后再行归还国家。不过，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特别是皇室的“私藏”既不肯轻易地拿出来贷与贫民，所有富人又往往“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因而还常“募豪富以相假贷”。这种“损有余以补不足”的办法，虽然有点“慷他人之慨”的意味，尤其是它的主要目的原在缓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但在广大贫苦农民说来还是有一定的好处的。

王莽篡政时期，仿照《周礼》也有“赊贷”的办法。他曾下诏：“夫《周礼》有‘赊贷’，乐语有‘五均’，传记各有‘斡’焉。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因此规定：“民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泉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赊之<sup>⑪</sup>，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食货志》）。这里共分两种办法：第一种是凡属人民有“祭祀丧纪”这些“大事”而缺钱用的，可由“泉府”予以无息贷款<sup>⑫</sup>，但都有法定的归还日期。第二种是凡属要想“治产业”的，则按其实际需要平均地予以贷款，惟须除去已经贷借的费用<sup>⑬</sup>，而且是一种有息贷款，只是它的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的年息。这是因为，“祭祀丧纪”完全一种消费行为，所以不应计息；“治产业”则在一定的时间即有收获，所以要计利息，但也有其限制。限于“岁什一”，当然也是仿照周代“什一而税”的办法。

不过，天凤五年“以大司马允费兴为荆州牧，见问到部方略，兴对：‘荆扬之民，率依阻山泽，以渔采为业。间者国张六筦，税山泽，妨夺民之利。连年久旱，百姓饥穷，故为盗贼。兴到部，

欲令明晓告盗贼、归田里，假贷犁牛种食，阔其租赋，几可以解释安集’。莽怒，免兴官”（《王莽传下》）。这是因为费兴对“六筦”公然提出批评，大遭王莽的忌怒，所以受到免官的处分。其“假贷犁牛种食”的办法，和莽制并无抵触，如果不是对“六筦”持反对意见，是不会遭到这种处分的。

东汉时代，除常对贫民赐与公田、或并免收“假税”以及“存邺螺寡”、减免田租、刍稿、口钱、算赋等项以外，关于“振贷”、“稟贷”的政令措施则有：

〔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诏三州郡国：“方春东作，恐人稍受稟，往来烦剧，或妨耕农。其各核实尤贫者，计所贷并与之；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稟令足”。〔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诏曰：“王者八政，以食为本。（中略）自牛疫以来，谷食连少，良繇（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为负。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佣、赁种饷（粮），贳与田器<sup>⑭</sup>，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后汉书·章帝纪》）。

〔和帝永元六年〕二月乙未，遣谒者分行稟贷三河、兗、冀、青州贫民。〔八年夏四月〕甲子，诏赈贷并州四郡贫民。（中略）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国，稟贷被灾害不能自存者。〔十二年春二月〕诏贷被灾诸郡民种粮。（中略）闰月，赈贷敦煌、张掖、五原民下贫者谷。〔十三年二月〕丙午，赈贷张掖、居延、朔方、日南贫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八月，诏象林民失农桑业者，赈贷种粮，稟赐下贫谷食。〔十四年夏四月〕庚辰，赈贷张掖、居延、敦煌、五原、汉阳、会稽流民下贫谷，各有差。〔十五年〕二月，诏稟贷颍川、汝南、陈留、江夏、梁国、敦煌贫民。（中略）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诏贫民有产业、而以匮乏不能自农者，贷种粮（《和帝纪》）。

〔安帝永初二年〕二月乙丑，遣先禄大夫樊准、吕仓，分

行冀、兗二州，稟贷流民(《安帝纪》)。

[顺帝永建二年二月]甲辰，诏稟贷荆、豫、兗、冀四州冗贫人，所在安集之。[三年]夏四月癸卯，遣光禄大夫案行汉阳及河内、魏郡、陈留、东郡，稟贷贫人。[阳嘉元年二月]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赡，诏案行稟贷，劝农功，赈灾绝。(中略)二年春二月甲申，诏以吴郡、会稽饥荒，贷人种粮。[永和四年]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禄大夫案行稟贷，除更赋(《顺帝纪》)。

这里先搞清楚一个问题，即旧史凡言赐予、赐给、稟给、赈给、赈稟、振赡或单言赋、与、予、给、赐、稟等等的，都是全部赈济或赐与，而不须偿还的；只有稟贷、振贷、假贷、贷予或单言贷、假、賃、赁等等的，才是一种“假贷”、“振贷”或“租赁”的方式，以后能有收获还是要照数偿还或到期归还的。所以，关于前者也就是属于纯粹救济性质的本书皆不移录，因为这已不属于“假贷”的范围。而且，其中的“假贷”和“振贷”也微有不同，假贷是通常的一种农业贷款，主要是由政府的力量帮助农业生产的发展，或者是农业生产上遇到暂时的困难；振贷则是一种带有救济性质的贷款，主要是灾荒或其它原因妨碍生产，或因灾荒和其它原因在生产上遇到严重的困难，所以就要拨发带有救济性质的振贷。

其次，就是“贷种食”到底是什么标准，每亩田当贷种子和口粮若干，旧史亦有阙文。直到一九七三年在湖北江陵楚故都纪南城内进行考古发掘，才发现一批西汉早期的竹简和木牍<sup>⑯</sup>，其中关于“贷给种粮”的共计二十五简。虽不完全，大致上还可以看出一点端倪。因为其中有一竹简提到“十六年”，而两汉纪元一次达十六年的只有文帝，从而推定这是“西汉文帝后至武帝元狩年间这段时期之内”的竹简。而另有一简则标明“郑里麌簿”；可证这些竹简中所记的是乡里行政机构贷给农民种粮的文书<sup>⑯</sup>。而另有木

牍背题为“四年后七月辛亥，平里五大夫张偃□□地下”，则当为墓主下葬的日期。根据《二十四史朔闰表》，应为景帝四年的九月初八日，都是属于“文景盛世”的简牍。“五大夫”为汉代民爵的第九级，见《百官表》；则张偃其人或即“职听讼收赋税”的啬夫之属的乡官，所以还保存得有这种簿书，并以随葬。

再从简牍记载的内容来看，其中还比较完整如“户人胜，能田四人，口五人，田五十亩，+P贷五石四□□□”；“户人圣，能田一人，口一人，田八亩，P移越人户贷八斗，二□正月”；“户人小奴，能田二人，口三人，田卅亩，+P贷三石□”；“户人越人，能田三人，口六人，田卅亩，+P贷三石”。这些纪录，都是记载的每户的户主姓名，有耕种能力即有劳动力（能田）的人数、全家的人数、种田的数额和贷谷的数额。其中的P或+P根据考证是汉人惯用的一种符号，居延汉简的廪食簿里就经常看见，是用来表示某笔口粮已为戍卒领走。因此，“P”即“节”字，假借为“结”，意即这笔账目已经“结算”完毕。或又以为这是一种画押，大体上也是账目已经“结清”的表示<sup>⑩</sup>。这种符号在近代的旧式账册中或“家用流水”中都还可以看到，实际上就是民俗的简化字和通假字。总之，从这些简牍里我们即可粗疏地看出汉代“文景时期”政府“贷予”贫苦农民的谷物，以及它所“假贷”的标准。简单地说来，例如户人圣种田八亩，贷谷八斗；户人小奴种田三十亩，贷三石，都是每一亩田贷谷一斗，也就是以亩为单位而不计产量的百分之十的借贷率。倘照文帝时晁错的“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的计算，那么，即令按照产量来算也是百分之十的借贷率，可能还是一种“什一”的标准。兹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择其较完整者列表如下页：

根据表列的“能田者”的人数和所得亩数，最少的只有一人，耕种的土地只有八亩到十亩；最多的为四人，耕种的土地也只有十五亩到五十四亩。其中不但差距很大，倘若平均计算，则每人

| 农 户 名 | 能田者(人) | 全家人口数(人) | 种田数(亩) | 贷粮数(石) |
|-------|--------|----------|--------|--------|
| 圣     | 1      | 1        | 8      | 0.8    |
| 扬     | 1      | 3        | 10     | 1.0    |
| 野     | 4      | 8        | 15     | 1.5    |
| 虜     | 2      | 4        | 20     | 2.0    |
| 乞     | 2      | 6        | 23     | 2.3    |
| 青 风   | 3      | 6        | 27     | 2.7    |
| 小 奴   | 2      | 3        | 30     | 3.0    |
| 越 人   | 3      | 6        | 30     | 3.0    |
| 不 章   | 4      | 7        | 37     | 3.7    |
| 胜     | 4      | 5        | 54     | 5.4    |

“能田”最少的只有四亩，最多的也只有一三点五亩，都不合晁错所说的“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以及“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的最低标准<sup>⑯</sup>。因而表列的这些人应该是最穷的农户<sup>⑰</sup>，所以要贷予种粮。而且，即令按照表列耕种最多的计算，“五口之家”每年的收获量也不过是五十四石，平均每人每年只有十石左右的粮食；倘以“八口之家”种田只十五亩来计算，则全年的收获量只有十五石，平均每人每年更只有两石不足的粮食。无论从哪方面来计算都是非常不够的<sup>⑱</sup>。何况田租、刍稿、口钱、算赋等项的剥削，以及“乡部私求，不可胜供”（《贡禹传》）；甚至是“乡官部吏，职斯（斯）禄薄，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家。特选横调，纷纷不绝，送迎烦费，损政伤民”（《后汉书·左雄传》）原是两汉乃至整个封建社会的通弊。兹姑仅以文帝的所谓“盛世”来说，其结果也只有“当具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

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因此，仅以这种“无息贷款”或“贷谷”而言，也是绝对无力偿还的。就是将整个的十五亩田卖掉（假定是自耕农的话），还赔上子孙，全家饿死，也是难于偿还所贷的种粮的。晁错所说的那幅极度悲惨的图景，从这些出土简牍中更得到充分的证实。

当然，在这种极度困难和悲惨的情况下，两汉的统治阶级也常放宽政策，对于凡所“假贷”实行免收：

〔文帝二年春正月丁亥诏曰〕：“民谪作县官、及贷种食未入、入未备者，皆赦之”（《汉书·文帝纪》）。

〔武帝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民田租、逋赋、贷已除<sup>②</sup>，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县无出今年算（《武帝纪》）。

〔昭帝始元二年〕秋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振贷种食，勿收责。”〔元凤三年春正月诏曰〕：“三年前所振贷，非丞相御史所请，边郡受牛者，勿收责”（《昭帝纪》）<sup>②</sup>。

〔宣帝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风皇集泰山、陈留，甘露降未央宫，（中略）所振贷，勿收。”〔神爵元年三月诏曰〕：“嘉谷玄稷，降于郡国，神爵仍集。（中略）所振贷物，勿收”（《宣帝纪》）。

〔元帝永光四年春二月诏曰〕：“夫上失其道，而绳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贷贫民，勿收责”（《元帝纪》）。

〔成帝〕建始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河平四年春正月〕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鸿嘉元年春二月诏曰〕：“逋贷未入者，勿收”。〔四年春正月诏曰〕：“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朕甚痛焉。（中略）逋贷未入，皆勿收”。〔永始二年二月诏曰〕：“天著变异，以显朕邮（尤），朕甚惧焉。（中略）

所振贷贫民，勿收”（《成帝纪》）。

[和帝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戊午，诏曰：“今秋稼方穗而旱，云雨不沾，（中略）贫民受贷种粮及田租、当積，皆勿收责”（《后汉书·和帝纪》）。

兹从“振贷”或“稟贷”以及“振贷勿收责”和“逋贷（历年的积欠或隔年的积欠）勿收”的全部史实来考察，西汉（包括王莽）二百三十一年间，对于贫苦农民有关“假贷”的纪录只有十四次，平均要十六、七年才有一次；东汉一百九十六年间，对于贫苦农民有关“假贷”的纪录只有十六次，平均也要十二、三年才有一次。倘以免收“假贷”的纪录来计算，则西汉共只十一次，平均正为二十一年一次；东汉则只有一次。当然，在这些漫长的年月中，还有许多“振稟”和“赐与”而不收回的，以及减免田租、当積、口钱、算赋等等的“德政”。但是，对于假贷减免还本却是这样的稀少，尤其是东汉虽曾“假贷贫民”十六次，不予“收责”的只有一次，如果不是旧史阙书，无论如何都是说不过去的。

不过，关于“振贷”和“稟贷”的纪录，却以东汉和帝时较多，在即位十六年中共有九次，平均每隔一年稍多就有一次。可能是那位“是时方国贡献，竞求珍丽之物，自后即位，悉令禁绝，岁时但供纸墨而已”（《后汉书·皇后纪》）的“贤内助”邓皇后确是能够相夫成政，常发“善心”，所以对于“贷款”、“贷种”、“贷粮”、“贷物”常予免收。而且，综观两汉减免田租、当積、口钱、算赋等项的政令，多于免收假贷；尤其是免收“公田假税”的政令，通计两汉也只有四次，都是集中在和、安两世<sup>②</sup>，这和邓皇后的“善心”或多或少总有些关系。只是，两汉四百二十七年，只有一个人发这么一点“善心”，因而这种“私恩”也就很难获得实际的效果，广大贫苦人民仍然是无法解决生计问题。而且，在这种社会制度中纵然也有点某些“德政”，仍然不能从根本上获得必要的苏息。

正因为这仅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一点小恩小惠，而且又不愿意也不可能动他的私藏，所以，至于东汉末世，遂向王侯和富人贷款，用以帮助政府振济贫民或补充军费。如顺帝永和六年，“诏贷王侯租一岁”；汉安二年，“又贷王侯国租一岁”（《后汉书·顺帝纪》）。桓帝永寿元年“二月，冀州饥，人相食”，除“敕州郡赈给贫弱”外，“若王侯吏民有积谷者，一切贷得十分之三，以助禀贷；其百姓吏民者，以见（现）钱雇直（值），王侯须新租乃偿”。延熹五年冬十月，“假公卿以下奉（俸），又换王侯租，以助军粮，出濯龙中藏钱还之”（《桓帝纪》）。这是中央政府向王侯、百姓吏民“借债”以事赈济饥民和补足军粮的特例。虽然它和起义人民的“打富济贫”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是，从这点史料中也可以看出当时政令的四大特点。第一、政府假贷的对象是“衣租食税”极为富有的“王侯”和“公卿”以及“百姓吏民有积谷者”，至少可以说得上是“损有余以补不足”的一种措施。第二、政府所借来的粮食是“以助禀（廪）贷”，这批粮食在饥民说来虽然不是白吃，将来还是要偿还的，但能将“积谷者”以法令逼出十分之三来，一方面既可使饥民得到最低限度的温饱，一方面又可以适当地制止这批“积谷者”再事囤积居奇，抬高粮价，总是值得称道的一件好事。第三、凡属“百姓吏民”都以现钱购买（见钱雇直），这个“直”当然是官价；而属于“王侯”的则要等到（须）秋收后的田租（新租）交纳到手以后才予偿还。两者借假的标准一样，偿还作价的方式则有不同。这种区别对待也是较合情理的。第四、所谓“濯龙”是东汉的殿名<sup>24</sup>，则所谓“濯龙中藏钱”即为桓帝的私藏。能出私藏以偿公贷，在封建统治者说来总是一件仅见的好事。灵帝“每叹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为私藏”（《宦者·张让传》）。在这点上，遭受千古骂名的桓帝还是值得称赞的。

当然，这个时期还有民间的债务，尤其是服行远戍。所以昭帝时贤良曾说：“繇（徭）使相遣，官庭摄追，小计权吏，行施乞贷”。

(《盐铁论·疾贪篇》)。这虽然是指的那些“禄薄”的“小吏”，但小吏也须借债，远戍的平民自然更要借债，或用借债的方式来应付小吏的需求。至于前引江陵所发现的简牍中有关“贷谷”的纪录，也认为“此账册当是地主贷给农户种粮的”，并见前引黄盛璋文，则恐不确。而且，一般的公私债务，和这里所说的“政府假贷”性质有所不同，故另于下节专门予以考述。至于王莽“除本计利”的政策，则和近代的“利得税”性质相近，所以也不在这里论述。

## 第二节 公私债务和借贷利息的法律规定

秦代公私假贷的实际情况，目前虽然尚无具体资料可供研讨，但是，关于公私债务的法律，则从出土的《秦简》里可以看到若干规定：

有责(债)于公及赏、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公有责(债)百姓未赏(偿)，亦移其县，县赏(偿)。《金布律》。

这项律文即对公私贷款如何收取和偿还的规定。大意是说<sup>⑤</sup>，老百姓所欠公家的债务，或者是被判处的罚金(赏)以及用以赎罪的财物，而其人已移居另外一县的，应即移文(移)到其所住的县，由该县责令其人偿还(责之)。反之，如果是公家欠老百姓的债务，则移文其县，由该县负责偿还。这种规定是比较公平合理的，当是始皇统一全国以后初期的法律，所以能够公私兼顾，利国利民。但是，其人如果死亡或是属于隶臣妾的债务，则另有规定：

百姓假(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其日踐以收责之。而弗收责，其人死亡，及隶臣妾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毋过三分取一。其所亡众，计之，终岁衣食不踐以稍赏(偿)，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赏(偿)之。《金布律》。

这段律文的大意是：老百姓借用公家的器物和欠债未还，又

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收回而没有或失于收回，债务人死亡，即应由该县的官啬夫<sup>②</sup>和主管的官吏负责代偿。隶臣妾有丢失公家的器物或牲畜的，应从丢失之日起按日扣发丢失者的衣食，直到赔偿完毕为止。但所扣发的数目不得超过原发数的三分之一，以保证其必要的最低生活。倘若所丢失的很多，计算起来即令扣发整年的衣食还是不够赔偿，即应责成丢失者以“居作”<sup>②</sup>的方式扣除。如果没有或失于责令居作，而丢失者逃亡<sup>②</sup>，也应该由官啬夫和主管吏负责赔偿。这是因为，隶臣妾无论身死或逃亡，主管者都应负管理不善不严的责任；同时，也可以加强对奴隶的统制以及关于公家债务的经管。

至于官吏在点验物资或计算账目时因有失误所应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拖欠公家的借款逾期不偿的，也有法律规定：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偿（偿）者，已论，啬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其入羸者，亦官与辨券，入之。其责（债）毋敢逾（逾）岁，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金布律》）。

这段律文的大意是：县、都官在点验公家或私人物资（效）、或记算账目在会计方面（计）<sup>③</sup>造成失误应负法律责任（坐）、从而应该照额赔偿（赏）的，已经判定罪罚（论），主管财务会计的啬夫<sup>③</sup>即应将其应偿的钱数，分摊于其官长和其它有关的群吏（冗吏），同时发给每人一个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sup>②</sup>，载明案由和钱数，以凭缴入“少内”。如果有赢余依法应予上缴的，也是这种办法和手续。而且，所欠债务不得超过一年。如果超过一年尚未偿还、或者不遵照法令规定上缴的，一律按照有关的法令论处。这是因为，秦代的会计立法颇为严格，账目经过核算或查对而发现差误，都有处罚；所值或账目超过六百六十钱的，即为法律规定的“大误”<sup>③</sup>，要承担较重的法律责任。所谓“皆以律论之”，当即指的这类法律。

关于免官再任或已免官乃至死亡而发现有应缴未缴的赎金和其它债务的，其偿还程序也有法律规定：

官啬夫免，复为啬夫，而坐其故官以贐赏（偿）及有它责（债），贫窭毋（无）以赏（偿）者，稍减其秩、月食以赏（偿）之，弗得居。其免殿（也），令以律居之。官啬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备者，令与其裨官分，如其事。吏坐官以负赏（偿），未而死、及有罪以（已）收，挟出其分。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负责（债），牧将公畜生而杀、亡之，未赏（偿）及居之未备而死，皆出之，毋责妻、同居（《金布律》）。

这段律文的大意是：官啬夫免职以后又任啬夫，由于原任官啬夫时<sup>⑭</sup>有罪应缴的赎金，以及其它的债务，而因穷困（贫窭）无力偿还的，即酌量减低他的官秩和月食来赔偿<sup>⑮</sup>，但不得罚令居作。如果已经免职而没有再任的，那就要依法令其居作。而且，官啬夫已免职，点验其所主管的财物还有不完备或短缺疏漏的情况<sup>⑯</sup>，则应令其与低一级的属官（裨官）分别承担应负的责任，皆各如其职守来恰如其分地承担<sup>⑰</sup>。凡吏、由于职守而坐罪负债、尚未分担即已死去，以及犯罪并已逮捕，则可以剔除其应该负担的部分。如果已经分担而死去，以及为官府经营作务而负债<sup>⑯</sup>，或放牧官有牲畜而将牲畜杀死或丢失，尚未偿还或已罚令居作、服役未毕而死去，都可以免去其债务，并且不得责令他的妻子和兄弟子侄等<sup>⑯</sup>代为赔偿。这条法律有四个特点：第一、免官再任而无力偿还债务的，只能酌减他的官秩和酌予扣除他的月食，不得罚作苦工；如果免官而未再任，已和一般老百姓相同，就要罚作苦工。有官职的和没有官职或失掉官职的对待的情况各异，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第二、凡属主管财务的如有过失，应与其属官分担责任，既不专门责成主管者，也不遗漏其下级应负的职责。第三、凡因职务关系而有“负债”行为的，如已死亡，即完全免去他应该分担的部分。第四、如果已经分担或分派即已死去，

或者是已经受到“居作”的处分而服役未满即已死去，不但可以免掉他的全部债务，并且不得责令他的亲属代为赔偿。这种规定，还保存得有“罪不及孥”的法律精神，是很可取的。

至于民间的债务，也有法律规定：

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罚二甲。廷行事：强质人者，论；鼠(予)者不论。和受质者，鼠(予)者□论(《法律答问》)。

这段律文的大意是：百姓间有债务，不准擅行索取人质<sup>⑩</sup>。擅行索取人质与双方私自协商同意(和)以人作质的，都要罚两副铠甲。法庭案例<sup>⑪</sup>：向他人擅行索取人质的，应予论罪；将人质给人的不予论罪。但双方私自协商同意将人作为质押的，则将人质给人的也要论罪。这项法律规定，也有四个特点：第一、因债务关系而索取人质，原属奴隶社会的常事，《卜辞》中屡见，《智鼎》中所记也是兼以奴隶为赔偿。《秦律》严禁因为债务而擅取人质，实为解放奴隶的一项重要内容。第二、虽然经过双方同意，但这是私人的行动，仍然触犯法律的规定，所以双方都要处罚。第三、因为擅取人质是被迫的，而不是自愿的，所以将人质给人的就不予论罪。这在法律上是打击强者，维护弱者，也当是秦代统一以后的重大措施。第四、私自协商同意将人作质的“予者”也要论罪，这是和被迫“予质”的一种严格区别。不过，所谓“双方协商同意”实际上也常属“被迫”，这在以后的漫长封建社会甚至是解放前都是数见不鲜的事实，即令是“被迫同意”也不敢声张。因而这种法律规定也暴露了它的不彻底性。毕竟还是封建社会的法律，在有进步意义中也包含得有明显的反动本质。要探讨古代历史，这点必须认识清楚，区别清楚，才能够不为它的“假象”所迷惑，也才能够正确地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整理分析古代的史料，特别是封建社会初期具有进步意义的许多有关经济的法律条文。

此外，凡私自借用公款的，也要论罪：

府中公金钱私貸(贷)用之，与盜同法。●可(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法律答问》)。

这条律文实际上是对私自挪用公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而且，只有县中的“出纳”才算作“府中”<sup>⑫</sup>，其它的附属单位而不掌管现金的都不是。私自挪用公款，实质上就是盗用公款，所以“与盜同罪”。这虽不属于债务，但表面上仍然是以“借贷”方式进行的。纵然私自挪用后也常暗中灌还，但已触犯刑律，所以仍然要“与盜同罪”，立法精神是极为严肃的。只有这样，也才可以杜绝或基本上杜绝贪污盗窃的邪风。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另一方面则又规定：

貸(贷)人贏律及介入。可(何)“介入”？不当貸(贷)，貸(贷)之，是谓“介入”(《法律答问》)。

这条律文是指贷款与人而超过了法律规定<sup>⑬</sup>，以及不应当贷款的而予以贷款。所以问者说：“何谓介入”？答复即是：“不当贷，贷之，是谓介入。”所谓“介入”，就是不当贷款而贷款与人者<sup>⑭</sup>。因而不当廉恵而予以廉恵的也名为“介入”<sup>⑮</sup>，就是这个道理。这样规定，既可以防止滥用公款，更可以杜绝“关系户”的产生，不仅是使“贷款制度”更加严密合理，也是整个财务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秦代法律所以能够维护他的统治，也能够获得广大人民的短时期的积极拥护，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不过，这些公私债务和公私贷款虽然已经出土几项法律规定，足供我们进行初步探讨，但是，如何计算利息则出土《秦简》中尚未发现，而在旧的文献中却可探到一点线索：

予贷金钱千貫，节驵会，貪賈三之，廉賈五之，亦比千乘之家(《史记·货殖列传》)。

这点纪录虽然是泛指战国时代的情况，秦代民间一般的贷款利息从它的下文来看也当如此。所谓“驵(zǒng)会”就是“驵侩

(kuài)”，本来是马贩子，以后即为买卖中间人的通称<sup>⑭</sup>。这段史料是说，你如果贷钱千贯，以伺物价的贵贱而进行买卖，狠一下心可以得到三分的利息，就是公平交易也可以得到两分的利息。这虽然指的是商业经营，或者是中间人的所得，但是，它的本钱却是从“子贷金钱千贯”而来，也就是用借款来做的生意。那么，一般的借贷利息当低于此，否则的话所做的生意不但毫无赚头，还要赔上借款的利息。参以下引晁错所说的“亡者取倍称之息”的话，秦代的一般利息是不会很高的，这当然是始皇最初统一全国的时期。因此，还有这么一段史料<sup>⑮</sup>可资证明：

秦汉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而更繇（徭）租赋出其中。衣食美好矣（《汉书·货殖传》）。

这就是说，列侯封君所得的租税，大抵是每户二百钱，封邑千户，则所得的租税为二十万钱。庶民农工商贾每年每一万钱的利息收入也是二千，百万之家每年即可收取利息二十万，所以说他们“亦比千乘之家”，又说“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甚至“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sup>⑯</sup>。这些，都是十分之二的利息。那么，照这样来推算，秦汉时代公私假贷的利率，依照法定标准，可能也是百分之二十。这和公平交易所得的利润，基本相等。因此，百分之二十可能即为秦汉两代的法定利率。

正因为通常的利率是有法律规定的，所以，私人间借贷的偿还期限、所得息金还须纳税，以及超过法定的利率标准等等，虽然是王侯也有较重的处罚：

〔文帝四年，河阳侯陈信〕坐不偿人责（偿），过六月，夺侯，国除（《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sup>⑰</sup>。

〔武帝元鼎元年，旁光侯刘殷〕坐贷子钱不占租，取息过

律，会赦，免（《汉书·王子侯年表上》）。

〔成帝建始二年，陵乡侯刘䜣〕坐使人伤家丞，又贷谷息过律，免（《王子侯年表下》）。

根据这点史料，足证西汉对于贷钱或贷谷来收取利息，在法律上是有严格规定的，实际上也是这样地执行。而且，还有相当于近代“利息所得税”的征课。所以，旁光侯刘殷既因“贷子钱不占租”，而又“取息过律”<sup>⑥1</sup>，犯了双重罪过；只因是年“夏五月，大赦”（《武帝纪》），所以才受到从宽的“免侯”处罚。陵乡侯刘䜣则是因为“使人伤家丞、又贷谷过律”<sup>⑥2</sup>，也是犯了双重罪过。考是年曾“赦奉郊县长安、长陵及中都官耐罪徒，减天下赋钱算四十”（《成帝纪》）。可能也是因为有赦有减的原因，所以也只予以“免侯”的处分。只是，通观汉史，也仅看到这三条纪录，不是史有阙文，就是昭帝以后，这种法律可能已成“告朔饩羊”，下引贤良文学的辩论就是一个明证。

不过，在武帝时还有这么一个情况，就是利用借钱来购置田产，再又雇工或出佃与人来耕种，也发了大财。原任内史的宁成在“抵罪髡钳”后即“诈刻传出关，归家，称曰”：

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于人乎！乃黄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金。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史记·酷吏列传》）。

能购“买陂田千余顷”的借款，数额自然是很大很大的。虽不能考查它的来源，但是以宁成的为人一定不会出较高的利息，或竟不出利息，甚至是说借而为强取。师古《汉书·酷吏传》“假贫民”注：“假，谓雇赁也”。那么，这些田产又当是雇工或者是租给贫民的。“役使数千家”，这些贫民不是他的长工就是他的佃户，实际上就是他的农奴。结果不但是“致产数千金”，而且把持官府，鱼肉乡邻，简直就是个土皇帝。这是借钱发家的一个事例，当然

决不止这一个宁成，比起那些“岁万息二千”的专门贷款与人的大户来，这种“债务人”就更加厉害，更加凶狠。

至于王莽，也有“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毋过岁什一”的规定，已见前引。《周礼·地官·泉府》“国服为之息”郑玄注亦云：“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但计赢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孙诒让云：“《王莽传》云：‘令市官收贱卖贵，赊贷予民，收息百月三’。似亦参用此经之法，而责息则增二倍，非古法也”（《周礼正义》卷二八）。其实，王莽的制度固然朝令夕改，所谓“古法”也何尝是真的“岁什一”，《货殖传》所纪录的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可是，从上引三条史料来看，只有对于王侯的限制，对民间的一般贷钱或贷谷取息的办法，虽然也可能就是同一个律条，而其处理情况则绝无纪录，这固然是旧史的通弊，但从下章高利贷的猖獗来考查，凡属富商大贾和大地主阶级贷钱贷谷，还是漫无限制的残酷剥削。

东汉以后，关于“取息”的法律和史事就比较少见。遍搜旧史<sup>58</sup>，也只看到这么两条：

永平时，诸侯负责（债），辄有削绌之罚。此其后，皆不敢负民，而世自节俭，辞讼自消矣（《潜夫论·断讼篇》）。

〔窦宪既自杀，弟〕瓌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坐稟假贫人，徙封罗侯，不得臣吏人（《后汉书·窦宪传》）。

虽然只有这么两条，也可以看出东汉自明帝以至和帝，还能够遵守西汉的旧法，所以永平时诸侯负债尚有“削绌之罚”。“削”就是削爵夺国，“绌”就是“黜”，也就是谪贬。这和上引的几种处罚是完全相同的。而和帝永元四年，窦宪畏罪自杀，窦瓌虽然“以素自修，不被逼迫”，但仍因为假贷贫民，恣意剥削<sup>59</sup>，遂由阳夏侯徙封罗侯，而且但有空名，与关内侯等。在这以后，就再没有看到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它执行的情况。大抵立国之初，尚能遵守成法，浸假即趋荒怠，所以《断讼篇》又说：“非唯细民为然，

自封君王侯，贵戚豪富，尤多有之。假举骄奢，以作淫侈，高负千万，不肯偿责（债）。小民守门，号哭啼呼，曾无怵惕慚怍哀矜之意”。这就是东汉有财有势的人赖债不还的社会现实！名义上是“借”，实际上是“抢”，并不犯法，简直比强盗还要厉害。

### 第六章 附注

- ① 师古注：“振，起也。为给贷之，令其存立也。诸振救、振贍，其义皆同。今流俗字作字从‘贝’者，非也。自别有训。”则“振”为“赈”之本字，后始专以从“贝”之字为之。实则“振”为“举救”，“赈”为“富有”，分见《说文·手部》及《贝部》，并详颜氏《匡谬正俗》卷七。惟下文亦多作“赈”，似东汉以后，其字遂从俗书，或后来传写改易。
- ② 《汉书·贾山传》：“陛下即位，亲自勉以厚天下，（中略）出帛十余万，以振贫民”。当即此时。则此次振贷，仍为钱帛。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二谓救荒“有三便，极贫之民便赈米，次贫之民便赈钱，称复之民便赈贷”。则明时之赈贷，亦为政府借款。
- ③ 《平准书》作“宽贷赋”。王先谦《食货志》补注：“《平准书》有‘赋’字是也，无则文不成义。”剑案：此指出禁钱以振众民（元元），故曰“宽贷”，意谓宽其贷款，不应有“赋”字，《志》删甚是，王说非。
- ④ 李奇注：“更去半两钱，行五铢钱、皮币，以检约奸邪”。王先谦补注：“改币者，改三铢，铸五铢，非去半两也。五年纪误，李据为说，未检《志》文。”剑案：《武纪》当作“罢三铢钱，行五铢钱”，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王说是。则此次“振贷”与币制改革更有密切关系。
- ⑤ 《西汉会要》卷五五《食货八》引作“始元元年”，误。下引《宣纪》“以车船载谷入关者”，“以”上亦夺“民”字。引《高纪》“赐死者棺钱人三千”，亦夺“官”字，语遂不通。师古注：“赐钱三千以充棺”，亦其证。
- ⑥ 此所谓“前”，当非远指本始四年事。考地节元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亦见《宣纪》，则“前”当即指此。而“假郡国贫民田”下，当夺去“贷种食”三字。两汉“假公田贷种食”之诏颇多，并见下引，亦为此有夺文之证。
- ⑦ 师古注：“赋，给予之也；贷，假也。”则“赋贷”即“予借”，犹言予以假贷耳。
- ⑧ 师古注：“财与裁同。谓量其等差而振贷之”。钱大昭亦云：“古‘财’与‘裁’通”，见《汉书辨疑》卷二。剑案：黄侃云：“财，《周礼》注及瞿下说解之

“财皆借为才”，见上海古籍一九八三年版《说文笺识四种》一六八页，其说尤辨。惟“财振贷”不成文，“财”下恐夺“予”字耳。

- ⑨ 如淳注：“赐之爵，复租赋以为直。”师古注：“此说非也。收食贫人，谓收取而养食之；助县官振赡，谓出物以助郡县之官也；已赐直，谓县官赐其所费直也。今方更加爵及免赋耳”。剑案：“助县官振赡”之“县官”，乃泛指公家，为汉人常语，师古说泥。赐直，即照价偿还。惟百万以上者，所出较多，故复赐爵耳。其下“十万以上，家无出租赋三岁；万钱以上，一年”，非谓此也。如颜两说俱非。
- ⑩ 《文帝纪》师古注：“种者，五谷之种也；食者，所以为粮食也。”其说则确。
- ⑪ “泉府”原作“钱府”。以莽制言，当作“泉府”，故予意改。
- ⑫ 师古注：“但，空也，徒也，言空赊与之，不取利息也。”则此“贷种食”尤近于后来之无息贷款。古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见《左传·成公十三年》：“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见《孟子·离娄下篇》。故凡属祭祀、丧祀，皆予以贷款，此亦王莽依古之事。
- ⑬ 师古注：“均，谓各依先后之次；除其费，谓衣食之费已用者”。剑案：“均”当有按其实际需要平均贷予之义。又须除其费者，或原已贷种食，故须除之耳。或谓“均”即指“均官”，说亦可存。
- ⑭ 贷(lìn)、贳(shì)义同，皆为赊借。《说文·贝部》：“贳，贷也”，段注以为浑言，并见《匡谬正俗》卷七。
- ⑮ 详见《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六期。
- ⑯ 黄盛璋《江陵凤凰山的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上研究的价值》，认为“此账册当是地主贷给农户种粮的”，亦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六期，说似未确。
- ⑰ 此据裘锡圭、弘一两文，略予注释，并参己意，原文出处分见下注，此不赘。
- ⑱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报考释》以全简二十五户、能田者六十九人，共计一〇五人上下、田地六一七亩计算，认为“平均每户有地二七亩七分弱，每个能耕者合九亩弱，每人合六亩弱”。再据《食货志》载“平帝元始二年全国垦田数为八·二七〇·五三六亩，户数为一二·二三三·〇六二，口数为五九·五九四·九七八，平均每户合六七亩半

以上，每口合一四亩弱”。见《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剑按：此二五户当非“郑里”全部农户，而平常时之田亩、户口统计，即令可靠，似亦不足以计算文、景时种田数，故改从晁错所言者计算，以其同时始可比较也。而亦仅以此较完整之十户计之，所得亦不敢谓即为确实可凭。

- ⑯ 裴文云：“这些贷粮户的户主，有两个在簿册注明是‘公士’，是十二等爵最低的一级。其他户主的名字都没有注爵名，很可能都是没有爵级。这也反映出他们的社会地位是比较低下的。”则说是。
- ⑰ 汉代一般田地之产量每亩约为二至三石，即令以较高之产量三石计算，六亩地亦但能产粮十八石。（汉代一石只合今日五分之一石左右）再据戚其章《替汉代的奴隶所有者算一算账》（《光明日报》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史学》一〇五期）认为“成人食量一般为每日六升，如与家中未成年人扯平计算，每人每日平均食量应在五升左右。一天五升，一年就需要十八石”。因而“平均每人只有两亩地的特贫户，根本无法依靠土地生活。”其所依据，倘亦可取，则所负贷款，更难偿还。
- ⑱ 师古注：“逋赋，未出赋者也；逋贷，官以物贷之而未还也。”则“逋赋、贷”，即“逋赋”与“逋贷”，逋字乃贯下文赋、贷两字而言。《说文·辵部》：“逋，亡也”。故亦有“负”义，见《汉书·义纵传》。逋贷，即今言欠款耳。已除，谓已免之。
- ⑲ 应劭注：“武帝始开三边，徙民屯田，皆与犁牛。后丞相御史复间有所请。今敕自上所赐与，勿收责，丞相所请，乃令其顾税耳。”剑案：“责”即“债”字，已数见。《战国策·齐策一》：“乃有意愿为收责于薛乎”，即此。“皆与犁牛”，乃汉王朝主动假贷者，故不收；丞相御史所请，则仍收之。两者皆指“逋贷”言，“受牛者”亦然，与税无关，应说非。
- ⑳ 详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八章第三节，此不具引。
- ㉑ 《后汉书·桓帝纪论》：“前史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饰芳林而考濯龙之宫。”李贤注：“薛综注《东京赋》云：‘濯龙，殿名；芳林，谓两旁树木也。’”剑案：今本《文选·东京赋》“濯龙芳林”薛综注：“《洛阳图经》曰：‘濯龙，池名。故歌曰：‘濯龙望如海，河桥渡似雷。’芳林，苑名。’则唐时薛注已有异文。然殿必有池苑，则“濯龙”为殿名，亦即池名，固无嫌也。
- ㉒ 此及以下所引《秦简》，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所有释义，亦参照该书，

惟亦间下己意。其有大异者，则另出注。

- ㉙ 疑，疑即“足”字，见原书注①。以上下文详之，作“足”可信。惟“弗”作“未”或“失误”解，非“不”或“莫”义。
- ㉚ “官啬夫”仅次于最小县邑之“县啬夫”（县长），乃一般啬夫之较尊者，详见拙著《秦汉啬夫考》，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既有足够时间而所贷迄未收回，故官啬夫应负其责。原书于“官啬夫”多释为“机构的啬夫”，义未明。
- ㉛ 居作，不亏体之劳役也。《周礼·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积”郑众注：“髡当作完，谓但居作之耳，不亏体者也。”《汉书·刑法志》即作“完者使守积”，师古注同。惟隶臣妾原即服劳役者，此或为加重其劳役，或则使与刑徒同，今所能详者止此。
- ㉜ 原简“其人亡”之“亡”上增“死”字。剑案：此盖指逃亡者而言，非夺“死”字也。凡奴隶逃亡之事甚多，固为旧时文献所恒见，故不取。
- ㉝ 秦有《效律》，即为点验物资财产之法律。会，会计。《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师古注：“受郡国所上计簿也，若今之诸州计账。”计簿、计账，即今之会计账册。
- ㉞ 原注：“啬夫，此处指论处该县或都官所犯罪行的机构的负责人。分负，分摊负担。”剑案：啬夫原为主管财赋之少吏，详见上引拙著，此处当为主管财务会计者，非泛指。
- ㉟ 原注：“辨，分。参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剑案：此犹今日一式三份之“缴款书”也。大抵啬夫一份，少内一份，缴款者一份，以代收据耳。
- ㉛ 《法律答问》：“可（何）如为‘大误’？马牛及者（诸）货材直（值）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它为小。”此在《效律》中亦有若干规定，以与本文关系较少，故不繁引。
- ㉜ 原释文为“由于前任时”，义不明。此当指原任官啬夫时，故仍须追索。倘为“前任”，则此官啬夫固无代偿之责矣。
- ㉝ 秦汉官秩，若干石即受俸谷若干，已详前。《史记·秦始皇本纪》：“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故少吏亦有月食。原注以“稍”为“逐渐”，义或宜然，而释为“分期扣除其俸禄和口粮”，则恐非。盖此即今“降职降薪”也，偿毕当仍复故。

- ⑯ 《礼记·王制篇》“天子百里之内以其官”郑玄注：“官，谓其文书财用也。”而“官”亦训“主”，见《管子·宙合篇》尹知章注。故此“官”应即主管财务之义。原注引《家语·礼运》注“职分也”，而释为“此处指官吏所管理的财物”，说是而所引书证则非。
- ⑰ 《说文·史部》：“事，职也”。《荀子·大略篇》：“臣道知事”。杨倞注：“事，谓职守”。则此当指应与“裨官”分负责任，各如职守，所谓“典守者不得辞其责”也。原注谓“如其事，意当为按照各人所应负的责任”，义未备。
- ⑱ 《关市律》“为作务及官府市”原注引《墨子·非儒下》“惰于作务”及《汉书·尹赏传》“无市籍商贩作务”，并据周寿昌说，以“作务”即“手工业”。实则“作务”即通言“作坊”，详见拙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三章第一节，此不烦引。
- ⑲ 原注：“同居，秦简《法律答问》：‘何为同居？户为同居’。《汉书·惠帝纪》注：‘同居，谓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见与同居者’。”则是。
- ⑳ 原注：“质，抵押。古书中‘质’常指以人作为抵押”。剑案：《左传·隐公三年》：“故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杨伯峻注：“质，人质，以人为抵押品，春秋、战国时多盛行。”且汉有“质馆”，即所以处少数民族之质子，见《后汉书·鲜卑传》，足证古言“质”即“人质”，而亦为“物质”。《说文·贝部》：“质，以物相贅。贅，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是其义。
- ㉑ 《汉书·翟方进传》：“时(司隶校尉陈)庆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赎论。”王先谦补注引刘敞曰：“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谓已行、已成事也。王充书亦有之。又下文所谓‘自谈不坐之比’是也。”剑案：《礼记·王制篇》：“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郑玄注：“已行故事曰比。”王念孙《读书杂志》以为即“旧例成法”。故即今言“法庭案例”。
- ㉒ “少内”对“大内”而言，皆为财务上之“出纳”，说已详上章。原注以“《封泥汇编》所收的两汉封泥有‘少内’半通印，可能即县少内的官印”为说。但此官中央及郡国皆有之，似不必即为县少内也。
- ㉓ 《广雅·释诂三》：“贏，过也”。则“贏律”当即“过律”，亦即超过法律之规定。关于“过律”，另详下文。

- ⑭ “介”当为“丐”之借字。或作“匂”及“勾”。《说文·亡部》：“匂，乞也”。《广雅·释诂三》：“匂，求也”。又“匂，予也”。王念孙疏证引《汉书·西域传》“我匂若马”颜注：“匂，乞与也”。以为“义有相反而实相因者，皆此类也”。其说至确。
- ⑮ “气（饩）人羸律及介人。可（何）谓‘介人’？不当气而误气之，是谓‘介人’。”亦见《法律答问》。则“介人”乃为《秦律》之专门名词。
- ⑯ 《史记·集解》：“徐广曰：‘驵，音祖朗反，马侩也’。骃案：《汉书音义》曰：‘会亦是侩也。节，节物贵贱也，谓估侩其余利比千乘之家’”。《汉书·货殖传》孟康注同。师古并谓“侩者，合二家交易者也；驵者，其首率也”。剑案：《后汉书·逸民·逢萌传》“侩牛自隐”李贤注：“侩，谓平会两家买卖之价”。则唐时已为买卖中间人之通称。惟逢萌已“侩牛自隐”，则汉世已非专指马贩子或其居间人矣。今称“掮客”或“经纪人”而收取“佣金”者，即其人也。
- ⑰ 《史记·集解》：“《汉书音义》曰：‘贪贾未当卖而卖，未可买而买，故得利少而十得三；廉贾贵而卖、贱乃买，故十得五’”。《汉书·货殖传》孟康注同。王先谦补注：“刘敞曰：‘贪贾务赊贷，仍取厚利，常多亡失，故三之；廉贾取之约，未尝亡失，故五之’。刘奉世曰：‘此谓子贷取息也。贪贾取利多，故三分取息一分；廉贾则五分取一耳。所谓岁万息二千也’。先谦曰：李光地云：‘孟说未是。贪贾以十计而三之，谓得十之三分余也；廉贾以十计而五之，谓得息十之二分也’”。剑案：李说较确，故从。
- ⑱ 《史记·货殖列传》所记，疑有夺文，故从《汉书》。
- ⑲ 此见《史记·货殖列传》。《索隐》：“谓无爵邑之入，禄秩之奉，则曰‘素封’。素，空也”。《正义》：“言不仕之人，自有田园收养之，给其利，抵于封君，故曰‘素封’也”。
- ⑳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三年，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免”。“免”即免侯夺国，惟年份不同。《潜夫论·断讼篇》则作“河阳侯陈信，坐负六月免国”。“负”下似夺“责”字。然贷款或以六月（即半年）为一期，到期即当偿还，违者即为有罪，《汉律》当别有规定，惜早失传。
- ㉑ 师古注：“以子钱出贷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又多也”。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汉去古未远，故私家具立文簿，《泉府》注‘贷万钱者督

出利五百’，是取息无过二分也”。剑案：此谓不自行申报利息所得、并依法缴纳税款，而所取之息又超过法律规定之利率也。师古说是。

⑤2 师古注：“以谷贷人，而多取其息”。

⑤3 吕思勉《秦汉史》虽有专篇论述“汉世官私振贷”，惟只限于赈济，偶引旧史，亦鲜言及“贷款利息”者。见原书下册五四六至五四九页。

⑤4 李贤注：“稟，给也。假贷贫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剑案：西汉之律，侯家亦可假贷于民，惟取息不得过律。疑此即借“稟假”（赈济）之名，实则取息，而且过律，故贬绌为罗侯耳。李说非。

## 第七章 高利贷与货币资本

### 第一节 高利贷是货币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

秦代对于公私假贷的立法虽然比较严格，但是，这个时期的私家高利贷也同时兴起。例如“巴蜀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史记·货殖列传》）。这虽然没有明白地说到“高利贷”问题，但是，张守节《正义》引“一云”即谓：“清多以财饷遗四方，用卫其业，故财亦不多积聚”。这段话初看起来似乎到处餽赠行贿，实质上是将她的钱财贷给各个方面①，而自为“债权人”，可以控制对方，所以能够“不见侵犯”②。正因为是这样，所以始皇才“以为贞妇而客之”，实即赏其使用权术的方法。此外，根据上章所叙秦代关于公私假贷的各种立法，限制特别严格，也是这个时候高利贷继承战国之后更为普遍的一个说明。

汉代的私家高利贷就更为猖獗，财富也更加集中。因而早在文帝时代，晁错论到农民因为收获的减少和赋税负担的沉重，没有产业或失掉产业的农民只有“取倍称之息”以后即说：

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无）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③。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食货志上》）。

这里所说的“积贮倍息”，虽然主要是指这些“商贾大者”专事囤积居奇，以攫取最大的非法利润，但是，也必然包括运用高利贷的手段，进行另一种残酷的剥削。因而这即是广大贫苦农民“亡者取倍称之息”的主要来源。在这稍后便有“子钱家”的涌现。

吴楚七国兵起时，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旅，资贷子钱。子钱家以为侯邑国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唯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十之。三月，吴楚平，一岁之中，则无盐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关中（《史记·货殖列传》）。

这里所说的“子钱家”就是专门经营高利贷的人<sup>④</sup>。以高利贷为业的而竟称“家”，足证这个时期的高利贷不但已很普遍，而且早已成为一种专门的行当，无盐氏就是其中最有“远见”、势力也最雄厚的魁首。吴楚七国兵反在景帝三年春正月，二月，“诸将破七国，斩首十余万级，追斩吴王濞于丹徒，胶西王卬、楚王戊”等“皆自杀”（《汉书·景帝纪》）。先是“七国反书闻天子，天子乃遣太尉周亚夫、将三十六将军往击吴楚，遣曲周侯郦寄击赵，将军栾布击齐，大将军窦婴屯荥阳，监齐、赵兵”（《史记·吴王濞列传》）。所以当时“长安列侯封君”较大部分都要“行从军旅”。这时从军出征的生活费用虽由国家供给，但在那些过惯了安福尊荣生活的“列侯封君”说来自然是不够的。可是，仓卒中又缺乏现金，军事复极紧迫，所以只能向“子钱家”贷款<sup>⑤</sup>。其它的“子钱家”因为“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独无盐氏“眼光远大”，或者是想冒险投机一次，原是高利贷者的常事。又因其它的人都不肯借钱，无盐氏更是“只此一家并无分店”，所以利息也要得最高，竟然达到百分之千的利率<sup>⑥</sup>。结果只有三个月的时间，吴楚的叛乱即告平息，那些“列侯封君”在战争中既捞到许多“油水”，无盐氏的“千金”本钱遂更获得“万金”，也就是以千万钱换来一亿钱，所以“用此富埒关中”。这就是高利贷猖獗促成货币资本高度积累的一个典型例证。

吴楚叛乱以至平息，前后也不过三个月的时间，而史言“一岁之中无盐氏之息什倍”，则又足证汉代的高利贷是用“年息”来计算的。不管借贷的时间多少，都是以年来计算，因而虽只三个月也要付与十倍的利钱。这种高利贷的剥削和它的猖獗实在是惊人的，货币资本的增长也就更为迅捷。而且，无盐氏在这以前可能还是关中次等的富人，因为一下子他的货币资本就增长了十倍，所以陡然间和其它的首富人家分庭抗礼、并驾齐驱<sup>⑦</sup>。从这里更可以看到当时“子钱家”的威势。

其后，成帝永始二年，谷永迁为凉州刺史，“奏事京师，讫，当之部。时有黑龙见东莱，上使尚书问永，受所奏言。永对曰”：

建始、河平之际，许、班之贵，倾动前朝。（中略）今之后起，天所不飨，十倍于前。（中略）至为人起责（债），分利受谢。生入死出者，不可胜数（《汉书·谷永传》）。

这段话就是说当时的外戚贵人，倚仗他们的权势，替“子钱家”放债，而共同分取利息，或者是坐收“子钱家”的重谢<sup>⑧</sup>。这种办法，就是自己不拿出丝毫本钱，只是假借他的名义，凭藉他的权势，为人包揽。债务人穷于应付，不得不借，逼于威势，不敢不还。旧说部中所述的这种事实甚多，旧上海尤其是“租界”时代“放印子钱”的更常假借流氓大头目的名义和势力，来向穷苦市民进行残酷剥削，他们的方式完全相同。这样，货币资本和社会财富就更加集中，无业和待业以及急于用钱的平民也就更加痛苦，常至卖儿卖女仍然还不清借款，最后只有赔上自己的生命和全家的生命。

高利贷是无孔不入的，假借权势的方式更是高利贷的主要手段，所以，这种情况直到西汉末期尤为猖獗：

程郑，山东迂虏也，亦冶铸。贾魋结民，富埒卓氏。程、卓既衰，至成、哀间，成都罗裒，訾（资）至巨万。初，裒贾京师，随身数十百万，为平陵石氏持钱<sup>⑨</sup>。其人强力，石氏

皆次如、苴<sup>⑩</sup>，亲信；厚资遣之，令往来巴蜀。数年间，致千余万。哀举其半，赂遗曲阳定陵侯，依其权力，赊贷郡国，人莫敢负（《汉书·货殖传》）。

这和谷永所说的情况完全相同。后来放印子钱的必须有个靠山，或其本身就是流氓头子，所以债务人不敢赖账。解放前某些官吏，特别是主管财务行政的官吏，或者是“国家银行”的官员，凭藉他的权势，常用所谓“开户头”的方式，向其它银行或假借某个企业、工厂的名义，向自己的银行贷款，再存入本行或它行，来吃这笔存款利息。因为放款和存款的利率是有差别的，吃的就是这种差额。或者是介绍某一个和某几个企业工厂向公家银行贷款，而坐收利息的几成；甚至是利用工业贷款或商业贷款，分享其所得的利润，而且是赚钱必得，赔本不认，且须预先扣收其所应得的成数。这样，贷款者无论赚钱或蚀本，他都安然坐享其预先讲定的利息或利润。这是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事实，西汉的那些豪门贵戚以及“赀至巨万”的罗裒，大致上也是施用的这类狡猾手段，所以西汉的货币资本非常集中，动辄数千百万，乃至巨亿。

不过，在这期间放债的富人也有比较好的。“世善农稼，好货殖”而且“财利岁倍，赀至巨万”的樊重，就是一个古今少有的例子。

年八十余，临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债家闻者皆慚，争往偿之。诸子从敕，竟不肯受（《东观汉记·樊重传》）。

考樊重为光武的外祖，其生存时期当在西汉末期，“为乡里著姓”。“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乃至开广田土三百余顷。”而且“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后汉书·樊宏传》）。足证他不但是南阳郡湖阳县的大地主，也是善于役使奴隶既能种田又能经商的大“子钱家”。可是，在他晚年临死的时候毕

竟做了一件好事，将几百万钱的债券全部烧掉。这固然既可能是师法冯谖为孟尝君“焚券市义”的故事⑪，在那兵荒马乱的年月里用以讨好乡邻⑫；也可能是受到已经传入中国的佛教的影响，作点临死前的忏悔。但是，总不能因为是封建社会，就“洪洞县内无好人”似地全盘否定，连这种做法也列为“罪证”。只是，这样做毕竟毕竟是极为个别的现象，所以广大贫苦人民还是长年累月地陷在高利贷剥削的深渊。

东汉时代，高利贷也甚为猖獗。只看下节所引桓谭说的“今富商大贾，多放钱债”，竟至“收税与封君比入”就可以完全知道。因为“收税”在这里并不是收取租税，而是“收取利息”。李贤注：“收税，谓举钱输利息也”。这个解释是很正确的。正因为“子钱家”的气焰和权势与政府收税完全相同，而且是直接和债务人打交道，甚至于比政府的征课还要厉害，所以汉人也用“收税”这个词，是非常形象的。不但如此，中等人家的子弟还替这些“子钱家”充任役使⑬，好象上计吏呈报年度会计账册似地，按时向他提出报告，并乘此也分享一点所得的利息⑭。所以说他“收税与封君比入”。这和战国时期以及秦代“子贷金钱千贯”而“亦比千乘之家”是同样的情况，甚至比这种情况还要厉害。

至于东汉末期，更是变本加厉，花样也越翻新：

今诸侯贵戚，或曰勑（敕）民慎行⑮，德义无违，制节谨度，未尝负责（债），身絜规避⑯，志厉青云。或既欺负百姓，上书封租，愿且偿责（债）。此乃残掠官民，而还依县官也⑰。其诬罔慢易，罪莫大焉（《潜夫论·断讼篇》）。

这是说东汉末期的诸侯贵戚，口头上说是谨慎清廉，没有债务，实际上却是恣意剥削，积欠贫苦人民的债务很多。事情发觉或恐怕发觉，就假意地愿将所得封邑的租税全部封存或上缴，并愿意拿这笔钱来偿还债务。既已对于穷苦平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却又来拿这种虚情假意欺骗和蒙蔽朝廷。因而表面上是向老百姓

借钱，实质上是对百姓的横加掠夺，比贷钱给人而坐收巨息的“子钱家”还要凶狠，还要狡猾，和倚其权势“为人起责，分利受谢”、或“依其势力，赊贷郡国”的那些王侯贵戚是一个目的两种手法，真是狡诈到了极点，所以王符说他们的“罪莫大焉”。这样，凭借高利贷的手段来进行货币资本的累积，也就更加地无可限制。

与此同时，也有一种相反的情况。王符就曾说：

夫窃位之人，天夺其鉴，虽有明察之资，仁义之志，一旦富贵，则背亲捐旧，丧其本心。疏骨肉而亲便辟，薄知友而厚犬马。宁见朽贯千万，而不忍贷人一钱；情知积粟千仓，而不忍贷人一斗。骨肉怨望于家，细人谤讟于道，前人以败，后争袭之，诚可伤也（《后汉书·王符传》引《贵忠篇》）⑩。

这是虽有家财万贯积粟千仓而不出借一钱一斗的地主富人的另一种行径。不但后来的封建地主富人也常是这样，而且以上几章所引的出土钱币，有些都是埋在罐子里或坛子里的，可能就是死者在生时的“窖藏”，这也是一种货币资本。但是，《潜夫论·忠贵篇》在“不忍贷人一斗”下还有两句：“人多骄肆，负债不偿”。足证他非但不借钱借谷给人家，还要向人家借钱借谷，并且藉其威势，从不偿还。所以“骨肉怨望于家。细民谤讟于道”。这种人比起那些“子钱家”来还要狠毒，还要可恶，甚至可杀。

不过，一般说来有钱有谷的富人总是希求“利上滚利”的。所以，直到明代，宋应星也注意到这种货币资本的追求出路的情况：“太平之世也，稍有羨余，必牢藏为子孙计。其在今日，有钱闲住者，惟恐子息不生，眈眈访问。（中略）行商坐贾，有能而可信者，终朝俵散，以冀子钱”（《野议·风俗议》）。俵散就是分发或分给，也就是分别借给那些“有能而可信”的“行商坐贾”，希冀得到比较优厚的利钱。这虽然不必是高利贷，但却是货币资本急求增长积累的一个说明。

## 第二节 高利贷对于平民生活的严重威胁

私家高利贷既然是这样不择手段地钻头觅缝，哪怕债务人原是“将本求利”的行商坐贾，但是，他们是不会做蚀本生意的，这笔利息的负担仍然要转嫁给顾客。如果是直接贷给一般的平民，那么这种剥削就更加厉害。尤其是没有或失去产业的农民，受到“子钱家”亦即债权人的残酷剥削，在生活上自然要遭受严重的威胁。早在文帝时代，晁错就曾痛切地指出：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得。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食货志上》）！

这段话的中心即在此时的货币资本或商业资本甚至是“商业金融资本”已经侵入并占住整个国民经济领域，而且处于绝对支配的地位。所以，广大穷苦农民要想活命，只有向这些富商大贾或“子钱家”对本对利地借债⑩。这种利息负担既甚沉重，因而只得当尽卖绝甚至卖儿卖女来还清债款。请看，所谓“文景盛世”的高利贷已是是如何地猖獗，对于广大贫苦农民生活甚至生存的威胁已至何等严重的程度！

武帝时多数是任用富商大贾掌管国家财政，所以那个时候的高利贷也常风靡。因为严刑酷罚的关系，直到昭帝始元六年桑弘羊等与贤良文学辩盐铁才暴露出来：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为亩；民井田而耕，什一而藉。

义先公而后己，民臣之职也。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率三十而税一。墮民不务田作，饥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种而欲获，盐铁又何过乎”？

文学曰：“什一而藉，民之力也；丰耗美恶，与民共之。民勤，己不独衍；民衍，己不独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梁粝、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赋、更、繇（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农夫悉其所得，或假贷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饥寒遂及己也”（《盐铁论·未通篇》）。

这就是说，汉代的田租虽然是三十分之一的租率，但因是按亩征收的，不管年成的好坏，都是这样的征课。如果是凶年，又加上口钱，算赋、更赋、徭役等项的负担，即令是一人努力地耕作，也只能得一半的收获（中分其功）。因此，农夫们就将他们的全部收入拿出来，还是不够；这就只有向高利贷求援，用来应付无穷无尽的苛捐杂税和种种差事。这就是全国农民虽然“疾耕力作”还是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主要原因。这和上面晁错所说的“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的话，一模一样，丝毫也没有什么区别。而且，这里所说的“假贷”，自然是高利贷，决不是政府的无息贷款，这是不必辨而能明的。虽然“疾耕力作”犹不免于“饥寒及己”不完全是高利贷的因素，但是，高利贷的威胁在这里面也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过去的封建社会的学者过于贬低桑弘羊这些人所推行的经济政策，后来特别是“史无前例”的那场“革命”中又将桑弘羊等人及所推行的政策捧上了天。其实，文学的话在这里却是当时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这个时期的高利贷剥削早在文帝时代即已种下根子，甚至是自从封建社会形成以来就已经种下这个根子。

可是，这时候的高利贷威胁还不止此，即令是一般的小吏也

要受到它的压榨。所以贤良又说：“今小吏禄薄，郡国繇（徭）役远至三辅，粟米贵，不足相赡。常居则匮于衣食，有故则卖畜粥（鬻）业。非徒是也，繇使相遣，官庭摄追，小计权吏，行施乞贷，长吏侵渔。上府下求之县<sup>②0</sup>，县求之乡，乡安取之哉”（《盐铁论·疾贪篇》）！这段话已于前章节引，说的是这些“上计小吏”和“掾史”之类的人<sup>②1</sup>也有借债的痛苦。其中，可能也有一部份是属于高利贷的剥削。如果是这样，那么履行徭役的平民百姓自然更加痛苦，这又是贾谊所说的“自悉而补中途衣敝”情况的再现。

至于东汉，高利贷对于平民生的威胁就更加严重：

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贷<sup>②2</sup>，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是以众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修靡，以淫耳目（《后汉书·桓谭传》）。

这是光武即位后桓谭以“议郎给事中，因上书言时政所宜”的一段话，只以“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贷”来考察，这个时候的高利贷不但更加普遍，所有的“富商大贾”都成了“子钱家”，而且，已不是凭藉王侯贵戚的权势，而是自作威福，还役使中等人家的子弟替他们奔走，有如奴仆。足证东汉社会经济和“金融市场”一开始就为富商大贾所把持和垄断，所以说“收税与封君比入”。照桓谭所说的情况看来，恐怕比西汉的“素封”还要厉害。但是，桓谭的处理办法仅是“今可令诸商贾，自相纠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贓（赃）畀告者。如此，则专役一己，不敢以货与人，事寡力弱，必归功田亩；田亩修，则谷入多，而地力尽矣”。这真是极为幼稚的一种想法。首先，这些贪得无厌的“商贾”会“自相纠告”么？即令是“纠告”并予“法办”，就会“专役一己，不敢以货与人”么？即令是有所收敛，就会丢掉他的赚钱生意去“归功田亩”作个穷苦的农民么？全部或大部分商贾都去种田，姑无论有否这么多土地，他们肯自己去耕种么？如果是雇工，岂不更开一条“兼并土地”的合法大道？这四个问题实在是一个也不能解决。社会制度不从根本上

改变。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是永远也不能消灭的，高利贷当然也不能消灭。何况，桓谭的办法归根到底是师法武帝时“杨可告缗”的故技。但是，他首先忘记了杨可并不是“富商大贾”，也不是用的“自相纠告”的办法。如果是这样，武帝也决不可能发那么大一笔横财。

不过，《东观汉记·桓谭传》所述的办法则作“夫俗难卒（猝）变，而人不可暴化，宜抑其路，使之稍自衰焉”。虽然“宜抑其路”的“路”不知怎样地“抑”法，但也可以推想到是从“高利贷”的本身加以限制，譬如限制贷款的数额特别是最高利率的规定；或者是恢复“取息过律”的旧时法令；或者将这种法律普行于民间；或者是象“商者不农”一样限制商贾不得经营贷放的业务，等等。旧史没有详细说明，现在很难悬揣。但是，只有这样，高利贷的剥削才得庶几乎“稍衰”。

这还是东汉初年的情况，正如西汉初期一样，高利贷的猖獗已经是不可向迩。至于末期，那就更加厉害：

豪富之人，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路宝货，巨室不能容；牛马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败而不可饮。睇盼则人从其目之所视，喜怒则人随其心之所患。此皆王侯之广乐，君长之厚实也（《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篇》）。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荣，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帏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虽亦由网禁疏闊，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中略）今惠刑轻之不足以惩恶，则假械（赃）货以成罪，托疾病以讳杀，科条无所准，名实不

相应，恐非帝王之通法，圣人之良制也（《昌言·损益篇》）。

考“献帝逊位之年，统卒，时年四十一”，亦见范书本传。则统为《昌言》，当在献帝之世，也就是东汉最末的末期。所引以上两篇，虽然都没有明白地指出“高利贷”问题，但是，所谓“废居积贮，满于都城”<sup>23</sup>、“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财赂自荣，犯法不坐”、“则假臧货以成罪”，不但都远远地超过西汉“比于素封”的子钱家，也超过东汉初期“收税与封君比入”的子钱家。而且“财赂自荣，犯法不坐”，更超过“取息过律”因而遭到“免侯国除”的王侯。这种“财赂”和“权势”是哪里来的？“高利贷”的兼营或专营自然也有不能排除的因素。可是，当时受到高利贷剥削的平民是怎样的生活情况呢？它就是上引仲长统所说的：“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帏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而且，仲长统还说过：“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理乱篇》）。这就是说，本来都是“平头百姓”，一旦掌握了雄厚的货币资本，就高人十等甚至百等，这种人不只一个而是“无数”个。因此，“夫乱世长而化世短，乱世则小人贵宠，君子困贱。当君子困贱之时，跔高天，蹐厚地，犹恐有镇压之祸也”（《理乱篇》）。一句话，整个汉代都是混乱的时期长、安定的时期短；自然是坏人当道的时间长，好人得安的时间短，就是曲背累足还常担心大祸临头<sup>24</sup>。因此，“汉二百年又遭王莽之乱，计其残夷灭亡之数，又复倍乎秦项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此则又甚于亡新之时也”（《理乱篇》）。于是乎“徭役并起、农桑失业，兆民呼嗟于昊天，贫穷转死于沟壑矣”（《损益篇》）。总之，高利贷是货币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而货币资本无限制地积累和增长，唯一的途径就是对于广大平民的残酷剥削，以致广大平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就被迫地不得不起来斗争。西汉的赤眉、铜马、新市、平林和东汉的黄巾就是这样起来的，两个王朝也就必然地趋于覆灭。

### 第七章 附注

- ① 贰，《正义》释为“不可訾量”。《汉书·货殖传》师古注则释为“言资财众多，无限数。”剑案：《管子·君臣篇》：“吏啬夫尽有訾程事律”。尹知章注：“訾，限也”。则此“不訾”即谓家财无限。然“用财自卫”当亦兼为贷放之事，故财亦不多积贮也。
- ② 《汉书·货殖传》作“人不敢犯”，义亦如此。旧时地主，多为债权人，其佃户及地方势力，则多为其债务人，故不得侵犯其财产。
- ③ 师古注：“阡，谓阡陌；伯，谓百钱也。伯，音莫白反。今俗犹谓百钱为一伯”。王先谦补注引吴仁杰及周寿昌两说，皆以“仟伯”犹言“田亩”，《过秦论》“仟伯”，正与此同。《索隐》则以为“千人、佰人之长”。王念孙《读书杂志》则又以为此“仟”乃为“什”之误，“谓为十人、百人之长”。剑案：《史记·商君列传》“为田开阡陌封疆”，阡陌遂为田亩之代词。此“有阡陌之得”，与“无农夫之苦”为对文，自以解为田亩为是。与前引“亦比素封之家”、“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及下引“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亦同，盖谓其不自耕耘劳苦，而却有田亩之收也。因与农夫对比，故以田亩喻之耳。师古、小司马及王说皆非。
- ④ “子钱”对“母钱”而言，实即利息。“子钱家”，即吃利息者。故以钱借与人而取息，亦称“子母相权”。《聊斋志异·房文淑》：“然得金，稍权子母，家以饶足”，即指此。惟仅“稍权”，决无“子钱家”之势耳。大抵此种专门行业，战国时即有之，已详《前言》。
- ⑤ “赍贷子钱”《索隐》：“贷，假也；与人物为赍”。《周礼》注：“赍，所给与也”。《汉书·货殖传》师古注：“行者须赍粮而出，于子钱家贷之也。贷，谓求假之也”。剑案：军食皆出自国家，汉史屡见。此盖出征者个人所需，贷于子钱家耳。师古说泥。惟清末《上海北市钱业会馆壁记碑》言：“钱肆者，与诸商为钱通合会。钱币称贷，而征其息。其制比于唐之飞钱，其例盖始于汉人所谓‘子钱家’者，导源清初；至光绪间，而流益大。委输挹注，实秉壹切货殖之枢”。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上海碑刻资料选辑》四〇一页，则所说皆误。
- ⑥ “其息什之”《索隐》：“谓出一得十倍”。王先谦《汉书补注》亦取此说。剑案：此说甚是，下文“无盐氏之利十倍”，亦其证。以今言之，即百分之

千利率也。

- ⑦ 《平准书》“富埒天子”《集解》：“孟康曰：富与天子等而微减也。或曰：埒，等也”。《食货志》师古注同。
- ⑧ 师古注：“言富贾有钱，假托其名，代之为主，放与它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或受报谢，别取财物”。其说甚是。惟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以为“唐置捉钱令使，为官生息，似之”，则所说非。盖唐之捉钱令使乃为官府之债户，主要为经营商业，并兼营高利贷，详见《唐会要》卷九三。《旧唐书·高季辅传》：“公主之室，（中略）勋贵之家，放息出举，追求什一”与此亦不相类。盖一为自营，一为假其名义而不出本金也。
- ⑨ 王先谦补注：“顾炎武曰，持钱，犹今言掌钱也”。
- ⑩ 孟康注：“平陵如氏、苴氏也。石氏勤力，故訾次二人也。”师古说：“孟说非也。其人强力，谓罗裒耳。訾次如、苴，谓石氏之饶财也”。剑案：下文云“平陵如氏、苴氏为天下高訾”，则此当谓石氏之资财，仅次于如、苴耳，仍以孟说为长。
- ⑪ 冯谖为孟尝君“焚券市义”事，详见《战国策·齐策四》。近世梅兰芳之祖巧玲，亦有“焚券”义举，其债务人即桐城方朝覲子观，余尝为文考之，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文汇报》《周末》第一九九期，则与此大异。
- ⑫ 后来其子樊宏因系刘𬙂妹夫，几为王莽湖阳县令所杀，“长吏以下即共相谓曰：樊重义子，礼义恩德，行于乡里，虽有罪，且当在后”。赤眉欲攻宏营，“宏遣人持牛酒米谷，劳遗赤眉。赤眉长老先闻宏仁厚，皆称曰：‘樊君素善，且今待如此，何以攻之’？引兵而去，遂免寇难”。亦见《宏传》，尤为巨证。
- ⑬ “中家子弟为之保役”李贤注：“中家，犹中等也；保役，可保信也”。黄山《后汉书集解·校补》：“《方言》：‘自关而东，陈、魏、楚、宋之间，保庸谓之偁’，郭注：‘保，言可保信也’。此连‘役’字为训，非”。剑案：旧说皆训“保”为“保信”，余尝疑之。盖家内奴隶，固不必有保信，则“保”与“偁”、“役”殆同。故《广雅·释诂一》即以“保”与“庸”、“役”皆训为“使”。《庄子·列御寇篇》“人将保汝（汝）矣”《释文》引司马彪曰：“保，附也”，即谓人身依附。且“保”之古文与“偁”字形近，见《说文·人部》。《春秋·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偁”杜预注：“《公羊》、《谷梁》经、传皆言‘卫宝’，此传亦言‘宝’，疑经误”。愚意，“保”与“宝”通，见《史记·周本纪》。则

《春秋》作“卫宝”，乃古文；三传改作“卫俘”，乃今文，其实一字。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谓“其实俘、保、宝古音皆近，得通假”。所说甚是，故“保役”即为“佣役”，亦即“役使”，训为“保信”，似是而实非。并可参看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七五页。“中家子弟为之保役”，即奴使之，益见“子钱家”势力之大，故详说之，非辞费也。倘须“保信”，则其义其事俱非矣。

- ⑭ 《东观汉记·桓谭传》作“富商大贾，多收田货，中家子弟为之服役，受计上疏，趋走俯伏，譬若臣仆，坐而分利。”
- ⑮ 汪继培笺：“曰字误。王先生云：〔救民之民〕疑己之误。”剑案：“曰”字不误，犹今常语“口头上说是”；“民”则当为“己”之讹，谓能“救己横行”也。以无它误，故不据改。
- ⑯ 汪继培笺：“王先生云：‘规避当作珪璧’。继培按：《后汉书·冯衍传》衍说永云：‘珪璧其行。’所说较是。惟似亦可作‘洁身以避嫌邪’解，故不从。”
- ⑰ “而还依县官”汪继培笺：“依读为藪，蔽也”。剑案：藪固有隐蔽义，见《诗·邶风·静女》，亦见《尔雅·释言》，黄侃说尤可采，见《尔雅音训》卷上。惟依、藪不同声，不得破字。愚意，“依”当为“翳”之同音假借。《离骚》“百神翳其备降兮”王逸注：“翳，蔽也”。即其证。
- ⑯ 《潜夫论》作《忠贵篇》，文字亦有小异，或系蔚宗有所删改。其所删者，另见下文。
- ⑯ 如淳注：“取一偿二为倍称”。师古注：“称，举也；今俗所谓‘举钱’是也”。剑案：唐之“举钱”，则规定每月取息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详见《唐令拾遗》八五三至八五五页、《全唐文》卷六三、《唐大诏令》卷六八。其契约载于《敦煌掇琐》者尤多。《唐会要》卷八八《杂录》并谓：“开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诏：‘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人，事须厘革。自今以后，只宜四分取利，官本五分取利’。故此“倍称”，当为对本对利，与唐“举钱”不同，师古虽为唐人，其说实误。
- ⑯ 王先谦曰：“详文义言‘小计权吏’则‘行施乞贷’，‘长吏’则‘侵渔上下’也。‘府’、‘下’二字当乙”。见王利器校注引。剑案：此两句为对文，“长吏侵渔上下”亦不成义，疑“长吏”下夺去两字，而作“长吏口口，侵渔上下”，文义始通。以别无据，故仍旧文。
- ⑯ 小计，王利器校注以为“指郡国上计的计吏”。然汉时上计吏权重，天子或

亲受计，详见《汉书·武帝纪》及《续汉书·礼仪志》。和帝时，郡国上计且得补郎官，见《后汉书·和帝纪》。孔融且云“选计当任公卿之才”，见《三国志·魏志·邴原传》注引《原别传》。似不当困穷至此。则“小计”应为最小之计吏，而“权吏”之“权”或为“據”之误字，且当作“據史”，故皆为小吏。

- ②“钱货”毛本作“田货”。剑案：《东观汉记·桓谭传》乃作“多收田货”，“收”与“放”为两事，“田”不可“放”，故《东观记》作“收”，乃指所收田租及货财耳。《食货志》：“敢犯令，没入田货”，亦此义；“没”即“收”也。则“多收田货”之“货”，固包高利贷而言。或作“钱货”，或作“田货”，当分详文义，其制始明。
- ③废，置也。废居贮积，即囤积居奇。参阅《平准书》及《食货志》“转毂数百，废居居邑”《集解》引如淳及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说，此不具引。
- ④李贤注：“《诗·小雅》曰：‘谓天盖高，不敢不跼；谓地盖厚，不敢不蹐’。毛萇注云：‘跼，曲也；蹐，累足也’。”

## 第八章 货币政策与货币思想

### 第一节 集中官铸和自由放铸的斗争

秦代将铸钱权收归中央，由国家统一铸造，无论古今中外都是决不可易的货币政策，更是当时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所以，既未发现对于这项政策有什么争议，似乎也没有进行什么宣传。这是因为，先秦时代的货币思想虽然是集中“币量轻重”的问题，但已逐渐趋于货币铸造权必须掌握在政府手里的想法。例如《管子》“五谷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先王善制其通货，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尽也”已见本书《前言》的话，就是这种想法的代表。特别是韩非的“权术”思想，在这方面也更加突出：

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韩非子·主道篇》）。

这段话中有关“财利”的大意是说，人臣如果专擅财利，就会壅蔽君主；君主受到壅蔽，失去对于财利的控制，就会失掉对于人民所能施行的恩惠<sup>①</sup>。那么，由这里推论到“铸币权”的问题，韩非也当然是主张统一于君主亦即集中于国家的，所以总起来说“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根据这种思想，象汉文帝时“吴、邓钱布天下”的局面，也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因而他还引用了两个值得警惕的故事，并加以论证：

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简公见弑。子罕谓宋君曰：“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刑罚者，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见劫。田常徒用德而简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宋君也。故劫杀壅蔽之主<sup>②</sup>，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二柄篇》）。

这两个故事都见于《左传》，正是新兴地主阶级开始向奴隶统治者夺权的时期，所指的也虽然是“刑德”，没有涉及货币问题。但是，“臣制财利则主失德”、“人臣擅行令则主失制”原是韩非这套理论的焦点。那么，倘若“造币权”也归于臣下，其“失德”和“失制”就更加厉害。新兴地主阶级也正是掌握了“经济权”、“政治权”乃至“军事权”才得到广大追求解放的奴隶的拥护，也才夺取整个政权而将社会向前推进的。所以，新兴地主阶级在夺得政权以后，就必须厉行专制的封建主义，“造币权”也就必然要归于统一，这样才能够既不“失德”也不“失制”。所以说，“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则虎反服于狗矣”（《二柄篇》）。这种思想对于厉行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阶级更为有用，因而“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申韩列传》）！后来虽因李斯的谗言攻毁，始皇得到韩非不但不予以信用，反而使其自杀，而亦觉悟追悔；但是，这位妄想万世一系的始皇和他所建立的中央集权制的全国统一的封建王朝，实际上还是按照韩非的这套理论来进行并且取得伟大成功的。秦代币制的统一和“铸造权”的高度集中，也基本上是受到这套理论的影响。

“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这样，就首先

破坏了秦代好不容易将全国币制统一起来并且由国家集中铸造的良好基础。于是货币的“铸造权”又由统一趋于分散，也就是一种“自由放铸”的货币政策。可是，这种政策施行的结果，不仅“钱益多而轻”，于是物价飞涨，而且整个的社会经济基础也发生动摇。随后，虽经吕后“行八铢钱”，文帝更改铸“四铢钱”，全国币制还是陷于相当的混乱。为什么在汉初的六十年间始终在“荚钱”的范围里兜圈子？这也是有它的指导思想的，最主要的就是惩于亡秦“孤立”和过分集中的弊端。汉人以及后世“过秦”和“罪秦”的议论很多，如果要探讨这种思想根源，尤其是当时的政治思想和经济思想怎么会影响从而构成这种混乱不堪的币制的，我觉得班氏父子的话最足代表：

秦据势胜之地，聘狙诈之兵，蚕食山东，壹切取胜。因矜其所习，自任私知，姗笑三代，盪灭古法，窃自号为皇帝，而子弟为匹夫：内亡（无）骨肉本根之辅，外亡（无）尺土藩翼之卫。陈、吴奋其白挺，刘、项随而毙之。故曰，周过其历，秦不及期，国势然也。

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中略）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官室百官，同制京师，可谓矫枉过其正矣！

虽然，高祖创业，日不暇给；孝惠享国又浅，高后女主摄位。而海内晏如，亡（无）狂狡之忧，卒折诸吕之难，成太宗之业者，亦赖之于诸侯也。

然诸侯原本以大，末流溢以致溢，小者荒淫越法，大者睽孤横逆，以害身丧国。故文帝采贾生之议分齐、赵，景帝用晁错之计削吴、楚，武帝施主父之策（策），下推恩之令，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中略）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长沙、燕、代虽有旧名，

皆亡(无)南北边矣。景遭七国之难，抑损诸侯，减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汉书·诸侯王表》)。

这段论述自秦皇以至汉武，主要固然是说的当时的时势以及政治上的变革。而且是因为秦“改帝王之制”，废封建，“同姓寡少”，以致“孤立之败”。所以就“剖裂疆土”，大封刘氏子孙。一句话，将中央集权改为地方分权，或者说将高度的中央集权改为酌量的地方分权。因而反映在货币政策和货币思想上，也是由“集中官铸”改为“自由放铸”。吴王刘濞是最强的也是最跋扈的诸侯王，所以他拥有的“铸钱权”时间最长而且势力最大：“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诸王日夜用之不能尽”。正因是这样的指导思想产生的这种政策，或者是这样的“尊王子弟、大启九国”的政策措施以致产生的“小者荒淫越法，大者睽孤横逆”的恶果，所以亟力主张“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以“全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的贾谊，对于当时的“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以后的长期混乱的币制，也提出了非常卓越的见解，也就是和“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以“辐凑并进归命天子”完全一致的卓见：

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敢杂以铅铁如它巧者、其罪黥。然铸钱之情，非穀杂为巧、则不得贏③，而穀之甚微，为利甚厚④。夫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執(势)，各隱屏而铸作⑤，因欲禁其厚利微奸，虽黥罪日报，其執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县数百，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众。夫县(悬)法以诱民，使入陷阱，孰积于此⑥！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今公铸钱，黥罪积下⑦。为法若此，上何赖焉！

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或用重钱，

平称不受。法钱不立，吏急而壹之，肆（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纵而弗呵，肆（乎）？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sup>⑧</sup>。苟非其求，何乡（向）而可哉！

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释其耒耨，冶鑄炊炭，奸钱日多，五谷不为<sup>⑨</sup>。善人忧而为奸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将甚不详，奈何而忽<sup>⑩</sup>！国知患此，吏议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术，其伤必大。令禁铸钱，则钱必重，重则其利深，盜铸如云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铜使之然也。故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今祸博可除，而七福可致也。

何谓“七福”？上收铜勿令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钱重则以术散之<sup>⑪</sup>，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贵臣，多少有制，用别贵贱，五矣。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羡<sup>⑫</sup>，则官富实而末民困，六矣。制吾弃财，以与匈奴逐争其民，则敌必怀<sup>⑬</sup>；七矣。故善为天下者，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今久退七福<sup>⑭</sup>，而行博祸，臣实伤之（《食货志下》）。

贾谊的这段话是针对当时的情势来说的。文帝以“侧室之子”入承大位，对于同辈诸侯王都是采取宽容的政策，尤其是对于吴王刘濞，虽然日益骄横，文帝还是赐之几杖，不忍其实是不敢诛戮，恐怕引起其它诸侯王的共同反抗。这种情况和心情贾谊是深切理解的，所以他和晁错不同，在政治上只是主张“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也就是在“地方分权”的基础上巧妙地不动声色地分散实即削弱地方的权力，不象晁错那样主张大肆诛戮。所以，在货币政策上也是针对“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的这种错误，提出将铜收归国有、也就是将最基本的币材由国家垄断，使人民特别

是吴、邓之流的巨户无法铸钱。因为刘濞能够大肆铸钱是拥有豫章铜山，邓通能够大肆铸钱则是赐有严道铜山。这是一种釜底抽薪的办法，但在当时说来却不失为两全的办法<sup>⑯</sup>。可惜的是，连这种寓垄断于宽容的办法文帝仍然“不听”。因而“吴以诸侯铸钱，富埒天子，后卒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钱布天下。”（《食货志下》）另一方面，如果不将铜收归国有，只是禁民铸钱，则铸钱方面的弊端还是不能够根除，而且“盗铸”的惩罚也只有越发地增加。所以说“虽黥罪日报，其势不止”，主要是“铜布于下，为天下蓄（灾）”（《新书·铜布篇》）。这样看来，贾谊的办法表面上是牵就情势釜底抽薪，实际上却是想从根本上逐步地解决问题。因此，贾谊的这种思想既已接近于近代的“货币国有论”，更在“法钱论”和货币与物价两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最新的也是最正确的见解。

不过，文帝“不听”也是有他的不可告人的秘密的，对于刘濞的处理恐怕“牵一发而动全身”还是次要的问题，主要的是邓通这个“吮痈”的宠臣，文帝是不愿对他有丝毫伤害的。历史上许多“英主”往往或误于女色，或败于小人，原为数见不鲜的事。因而这个沉重的包袱就只能落到景帝的身上，全国人民因为这种滥恶的钱法更受到无比的灾难。

当然，这个时候力持这种理论的并不止贾谊一人，还有一位贾山也曾说过：

钱者，亡（无）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富贵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为之，是与人主共操柄，不可长也（《汉书·贾山传》）。

贾山和贾谊的观点又有不同，他首先指出货币本身是一种无用的东西，没有任何价值，只能视为财富的代表，或者是可以换来财富，这就接近于近代的“货币名目论”。但是，这种财富的代表亦即可以换来财富的货币，却要为人君所掌握。如果“使民放

铸”，那就是人君和铸币者具有共同掌握的权力，这是万万不可以掌长和放任的<sup>⑯</sup>。它的中心思想，就正和上面所引韩非的话“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如出一辙，也就是韩非所说的不能够有“二柄”。本传说“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终不加罚，所以广谏争之路也。其后复禁钱云”。足证这些话文帝只不加罚，也并没有采纳<sup>⑰</sup>，“自由放铸”的政策仍然占到上风，获得胜利。直到“景帝立”，邓通才免官“家居”，结果“寄死人家”（《史记·佞幸列传》）。三年，刘濞等也才伏诛，那位献计“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以致“吴楚七国果反”的晁错，也“衣朝衣，斩东市”（《晁错列传》），“以谢七国”（《汉书·景帝纪》）。中六年，又才“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但也不过是分由郡国铸造，并没有将铸币权完全统一于中央。只是，景帝的这项货币政策，贾谊和贾山的主张对它也是有一定影响的。

武帝时代经过三次重大的改革，不但“五铢钱”的币制才完全确立，也才“专令上林三官铸”，而且“悉禁郡国毋铸钱”以及“诸郡国前所铸官皆废销之，入其铜于三官”。这是桑弘羊等人的建议，较贾谊和贾山的主张更跨进了一大步，这就是不仅由国家垄断基本的币材，并且由国家集中统一来铸造，从此铸钱权才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私铸的弊端基本上消灭。这是“集中官铸”政策对于“自由放铸”政策的一次巨大胜利，也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件值得称赞的大事。

当然，这个时候也有反对的，主要代表就是卜式。“是时豪富皆争匿财，唯卜式数求入财以助县官。天子乃拜式为郎中，爵左庶长，田十顷，布告天下，以风百姓”（《食货志》）。但是，卜式既为御史大夫，即言“郡国不便盐铁，而船有算，可罢。上由是不悦式”（《卜式传》）。这里虽然没有明白地说到“集中官铸”的问题，但他是反对桑弘羊等所推行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的，自然也包括将铜收归国有集中铸钱的办法<sup>⑱</sup>，就不啻是直接反对武帝的货

币政策，因而“是岁，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县官当衣租食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亨（烹）弘羊，天乃雨’”（《平准书》）。这是守旧派对于武帝和桑弘羊等人的“新经济政策”的一次反抗。但是，这种政策既是形势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的需要，所以这种反抗并没有什么效果。

不过，“集中官铸”的政策虽已有效地实施，而且已经奠定比较牢固的基础，但是，两种新旧思想的斗争却并没有完全解决。只因为是雄才大略的武帝，又能基本上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所以这种对抗势力当时无法抬头。其后，一方面是武帝因发了杨可告缗的大笔横财，“宫室之修繇（由）此日丽”，一方面是“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食货志下》）；尤其是因为接连不断的对外战争，以致武帝末年，几乎弄得民穷财尽，于是极大程度地损及国家和人民双方的利益，社会经济问题乃至货币制度问题就更加突出。因而到了昭帝始元六年，这场斗争便趋于激烈：

大夫曰：“交币通施，民事不及<sup>⑯</sup>，物有所并也；计本量委，民有饥者，谷有所藏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调，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储百年之余，或不厌糟糠也。民大富，则不可以禄使也；大强，则不可以威罚也<sup>⑰</sup>。非散聚均利者不齐，故人主积其食，守其用，制其有余，调其不足，禁溢羨，厄利涂，然后百姓可家给人足也”。

文学曰：“古者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三王之时，迭盛迭衰，衰则扶之，倾则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让之礼，粲然可得而观也。及其后，礼义弛崩，风俗消灭，故自食禄之君子，违于义而竞于财，大小相吞，激转相倾，此所以或储百年之余，或无以充虚蔽形也。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渔，抱关击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尽物。

如此，则愚智同功，不相倾也。《诗》云：“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言不尽物也。”

大夫曰：“汤、文继衰，汉兴乘弊，一质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弊更法，非务变古也，亦所以救世扶衰也。故教与俗改，弊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sup>②</sup>，后世或金钱刀布。物极而衰，终始之运也。故山泽无征则君臣同利，刀币无禁则奸贞并行。夫臣富则相侈<sup>②</sup>，下专利则相倾也。”

文学曰：“古者市朝而无刀币<sup>②</sup>，各以其所有易所无，抱布贸丝而已。后世即有龟贝金钱，交施之也。币数变而民滋伪。夫教伪以质，防失以礼。汤、文继衰，革法易化，而殷、周道兴。汉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变币，欲以返本，是犹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上好礼则民閭饰<sup>②</sup>，上好货则下死利也。”

大夫曰：“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吴王擅鄣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猾咸聚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故有铸钱之禁。禁御之法立而奸伪息，奸伪息则民不期于妄得而各务其职，不反本何为？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

文学曰：“往古币众财通而民乐。其后稍去旧币，更行白金龟龙，民多巧新币，币数易而民益疑。于是废天下诸钱，而专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厚薄轻重。农人不习，物类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奸贞。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买则失实，卖则失理，其疑或（惑）滋益甚。夫铸伪金钱以有法，而钱之善恶无增损于故。择钱则物稽滞，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蛮夷则不行’。故王者外不鄣海泽以便民用，内不禁刀币以通民施”（《盐铁论·错币篇》）。

“错币”就是“铸币”。这篇纪录就是武帝改革币制由国家全部

掌握“铸币权”以后的、再一次更为激烈的、“官铸”抑为“民铸”的斗争<sup>②</sup>。复古派的贤良文学着眼点是在“古者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甚至是向往于“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所无，抱布贸丝而已”。因而他们的最终目的，只是抓住“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轻重”这个可能发生的也是无可避免的缺点，就大肆攻击集中官铸的政策，要求恢复“内不禁刀币以通民施”的自由放铸的旧制。以御史大夫桑弘羊为代表的改良派则“认为货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只是一种流通手段。社会出现货币流通与商品供应不相适应现象，是由于侯王贵族对物资屯聚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货币由国家统一铸造和管理的缘故”<sup>②</sup>。因此他既指出“刀币无禁则奸贞并行”，更斥责“吴、邓钱布天下，故有铸钱之禁。禁御之法立而奸伪息”。“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这无论是在理论上或事实上都是正确的。而且，在“专命水衡三官作”以后，西汉的也可以说是中国的币制才走上正轨，确是数百年中甚至是古今中外不能改易的符合广大人民愿望的政策。即令在执行上还有一些缺点，桑弘羊等人也有其应该批判的一面，但是，这种将“铸币权”收归国家集中掌握的办法已经打下不可动摇的基础。后来虽有王莽的“托古改制”，也不能脱离这个“统一官铸”的原则。直到东汉，虽然也有几次微波，但这个原则却自始至终没有改变。

“货币恰好最需要垄断”。雄才大略的汉武和西汉的某些改良派是能够懂得这种道理的。

## 第二节 全部使用实物货币思想的两次抬头

在中国历史上复古倒退的思想是经常出现的。有改良就有反改良，有维新就有反维新。最后，则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而成另一种新的斗争胜利。

西汉元帝时代，“年岁不登，郡国多困”。贡禹时为御史大夫，“数言得失”。关于“货币”问题，则有如下的主张：

古者不以金钱为币，专意于农。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饥者。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凿地数百丈，销阴气之精，地藏(藏)空虚，不能含气出云；斩伐林木，亡(无)有时禁，水旱之灾，未必不繇(由)此也。自五铢钱起已来，七十余年，民坐盗铸钱被刑者众。富人积钱满室，犹亡(无)厌足，民心动摇，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sup>②7</sup>，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少(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稿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sup>②8</sup>，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是以奸邪不可禁，其原皆起于钱也。

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亡(毋)复以为币。市井勿得贩卖，除其租铢之律，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重归于农，复古道便(《汉书·贡禹传》)。

根据以上的史料，贡禹所指出的乃是商业资本亦即“末业”侵入并占领整个社会经济，甚至是严重打击或阻碍农业生产，因而商人极端富贵，农民极端穷困，形成两极分化，这是事实，也是应该制止的。另一方面，他所指出的“斩伐林木，亡有时禁，水旱之灾，未必不繇此也”，虽然无关货币，但是，照现代的科学论证，就是失去生态平衡，或者是导致水土流失，也是很正确的。只是，贡禹所分析的结论却是“其原皆起于钱”，不但没有认识到也不可能认识到“货币是交换和商品发展的最高产物”，而且即令在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中也是行不通的。除非真地回复到“小国寡民，使人复结绳而用之。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老子》下篇)的原始社会，这更是不可能的。特别是“租

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也就是说完全使用实物货币，“抱布贸丝而已”，这样就可以使全国的老百姓“壹归于农”，更是一种毫无根据的违反社会发展的幻想，也完全脱离当时的社会现实<sup>②</sup>。所以，即令是同时的议者，也“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议亦寝”（《食货志下》）。“钱”是不应该禁绝的，也决不可能禁绝。

至于哀帝时代，“有人上书言，古者以龟贝为货，今以钱易之，民以故贫，宜可改币。上以问〔师〕丹，丹对言可议。章下有司议，皆以为行钱以来久，难卒（猝）变易。丹老人，忘其前语，后从公卿议”（《师丹传》）。这种“改币”的意见更为荒唐，简直连“布帛及谷”都不用，要回到“古者以龟贝为货”的时代，自然是更加行不通的。而且，也是将“民贫”的原因，完全推在“用钱”上面，和贡禹的认识同样腐朽而不达时宜。

这是汉代全部使用实物货币思想的第一次抬头。有人认为“贡禹的实物货币说主张复古自然经济，是代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的一部分儒家传统的货币思想”<sup>③</sup>。我看并不见得。倘若说儒家的开山祖师就是孔子的话，那么“罕言利”的孔子也曾说过：“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戒（灾）及其身也”（《礼记·中庸篇》）。所以孟子也说“孔子、圣之时者也”。我颇不主张将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简单地分为儒家和法家，好象在这两千多年中就是这两家在争鸣，在打官司。而认为“是古非今”是长期存在的一种地主阶级意识，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主要原因。这种思想各家都有，只是程度的不同。而且，即以儒家来说也没有长期存在的“实物货币说”的所谓“传统思想”，因为汉晋以后即无所闻；在事实上也只有币制紊乱时期才有实物货币自然而然地代替“钱”来使用的那种现象产生，因为这是保存币值不受物价狂涨的影响的唯一有效的方式，直到解放前夕还是如此，更谈不上什么儒家的传统思想。

东汉在建武十六年恢复“五铢钱”的集中铸造以后，一百八十

年间，币制是基本上稳定的。不过，其间也曾有过一点比较微小的波澜，这就是章帝时：

是时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上言：“谷所以贵，由钱贱故也。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中略）于是诏诸尚书通议。〔朱〕晖奏：“据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寝。后陈事者复重述林前议，以为于国诚便，〔章〕帝然之，有诏施行。晖复独奏曰：“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诚非明主所当宜行”。帝卒以林等言为然，得晖重议，因发怒，切责诸尚书，晖等皆自系狱。三日，诏敕出之（《后汉书·朱晖传》）。

这件事据《通典·食货典八》和《晋书·食货志》的纪录则作“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百物皆贱矣’。帝用其言，少时复止”<sup>⑩</sup>。根据这项纪录，当时“非但谷贵，百物皆贵”的主要原因，张林认为是“钱贱”的缘故，因而主张将钱封存起来（封钱勿出），既不铸造也不流通，完全用实物货币“布帛”来代替行使，并认为这样就可以解决当时的物价问题和国家财政困难问题。这固然是有似于近代的“货币数量论”。但是，现代的控制办法是以“收缩通货”或曰“通货紧缩”、“抽紧银根”的手段来制止通货膨胀和物价狂涨的，既主要是用在纸币，更不是以其它的货币来代替。而且，布帛如果代替钱币来行使，它本身也将成为特殊商品，从而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所以，张林虽然提出了商品价格水平与货币数量关系的论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事实上也是行不通的。根本违背经济运转的规律。

这是汉代全部使用实物货币思想的第二次抬头。但是，时代已至东汉，特别是“五铢钱制”经过长时期的实践检验早已相当稳定，既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尤其是“非但谷贵百物皆贵”的原因是在全国经济的失调，特别是农业

生产因为“牛疫”、“灾荒”而主要又是封建剥削的残酷，并不是货币制度本身的问题。所以，这种复古的要想回到自然经济的想法，不但是行不通的，也根本没有触及问题的症结。不过，当时的人常有这种思想也是事实。因而直到东汉末期董卓“坏五铢更铸小钱”而民怨沸腾物价狂涨的时候，有人对于“钱”又曾发生过怀疑<sup>⑫</sup>，这时，只有荀悦的意见最为卓越：

或问货。曰：“五铢之制宜矣”。曰：“今废，如之何？”曰：“海内既平，行之而已。”曰：“钱散矣，京畿虚矣，其势必积于远方。若果行之，则彼以无用之钱，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丰远也。”曰：“事势有不得。官之所急者，谷也。牛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钱取之于左，用之于右，贸迁有无，周而通之；海内一家，何患焉？”

曰：“钱寡矣”。曰：“钱寡，民易矣。若钱既通，而不周于用，然后官铸而补之。”或曰：“收民之藏钱者、输之官牧；远，输之京师，然后行之”<sup>⑬</sup>。曰：“事枉而难实者，欺慢必众，奸伪必作，争讼必繁，刑杀必深。吁嗟纷扰之声，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抚遗民、成缉熙也。”曰：“然则收而积之与（缺）？”曰：“通市其可也”<sup>⑭</sup>。或曰：“改铸四铢。”曰：“难矣”。或曰：“遂废之。”曰：“钱实便于事用，民乐行之，禁之难。今开难令以绝便事，禁民所乐，不茂矣”<sup>⑮</sup>！曰：“起而行之钱不可，如之何？”曰：“尚之废之，弗得已，何忧焉”（《申鉴·时事·议钱货》）。

荀悦是献帝时人。“初辟镇东将军曹操府，迁黄门侍郎。献帝颇好文学，悦与彧及少府孔融，侍讲禁中，朝夕谈论，累迁秘书监侍中。时政移曹氏，天子恭已而已。悦志在献替，而谋无所用，乃作《申鉴》五篇”（《后汉书·荀悦传》）。这时，董卓小钱早已泛滥全国，“货贱物贵，谷石数万。又钱无轮郭文章，不便

人用”（《董卓传》）。所以有人怀疑“钱”的问题，并且提出许多有关的疑问。荀悦的答复既很明确地提出货币是“贸迁有无，周而通之”的流通手段，确认货币的职能，绝对不可以废除；同时又因为“钱实便于事用，民乐行之”，从而反对实物货币的再现。如果认为钱少，“不周于用”，则可由“官铸而补之”。这一方面是增加铸造的数量，在今天说来就是增加发行；一方面也坚持“官铸”，就是集中统一地铸造。特别是他所说的“五铢之制宜矣”，“海内既平，行之而已”，是深切知道五铢钱制的优点和人民乐用而主张恢复的。荀悦既曾辟曹操府，卒于建安十四年，而曹操“自为丞相”在建安十三年，那么，曹操罢董卓小钱“还用五铢”可能是获得荀悦的建议，至少是受到他的这番议论的影响，改变了当时的货币政策，并且相当成功地稳定了币制。

荀悦的这种货币思想与货币理论不但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就是从今天来看，对于解决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也是起过积极作用的。所以，即令是封建社会的学者，也对《申鉴》这部书予以“其所论辨，通见政体”（《荀悦传》）的高度评价，甚至说“其立论精切，关于国家兴亡之大政，过于或、攸。（中略）后之有天下国家者，尚论其世，深味其言，则知悦之忠于汉室，而有补于天下国家也”（《通鉴》卷六五胡注）。这两种评价在今天看来也是符合实际的。

### 第三节 “铸钱”和“足食”两种思想的冲突

中国古代“食货”两种实物是相连的，而且“食”总在“货”的前列居于首位，另详下节。因而两汉时期“铸钱”和“足食”两种国家经济政策也常发生矛盾，发生争议。首先发难的还应该追溯到本书第三章引过的晁错说文帝：

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众贵之者，以上

用之故也。其为物轻微易臧(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外而亡(无)饥寒之患，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盗贼有所劝，逃亡者得轻资也<sup>⑯</sup>。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市，非可一日成也。数石之重，中人勿胜，不为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饥寒至，是以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

这就是著名的晁错《论贵粟疏》中的一段议论。它既近于“货币国定说”与“货币名目论”，更是对于“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游食之民未尽归农”的《食货志上》当时社会现实的分析批评。不过，他虽然看到了货币具有交换流通的手段，也认识到具有贮藏职能的作用，但是，他却认为货币价值是国家赋与的（以上用之故也），甚至是法律规定的。反之，如果国家不予重视和使用，人民也就不会使用，货币也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也就会归农贵粟。特别是他将“臣背其主、民易离乡、盗贼得起、逃亡者有轻资”这些罪恶，一股脑儿都推在货币身上，更是一种毫无根据的盲目见解。主要原因是他不懂得货币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具有“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两种属性，因而单纯的“贵五谷而贱金玉”的论点，丝毫也不能解决当时的货币问题。

当然，晁错的《贵粟论》在这个时候也是起过较为重大作用的，对于汉初经济恢复也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作用和影响只限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经常减免田租用以稍轻农民的负担，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仍然是相当混乱。

武帝改铸“五铢”并且最后集中于“水衡三官”、将铜收归国家统一钱币的铸造，实在是始皇以后中国货币史上的一次极大的功绩。但是，整个封建社会因为剥削的深刻，许多天灾也多半是剥削造成的，人祸就更不待言，所以总是出现“谷贵民流”的灾患，原是小农经济的必然现象。因为谷贵从而百物皆贵，所以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同时也想到“钱贱”或“钱轻”、“钱薄”的问题，照现代

的说法就是“通货膨胀”。因此，自然经济思想也就乘机抬头，特别是单纯的“足食”理论也就出现。这在西汉已是如此，东汉、尤其是政治经济都极为混乱的东汉末期，更暴露得非常明显：

桓帝元子，连岁饥荒，灾异数见。(中略)时有人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三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刘陶时游太学，乃〕上议曰：“(中略)臣伏读铸钱之诏，平轻重之议，访覃幽微，不遗穷贱。是以蓄食之人，谬延逮及<sup>⑦</sup>。盖以当今之忧，不在乎货，在乎民饥。夫养生之道，先食后货<sup>⑧</sup>，是以先王观象育物，敬授民时。使男不遁亩，女不下机。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此言之，食者乃有国之所宝，生民之至贵也。窃见比年以来，良苗尽于蝗螟之口，杼柚空于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盐之事，岂谓钱货之厚薄，铢两之轻重哉！就使当今沙砾化为南金，瓦石变为和玉，使百姓渴无所饮，饥无所食，虽皇羲之纯德，唐虞之文明，犹不能以保萧墙之内也。

“盖民可百年无货，不可一朝有饥，故食为至急也。议者不达农殖之本，多言冶铸之便，或欲因缘行诈，以贾国利。国利将尽，取者争竞，造铸之端，于是乎生<sup>⑨</sup>。盖万人铸之，一人夺之，犹不能给；况今一人铸之，则万人夺之乎！虽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役不食之民，使不饥之士，犹不能足无厌之求也。

“夫欲民殷财阜，要在止役禁夺，则百姓不劳而足。陛下圣德，愍海内之忧戚，伤天下之艰难，欲铸钱齐货，以救其敝，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烈火之上。水木本鱼鸟之所生也，用之不时，必至燃烂。愿陛下宽楔薄之禁，后冶铸之议，听民庶之谣吟，问路叟之所忧。(中略)伏念当今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群小竞逐<sup>⑩</sup>，秉国之位，鹰扬天下，鸟钞求饱<sup>⑪</sup>，吞肌及骨，并噬无厌。诚恐卒(猝)有役夫穷匠起

于板筑之间②，投斤攘臂，登高远呼，使愁怨之民，响应云合，八方分崩，中夏鱼溃，虽有方尺之钱，何能有救！其危犹举函牛之鼎，挂纤枯之禾，诗人所以眷然顾之，潜焉出涕者也（《后汉书·刘陶传》）。

当时“宜改铸大钱”的建议是针对“货轻钱薄”来说的，并认为是人民贫困的唯一原因。那么，所谓“大钱”应该就是“重钱”，这和“周景王时患钱轻，将更铸大钱”的那种“大钱”也应该完全相同。再据单穆公的话“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于是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已见于本书《前言》的，当又不是王莽的那种“大泉五十”和“小泉直一”的“二品并行”的办法。因而这种“大钱”只是增加钱的重量，可能是将“五铢钱”或渐已减重的“五铢钱”象王莽一样的改铸为“径寸二分，重十二铢”的“大钱”，实际上就是汉初“以为秦钱重、难用”的“秦半两钱”。只有这样，才可以挽救“货轻钱薄故致贫困”的弊端。因而这并不是主币和辅币的关系，更不能用现代的“通货膨胀”来说明③，只能说这是一种近于解放前发行“金元券”和“银元券”的办法，但有实质上的区别。因为前者是金属货币（铜币），后者是信用货币（纸币）。如果一定要用现代的话来解释，也只能说前者是将现行货币“升值”（加重），后者是将现行货币贬值。搞清楚了这个“宜改铸大钱”的问题，两者的优劣得失才可以经过分析从而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根据“有人上书言”的论点，主要是认为人民“贫困”的原因是在“钱轻”上面，所以建议改铸“大钱”。但是，他完全排斥了其它的经济原因乃至政治原因，这种看法就很不全面，也没有触及问题的重心。刘陶的意见则是认为“贫困”的主要原因不在“钱轻钱重”方面，而是没有很好地解决“吃饭”的问题。所以说“当今之忧，不在乎货，在乎民饥”。而劝桓帝“宽锲薄之禁，后冶铸之议”。这就是说，且慢讨论铸钱厚薄轻重的问题④，应先增加粮食的生产。

所以最后还说“虽有方尺之钱，何能有救”。这就是说，粮食不能增产，人民还是不能吃饱甚至没有饭吃，即将因为“贫困”而起来武装斗争，这是最危险最值得担心的事情。归根结蒂，还是一个“足食”和“铸钱”的矛盾和争执。但是，刘陶的意见也是片面的，尤其是他所说的“民可百年无货，不可一朝有饥”，就很不符合经济发展已至东汉末期的社会现实。

一方面增加生产，一方面整顿币制，原是应该这样双管齐下齐头并进的，刘陶只强调一个方面，是他最为失策的地方。因而这场争执的结果虽然是“帝竟不铸钱”，仍然无法挽救当时广大人民的贫困。不过，他只是主张“食”应该占据优先考虑的地位，既不象西汉的卜式主张完全废钱，也不象贤良文学主张自由放铸，更不象贡禹和章帝时的张林竟然力持“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和“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的那种完全使用实物货币的脱离现实的见解。和晁错的《贵粟论》或者说《劝农力本疏》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最主要的是阻止了“宜改铸大钱”的建议，对于粮食增产并没有发生什么促进作用。

后来，诸葛亮也曾说“汉嘉金、未提银，采之不足以自食”，已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还是这种思想的继续。不过，他“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以致“百姓安堵，军无私焉”（《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是实践了他的理论的，这当然也是孔子的“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学说的实践。

#### 第四节 “货币史”的专门研究及其伟大创始

秦始皇虽然为统一全国币制并集中铸造立过一次大功，但因享国日浅，关于当时“货币理论”和“货币史”的研究尚未发现。直到西汉，司马迁撰《史记》，才特著《平准书》。所谓“平准”，本来是武帝时创始、由政府收贱卖贵、使物价稳定在一定水平的

一种经济政策<sup>⑯</sup>，司马迁在这里用来并加“书”字即成《货币史》。所以，他自叙其作此书的本意说：

维币之行，以通农桑。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去本超末。作《平准书》，以观事变（《太史公自序》）。

显然，司马迁撰《平准书》的本意是专门讨论并纪述自古以来至于西汉武帝时代的货币制度和货币史的，亦即以货币为中心来记叙这一漫长时期的经济情况。后来的注家乃至现代的学者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一关键性问题，只是就当时的职官或武帝时的物价政策来加以解释，或者仅是极为简单地提到，或则只是涉及他的“货币起源说”<sup>⑰</sup>，这些锣鼓似乎都没有敲在点上。

正因为司马迁撰述《平准书》的本旨是这样的，所以它一开始就说“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盖藏。于是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最后，则用“太史公曰”归结到“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这就是说，货币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应当以商品交换的存在为前提。虽然我们不能够根据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第一篇就是《商品与货币》，于是就夸大地说司马迁早在马克思出生两千年前即已知道这种关系和原理，但是，在这点上总不能不承认确乎是司马迁的卓识，而且是“中国货币史”的创始。因而我们要振兴中华发扬祖国的优秀而伟大的文化遗产，就更不能忽略前人的尤其是许多杰出的史学家们的卓越史识，而且是尚未被人认真发现并予发扬光大的卓越的史识。

不过，唐代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太史公自序〉述讚》说：“平准之立，通货天下，既入县官，或振华夏。其名刀布，其文龙马；增算告缗，裒多益寡。弘羊心计，卜式长者，都内克殷，取赡郊野”。虽然是一种通论的性质，但是，对于《平准书》的内

容是以货币制度的阐述为中心，是能够认识到这点的。虽然说“弘羊心计、卜式长者”意存传统的褒贬，但能认识到这点也算是可贵的史识。

至于东汉，班氏父子兄妹所撰的《汉书》，既是继承司马迁的宏业，而又有所发展，也可以说是更进一步的发展。在论述方面则改《平准书》为《食货志》，并且首先说：

《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也。二者，生民之本，兴自神农之世，斫木为耜，燔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货通。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

班固为什么要将《平准书》改为《食货志》，主要是因为《书·洪范》所说的“农用八政”，就是“一曰食，二曰货”。郑玄注：“食、谓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货、掌金帛之官，若《周礼·司货贿》是也”<sup>⑦</sup>。而《尚书大传》卷三则云：“八政何以先食？食者、万物之始，人事之本也。故八政先食”<sup>⑧</sup>。而古人所述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也总是首先是土地和粮食生产以及赋税制度，再次则为货币和商业以及其它的工艺。因此，班固遂据《洪范》之说而改名，这个改名也是很有道理的，所以自《汉书》以后直到《清史稿》，别的《志》或常改称，只有《食货志》都是相沿使用，乃至《通典》也名《食货典》，《通志》也名《食货略》；《文献通考》虽分《田赋考》和《钱币考》，其实也只是将“食”、“货”两项分列，并没有脱离班志的范畴。当然，以后的史书虽列《食货志》，却又常分为若干细目，《通典》也是如此<sup>⑨</sup>。其它《会要》之类的书也列有《食货》一门，甚至近人的著述仍沿此称，如陶元珍的《三国食货志》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其实，《汉书·食货志》也是分为两大类的。《志》分上、

下，实际上就是食、货两门。上卷所述的多属土地、农业、赋税以及耕种技术；下卷所述的多属货币、货币制度、货币政策和商业、工艺以及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所以它的结论说：

《易》称“裒多益寡，称物平施”；《书》云“懋迁有无”，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敛；野有饿莩（殍）而弗知发”。故管氏之轻重，李悝之平籴，弘羊均输，寿昌常平，亦有从徕（来）。顾古为之有数，吏良而令行，故民赖其利，万国作乂。及孝武时，国用饶给，而民不益赋，其次也。至于王莽，制度失中，奸轨弄权，官民俱竭，亡（无）次矣！

这是《食货志》的赞语，实际上是自古以及于西汉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总结，也是对于汉代主要是武帝和王莽的各项经济政策的检讨。因此，关于断代的“中国货币史”的专门研究和论述，是司马迁首先进行的，也是他所创始的。其后班氏父子继作、主要是班固继作，虽然内容有所增加，因为已到东汉也不可能不有所增加，而且也改了一个比较合适的名称，但基本上还是没有逸出《平准书》的范围。因此我们可以说，《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就是一篇《秦汉货币史》或《秦汉经济史》。这是我们今天还能够见到的一份完整的最为珍贵的史料，也是还有待于配合地下发掘继续整理探索并予发扬光大的文化遗产。

当然，这两份史料既是有大量遗漏的，也是有颇多错误的。关于这点，本书以上各章都作了初步的探讨，而且散见于各种表、志和列传中的都已分别搜罗，并配合目前所能见到的出土文物加以“综合治理”，自然还是很粗浅的，也是很不够的。同时，司马迁和班固两人都不是“经济学家”，更不是“货币学家”，我们就不能对他们过分地苛求。

至于《食货志》的内容方面，除本书以上各章都已引用并已初步作过一些探讨以外，总起来可以根据“金、刀、龟、贝”，所以

分财布利，通有无也”这段话，并用李侠在《两汉时期的货币理论》里所概括的：“班固是货币价值论者。以为货币本身具有代表一定价值的价值尺度。在社会经济领域的生产和生活中‘分财布利’，有充当分配、支付手段的作用。在商品交换中‘通有无’，有充当流通手段的作用。尽管这是对东汉时期的货币问题所说的支言片语，没有讲出完整的理论，却说出了货币的几个基本职能”。这种概括是正确的，只是他的所说的“东汉时期”似应改为“西汉时期”，或者是笔误。其它汇集中国经济史料的，竟然抛弃目前大量的出土文物<sup>⑤0</sup>，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尤其是在今天，大有损于它的参考价值。

范晔“作《后汉书》，凡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会晔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史通·古今正史篇》）。那么，范书本来是有《志》的，悉仿《汉书》，当然也有《食货志》。只因“后以狂悖诛”（《宋书·范晔传》），所有十志，事前系托谢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谢俨传》）<sup>⑤1</sup>。遂阙。《宋书》本传所载晔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也说“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则范书确有“十志”，也必有《食货志》是可以肯定的。现在范书所附的“八志”，乃是司马彪《续汉书》中的志书，本来是“为纪、志、传凡八十篇”（《晋书·司马彪传》），而亦无《食货》、《刑法》、《艺文》，不能不说这是东汉经济史料中的极大憾事。本书所论述的，半为旧史纪、传中的零星纪录和各种类书中的零篇断简，半为近年以来出土的地下文献，搜罗很不齐备，尚有待于继续发掘，尤有待于当世和后来的学者专家续为纠正增补，以便秦汉两代的货币政策与货币思想更加丰富和完善。

## 第八章 附注

- ① 王先谦曰：“德，当作得，与上财利相应，此缘声同而误”。陶鸿庆又以为“德”当为“惠”。陈奇猷两非之，并引《二柄篇》以证其说，而谓“此文不误”。详见《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八一页。剑案：陈说虽辨，但“德”亦指“恩德”、“恩惠”而言，义固可通，所谓“好行小惠”者，实即指此，可不改字。
- ② “壅”原作“擁”，然据上文及《南面篇》皆作“壅”，此当形近之误，故改。
- ③ 师古注：“穀，谓杂乱也；羸，余利也。言不杂铅铁，则无利也。”剑案：殿本“羸”作“亡”，宋祈以为“亡(无)余利也”。似不合，故不从。
- ④ 师古注：“微，谓精妙也。言穀杂铅铁，其术精妙，不可觉知，而得利厚，故令人轻犯之奸不可止也”。王先谦补注：“张照曰：‘颜说非是。钱之为用甚广，一钱之穀，其微已甚，然总而计之，为利甚厚也。非谓其术精妙。若精妙，即费本而无利矣。’”剑案：张说见《殿本考证》，甚是。
- ⑤ 师古注：“操，持也，人人皆得铸钱也”。王先谦补注：“周寿昌曰：‘隐，避藏也；屏，私处绝人踪迹也。屏，音丙’。”
- ⑥ 师古注：“阱，穿地以陷兽也；积，多也”。剑案：积当为“积重难通”之“积”，言其积久耳。
- ⑦ 苏林注：“下，报也；积累下报论之也”。张晏注：“死罪者多，委积于下也”。师古注：“苏说是也”。剑案：积下，乃指数多而言，故下文云“翻罪不积”，似仍以张说为长。
- ⑧ 师古注：“呵，责怒也。”剑案：呵，禁止词，大声喝斥之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惠嗣公使人伪关市，关市呵难之”，即此义。
- ⑨ “五谷不为”原作“五谷不为多”。师古注：“言皆采铜铸钱，废其农业，故五谷不多也。不为多，犹言为之不多也”。补注引王念孙说，以为“颜说甚迂。五谷不为多，多字因上文‘奸钱日多’而衍。”又云：“为，成也，言五谷不成也”。以下即引各种书证并据《贾子·铜布篇》，亦无“多”字。剑案：王说甚确，故从删。
- ⑩ 李奇注：“怵，诱也，动心于奸邪也”。师古注：“愿，谨也；祥，平也；忽，忽忘也”。补注引周寿昌以为“祥即《吕刑》‘祥刑’之祥，书中祥多作详，详、祥古通”。

- ⑪ 补注引何焯曰：“此中即兼寓敛散民粟之术”。又引王鸣盛曰：“与前减价粜、增价籴及减粟、减镪一意”。剑案：此专指铸钱之术而言，无关积粟，两说皆非。
- ⑫ 师古注：“调，平均也；奇，残余也；羡，饶溢也。奇，音居宜反”。补注：“《贾子》奇亦作畸，或作倍”。剑案：奇当读jī，谓零数；羡，余数。
- ⑬ 师古注：“末业既困，农人敦本，仓库积实，布帛有余，则招诱胡人，多来降附，故言制吾弃材，逐争其人也。弃材者、可弃之材；逐，竟也”。补注：“听民放铸，则是弃材；今收铜以为御物之具，故曰制吾弃材”。剑案：当时匈奴与汉和亲，利汉财物，故贾生之言如此。
- ⑭ 补注引刘奉世曰：“今久退七福，久当作乃”。王先谦则以《贾子》“久”作“顾”。剑案：久，谓长久如此。“博祸”疑为“七祸”之误，乃承上文而言。
- ⑮ 关于两汉货币思想与货币理论，彭著《中国货币史》及李侠《两汉时期的货币理论》均有专论，虽其分析与浅见不同，仍可参阅。李文见《中国钱币》一九八三年第二期。以后凡谓彭文、李文者，即指此，不另详注。
- ⑯ “不可长也”师古注：“长，谓畜养也。言此事宜速禁绝，不可畜养”。补注：“长，久也。不可长，非长久之计也。颜说非”。剑案：此“长”当为“此风不可长”之“长（zhǎng）”，言不可使之草长耳。颜、王两说皆非。
- ⑰ 苟悦《前汉纪》卷七亦引此文，最后言，“上不听”。足证文帝仅为“终不加罚”而已，并未从其言也。考诸史实，亦复如此。
- ⑱ 《食货志》：“式既在位，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器苦恶，贾（价）贵，或强令民买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贵；乃因孔仅言船算事，上不说（悦）”。则式对于当时经济政策皆持反对态度，固可断言。
- ⑲ 王利器校注：“《管子·国蓄篇》：‘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说略本杨树达”。并据郭沫若《管子集校》以为“通施”及《轻重甲篇》作“通移”，皆流通之意。
- ⑳ “威罚”王利器校注据《管子·国蓄篇》乙为“罚威”。并云“说略本杨树达”。剑案：“威罚”云者，以威罚之也，与“禄使”正为对文，不当乙。
- ㉑ 王利器校注：“《尔雅·释鱼》：‘玄贝，贻贝’。郭璞注：‘黑色贝也’。郝懿行《义疏》曰：‘《王会篇》共人玄贝，孔晁注：以共人为吴越，玄贝即贻贝也。《盐铁论》云云，按，紫石即紫贝。如彼所说，则殷人盖白贝欤’？”
- ㉒ 此句原作“夫臣富相移”。王利器校注：“臣富下当有‘则’字”。甚是，故

从增。

- ㉙ 《论语·宪问篇》：“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史记·孟尝君列传》：“日暮之后，过市朝者，掉臂而不顾”。《索隐》：“市之行列，有如朝列，因言市朝耳”。剑案：此指古代日中为市，以有易无，不用货币。
- ㉚ 《荀子·大略篇》：“上好羞，则民閭饰矣”。杨倞注：“好羞贫而事奢侈，则民閭自修饰矣”。剑案：“閭”即“暗”字，王念孙以“羞”当为“义”，不具引。“閭饰”，即暗中私自修饰。
- ㉛ 王利器校注：“错与铸意同。《文选·景福殿赋》：‘鉤错矩成’。李善注：‘错犹治也’。这篇讨论钱币官铸民铸问题，文学主张可以民铸，大夫主张必须官铸”。所言甚是，惟《说文·金部》：“错，金涂也”。故王莽有金错刀。引伸为“铸”。《广雅·释诂三》：“错，磨也”；《列女传·仁智篇》：“治玉石曰错”，是其义。
- ㉜ 据李侠文。同上《中国钱币》四三页。
- ㉝ 师古注：“若有万钱为贾，则获二千之利”。剑案：此即《货殖列传》所言“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利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衣食美好矣”。
- ㉞ 师古注：“卖田与人，而更为商贾之业”。
- ㉟ 彭信威云：“这代表一部分地主的意见，他们有谷帛，而没有现钱，将谷帛卖成现钱，难免要受商人的剥削，所以他们主张废钱用谷帛”。见《中国货币史》一一八页。剑案：此仍为历来本末之争，故《食货志》述禹此议，以为“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且谓“疾其末者伤其本”，故有此议，意为使人归农。所说虽迂，似非代表地主。且彭谓地主但有谷帛，而无现钱，尤非事实。而商人剥削者乃为平民，亦非能及地主也。
- ㉟ 见李侠文，同上《中国钱币》四四页。
- ㉞ 范书《朱晖传》无此八字。《通典·食货典八》及《晋书·食货志》皆如此作，则范书当有夺漏，《通典》、《晋志》乃据它书增之。增之是也。惟《朱晖传》下言“帝意解，寝其事”，乃承上“诸尚书不知所为，乃共劾奏晖”而言，谓寝劾奏晖之事耳。王先谦集解引沈钦韩说，以为和帝初用章帝遗诏，罢盐铁之禁”，则当其时“事未尝寝也”。实误。
- ㉙ 此据下引《申鉴》为说，亦见前及下引《董卓传》。当时小钱虽废，而钱货不行，已详本书第一章第五节，则荀悦之设论，非虚语也。

- ⑬ 此文黄省曾注：“此言远收五铢于京师，而后行之，验动不可”。似以“远”属下读，然颇难通，疑此“远”字为衍文，或“输之官牧”上夺“近”字。盖言近则输之官牧，远则输之京师也。
- ⑭ 黄省曾注：“此言收五铢积贮亦不可”。注下文云：“此言改铸四铢，以复孝文之旧，亦不可”。
- ⑮ 《汉书·循吏·朱邑传》：“明主游心太古，广延茂士”。师古注：“茂，善也”。此“茂”当亦训“善”，犹言非善举也。
- ⑯ 王先谦补注：“轻资，即轻资也。《说文》：‘资，持遗也’。《霍去病传》：‘约轻资’。古资、资字通，见《周礼》注”。剑案：王说理或宜然，而读本字亦通，谓资财轻耳。“其为物轻微易藏，在于把握”，即指此。
- ⑰ 獗，豆叶，见《广雅·释草》。《说苑·善说篇》：“肉食者已虑之矣，藿食者尚何与焉”。故藿食即泛指粗食，自谦之词，当从“肉食者谋之”变其文义。
- ⑱ “后货”原作“后民”。集解引刘攽曰：“案文，民当作货”。剑案：此以“食货”为次，刘说是，故从改，并详下节。
- ⑲ “造铸之端”之“造”，疑为“盜”字之訛，言盗铸由此而起也。或谓“端，祸端也，亦事端也”。说亦可存。
- ⑳ “群小竞进”原作“群小竞起进”。集解：“起字当衍”。剑案：《后汉纪》卷二一作“群小竞逐，吞噬无厌”，则“进”亦为“逐”形近之訛，又衍“起”字也，故据以删改，王说未备。
- ㉑ “鸟”原作“鸟”。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三：“鸟当作鸟。《周礼·射鸟氏》‘以弓矢殴鸟’。郑玄云：‘鸟禽喜钞盜’，故云，鸟钞’”。剑案：郑注其下尚有“便汙人”三字。惟作“鸟”甚是，故从改。
- ㉒ 李贤注：“役夫，谓陈涉起蕲也；穷匠，谓骊山之徒也；并见《史记》也”。剑案：此指剥削深刻，穷苦服役人民即将起而武装斗争。
- ㉓ 彭著《中国货币史》以当时改铸大钱“倘为加重钱的重量，那么刘陶就应当反对”。且谓“如果再加以通货贬值，物价当然要涨得更厉害”。见原书一一二页。李侠《两汉时期的货币理论》亦以为刘陶与张林“在反对通货贬值这点上却是一致的”，见《中国钱币》四五页，说皆不敢苟同。
- ㉔ 李贤注：“锲，刻也”。剑案：所谓“锲薄”即“延环”、“剪轮”之类，皆为“摩钱取鉏”或故为轻薄之一贯手法，李注未审。

- ④5 《平准书》：“（元封元年）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运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如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侔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此即司马迁所言“平准”之义，其所经营者亦如此。
- ④6 如《史记·集解》但引《汉书·百官表》“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索隐》亦但节抄《平准书》文。彭著《中国货币史》虽曾言及“司马迁在《史记》中列《平准书》一部门，记述西汉币制的演进情形”，但语焉不详；李侠文则但取“司马迁的货币起源说”与“班固的货币职能说”，且所谓起源上溯“自高辛氏之前尚矣”，亦不足据，复非史迁特识。新版《辞海》虽收“平准书”条，而云“因为说明货币制度的变动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价均输、平准等政策，故名《平准书》”（上册九九页），较是。新版《辞源》则只收“平准”，而列两义：①古代官府转输物资、平抑物价的措施；②官名（二册九九四页），则义未备。未及《平准书》，尤为失之。
- ④7 原见《书·洪范》孔颖达疏引，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即据此注，并云：“《周礼·秋官》有‘掌货贿’之官，职阙无考”。孙诒让亦云：“掌货贿者，职阙，盖掌大府、内府九贡之货贿”。见《周礼正义》卷六五《序官疏》。
- ④8 《大传》又曰：“圣人在上，其君子不诵无用之言，其工不作无用之器，其商不通无用之物”。亦可参证。
- ④9 如《新唐书》分《食货志》为五，《宋史·食货志》则分《农田》、《方田》、《赋税》、《布帛》、《和籴》、《漕运》、《屯田》、《常平义仓》、《役法》（并分上、下）、《振邮》、《会计》、《钱币》、《会子》、《盐》（则分上、中、下）、《茶》（亦分上、下）、《酒》、《坑冶》、《矾》、《香》、《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等共二十余门；《通典·食货典》则分《田制》（亦分上、下）、《水利田》、《屯田》、《乡党》、《土断》（“版籍”附）、《赋税》（分上、中、下）、《历代户口盛衰》、《丁中》、《钱币》（分上、下）、《漕运》、《盐铁》、《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均输”附）、《轻重》等十七门。
- ④10 傅筑夫、王毓瑚编《中国经济资料》，虽仅有“秦汉三国编”，固可续撰，惜于出土文物，均“一概未收”，既为阙事；而旧时文献，所收亦未全备。

愚常欲将《平准书》及历代《食货志》编成一册，并加注释。注中并引有关列传与其它史料，以及出土文物。倘天假之年，当力成之，悬此以赴，亦希后起者为之也。

- ④此见《后汉书·皇后纪》公主部分“其职僚品秩事在《百官志》”李贤注引。洪迈《容斋四笔》卷一亦据此并引晔传，以为“此说与《严传》不同”，而“今《宋书》却无，殊不可晓”。兹姑从李注。而蔡邕亦有“十意”，华峤则有“十典”，亦早不传。

## 后记

余好读史，尤喜秦汉。以不明训诂，即难通晓，遂稍治语言文字之学。然皆在宫墙之外，莫能窥堂奥也。旧时于役四方，多事财政，日寇乞降，由渝来沪，始于退食之余，专治秦汉经济史。虽间有述作，率皆浅谬，略无足观。一九四九年五月，坚留典守，恪迎解放。越三年，岁在壬辰，受命支疆。虽旅途艰苦备尝，然每一驻足，辄于方隅形胜、土物人情、殊风异俗、高窟残垒，遍加访求。行箧中唯具《史》、《汉》各一，车行时即取读之，随记凡所闻见，相与印证。尔后稍事董理，粗成《西行考史录》五十卷，凡四十万言。

次年夏，调回华东，始转事语文教学。课余之暇，犹未能忘情旧业；又以徭役为封建剥削之特色，乃陆续草成《秦汉徭役制度史》、《秦汉复除研究》、《中国徭役制度史略》三稿，都百余万言。丁酉冬，灾来无妄，乃益奋勉，而就先秦以至两汉、魏、晋史料，再事通读，分类遂录，先为长编，积五、六年，勉成《汉制丛考》一百六十卷，计分土地、赋税、货币、度支、徭役、兵制、礼仪、法制、刑狱、交通、音乐、风俗凡十二篇；其有关训诂名物须作专篇论述者，则别成《考史遂录》四十卷。两稿合计数百万言。其时又以兼治语言文字之故，于历代字书，益多涉猎，复据旧稿，草成《中国古代字典辞典要略》，计二十余万言。

十年浩劫中，以上诸稿及所蓄图书、字画、印章悉为抄没，或且当场焚毁。手边只有《资本论》三卷，可供讽诵。稍久，复得王葵园《后汉书集解》一部，遂于夜分重读，随识其小。历时数年，粗成《后汉书注匡补》九十卷，《续汉书》八志，则不与

焉。以《续志》既为司马彪撰，余于天文、律历俱所未谙也。厥后虽经繙改，迄未卒业。

四凶正罪，日月重光。《汉制丛考》、《考史遜录》及《中国古代字典辞典要略》三稿，虽已残而幸存；其它诸稿及图书、字画、印章则悉荡然，莫可究诘；平生无长物，徒唤奈何而已。比年以还，既刺以上三稿中尚能董理者，勒成短章，以报有关刊物之请；复以滥竽《汉语大词典》编委之列，既取《要略》反复修订，并因吕叔湘前辈之介，承商务印书馆出版，惟改名“概论”；复以暇时，另成《秦汉賦役制度考略》，计二十余万言，由张舜徽兄之荐，而得湖北人民出版社付梓。振奋之余，乃再就《丛考》旧稿，参以近年来出土文献并及时人研究，广事蒐讨，覃思冥索，勉成此稿。曾以大较呈于周谷老之前，并蒙题字，复辱杨士则教授廷福惠予弁首之文。薪火相承，倍增光宠；历时二年，稿且四易矣。

自愧行年六十有九，迂回文、史两途，迄无成就。倘此稿亦得灾诸枣梨，则爝火不息，或可发一分光。惟是一人之力有限，学问之道无穷，世有览者，匡谬补缺，斯亦振兴中华之一端，非徒个人之私幸也已。杀青既歲，复系以诗：日月光华万态纾，年将七十复何图？补来残缺添新叶，历尽艰辛即坦途。识字原非忧患始，著书不为稻粱谋。眼前顾盼皆通道，驽马乘风纵辔驱！一九八四年元月，湘西庸叟钱剑夫谨记于上海桃源村之庸者居寓庐。

士则兄为序之次月，突患肺癌，未及半年，遽尔辞世，春秋仅六十耳。玄晏鸿题，遂成绝笔，校稿至此，泫然久之！一九八五年二月又记。

